

马太福音简介(下册)

目录:

- 01 第十五章：外邦人看见了大光
- 02 第十六章：耶稣开始指示门徒
- 03 第十七章：主显威荣训练门徒
- 04 第十八章：天国当有的态度
- 05 第十九章：耶稣面向耶路撒冷
- 06 第二十章：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 07 第二十一章：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 08 第二十二章：耶稣受各方的试探
- 09 第二十三章：耶稣斥责假冒为善
- 10 第二十四章：耶稣预言人子近了
- 11 第二十五章：耶稣又讲天国比喻
- 12 第二十六章：耶稣与逾越节羊羔
- 13 第二十七章：耶稣和他的十字架
- 14 第二十八章：耶稣的复活和权柄

第十五章 外邦人看见了大光

从太 4:17 耶稣开始传道起，他「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 4:23）」。他的名声就越传越远，他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各种各样的人都被耶稣所吸引，从各城各乡来跟着他。其中有法利赛人和税吏，有官长和百姓，有财主和穷人，有知识渊博的先生（约 3:10），也有没有学问的小民（徒 4:13）。

大家都来跟随着要听他。尽管当时反对耶稣的势力不断增长，但他的吸引力同时也不断提高。虽然从宫廷里到宗教界都不肯接受耶稣所传的道，不同的人对耶稣都有着不同的误解，但人们还是从四面八方来到他那里。

马太在这第十五章一开头就给我们看见，有一班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不能容纳耶稣的启示和教训。他们反对耶稣的异能和神迹，而且对耶稣的反对是越来越直接、越尖锐，也越有系统。此时，他们从犹太人的宗教中心耶路撒冷来到革尼撒勒，面对面地直接向耶稣挑衅。

他们带来了一个确定的难题，为要挑耶稣的毛病，就是指控主的门徒吃饭时不洗手，乃是犯古人的

遗传。主就直截了当地引用圣经揭穿他们的老底：他们乃是借着人的遗传违犯神的诫命。并且对众人启示出真实洁净的真理：入口的不能污秽人，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

由于犹太人的宗教权威人士是那样地弃绝主耶稣，耶稣就远离他们，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使那里的外邦人不再是只听见他的名声，而是亲眼看见了大光。这正是主奉差遣、传福音、施恩典的次序：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罗 1:16）。首先是迦南妇人因信蒙恩，接着是各样的病得到了医治。结果众人都希奇，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等一等，耶稣看见众人同他在一起已经三天，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就怜悯他们。他拿着门徒的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吃的人约有四千多。其后，耶稣就上船，来到加利利海的西岸，马加丹的境界。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宗教权威来质问主；二，外邦妇人因信蒙恩；三，主给四千多人吃饱。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宗教权威来质问主（15:1-20）

耶稣用五饼二鱼给五千多人吃饱以后，就遣散众人各归各处，这个神迹随之也就很快传开。当耶稣来到革尼撒勒地方，又医好所有带到他那里的病人，这个消息又是不胫而走。以致在耶路撒冷的那些以犹太宗教权威自居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再也按捺不住反对、厌弃耶稣的激动心情。他们不辞辛苦，不计路程，从耶路撒冷来到耶稣跟前，当面质疑、问难，从而引出耶稣启示真实洁净的真理。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人藉遗传废神的话（15:1-6）

1 节：「那时，有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见耶稣，说。」

「那时」是指耶稣的名声传遍各处的时候，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再也坐不住了，他们就风风火火地来到耶稣的跟前，质问他。

2 节：「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

这里的这个「犯」和下文 3 节的「犯」是同一个词，原文有越过、违反、破坏、放弃、偏离等的含义。「古人」与太 16:21 的「长老」在原文是一个词，原文在「古人」的前面还有一个定冠词「这」，特指有知识的长者。「遗传」原文指传统的教训。

本节乃是这些从耶路撒冷来专门找耶稣麻烦的人，带来的一个早已精心谋划好的确定的难题。他们认为这是一个重磅炸弹，必能置对方于死地。所以他们在耶稣面前故弄玄虚，并没有在开始的时候立即表露出他们那种强烈反对耶稣及其门徒的态度，也没有一口咬定门徒作错了。

他们只是轻描淡写地提出一个问题：你的门徒为什么吃饭的时候不洗手？并轻口薄舌地指出门徒是违犯了古人的遗传，显出他们的说话刻薄。从表面上看，好像只是随便谈谈一些生活小节，实际在这

个问题的背后是他们宗教上的信条和耶稣的启示之间那种本质上的差异。

3 节:「耶稣回答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

法利赛人和文士问耶稣的问题是:「你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耶稣回答他们的话是:「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两个「为什么」成为鲜明的对比。吃饭时洗手是犹太宗教上的礼仪,与清洁卫生是完全无关,他们所反对的,是耶稣的门徒竟敢忽略了他们法利赛人认为最重要的礼仪之一,那还了得!

那时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全被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各样琐碎礼仪所束缚,这些礼仪信条是在神所启示的律法之外又加上长老们的传统教训。这个吃饭时洗手的礼仪,就是当时的一项传统教训,他们说,当人夜晚睡觉的时候,有一个恶鬼名叫希勃塔(shibta),它就坐在人的手上。人如果不洗手就摸食物,那个鬼就坐到食物上,使那个食物变得有害。

这种荒唐透顶的无稽之谈,正是当时古人的遗传。有一个叫谭尼斯(Taanith)的拉比,又从这项迷信当中演绎出一种教训,说什么「在以色列境内居住的任何人,若吃饭前洗手,又早晚背诵圣经和佩带经文,这人就可以安心,他必得着永远的生命」。

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个时候犹太人的虔诚渐渐堕落到只拘守这些古人的遗传,外表的礼仪。据说有一位拉比曾经说:「长老的话要比众先知的的话份量重。」另有一位更说:「律法和先知的的话,有的重要,有的则不然,但一切遗传都十分重要。」

因此,当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就置长老的遗传于神的诫命之上。他们如此高举遗传,无异于认为希伯来人的圣经已经不足以应付他们的需要,必须加上人的解释。而所加的解释,往往又与圣经的原意相背。久而久之,这种人的解释就成为他们所谓的古人遗传,并生出毒根来扰乱神的百姓,叫众人离开神的话,失了神的恩,因此,直到如今还在累及许多人沾染污秽(来 12:15)。

就像有的人由于不认识神的恩典,就歪曲、强解圣经。他们认为,一次决志相信主的人就永远得救,那太舒服了。所以当有人问他,罗 10:13 不是说「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吗?他就加上人的解释说:那是保罗在罗马书里专为罗马人讲出的。为什么呢?

他说,罗马帝国有一个原则,除了该撒以外,不可以称别人为主,称了就砍头。保罗的意思是:你肯为了信仰勇敢地在众人面前宣布你承认耶稣是主,甚至死你也甘愿,这种信仰是得救的信仰。在罗马帝国下的罗马人肯冒被杀头的危险,愿意违背罗马的宪法,承认耶稣为主,是得救人的信仰。于是他就硬说,这节经文是专为罗马人写的。

但他忘记了,这节经文并不是保罗发明的,而是保罗引自旧约珥 2:32 的话。并且到了新约徒 2:21,是彼得和十一个使徒在五旬节,对犹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首先引用过的,根本不是专对罗马人讲的话。

如果照他用这种解经的原则,说罗马书是根据罗马的背景写的,哥林多书是根据哥林多的风俗写的,加拉太书、以弗所书各根据不同的情况写的,渐渐就取消了圣灵的启示。这无异于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

法利赛人指控耶稣的门徒所违犯的,并不是违犯律法和先知,而是违犯了他们的古人遗传。所以在耶稣回答里没有否认门徒是违犯遗传,而是一针见血地说中要害,指出他们是因着他们的遗传违犯神

的诫命。

4 节:「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当孝敬父母」是神在西乃山所传的十诫中的第五诫(出 20:12)。「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是神立的典章,宣的律例(出 21:17)。那些法利赛人举出了门徒违犯古人遗传的一个实例,耶稣则举出法利赛人因着他们的遗传违犯神的诫命的一个实例。

5 节:「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

面对神的诫命、典章,法利赛人大唱反调。他们的遗传里有一项是说,一个人若对他的父母声称他已将他所当奉给父母的东​​西作了献给神的供物了,他就可以逃避一切责任。

6 节:「‘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古人的遗传给了他们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教训他们:你们可以一方面违背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完全不孝敬自己的父母;一方面仍作一个虔诚敬拜,持守宗教崇高原则的人。

「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废了」原文含有取消、废除、不必作等等的意思。这里的「诫命」原文乃是话(logos)。耶稣以这一个强烈对比,指出了遗传如何妨碍了神与人的关系。这就是说,他们借着遗传,废除、取消了神的话,接下去,耶稣引了一段赛 29:13 他们古代先知的​​话,指出他们失败的原因。

2、嘴唇尊敬心却远离 (15:7-11)

7 节:「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

「假冒为善的人哪!」假冒为善是与真实相反的。耶稣在这种情况下,用「假冒为善的人」来称呼那些「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话」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乃是说出他们在神面前的光景。

「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我们该知道以赛亚是​​以色列被掳以前的先知,约在主前七百多年。他是神在他百姓背道、堕落的时候所兴起的器皿,使他受了圣​​灵的感动,代替神说话。其中有关乎当时、当地的事,也有关乎犹太人将来的预言。这些预言都是对的,以赛亚指着「假冒为善的人」说的预言,现在应在法利赛人身上。

「他说,」是神要以赛亚在赛 29:13 说出神说的话。他说什么呢?

8 节:「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

「尊敬」与上文的「孝敬」在原文是一个词,意思是尊重、恭敬。这百姓的光景是嘴唇的发表与内心的实际不一样。他们会从嘴唇发出极其虔诚的话来尊敬神,而他们的内心却是远离神。这正是那时犹太宗教权威人士的真实写照。

9 节:「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吩咐」原文含有戒律、规定、教条等意思。全新约就用过三次。「道理」原文的意思是教训。「拜」与徒 18:13 里「敬拜神」的那个「敬拜」在原文是一个词。因为他们将人吩咐的教条、规律当作教训教导人,所以即使他们敬拜神也是徒然的,得不到任何好的效果。

10 节:「耶稣就叫了众人来,对他们说:‘你们要听,也要明白。’」

随后,耶稣转向众人,叫众人到他跟前来,告诉他们:要听,也要明白。因为这不光是那班法利赛人和文士的问题,也是关乎众人的严肃、重大问题。主不但要众人听,还要众人能明白领悟。

11 节:「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

主用这么两句深入浅出的话语,来说明「嘴唇尊敬,心却远离」的深刻意义。可以看出,主谴责外表上的敬虔,他所重视的是人内心与神的关系。这两句话是耶稣对众人说的,也是回答了在本章 2 节一开头,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法利赛人和文士所提的问题。主说:不是从人的口进入人身体的东西能污秽人,乃是从人的口里出来的东西,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来的东西才污秽人。

因此,一个人在吃饭的时候洗手,并且像法利赛人那样遵守各样的教条、礼仪。如果从古人遗传的观点来看,他完全符合了洁净的条例。但他的内心却仍可能是一个十足的污水池,充满了各种罪孽。如果任其泛滥横流,不只污秽了自己,也能污秽其它的人。

这些话,听在众人 and 门徒的耳中,也许还能引起他们的一番思考。但对那些完全弃绝主的法利赛人来说,这些话必要大大地激怒他们。当吃什么,什么不可吃;当穿什么,什么不能穿;当作什么,什么不许作,这些日常生活的琐碎小事,却在古人的遗传里成了极重要的大事,都列在神的话语之上。

据说,有人到过耶路撒冷,看到有的大楼里面有安息日电梯,是专为虔诚的犹太人预备的。因为乘电梯要揿电钮。根据律法,安息日什么工都不可作。长老就解释说,揿电钮就是作工,必须谨守律法。于是就出现安息日电梯,到每一层楼都自动开门,自动关门,定时上下。

人只要进入电梯里面了,就随其上下,不必揿电钮。这种拘泥于外表仪式的敬虔,随着自己的欲心,遵照人的吩咐,无故地自高自大,假冒谦虚,在敬拜神上是枉费心机,毫无用处。只有里面的洁净才能使生命得以洁净,才能不污秽人。

3、非神栽种的必拔出 (15:12-20)

12 节:「当时,门徒进前来对他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不服,你知道吗?’」

「不服」与太 17:27 的「触犯」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使跌倒、被触怒、触犯、生气等意思。门徒常是在属世的事上聪明,在属灵的事上愚拙。当时,他们听到耶稣与法利赛人为古人的遗传和吃饭洗手的事双方对话,就察言观色,揣摩分析,随即来告诉耶稣说:「法利赛人听见这话被触怒,生气不服。」这句话很能表达人性的一面,甚至到今天也还是一样。

可能在门徒看来,这些人是从耶路撒冷来的宗教权威人士,他们学识渊博,威望甚高,主的话触犯了他们,使他们跌倒、难堪。门徒还加上一句:「你知道吗?」这也许还含有一点责怪的味道。

13 节:「耶稣回答说:‘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

「拔出来」与太 13:29 的「拔出来」和路 17:6 的「拔起根来」以及犹 12 节的「连根被拔起来」在原文是一个词。全新约就用过这 4 次,意思就是「根除」。耶稣的回答,很自然地使我们想起:马太福音十三章里主所讲的「稗子的比喻」;也很严肃地给我们看见:凡不是神栽种的物,都要根除。这完全不是什么触犯不触犯的问题。

14 节:「任凭他们吧!他们是瞎眼领路的,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

这里的「任凭」原文含有容忍、赦免、放弃、离开等意思。那班自义高傲的宗教权威人士,他们自以为看清了敬拜神的路,却不晓得自己原来是个瞎子,充其量不过是个瞎子的瞎眼领路人。「若是瞎子领瞎子,」那个结果是显而易见的,就是「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

15 节:「彼得对耶稣说:‘请将这比喻讲给我们听。’」

这里的「讲给……听」原文的意思是解释、说明某些隐秘的事。彼得对耶稣的回答深感诧异,不得要领,于是他就应声求耶稣说:「请将这个比喻解释、说明给我们听。」

16 节:「耶稣说:‘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

「到如今」原文含有「仍然」的意思,放在句首,表示强调,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不明白」原文含有「无知」的意思。耶稣在回答彼得的问题之前,先说了这句话。彼得对主的话深感诧异,好像主对彼得的话也感到奇怪。主说这句话的意思,好像是说:你们跟从我这么久,怎么到如今连你们也是无知,仍然不明白!

17 节:「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吗?」

「运」与林后 7:2 的「收纳」在原文是一个词。「落」原文含有赶出、弃掉的意思。这一节是耶稣对「入口」的说明。岂不知这乃是一个很普通的自然规律,凡是入于口的东西,都是先收纳到肚子里,后又排泄到厕所里,这是人人都知道的事实,是不会污秽人的。

18 节:「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

「心」原文为肉体、内在生命的中枢,操纵思想、意志、情感。所以太 5:8 主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这一节是耶稣对「出口」的说明。入口的不能污秽人,但出口的却不然,因为是从心里发出来的,所以这才污秽人。为什么呢?

19 节:「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

主在这里举出七个从心里发出来的恶。

一是恶念:是丧失真理,就是人心里所存的堕落、有毒、败坏、邪恶、与神相反的念头,所有的恶都是从那恶者魔鬼撒但来的东西。

二是凶杀:是自我膨胀,带有骄傲、嫉妒、狂妄、争竞、愤怒、恼恨一系列的罪恶。

三是奸淫:是肉体失控,违反道德准则,带有其它的罪,接连不断(何 4:2)。

四是苟合:是情欲泛滥,是不合法的性行为,包括与兽淫合(出 22:19)。

五是偷盗:这个字的原文在全新约只有主用过二次,另一次在可 7:22,连带有人的贪婪。

六是妄证:是作假见证,连带说谎、诡诈、陷害、起假誓、不践前言等等。

七是谤讟:是怨尤诽谤,连带辱骂、纷争、阴毒、妄疑、毁谤、褻渎(提前 6:4)。

20 节:「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

「这都是污秽人的。」耶稣所说的污秽,不是指物质方面的,乃是指道德方面的。主所举出的七个恶,都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都是污秽人的。

「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主在这里完全否定了法利赛人强调的古人遗传。一切不是神所栽种的物,都当根除,但是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受到遗传的捆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们在圣经

的明确、纯一之外，又为自己添了多少出于遗传的东西呀！甚至有意无意地借着这些遗传废了神的话，妄图靠遵守属肉体的条例来达到属灵的圣洁，结果都是枉然。

据说犹太人的拉比曾在律法和先知之外为犹太人订了 613 条诫命，要他们遵守。今天的基督徒也不知道在圣经之外被压上了多少人的遗传。那些被人看为神圣、虔诚的敬拜、礼仪、规条、教训，很可能变成一道将我们隔绝在与神的交通之外的墙。

我们所恭敬护守的惯例，就连做礼拜、领圣餐，也可能成为一种传统，而没有属灵的实际。因此，但愿我们谨慎防范：任何声称圣经已经过时，在神的诫命之外必须加上其它遗传、规条，才能使生活敬虔一类的教训。

弟兄姊妹，人对圣经所加上的任何解释，久而久之，就可能成为遗传。一切出于人的传统、教规，一旦被高举到缺它不可的地位时，它就会成为祸害！不错，圣灵带领的解经，有它的地位，根据圣经的教训，有它的益处，出于神的传统，也有它的价值。然而无论是解经，是教训，是传统，都不可以被看成是在神的诫命之上。也不能把任何属灵人的话语看得过于所当看的。甚至说，某某人怎样说，而不说神怎样说，把人当作偶像了，那将成为灾难。

弟兄姊妹，我们要爱慕圣经，尤其是当异端作祟，遗传危害的时候，必须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因为法利赛人一流的伎俩之一就是强解、歪曲圣经，制造遗传来废掉神的话，并且以宗教权威来迷惑人。

箴 4:23 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让我们靠着神的恩典，切切地保守我们的心，专一归向神，单单侍奉他。使我们首先在与神的关系上站稳，脱离任何遗传的束缚、捆绑，不容任何人、事、物插在我们与神的中间。

凡不是神所栽种的，都必须连根拔出来，好使我们与主没有间隔。但愿我们都有诗 19:14 大卫的祷告：「耶和华我的盘石，我的救赎主啊，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

二、外邦妇人因信蒙恩（15:21-31）

何 2:23 耶和华对何西阿说：「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何西阿作先知的时候，正当以色列国开始衰落，国中的情形非常混乱。君民拜偶像，忘了神的律法（何 4:6）。淫乱、污秽、作恶、犯罪、盗贼骚扰、强暴凶杀、说谎言、行诡诈、与异教掺杂，国王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臣宰则卖国求荣，以致亚述入侵、百姓被掳。

但他们并不悔改，仍是照先前的风俗去行，不遵守神的诫命（王下 17:34）。因为他们不作神的子民，神宣告其所生的儿子叫「罗阿米」（何 1:9），意思就是不再是我的子民。所以，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啊，你的百姓虽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归回。原来灭绝的事已定，必有公义施行，如水涨溢（赛 10:22）。

因为主要在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罗 9:28），显出神的公义、怜悯和慈爱。使那本来不是神子民的，神要称为神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神要称为蒙爱的（罗 9:25）。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的救恩是为世上

所有的人的，但在他工作的次序上，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1:16）。

主耶稣在世上开始工作的时候，就是按着这个次序工作的：「先是犹太人。」他差遣十二个使徒，也是吩咐他们：「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0:5-6）。」

耶稣原先在犹太人中间传道，我们看见百姓的信心日渐增加，有许多人到他跟前来，从他那里得着恩典、帮助、医治和祝福。但是另一面，反对他的声势，也越来越强烈。并且在法利赛人和文士从耶路撒冷来质问他的时候，反对的声势已达到顶点。他们明确表态：只要古人遗传，不要耶稣基督。因此，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去，在外邦人中传道、施恩：「后是希利尼人。」

耶稣首先遇见的就是一个迦南妇人，是外邦人。耶稣就将他国度的权能运用在外邦人身上，使这个外邦妇人因信蒙恩。后来有许多人带了好些病人到耶稣那里，他就治好了他们。耶稣所作的事都好，这些外邦人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为被鬼附的女儿求主（15:21-24）

21 节：「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

「耶稣离开那里」就是指离开那些拘泥遗传、顽梗不化的宗教权威、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弃绝耶稣，主就从他们中间出来。「退」原文含有离去、隐退、避难等意思。

这种类似的话在马太福音里至少已经出现过三次了。一是，太 4:12 说：「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二是，太 12:15，当法利赛人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的时候，「耶稣知道了，就离开那里。」这个「离开」原文就是这里这个「退」。三是，太 14:13，当约翰的门徒把约翰被斩的事来告诉耶稣，「耶稣听见了，就上船从那里独自退到野地里去。」

现在我们又看到耶稣的隐退，但这次是隐退到外邦人的境内去。标明了他隐退之前和隐退之后所发生的事情有极显著的不同。就如罗 9:30-32 所说：「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以色列人拘守宗教遗传的规条，废了神的诫命。他们假冒为善，心口不一，所以拜神也是枉然。

推罗和西顿是在地中海的东岸。摩 1:9 耶和华如此说：「推罗三番四次地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结 28:22 说：「主耶和华如此说：西顿哪，我与你为敌，我必在你中间得荣耀，我在你中间施行审判、显为圣。」推罗和西顿是受神审判的地域，不久前，当耶稣责备以色列境内的诸城时，曾经以推罗、西顿作为例证。

太 11:21 耶稣曾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现在耶稣就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来完成神的旨意，施恩给外邦人，让他们归荣耀给神。

22 节：「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

苦。’」

古时候的迦南地，包括今天的巴勒斯坦及毗连的腓尼基一带。创 12:1-7 告诉我们：迦南乃是神赐给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出 3:8）」。然而迦南人却是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弗 2:12）。他们拜偶像，罪恶深重。

神叫以色列人进迦南，却要以色列人与迦南人离绝，不能效法他们行可憎的事。但以色列人进迦南以后，不肯听从神的诫命。多少时候，非但没有离绝迦南人，反而与他们通婚，忘记神而去侍奉诸巴力，惹神发怒。因为神是爱，他管教以色列人；他也处治迦南人，好叫他们在延续不断的后代中能成就他的旨意。

原文在这节经文的前面又有一个不变语「看哪（idou）」，兴起读者的注意力。因为从那推罗、西顿外邦人的境内出来一个迦南妇人，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可 7:26 说「这妇人是希利尼人，属叙利非尼基族」。

叙利非尼基的名称来源，是因为腓尼基属于叙利亚省。这妇人是生于叙利非尼基的居民，而希利尼并不是指她的国籍，乃是指她的宗教，就是指她是一个外邦异教徒。现在她所崇拜的宗教，没有办法满足她最深的需要。因为她的「女儿被鬼附得甚苦」，她就来到耶稣那里，不停地喊叫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

23 节：「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

「耶稣却一言不答。」这个外邦妇人的女儿被鬼附着，她的宗教不能帮助她。她求告无门，她陷入极深的痛苦中。现在耶稣到了推罗、西顿的境内，有光照着她。

使她胜过了外邦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偏见，放弃自己的宗教背景，毅然决然地来到耶稣面前，毫不犹疑地称耶稣为「主啊」，喊出以色列人对弥赛亚特有的称呼：「大卫的子孙。」求喜爱怜恤的主「可怜我」，释放她被鬼附的女儿，这是她信心的盼望。

这是耶稣在外邦人的境内遇到的第一个对他有信心的异教徒，所以他「一言不答」，为的是使得她的信心更趋坚固。请你记得，缄默并不是拒绝。多少时候，默许乃是应允的一种方式。

「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打发……走」原文含有释放、解脱、饶恕等意思。门徒因这妇人在他们后头不停地喊叫，就上前来为她求主，求主照她所要的应允她，使她得到解脱。

24 节：「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

耶稣回答门徒的话，原文的意思是说：「我不奉差遣，除非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表示出唯一的条件。这也就是说，主奉差遣，乃是为了以色列家迷失的羊。这正与主差遣门徒的时候所说的话相符。

2、经得起试验的大信心（15:25-28）

25 节：「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

那个迦南妇人听见耶稣回答门徒的话，她感到那话对她含有希望。她从主的话里得到启示，她虽然

不是在以色列家里的人，却是一只迷失的羊，无帮无助，耶稣必然不会弃她不顾。在主的启示下，这妇人增加了信心。

她不再是不停地喊叫，而是走向前来，俯伏拜主。她放弃用以色列人特有的称呼「大卫的子孙」，因为她已经认识到耶稣是万人的救主了，所以她就用简短的一句话：「主啊，帮助我！」说出了她一切的需要。这是她信心的恳求。是的，我们既有这样一位主，那就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

26 节：「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

耶稣知道她有信心，但主要引领她的信心经过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彼前 1:7）。并使她在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耶稣很可以在一开始就满足这妇人的要求，但他是在循循善诱，有步骤地引导这个外邦妇人逐步地明白救恩，坚定信心。

我们的主从不随便说话，也不随使用字。在马太福音里，耶稣用过两个不同的「狗」字，在含义上完全两样。太 7:6 主对门徒说「不要把圣物给狗」的「狗（kuōn）」字，原文是指着贪食（赛 56:11），凶暴会咬人的狗，是应当防备的作恶不洁净的犬类（腓 3:2），包括诗 63:10 所说的能吃人肉的「野狗」。

而这里的「狗（kunarion）」字，原文是指着体型娇小的小狗，可以养在家，连孩童都可以跟它玩耍的小狗，就像如今在家庭豢养的宠物。但儿女的食物与小狗的食物是有分别的，各有各的供应。所以主说，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是不好的。

27 节：「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

「妇人说：‘主啊，不错。」「不错」与太 11:26 的「是的」在原文是一个词。这个外邦妇人从主的话里领悟到：凡是不该得的而得到了的，乃是恩典。所以她说：「主啊，是的。」

「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她承认自己是位于神的约之外的人。但是狗在家主的桌子底下，也吃它主人的孩子们掉下来的碎渣儿，这是她信心的智慧。

28 节：「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她女儿就好了」。

这个外邦妇人是耶稣在以色列人之外所遇见的。她的盼望、她的恳求、她的智慧都是本乎信心。她虽然在认识主、认识恩典上有缺欠，但在主的启示引领下，使她的信心经过洗炼，得以成长为经得起试验的大信心，发出光辉照亮在人前。终于因着信，使她这野橄榄得接在橄榄树上，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罗 11:17）；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 2:19）。

「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这是那妇人信心的果效。从耶稣说了这话的那个时候起，鬼被赶走，她女儿就好了，正如经上所记：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9:33）。

3、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15:29-31）

29 节：「耶稣离开那地方，来到靠近加利利的海边，就上山坐下。」

可 7:31 告诉我们：「耶稣又离了推罗的境界，经过西顿，就从低加波利境内来到加利利海。」低加波利的区域范围，在约旦河以东。耶稣兜绕了一个大圈子，仍然是在外邦人的境内行走、工作。

30 节:「有许多人到他那里,带着瘸子、瞎子、哑巴、有残疾的和好些别的病人,都放在他脚前。他就治好了他们。」

「放」原文是个动词,含有急速、匆忙的意思。不独那个妇人显出信心,那到耶稣跟前来的许多人也显出信心。他们不单自己来,还急匆匆地带着各样的病人来,都放在耶稣脚前。这不是像法利赛人那种遵守古人遗传的信心,而是一种相信耶稣的能力的信心。

我们看到,在外邦人的境内,耶稣吸引了一大群外邦人,当光照在他们身上的时候,他们立刻离弃偶像,就近光来,并把他们的病人放在耶稣脚前。结果,主就治好了他们。成就了神爱世人的旨意。

31 节:「甚至众人都希奇,因为看见哑巴说话,残疾的痊愈,瘸子行走,瞎子看见,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借着那个迦南妇人得胜的信心,而使邻近地区有许多人也对耶稣产生了信心。现在耶稣所行的异能神迹,使众人感到希奇,因为那不是外邦的知识、宗教所能作到的,正如创 12:3 神应许亚伯兰的话:「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所以这些以信为本的人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三、主给四千多人吃饱 (15:32-39)

不久前,我们的主耶稣曾使以色列境内的百姓得饱,现在他又怜悯外邦境内的众人得饱。主的怜悯、慈爱,总是随时洒向有需要的人,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西 3:11)。耶稣的出现,有如公义の日头(玛 4:2),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主怜悯众人的疾苦 (15:32)

32 节:「耶稣叫门徒来,说:‘我怜悯这众人,因为他们同我在这里已经三天,也没有吃的了。我不愿意叫他们饿着回去,恐怕在路上困乏。’」

「饿着」原文的意思是「没有食,空着肚子」。「回去」与本章 39 节的「散去」在原文是一个词。「困乏」原文含有「受饿发昏(耶哀 2:19)」的意思。耶稣叫了他的门徒来,对他们所说的话,纯粹是出于主的怜悯。

当时,这众人并没有向主求食物,是主的爱看到了众人的实际需要。主知道他们同他在一起已经三天。没有什么可吃的了,他不愿意他们就这样空着肚子散去,恐怕他们受饿发昏,晕倒在路上,因为其中还有些人是从远处来的(可 8:3)。

2、门徒注意的是物质 (15:33)

33 节:「门徒说:‘我们在这野地,哪里有这么多的饼叫这许多人吃饱呢?’」

在那预料不到的野地里,门徒似乎也不认为众人会向主存有什么奢望。虽然门徒曾看见耶稣在野地

里使五千多人得饱，但那是对以色列人行的，如今在这野地，面对的是外邦人，门徒的偏见没有去掉，他们问主说：在这野地里，我们哪来这么多饼，好让这么多人吃饱呢？门徒总是注视环境，他们所注意的是物质的有无和多少，而忘记耶稣的怜悯和大能。

3、四千多人吃饱有余（15:34-39）

34 节：「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他们说：『有七个，还有几条小鱼。』」

「耶稣说：『你们有多少饼？』」耶稣没有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而是对他们说：「你们有多少饼？」主总是愿意用跟从他的人所有的来祝福别人。

「他们说：『有七个，还有几条小鱼。』」门徒所有的，对在这野地里的那么多人来说，实在是少得可怜哪！但主能用它供应那么多人吃饱，免得他们在路上困乏、晕倒。

35 节：「他就吩咐众人坐在地上。」

在太 14:19 耶稣在野地里给五千多人吃饱的时候，也是「吩咐众人坐在草地上」，然后才拿着那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让他们去供给众人。

现在耶稣还是这样吩咐众人坐在地上，这是要众人有秩序，不能为了个人肉体的利益而争先恐后。主把饼和鱼供给众人的时候，要众人有条不紊，这显出主的智慧。

36 节：「拿着这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了，擘开，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

「拿着这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了。」现在我们要注意看耶稣给那么多人吃饱的方法。他是使用门徒手上现有的饼和鱼，喂饱了众人的。他吩咐众人坐下，就拿着门徒献上的这七个饼和几条鱼祝谢。他不是祝福这些饼和鱼，乃是望天祝谢，他向父神献上感谢。

「擘开，递给门徒，门徒又递给众人。」这个时候，门徒最清楚耶稣递给他们的饼和鱼，就是他们献上的那点微不足道的饼和鱼。现在经过主的手擘开，递给他们，他们就以此不停地递给众人。接过、递出、接过、递出，直到完全满足了众人的需要。门徒亲身经历了耶稣的怜悯、慈爱和大能。

多少时候，主的爱激励着我们，叫我们看见今日饥饿的世界、迷失的灵魂。我们不知道拿什么来喂养、来供给、来帮助，好像我们什么都没有。即使只有一点微不足道的东西，又能作什么呢？感谢赞美主，主就是要使用那些微不足道的东西，让它们成为媒介，供应那些饥饿、有需要的人。

弟兄姊妹，用我们的饼想要使众人吃饱是无济于事的。那也许是好的饼，有益健康的饼，令人羡慕的饼，但却无法靠着它们喂饱众人。如果我们肯把它交给耶稣，奉献给主，他要使用我们微不足道的东西，将它无穷倍地增添，供给无穷多的人。

37 节：「众人都吃，并且吃饱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装满了七个筐子。」

主的供应是丰富的。他不只给「众人都吃」，并且吃饱，还有剩余。但主不许浪费，剩下的零碎都要收拾起来，有满满七筐子。这里的这个「筐子」跟那个太 14:20 的「篮子」在希腊文里面是不同的两个字。

「篮子」是指以色列人外出的时候，携带食物等东西用的提篮，容积是比较小的。「筐子」是指外邦的商人出门旅行的时候，使用的一种容积比较大的用手工编织的一种容器。在这里可以看出，圣经

里面用字的严谨和慎重，连使用的器皿也有分别。前一次是以色列人的，这一次是外邦人的。

耶稣祝谢后的饼，不但给众人吃饱，还绰绰有余。他剩余下来给我的，比我当初拿出去的还要多。七个饼和几条鱼给那么多人吃饱了以后，收拾剩下的零碎，竟然还装满了七个筐子，这就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的作为。耶稣将神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的外邦人身上（罗 9:23）。

38 节:「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共有四千。」

「吃的人」是指那批与主在一起已经三天又没有什么可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他们「共有四千」。这就是说，吃的人有四千多。在他们中间，虽然是良莠不齐，质量各异，且在神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但神是爱，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耶稣在外邦境内，给这四千多人吃饱，并不是主对他们信心祷告的响应。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向主求过食物，那乃是主怜悯这众人，使外邦人看见了大光。

39 节:「耶稣叫众人散去，就上船，来到马加丹的境界。」

耶稣没有叫众人饿着肚子散去，因为他们都吃饱了。其后，耶稣就上船，来到加利利海的西岸马加丹地区。「马加丹 (Magdala)」原文的意思是「高塔、伟大」。此地之位置不确定。因太 27:56 的「抹大拉 (Magdalênê)」原文的意思也是「高塔、伟大」，并且也在加利利海的西岸。所以有人认为「马加丹」或许是「抹大拉」的另一名称。

弟兄姊妹，主耶稣在这里所作的，向我们显示了信心的效力，和高举遗传、拘守礼仪的无益。两者之间的对比，使我们明白了恩典与律法的不同。我们靠着肉体，没有人能够行律法，而恩典则是因信从主白白领受的。

弟兄姊妹，无论是古人遗传，还是宗教权威，都不能与神的话相提并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我们眼前，谁又迷惑了我们呢？我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我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1-3）？

第十六章 耶稣开始指示门徒

从太 4:17 耶稣开始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那时起，一直到马太福音第十五章的末了为止，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以致有许多人从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犹太、约旦河外来跟着他。当法利赛人完全弃绝主的时候，主就离开他们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去。使外邦人看见了大光，他们就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

主耶稣虽然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讲了许多教训、道理，行了不少神迹、奇事，但却尚未明说他是谁，也没有明说他所走的是一条什么路。耶稣现在借着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到马加丹境内来试探他，要看神迹的时候，他向他们指出约拿神迹的重要。

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耶稣开始指示门徒他必须走的路。主说，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这是神的旨意。耶稣所走的路，正是约拿所象征的最大神迹，就是他的死与复活。

凡要跟从耶稣基督的人，必须认识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凡要跟从耶稣基督的人，也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而走这条路条件，乃是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与主同行一路。

神为所有舍己跟从主的人，预备了最高的成全，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而不肯舍己的人，终必赔上自己的生命。凡为主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这是关乎人子降临在他国里的事。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人的绝对软弱；二、彼得承认基督；三、耶稣指示门徒。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人的绝对软弱 (16:1-12)

在这一段的记载里，说明当时的人不认识耶稣，同时也说明连他自己的门徒也不了解他。这一段话启示我们，人的绝对软弱。若没有神的怜悯、主的恩典，人是绝对没有办法明白「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不信的恶心离弃神 (16:1-4)

1 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法利赛人是什么样的人呢？记得在读马太福音第三章的时候，我们曾简单的介绍过，他们是当时的礼仪派。等一等，到了马太福音第十五章，主给我们看见，他们已经堕落成为「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的假冒为善的人，是当日崇尚遗传的传统主义者。他们相信神，也相信有圣灵的运行；他们相信有复活，相信有天使和鬼魂。他们承认灵界的事实，但却墨守遗传，尊重虚仪，违犯神的诫命。

撒都该人又是怎样的一班人呢？他们是当时的唯理主义者。他们倾向希腊的哲学，否定一切神奇的事。因此，他们不信有复活，也不信有天使和鬼魂（徒 23:8），不承认灵界的事实。他们否定宗教中一切超自然的成份。他们把宗教当作只是道德的规范。他们宣称，人应当自己努力忠于某些崇高而高贵的原则，而不需要任何来自那看不见的世界帮助。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是互相对立的。那时候的撒都该人十分鄙视法利赛人，他们批评法利赛人是一群宗教狂，是不合时代的落后分子。认为他们不但被他们教导中特有的传统所奴役，并且还被有关天使、鬼魂、复活、灵界等落伍的观念所束缚。

可笑的是，徒 5:17 给我们看见，到了主复活升天以后，使徒们奉主的名传福音、行奇事时，犹太教里的「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的人，都起来，满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监。」不料，主的使者夜间领使徒出来，仍在殿里教训百姓。叫他们心里犯难。

当主复活升天以后，五旬节到了，圣灵降临在门徒身上，他们就得了能力，站起来，为主作了美好的见证，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虽然福音震动了整个的耶路撒冷，但这班人仍是随从自己顽梗

的恶心行事。

说也蹊跷，这次来到耶稣面前的就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两班截然不同、完全敌对的人，竟然在这个场合中联合在一起，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要用问题来试探耶稣，要寻找把柄难倒耶稣。

「请他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他们看。」这是他们两派人经过协商，向耶稣提出的问题。「神迹」与太 24:30「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的「兆头」在原文是一个词。法利赛人认为耶稣不敬畏神，因为他违犯古人的遗传。撒都该人认为耶稣不追随时尚，因为他一味地坚持属灵的事。

而神迹，乃是这两派人争吵的重点之一。法利赛人相信有，撒都该人却说无。他们商议的结果，是以这个矛盾来试探耶稣：「请他显个神迹」，并且限定在「从天上」。

在法利赛人看来，鬼魔和假神也可能在地上行奇事。医病赶鬼，给五千多人吃饱和给四千多人吃饱，都可能是靠着假神和鬼王别西卜所行的奇迹。一定要从天上显出的神迹，才能证明那是神的作为。就像书 10:13 所说的「日头在天当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约有一日之久」；或者是像王下 1:10 所说「有火从天上降下来」；或者天空出现一些神奇的兆头，这样的神迹他们才肯相信。

他们认为天上是可能显出神迹来的，但耶稣行不出来。他们求他从天上显神迹，并不是因为他们好奇，乃是试探耶稣，为着要找把柄。如果耶稣不能行，就证明他们对耶稣的看法是对的。

耶稣已经行了许多地上的神迹奇事。太 9:32-34 说，有人将鬼所附的一个哑巴带到耶稣跟前来，鬼被赶出去，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说：「在以色列中，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可法利赛人却说：「他是靠着鬼王赶鬼。」

等一等，到了太 12:24 当耶稣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使之又能说话，又能看见。众人都惊奇的时候，「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他们承认有赶鬼的事实，却否认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

在撒都该人看来，天上根本没有神迹。他们虽然听到过耶稣的名声，却总是对那些相信灵界和超自然事物的人心存蔑视。他们认为耶稣出身卑微，他的言行是落伍的，不合时尚的。「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

他们对主耶稣本来是不屑一顾的，但他们想不到耶稣的名声竟然传遍城乡，从宫廷到百姓，都知道了。天国的福音不只传在犹太地，现在更传到了外邦。有那么多人起来跟着他，那声势震动着当时的官府和宗教。他们再不能等闲视之了！于是撒都该人第一次进前来进行试探，并且与法利赛人结为联合阵线。他们一致敌视耶稣，齐心反对耶稣，于是他们共同来到耶稣跟前。

撒都该人之所以也要用从天上显神迹来试探耶稣，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谁能从天上显出神迹来。他们认为这一招定会挫败耶稣。我们看见，两种完全相反的观念却在反对耶稣的行动上联合了。他们是抱着必胜的决心，进前来试探耶稣的。

2 节：「耶稣回答说：『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

「耶稣回答说。」耶稣的回答显出他那无可比拟的智慧。主并没说他们错了，而是借着他们从观察天象所累积的知识，指出他们是「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

「晚上天发红，你们就说，天必要晴。」「晚上」原文是指傍晚的时候。多少年来，人们观测天文现象，从天空中风、云等变化的现象，累积了不少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人们常根据这些天象知识，预

测天气的变化，从而掌握处理事物的情形。当傍晚来临，因为看到天发红了，「你们就说，‘天必要晴’。」这是被造宇宙的规律。

3 节:「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

「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这里的「发黑」跟可 10:22「脸上就变了色」在原文是一个词。全新约就用过这两次，原指人的面容显出忧郁、黯淡。用于天色是指天气变成阴暗、黑沉沉的。清早时分天发红，又变成黑沉沉的阴暗，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这也是被造宇宙的规律。

「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这里的「分辨」原文含有「正确判断」的意思。「气色」原文的意思是脸面。「时候」原文是指具有时间性的客观时机。诗 19:1-2 大卫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神手中的工作就是神迹，神要借着他所造的一切来彰显他的自己。神所造的宇宙万物，日日都在发出言语，述说神的荣耀，夜夜都在传出知识，赞扬神的智能。

多少年来，人类也在不断地运用范畴、定理、定律等思维形式，得到了一些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掌握了一些大自然事物变化的情形，服务于社会实践。可是大自然本身不是人为的，如果大自然是杂乱无章，没有规律可循的话，人类就总结不出自然规律，也无从认识自然了。

耶稣知道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无能为力，也知道他们有多少能力。主知道他们对外面的事物，有观察现象和结果的能力，但对属灵的事物，他们却缺乏这样的能力。

他们从长期的观察自然里，已经累积了一些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并能作出判断，只是到此为止，没有进而追寻这自然规律是怎样发生的。他们随从自己的计谋和顽梗的恶心，向后不向前（耶 7:24）。一味地墨守遗传，看不出在自然规律里有神的手段。

他们是有一些分辨判断天上的气色的知识，结果这些知识反而增加他们的傲气、自高自大，不能把握时机去分辨天上的神迹。他们的知识只叫他们看见神所作的事，却不能叫他们看见作事的神。

存这种心态的人，纵令面对着那么多随处可见的神迹，他们还是看不见神，不归荣耀给神。耶稣对他们的回答是说，你们向我求，要看天上的神迹。其实天空中充满了征兆，天上的神迹是时刻显在你们眼前的，只是你们不以为那是神迹。

耶 51:15-16 说:「耶和華用能力创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聪明铺张穹苍。他一发声，空中便有多水激动，他使云雾从地极上腾。他造电随雨而闪，从他府库中带出风来。」神创造的诸天所发出的声音，正环绕着你们，对你们述说着神的荣耀。神铺张的穹苍，正向你们传扬神的手段。但你们却存着不信的恶心，对神的事，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对地上的神迹，你们心存猜疑；对天上的征兆，你们默不关心。现在你们来，要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你们看，并不是为了把握时机，藉分辨神迹来认识神，归荣耀给神；而是包藏祸心，为了试探神。即使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你们看了，你们还是顽梗昏庸，根本不能分辨。

4 节:「‘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

「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耶稣不只说了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实际情况，紧接着，又说明他们为什么会那样。太 12:39 是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头一次来求主显个神迹给他们看的时候，主已经回答了他们。现在是法利赛人第二次来求主显神迹，又加上与撒都该人同来试探耶稣，并且是要求「从天上」。主就用同样相近的话来回答他们。

「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这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光景，也是使他们不能明白属灵事物的原因。「邪恶」是描写他们本身的恶、坏、毒，又能发出有害的影响。「淫乱」是指他们犯了属灵的淫乱，指责他们没有忠于他们和神之间的关系。

何 2:19 神说：「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这是神对他百姓至爱的信息。等一等，到了何 3:1 由于以色列「偏向别神」，迷恋她昔日所爱的，随从自己的肉体情欲行事，「喜爱葡萄饼」。神对他的百姓最严厉的指责就是称他们为淫妇。

主耶稣的意思是，你们生活在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你们自己是邪恶的，对神不贞，不忠于与神所立的约，又怎能判断属灵的事，怎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呢？现在你们想要一个神迹，用来试探我，并且还要求从天上显个神迹给你们看。你们对地上已有的那么多神迹都视而不见，你们自以为能明白天上的事吗？

「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神迹给他看。」什么是约拿的神迹呢？太 12:40 主已经说过：「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约拿是从以色列人转向外邦人的先知。神吩咐大鱼把他吐在旱地上以后，他就到尼尼微去传神的话，成了那世代叫人悔改的神迹。

这个神迹预表人子耶稣的死而复活，成为给邪恶淫乱的世代看的神迹。这个神迹要定他们整个宗教系统的罪，包括法利赛人的传统主义和撒都该人的唯理主义。

「耶稣就离开他们去了。」这句话显明了他们的光景，已经是不可救药了。耶稣心里深深叹息，就离开他们去了。

2、门徒昏庸彼此议论（16:5-7）

5 节：「门徒渡到那边去，忘了带饼。」

耶稣和他的门徒离开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又上船渡到加利利海的另一边。可 8:14 告诉我们：「门徒忘了带饼，在船上除了一个饼，没有别的食物。」这里很着重地说到吃的事。门徒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却被他们忽略了。正当他们思虑这事的时候。

6 节：「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

「谨慎」原文含有注意、看见的意思，就是要明辨，细察，熟知，就是要睁大眼睛去注视。「防备」原文含有留意、小心的意思。主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这句话，是为了卫护他自己的门徒，使他们持守纯正的信仰。这是对法利赛人的酵，就是高举古人遗传的影响；以及撒都该人的酵，就是否定属灵事物的影响，所应有的态度：要注视，并小心。

因为主深知，贻害基督徒最深的有两件事：一是在信仰上添加遗传，也就是加上人的教训。二是否定超自然的事，也就是否认一切属灵的事物。这两件事从那时起一直到今天，仍然不断出现。

如今虽然没有人再把装有经文的匣子放在额头上和手臂上，有如护身符一样（申 6:8），故意叫人看见（太 23:5）。但是仍然有许多法利赛式的人，他们制定一些神所未曾吩咐过的规矩，宣布许多圣经所没有的教条，要人遵守。谁若是胆敢违抗，他们就予以定罪。

现在虽然没有人身穿大祭司的服装，进出官府，招摇过市，欺世盗名，但是仍有许多撒都该式的人，作恶违背圣约，用巧言勾引众人（但 11:32）。他们否定圣经，不信耶稣，亵渎圣灵，把基督教带到一个只是一些宗教礼仪、伦理系统、神学名词所组成的层次当中，这是基督徒要谨慎防备的酵。

7 节：「门徒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吧！’」

「议论」原文含有心里猜疑、沉思考虑的意思。门徒怎么会误解主的话到如此地步呢？门徒为什么会从「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想到自己「没有带饼」呢？他们不是接受、相信主的话，而是「彼此议论」，猜疑主的话。门徒之所以误解，可能就是由于他们那时正在思虑「忘了带饼」的事。多少时候，我们也是这样昏庸、糊涂而愚蠢。我们的心被今生的忧虑所占有，对主就必然缺乏信心。

3、谨慎防备错误教训（16:8-12）

8 节：「耶稣看出来，就说：‘你们这小信的人，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彼此议论呢？’」

「看出」原文的意思是察觉、发现、知道。鉴察人心的主，知道门徒的一切心思，所以在这里，主责备他们的小信。主是说，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带饼而考虑猜疑，彼此议论，以致听不进我所说的话呢？

9 节：「你们还不明白吗？不记得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篮子的零碎吗？」

「明白」与太 24:15 的「会意」和可 7:18 的「晓得」以及可 8:17 的「省悟」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明了、领会、理解的意思。「记得」与约 16:4 的「想起」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看出门徒的糊涂，就提醒他们。

耶稣是说，你们尚未领会我的话，还没有明了我说这话的意思吗？我所作过的事你们全都想不起来了吗？我现在提醒你们，难道不记得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多人吃饱后，你们收拾了多少篮子的零碎吗？那可是你们亲身经历过的呀！

10 节：「也不记得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零碎吗？」

耶稣的意思是说，那早先的五个饼，那后来的七个饼，都是你们亲手交给我的。那十二篮子以及那七筐子的零碎，也都是你们亲手一块一块地收拾起来的呀！难道你们都忘得干干净净了吗？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吗？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可 8:17）？你们一心只想着自己没有带饼，却忘记了你们亲眼看见我两次擘开你们献上的饼，分给那么多人吃饱有余，以致现在仍然缺乏信心，为没有带饼发愁，误解了我的话。

11 节：「我对你们说：‘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你们怎么不明白呢？」

我们亲爱的主耶稣对属他的人的忍耐是何等地大呀！对待愚蠢的门徒总是给他们明白的机会。多少

时候，我们是既软弱又无知，本应该挂念属灵的事，却为了物质的饼思虑，对主的话产生误解。但主总会把他对我们的心意再重说一遍，直到我们能领悟明白。现在主在提醒过门徒之后，就明确地告诉他们，「要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这话不是指着饼说的。终于使门徒清楚晓得了。

12 节:「门徒这才晓得他说的，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

门徒这才晓得主所说的话，知道要防备的不是饼的酵，乃是错误教训的渗透。法利赛人的教训是假冒为善的。他们借着遗传废了神的话，用人的吩咐否定主的恩典。撒都该人的教训是欺世盗名的。他们玩弄哲学术语，不信圣经中灵界的神迹奇事，利用宗教地位否定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功的救恩，歪曲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

主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要他们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主把这两班人的教训比作酵。这就是说，在神的百姓中间，要像出 13:7 所说的那样，当守逾越节的时候，「在你四境之内不可见有酵的饼，也不可见发酵的物。」

弟兄姊妹，真要求主怜悯我们，救我们脱离小信。但愿我们能从这一章圣经里看见人的绝对软弱，但愿门徒的小信和失败能提醒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有了一次属灵的经历，有了一次靠主得胜的见证，就能保证我们的信心从此不会动摇。什么时候，我们的心思若被自己的饼所占有，就表示我们里面缺少了信心，结果必造成属灵的瞎眼，需要向主买眼药擦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看见（启 3:18）。

二、彼得承认基督（16:13-20）

自从主耶稣开始传道，他不单教训人，还医病，赶鬼，行了许多的神迹奇事。从犹太之地到外邦境内，虽然有那么多人得到他的怜悯，有许多人从各城各乡来跟随他，但众人对耶稣的认识并不清楚。除了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是绝对弃绝主以外，许多人对主耶稣的看法也是各种各样。连他自己的门徒对他也有误解。

因为人子耶稣要建造他的教会，对耶稣是谁这个问题不能含混不清。这个问题不仅对那个世代的人如此，对今天的人也是一样。这一段的中心就是：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以及耶稣基督对彼得那个承认的回答。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人说人子是谁（16:13-14）

13 节:「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有古卷无「我」字）?’」

「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该撒利亚腓立比是在加利利海以北，近黑门山脚下的一座城，位于约旦河发源地的东侧。该城南、北、东三面环山，西边则面对约旦上流的溪流。传闻这是大希律的儿子希律腓力重建的城。该地虽然现在已经荒凉了，但仍然可以看见他们在宗教上拜偶像的痕迹。

「就问门徒说:‘人说我人子是谁?’」门徒知道主用「人子」这个词，指的就是他个人自己。其实主耶稣并不需要向门徒打听消息，他早就清楚一般人对他的态度。主在这一次之所以要这样问门徒，

是为了引领他的门徒前进。

约 2:24-25 告诉我们：「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14 节：「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

「他们说。」从门徒回答主耶稣所提的问题里，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主耶稣的印象。当主耶稣在地上作传道工作的时候，众人诚然对他产生了不寻常的认定。但是人们对耶稣的说法，说明当时的人并不认识主耶稣。因为人看万事尽都有限（诗 119:96）。门徒的回答，只是把他们所听见有关对主耶稣的部份认定摆出来，告诉主。

「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这句话的意思是：有人诚然肯定他是施洗的约翰。太 14:2 告诉我们，这是从宫廷里，分封的王希律首先发出的声音：他「听见耶稣的名声，就对臣仆说：『这是施洗的约翰从死里复活，所以这些异能从他里面发出来』。」

「有人说是以利亚。」王上 17:1 告诉我们，以利亚是在亚哈作以色列王时的先知。以利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我神是耶和华」。因为在旧约圣经的末了两节，就是玛 4:5-6 说：「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所以另有人就以为主耶稣的出现，是先知预言的应验。

「又有人说是耶利米」，耶利米是犹大国衰亡时期的先知，历经五代国王。耶利米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建立和高举」。他的一生就是见证他名字的含义。人弃绝他，藐视他，不看他是一位祭司，更不尊重他是一位先知。人待他好像一个罪犯，又好像一个通敌者。可是神使他升高。耶 1:5 耶和华的话临到他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传说神的话，「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

许多读圣经的人都觉得耶利米书非常宝贵。甚至有人说，在旧约圣经中，很少有一处像耶利米书三十一至三十二章讲到爱、忧患、安慰，是那样富有感动力的。许多犹太人还相信耶利米要复活，作完他的工。所以，当耶稣在地上的时候，人们从他的话中，似乎听出了耶利米的哀叹。于是有些人就以为他是耶利米复活了。

「或是先知里的一位。」主的门徒虽然从众人对耶稣的不同看法、评价、认定中摆出三位来，但是他们很难将主耶稣放在一个固定的地位上。虽然耶稣的许多教训、信息、行为和特点，有时是会使人想起旧约的先知，但又觉得似乎有点像，又似乎不像。他们不知道将耶稣比作哪一位好。无可奈何，只能说「或是先知里的一位」。就是那些有异像，并被神选召，奉派向那个世代宣告神信息的人。

2、认耶稣为基督（16:15-17）

15 节：「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

「耶稣说。」耶稣问过一般人对他的观点以后，转过来问他自己的门徒。你们这一小群人，一直追随着我，从犹太地到外邦区。你们是否感觉到：在这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中，人类到底需要什么？一

般人正处在朦胧的光中，你们是否已经看见了真光呢？

「你们说我是谁？」主不能任凭跟从他的门徒像众人一样的胡涂。主不允许他自己的门徒随波逐流，人云亦云地认定他是谁。他们必须对他要有正确的认识才可以。否则，就不能跟随他走上神所命定的路。

人若是只关心外面的事物，而不注意主来的目的和主的身位，仍然被传统的宗教思想所捆绑、束缚，他们还是不能认识主，无法跳出「先知」的范畴。哪怕他们看见主行了许多神迹奇事，最多也不过是一伙为吃饼得饱而强迫主作王的人；或是一群为自己求福求寿，走宗教迷信老路的人。那时候的人是这样，现在以自我为中心的人也是这样。

弟兄姊妹，主对门徒提出：「你们说我是谁？」这个问题是个大问题。二千年来，一直在信徒的耳边作响。这个问题你答不出，这个问题你不解决，你就作不好基督徒。提后 1:12 告诉我们，保罗之所以为福音受苦难，不以为耻，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并且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主的，直到那日。

来 10:29 作者因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所以他警告信徒，故意犯罪乃是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人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必受刑罚。雅 1:12 雅各因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所以他对主内的弟兄们说：「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

彼得因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所以他两次写信提醒信徒，激发他们诚实的心，叫他们纪念圣经里先知的预言和主救主的命令。因而在彼后 3:3 说「第一要紧的，该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讥诮的人，随从自己的私欲出来讥诮」。

那些人否定圣经的预言，不信主耶稣的教训，妄图建立自己的一套宗教哲理，说什么耶稣是人，不可能复活，也不会有第二次降临；人生没有将来、永远，只有今天、现在，用不着灵魂的救恩。彼得是亲眼见过主的威荣的，所以他一再提醒信徒，既然蒙恩得救，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

约壹 4:15 约翰因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所以他能对信徒说：「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他认识神就是爱，所以他能说出信徒彼此相爱的来源：因为都是从神生的。并且在约壹 5:5 约翰还告诉我们：「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由于在使徒时代已经有异端邪说出来，所以约翰在约翰二书 7 节提醒信徒要小心，「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

犹大书 4 节雅各的兄弟犹大因为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所以他认识到竭力为信仰争胜的重要。「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所以写信劝弟兄：「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这句话主是在问那时在主身旁的门徒。多少年来，主是用这句话在问所有信他的人。今天，当我们读的时候，主也是在问我，在问你。弟兄姊妹，你知道你所信的是谁吗？请听彼得的回答，看他是怎样承认的。

16 节：「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西门彼得回答说。」这是彼得对耶稣所作的承认。两千年来，彼得所作的承认，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使凡属乎主的人都得到喜乐、盼望、安慰、能力和坚定。什么时候，谁如果试图加添它的意义，甚或要改换它的内容；恃才傲物，自以为是，他必将失去在基督里的一切。

「你是基督。」「基督」是由希腊文音译而来的，它的希伯来文原文是弥赛亚（约 1:41），意思是受膏者。旧约时代，以色列人设立君王或祭司的时候，要用膏油浇抹在被立者的头上。以色列的先见、诗人、众先知和一切有异像的人，他们得到神的启示，预言弥赛亚要来，这受膏者就是以色列人盼望的救主。

约 4:25 就连那个撒玛利亚妇人也会说出「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可见对基督的盼望是普遍的盼望。但当耶稣基督真的来到他们中间的时候，他们反而说不清他是谁，只能把他放在先知的行列。现在终于有一个以色列人，一个打渔的小民站出来，斩钉截铁地承认耶稣就是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他对耶稣说，「你是基督」。不止于此，他还在说。

「是永生神的儿子。」「永生」与约 6:57 的「永活」在原文是一个词。彼得认定这位自称为人子的耶稣是活神的儿子，成了肉身来的。他超过了作主先驱的施洗约翰；超过了乘旋风升天的以利亚；超过了为忠心传说神话，历尽苦楚的耶利米；他超过了所有的先知。他是选民多年企盼的那一位。耶稣一切的作为和教训，都与其它人不同，这位不只是人子，还是活神的儿子，是基督，是弥赛亚。耶稣是活神的具体表现，不是死宗教。

17 节：「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巴约拿」原文的意思是「约拿的儿子」，因为当时叫西门的人很多，在新约圣经中就至少有九个人。所以耶稣回答彼得的时候，是说「西门巴约拿」是有福的，不是指所有的西门。为什么他是有福的呢？

「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血与肉都是受造之物，属血肉的是指受造而堕落的天然人。这种人是无法说清楚耶稣是谁的。耶稣之所以说彼得是有福的，是因为彼得的承认是神光照启示的结果，不是出于人的教导或领悟，而是耶稣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因为太 11:27 主已经说过：「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

3、建教会的盘石（16:18-20）

18 节：「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彼得的承认是父神的启示，这也是人心得改变的基础。在约翰福音第一章里，当耶稣第一眼看见彼得的时候，就曾定睛看着他说：「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矶法」原文的意思是「石头」。就是说，本为一把土的你，将要成为一块石头。当他认定耶稣是基督，是活神的儿子，借着父神的启示，他已经进到光中了。现在主说「你是彼得」，不再是「称为」，而是「是」了。真的成为石头，可以作为主建造用的材料了。

「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这是耶稣首次启示的一件大事。「教会」原文的意思是「被召出来的」，意在标明他们是神特别拣选的百姓，是完全属神的。所以主说「我的教会」，不属于任何人、事、物。

这个「盘石」与太 7:24 的「盘石」在原文是一个词。这盘石是大的，不是小石头，它是不能动摇的，是指彼得从父神所领受关于耶稣的启示：「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主的教会就建造在这盘石上。而且主说「我要……建造」，任何人的遗传、教条都无法渗入，撒但的黑暗权势也不能拦阻。教会之所以坚固，是因为教会是主亲自建造的。

「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阴间」是指人死后所在的地方。「权柄」原文作「门」。阴间的门是比喻西 1:13 所说的「黑暗的权势」，也就是徒 26:18 所说的「撒但权下」。罗 5:12 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接下去 21 节说：「罪作王叫人死。」结果，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27）。

约壹 5:19 说：「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但主的教会是属神的，教会是主亲自经营建造的，不是卧在那恶者手下的。主说，阴间的门不能胜过他，并不是指教会将征服阴间。教会也根本无意进占阴间，乃是指阴间的门困不住主的教会。

得胜，是从胜过罪恶开始，最后胜过死亡。正如罗 8:2 所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当教会受到黑暗权势的攻击时，阴间的权柄辖制不了教会；教会将破门而出，得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19 节：「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钥匙」，是开锁用的东西，为权力的象征。彼得是希伯来人，对钥匙是十分熟悉的。钥匙是文士职份的标志，钥匙不是祭司职份的标志。主交给彼得的是天国的钥匙，不是教会的钥匙，当时耶稣是把彼得当作一个受教作天国门徒的文士。

我们该记得太 13:52 主讲第八个天国比喻时，曾经说过「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彼得有旧约的知识，现在因着他他对耶稣承认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对主有了新的认识，就成了受教为天国门徒的文士。主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他的文士，不是要他把天国锁上，将人排拒在天国之外，而是要他传讲天国，教训人，解明天国，将天国打开，好引人进入。

使徒行传告诉我们，彼得先在五旬节那天，为犹太信徒打开了进天国的门（徒 2:38-42）；后在哥尼流家，又为外邦信徒开启了进天国的门（徒 10:34-38）。

「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是耶稣给彼得的应许。等一等，到了太 18:18 以及约 20:23，这应许也给了其它的门徒们。主在这里使用「释放」与「捆绑」这两个词，不是针对人属物质的肉身，而是指人属灵的生命。「也要」原文的意思是将要、必是。主不是让门徒随着自己的意思来运用权柄，而是要按着神的定旨来执行权柄。

主对彼得是说：凡你在地上所捆绑或所释放的，那必是在天上已经被捆绑或已经被释放的。神的定旨是叫一切信耶稣的都得永生。凡接受这福音的人就得着释放；凡拒绝这福音的人就继续留在捆绑里。这是地上的教会，神的儿女们执行天上神的决定，是传福音给万民听的结果，而不是指天上认可地上

人的决定。

20 节:「当下, 耶稣嘱咐门徒, 不可对人说他是基督。」

「嘱咐」与来 12:20 的「命」在原文是一个词, 含有指示、命令、告诫等意思。当时的犹太人有许多古人的遗传、错误的观念。他们等候一位纯粹是民族性和政治性的弥赛亚。为此, 当彼得从神的启示中认识了耶稣是基督之后, 紧接着主就告诫门徒, 不可对人说起他是基督, 以免再有人强迫他作王, 以及求显个神迹等不符合神旨意的事发生。主要藉死而复活的实际来显明他是基督。所以耶稣对门徒才有新的指示。

三、耶稣指示门徒 (16:21-28)

从这个时候起, 主耶稣在地上的传道事工开始专注于带领门徒。为了体贴神的意思, 他必须经历苦难、被杀、第三日复活。将来他还要在父神的荣耀里降临, 对众人施行审判。因此主指示他的门徒: 若要跟从他, 进入国度, 必须不体贴人的意思, 舍己,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来跟从他。

在这个题目里, 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主开始指明必须的路 (16:21)

21 节:「从此, 耶稣才指示门徒, 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 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 并且被杀, 第三日复活。」

「才」原文的意思是「开始」, 「从此」就是从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 是神的儿子起, 耶稣才开始指明给门徒看, 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 并且必须从长老、祭司长、文士那个政教联合的集团受许多苦, 还必须被杀, 但第三日必须得复活。这是主耶稣按神的意思必须、应当走的路。

2、彼得不体贴神的意思 (16:22-23)

22 节:「彼得就拉着他, 劝他说: ‘主啊, 万不可如此! 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

这个「劝」原文含有责备的味道。「万不可如此」原文的意思是「怜悯你」, 含有「发慈悲」的味道。彼得一听, 就拉着耶稣到一边, 开始责劝他说: 愿神因他的慈悲怜悯你吧! 主啊, 这事决不会临到你身上。耶稣对彼得的话是怎么样反应呢?

23 节:「耶稣转过来, 对彼得说: ‘撒但, 退我后边去吧! 你是绊我脚的, 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 只体贴人的意思。’」

这里这个「体贴」跟西 3:2 的「思念」在原文是一个词。「撒但」就是抵挡者, 乃魔鬼的别名, 是专门与神为敌的。创世纪第三章告诉我们, 当人遵照神的吩咐, 在伊甸园里修理看守的时候, 撒但就曾经出来引诱人, 抬高人的意思, 改变神的意思, 结果亚当失败了。

等一等, 到了马太福音第四章, 当耶稣要开始传道的时候, 撒但曾用万国的荣华来试探耶稣, 要主

离弃神。结果耶稣说：「撒但，退去吧！」主得胜了。现在正当耶稣开始指示门徒，他遵照神的意思，必须走的路时，撒但又借着彼得，出头打岔。耶稣看出阻挠他遵行神旨意的，不是彼得，乃是撒但，所以主才转过身来，告诉彼得。

这一次，主为什么命令撒但退到他的后面去呢？因为主是在保护门徒，不要撒但插进他与门徒之间。撒但是主按神的旨意前进中的障碍。谁如果听从撒但，站在他一边，必然就随着他，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了。在主完成神定旨的路上，成了主的绊脚石。这就是在彼得身上所发生的。

3、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16:24-28）

24 节：「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鉴于彼得所犯的错误的，我们的主说出了，想要来跟从他作门徒的三个条件：

第一，「就当舍己。」就是否认自己。除了明白并遵行主的旨意之外，别无选择。凡以自己为中心，只生活在短暂的尘世中，持守宗教的遗传，奉行人造的哲理，都是跟从主的绊脚石。

第二，「背起他的十字架。」神所量给我们的十字架并不相同，各人只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不能相互调换。羡慕别人的，凭空幻想的，都不是神的意思。

第三，「来跟从我。」原文的意思就是「与我同行一路」，意思乃是：主生命中的必须，也要成为我们生命中的必须。太 10:24 主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我们的主在此得着十字架，我们却要得着冠冕，这是不可能的。这是不是指必须受苦呢？也许是，也许不是。要紧的是我们应该摸着神，并遵行他的旨意。

正如腓 4:12 保罗说：「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这生命的秘诀乃在「与主同行一路」，像主一样忠心于神的旨意，只体贴神的意思，不体贴人的意思（西 3:2）。

25 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我们的主以满有恩慈的话告诉我们一个真实生命里常见的原则：谁若想要用人的意思救自己的魂生命，必丧掉它。而谁若体贴神的意思，为主丧掉自己的魂生命，必得着它。

26 节：「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

路 9:25 用「自己」这个词顶替了「魂生命」这个词，指明我们的魂生命就是我们的自己。主在这里教我们算了一笔帐，你就是赔上自己的魂生命，去赚得了全世界，也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你拿什么也换不回你自己。

27 节：「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这事要发生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回来的时候。为什么我们的主耶稣是那么严肃地告诉门徒：要与他同行一路呢？就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28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

「在他的国里」的那个「在……里」与犹:14 的那个「带着」和罗 15:29 的「带着」以及来 9:25 的「带着」在原文是一个词。这事应验于下一章：过了六天，主在山上变了形像，他的门徒彼得、雅各和约翰看见了这事：人子带着他的国降临，显出他的威荣（彼后 1:16）。

弟兄姊妹，你信主也许有一年、两年，或者有十年八年了，主今天正在问我，也正在问你，「你们说我是谁？」这个问题你能回答得出吗？你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吗？你信主以后，终日所思念的，是上面的事呢，还是地上的事？你的行事为人，是体贴神的意思呢，还是体贴人的意思？你是否受主爱的激励，肯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与主同行一路呢？末了，让我们用弗 1:17-23 作为我们的祷告。求主使我们真知道我们所必须知道的。

第十七章 主显威荣训练门徒

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彼得排除了众人对耶稣的错误认定，承认耶稣是基督（就是弥赛亚），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称许他是有福的，并且告诉他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从那个时候起，耶稣的工作有一个新的开始。

主指明：他自己必须走的十字架道路，乃是父神的旨意。照样，跟从耶稣的人，也必须背起他的十字架，来与主同行一路。而要想走上这条路的人，必须舍己。因为人子将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他的天使来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是以自我为中心，宁可赔上自己的灵魂也要去赢得全世界的人，终必归于虚空。凡是肯为主舍己，甘愿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的人，必得着主所预备的最高成全——在国度中的荣耀，这也是父神的旨意。

从马太福音十六章开始，耶稣的传道事工，主要的重点在于带领门徒。为了完成神的旨意，耶稣致力于装备门徒。我们光有对耶稣的承认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知道是不行的，必须实际经历基督，经历永生神的儿子，才能经过十字架，得到完全的胜利，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因此，耶稣在十六章指示门徒之后，从十七章开始就训练门徒。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耶稣上高山变了形像；二、耶稣下了山仍是人子；三、耶稣行尽了诸般的义。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耶稣上高山变了形像（17:1-13）

在太 16:28，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这话是主对那些十分害怕十字架的人说的。彼得虽然蒙神光照，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但他仍会体贴人的意思，害怕受苦、被杀，而不注意复活和将来的国度。所以过了六天，耶稣就带着彼得、雅各、约翰悄悄地上了高山，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并有摩西、以利亚同耶稣说话，给他们看见。又有神的声音来为主耶稣作见证。

耶稣在变像山上，让他的三个门徒看见人子带着他的国来临时候的景况，显出主受苦、被杀、复活、升天、第二次再来的意义。若不借着主的死与复活，我们就永远无法得到改变。正如腓 3:21 所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任何还没有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的人，就没有这样的指望。这就是登山变像，在人子耶稣与我们的关系上所具有的意义。当时，彼得虽然不明白这事的意义，还说过一些错话，但在以后的年日里，他渐渐明白了这事的价值，并把这次耶稣的同在和权能，向与他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作见证。

彼后 1:16-18 彼得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

彼得经历了基督，经历了永生神的儿子，他清楚知道这是真神，也是永生。所以他能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与主同行一路，直到终点。这就是耶稣训练门徒的果效。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律法先知见证主是基督（17:1-3）

1 节：「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

这里的「高山」，根据传统的论证，认为是黑门山。因为马太福音第十六章所提到的该撒利亚腓立比，就在黑门山的山脚下。该山在巴勒斯坦地区，被以色列人尊为圣山。

但也有人认为，黑门山海拔将近三千公尺，山顶上常年多有积雪不化，攀登也有困难。于是提出可能是在耶斯列平原东北，约旦河以西的他泊山。此山为一孤立的山峰，海拔只近六百公尺，登山并无困难，且景色秀丽，环境安静，非常适宜于基督徒的灵修祷告。并且黑门山和他泊山原文的意思都是高山。

诗 89:12 在歌颂耶和華的时候曾经说：「南北为你所创造，他泊和黑门都因你的名欢呼。」然而圣经既然没有明说是什么山，我们就没有必要去妄加猜测。

「过了六天，」该是指主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指示门徒的六天后。「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地上了高山。」路 9:28 在这句话的后面还有「去祷告」三个字，说明主领他们三个人上山的目的。

2 节：「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

耶稣正祷告的时候，就在三个门徒面前变了形像。「明亮」与徒 12:7 的「照耀」和林后 4:6 的「照出来」在原文是一个词。「洁白」原文的意思是变成或发生洁白，是指进入新的状况。耶稣的脸面照耀出来如同太阳，这是形容主的气色、容颜、外貌。耶稣的衣服变成如光一样地洁白，这是形容主的为人子的生活、仪表：纯净、圣洁、完善、透明。这是人子耶稣属人的生命达到了顶峰的威荣，是他的门徒从来没有见过的。

门徒日常所看见的耶稣，只是赛 52:14 所描写的「许多人因他惊奇」的耶稣：「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他的形容比别人枯槁。」又像赛 53:2 所说的「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无

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人们哪里知道耶稣的外貌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是为我们的过犯受害，是神定意将他压伤，使他担当我们的忧患。

我们因肉体的软弱，不能达到律法义的要求。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肉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 8:3）。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 5:21）。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痛苦，背负世人的罪孽。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神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无罪的耶稣身上，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耶稣成了肉身的形状，从童年到传道，来 4:15 说：「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他胜过撒但一切的试探，所以他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人若从来没有受过外力的诱惑，从来没有在善恶的选择之间，择善弃恶，就还不能肯定说他是一个绝对完全的人。

我们的主耶稣为人的生活过程，不仅仅是里面没有罪，而且是一个能面对着罪说「不」的人，他是圣洁没有瑕疵的人。耶稣是神的儿子。彼得、雅各、约翰在变像山上所看见的，乃是由成了肉身来的人子耶稣，从纯净无罪，而圣洁无瑕，并达到绝对完美，所发出来的威荣。

3 节：「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

这个「忽然」原文就是我们常说的那个不变语「看哪（idou）」，用来强调此事的重要性，兴起读者的注意力。摩西是神的仆人（代上 6:49）。神打发他作救赎的（出 4:28），领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为奴之地。借着他在埃及、在红海、在旷野，四十年间行了奇事神迹（徒 7:36）。又借着他向以色列人传律法（尼 10:29）。他是以色列人所仰赖的（约 5:45）。

来 3:5 说：「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等一等，申 34:6 告诉我们，摩西死了。「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

以利亚也是神的仆人（王下 10:10）。他是在亚哈作以色列王的时候的先知，乃是有神的话临到的人。来 1:1 说：「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王上十七章告诉我们，亚哈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利亚曾向他预言将有旱荒。那时，神叫以利亚藏在基立溪旁，并吩咐乌鸦早晚给他叼饼和肉来，供养他。

到了王上十八章，以利亚又曾在迦密山试出先知之真假，除掉了 450 个巴力的先知。王下 2:11 告诉我们，当神要用旋风接以利亚升天的时候，跟随他的以利沙起誓，必不离开以利亚。但「他们正走着说话，忽有火车火马将二人隔开，以利亚就乘旋风升天去了」。

到了旧约的末了，玛拉基书第四章，神告诉选民要注意三件事：

一，那日子临近，恶人必遭报。「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玛 4:2）。」

二，「你们当纪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玛 4:4）。」

三，「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玛 4:5）。」

等一等，到了新约，路 16:29-31 给我们看见，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对摩西和先知的話是何等的重视。路 24:25-27 给我们看见，连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也告诉往以马忤斯路上的那两个对「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信得太迟钝了」的无知的门徒，说：「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

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亚代表先知，律法和先知在旧约圣经里，为耶稣基督作了完满的见证。所以约 5:39 主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此时，正当耶稣在门徒面前变了形像，他的脸面发光照耀，如同公义的太阳，他的衣裳变白如光一样的时候，看哪，有摩西和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向他们显现，也可以说是这两个人出现，被他们看到。

路 9:31 告诉我们，这两个人同耶稣说话的内容是「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也就是林前 15:3-4「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耶稣按神的旨意，定意面向死而去，这就是在太 16 章耶稣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的原因。

在变像山上，主给这三个门徒知道的，乃是耶稣怎样从受苦、被杀，过渡到第三日复活。主耶稣带着他的国来临，所必须经历的十字架，也就是门徒必须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与主同行一路，最终所要达到的景况。

启示我们：如果我们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要使我们的生命得到改变，达到完全。他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但若不借着他的死和他的生命，我们就永远没有办法得到这个改变。所以耶稣必须经过十字架，我们也必须经过十字架。这就是律法和先知为主作的见证。

2、神见证耶稣是神的爱子（17:4-8）

4 节：「彼得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

彼得看见人子耶稣变了形像的威荣，又听见摩西和以利亚同他说到他的离世，和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将要成就的事，搞得他目眩神迷，说话都不着边际了。他感觉在这里真好！竟然向耶稣说出一个荒谬的提议，将摩西和以利亚摆在与耶稣基督同等的地位上，要搭三座棚，好永远留住他所看见的荣耀。彼得是按人的意思，使律法和先知与主平等，这完全违反了神的意思。因为在神的计划里，律法和先知只是基督的见证。

5 节：「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

「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说话之间」就是彼得还说话的时候。「忽然」原文仍是「看哪（idou）」，引起我们注意下面发生的事。有一朵充满光的云彩遮盖了他们。出 40:34 给我们看见：这是耶和华的荣光。

「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在「有声音」的前面原文又有一个「看哪（idou）」。在一节经文里面有两个「看哪」，足见这节经文的重要。这个声音是来自云中，是神亲自来为耶稣作见证。

「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在马太福音里，这句话，父神说过两次了。头一次，是在太 3:17，当耶稣受了洗，从水里上来的时候。这次是父神第二次说同样的话。神两次宣告，见证耶稣是永生神所爱的儿子，是神所喜悦的。

「你们要听他。」在神的计划里，神的儿子成了肉身，来作救赎的工作。律法和先知不过是为基督作见证。人子耶稣来了以后，我们都要听他。因为耶稣是神所喜悦的爱子，他的一言一行都体贴神的意思。他来并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

多少时候，人只会说，不会听。神要我们不妄言，都听他，只听他；叫我们不再体贴人的意思，乃要遵行神的旨意，又借着耶稣基督在我们心里行神所喜悦的事（来 13:21）。

6 节：「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

门徒从天上那极大的荣光之中，听见有声音出来，向他们说话。他们知道这是神的声音，就将他们的脸朝下，俯伏在地，不敢仰视，并且极其害怕。这害怕是从亚当下来的反应，是人在神的光中得见光（诗 36:9）的结果。正如创 3:10 当人犯罪以后，神呼唤那人的时候，「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7 节：「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

正当门徒俯伏在地，极其害怕的时候，耶稣到他们跟前来，抚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起来」与太 10:8 的「复活」和徒 12:7 的「拍醒」在原文是一个词。「不要害怕」就是太 14:27 主对门徒说过的那个放心，是我，「不要怕」。这是耶稣对他门徒的安慰，显明耶稣对他门徒的爱。

8 节：「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

门徒从迷离、恍惚、害怕的神情中，被耶稣唤醒。起来以后，就抬头仰起他们的眼睛，还想看个究竟。可是任谁都不见了，只有耶稣自己在那里。感谢赞美神，他将他的计划向门徒显明了。「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6）。」

彼得体贴人的意思，提议把摩西和以利亚就是律法和先知与耶稣基督一同留在山上。但神遮盖了这两个人，只留下耶稣自己。律法和先知原是后事的影儿和预言，不是本物的真像（来 10:1）。至于那真体乃是基督（西 2:17）。现在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了，已经成全了律法和先知，所以在新约里，神要我们不见一人，只见耶稣自己，只要听他。

主耶稣在十六章里，最后对门徒所说的，是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走向十字架。他们当时虽然不明白这话的意义，后来却明白了。那位完全的人子，只有借着十字架的途径，才能带来他的国度，而跟从他的人，也只有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与主同行一路，才能进入他的国度。并且真知道了神说「要听他」的重要。

彼得经过训练，认清了变像山上的意义。所以到了徒 3:22-23，他在为主耶稣作见证的时候，说：「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摩西所说的「那先知」乃是指耶稣基督。主耶稣在山上变了形像，显出威荣，训练门徒，神为他作美好的见证。

3、必须真知道所信的是谁（17:9-13）

9 节:「下山的时候, 耶稣吩咐他们说: ‘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 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

耶稣是带着他的三个门徒暗暗地上了高山, 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主的威荣使他的门徒感到「真好」, 有摩西和以利亚是代表律法和先知为基督作见证。同时也代表死后复活和活着被提的两种信徒将来都一同永远与主同在。

彼得那「在这里搭三座棚」的思想, 就是想不要经过受苦、被害和十字架的死, 直接进入复活; 长期留在山上, 与这三位他们认为是一样的伟人同在。彼得的话是名副其实的「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路 9:33)」。当时, 就有神为他所喜悦的爱子作见证。接着, 耶稣带着他们从山上下来, 主要继续训练他们。下山的时候, 耶稣就嘱咐他们, 不要对人说起所看见的事, 直到人子从死里得复活。

这里的「所看见的」跟徒 10:19 的「异像」在原文是一个词。门徒遵照主的吩咐, 直到主复活升天, 五旬节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 徒 4:20 彼得、约翰才说:「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 不能不说。」彼得更是在彼后 1:16 才把他在圣山上亲眼见过主的威荣见证出来。约翰是在约 1:14 才见证自己「也见过主的荣光, 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10 节:「门徒问耶稣说: ‘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

门徒之所以要向耶稣问这个问题, 是因为门徒仍然受有文士就是犹太教的经学家的影响, 对以利亚这样的大人物仍然是念念不忘! 而「以利亚必须先来」这句话, 也确实是根据旧约玛 4:5 的经文讲说的。

11 节:「耶稣回答说: ‘以利亚固然先来, 并要复兴万事。’」

「复兴」与可 8:25 的「复了原」在原文是一个词, 含有恢复、重建的意思。耶稣在这里并没有说文士说错了, 而是肯定地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 的确要来, 并且还要恢复、重建一切, 他必使父神的心转向儿女, 儿女的心转向父亲(玛 4:6), 叫人悔改归向神, 预备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太 3:3)。

而且在太 11:14 耶稣已经说过, 施洗约翰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主还特意说, 有耳可听的, 就应当听。但门徒有耳, 却没有听进去。此时, 又拿以利亚的问题来问主, 还得主再回答一次。

12 节:「只是我告诉你们, 以利亚已经来了, 人却不认识他, 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

现在主耶稣郑重地告诉门徒, 「以利亚已经来了」。文士虽然会讲说先知的预言, 百姓虽然有关于以利亚要来的知识, 但当以利亚已经来了, 「人却不认识他, 竟任意待他。」甚至遭弃绝, 被斩首。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的人, 得到的是如此下场。照样, 「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 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13 节:「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 是指着施洗的约翰。」

这里的「明白」原文含有「领悟」的意思。门徒从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的不领受, 到这里的才领悟, 是主训练门徒的果效。他们终于明白耶稣所说的, 那预言要来的以利亚是指着施洗的约翰。可是, 到如今还是有人没有领悟, 没有明白主的话, 对以利亚仍有人的看法。

弟兄姊妹, 你看见吗? 主带门徒上山与下山, 在山上与山下训练门徒, 要他们必须真知道所信的是谁。摩西和以利亚见证耶稣是基督, 神见证耶稣是他所喜悦的爱子, 无人能与他相比。我们必须认定耶稣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儿子。随时随地, 不见一人, 只见耶稣。我们必须真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

才能真听他。

求神怜悯我们，摔碎我们心中所有的偶像，无论是什么人、事、物，都不能与主耶稣相比。多少时候，我真怕只听见有人说，这是某主教、某牧师、某属灵人说的话，我们都要听从；却听不见有人说这是神的话，这是主耶稣说的话，我们都要听从。我真怕只听到有人说，这是某个堂、某个会、某个组织的规定，我们必须遵行；却听不到有人说，这是圣经里神的旨意，我们必须遵行。

弟兄姊妹，我们的主教导门徒、训练门徒的话是何等地宝贵呀！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吗？让我们都扪心自问：我们真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了吗？

二、耶稣下了山仍是人子（17:14-21）

耶稣下了高山，他仍是面向耶路撒冷的人子。他对他的门徒的要求，也没有改变，仍然是言传身教地训练他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他。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害癫痫病且受苦的孩子（17:14-16）

14 节：「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

「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耶稣离开变像山，带着门徒到了没有摩西和以利亚的众人那里。他仍是人子耶稣的形像，体贴神的意思，到众人中间去继续他的工作：「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 4:23）」，教训人，训练门徒。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主耶稣到了众人那里，虽然众人各有各的需要，他们也都听到过耶稣的名声，但这里特别强调「有一个人来见耶稣」，在那么多人中间，只提到这一个人来跪在耶稣面前，把自己的需要告诉主。这给我们看见信心的问题。

15 节：「说：‘主啊，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

「说：‘主啊，怜悯我的儿子！’」这是一个父亲带着他有病的儿子来求耶稣的。他称耶稣为「主」，这是他对耶稣的认识。「怜悯我的儿子！」路 9:38 还用「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来描写这个父亲求主怜悯的急切心情。他求主要特别重看他这个惟一、独特的宝贝儿子。这个「独生子」的称谓与约 1:14 用在主耶稣身上的「独生子」在原文是完全相同的一个形容词。

等一等，我们就看见这个父亲的独生子，无人能救他脱离苦害；只有相信父神怀里的独生子，才能把鬼赶出去，才能得到痊愈、平安。

「他害癫痫的病很苦，」这句话是孩子父亲的诉说。「癫痫」原文的意思是疯癫、发狂、行动异常、不能自控。这个词说出这个孩子害病的特性。儿子经历癫痫的折磨，父亲经历儿子的受苦。为什么说这个孩子在受着苦呢？

「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连词「因为」，表示因由、解释或推论。「屡次」就是多次。「跌」与太 2:11 的「俯伏」和徒 22:7 的「扑倒」在原文是一个词。这里用

的是现在时，表示是习惯行为。因为这个孩子多次俯伏在火里，又多次扑倒在水里，这种行为已经成为他的习惯了。水火是无情的，这个孩子的举动，带给他的是何等艰难、痛苦！那真是惨不忍睹。

这个父亲的独生子落到如此地步，被病魔折腾得成了这般模样了，当时却无人能使他得到解脱。那个时候本是希腊文明的世代，有各样的哲理、学识、艺术、宗教，但是竟没有一个人能治好这孩子的病。儿子继续受苦害，父亲则心急如火燎，怎么办？

16 节：「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

当时，耶稣的名声已经传遍各地，那在黑暗里绝望的父亲，似乎看到了一线阳光，他不知道耶稣在哪里，却发现耶稣的门徒。这就重新挑起他的希望，他为儿子求医心切，就带儿子到主的门徒那里，但他们同样无能为力，不能医治他儿子的病。怎么办？

2、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17:17-18）

17 节：「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

「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这 17 节是耶稣回答那孩子父亲的话。主答应他要求的同时，从心中发出这沉痛的悲叹。这些话说出我们的主对当时光景的感觉。耶稣所描写的光景也正是今天的光景。今天还是有人被鬼魔所附，人的哲学、宗教在解救这种人的痛苦上，也是无能为力。可叹的是：多少时候，基督教也像其它的哲学、宗教一样束手无策，不知道怎样赶鬼。

耶稣从变像山上下来，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就遇见了这受苦无助的孩子和这悲伤无助的父亲，与这一切无助的世代以及这一班可怜无助的门徒。主的这些话，不是满腔怒火的责备，而是充满忧伤的悲叹！

「不信」自然是指对神、对神的儿子成了肉身来的人子耶稣基督没有信心。「悖谬」与路 23:2 的「诱惑」和徒 13:10 的「混乱」在原文是一个词。「悖谬」的意思，不单是悖逆，而且还是充满各样诡诈、奸恶、混乱主正直的路使之偏差，并诱惑人跟从歪曲、荒谬。「世代」是指当日耶稣周围的一切人、事、物的光景。耶稣将「不信」与「悖谬」连用，来形容这世代，说出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个对神、对耶稣基督没有信心的世代，就会弯曲变形，偏差反常。人若单以看得见事物的表面光景作为生活的依据，就会对事物产生不真实的评价。他们的思想一旦出现偏差，感觉也离开正道，行事为人自然就荒谬反常。正如箴 10:9 所说：「行正直路的，步步安稳，走弯曲道的，必致败露。」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就是耶稣对他那一个时代的评价。

「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这是主耶稣的一个悲叹。耶稣是说，自从我在约旦河受洗，神为我作见证以后，我在你们中间传道、医病、赶鬼，赐福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了。我也将「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教导过你们了。你们还要等多久，才肯接受这福音？你们还需要到何时，才能相信我呢？

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凡事都失去了常轨，他在思想、感情和行动上都与神背道而驰。这样的世代充满了各样诡诈、邪恶、罪孽，无法有正确的思想、正义的感觉、正常的行动，他的每一件事都是荒谬错误的。「他因不受训诲，就必死亡，又因愚昧过甚，必走差了路（箴 5:23）。」

「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这是主耶稣的又一个悲叹。这里的「忍耐」与林前 4:12 的「忍受」和弗 4:2 的「宽容」在原文是一个词。这世代已经弯曲到如此地步，你们需要什么才能相信，好使你们因信称义，都能走神所喜悦的正路呢？我还要容忍你们到几时呢？主的悲叹是沉痛的，随之，主的行动却是令人信服的。

「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主是说，你带你的孩子到我门徒那里去，他们不能医治他。现在，你就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我能。因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7）」。耶稣之所以能，因为他是神的儿子，是神所差来的基督。耶稣的这句话，是帮助孩子的父亲建立信心，也是训练门徒坚定信心。

18 节：「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

「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耶稣的话具有何等大的能力和权威！使这孩子的父亲完全听从，立即把自己的孩子带到主的跟前。他对耶稣的信没有落空。癫痫本是一种突然发作的暂时性的大脑功能紊乱病症，一般是由脑部疾患或脑外伤等引起的，但也有病因不明和被鬼附的病人。这孩子是从小就被鬼作弄、受苦，当时的学识、宗教都无可奈何，连主的门徒也无济于事，现在这孩子被带到主的跟前了。

耶稣针对病因，不是用药物治疗病人，而是用话语斥责那鬼。「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 1:37）。」结果，鬼就从这孩子身上出来，向这世代见证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从此孩子就痊愈了。」「从此」原文的意思是「从那一刻或从那个时候」。鬼从这孩子身上一出来，从那一刻这孩子就被治好了，显出耶稣的大能。主将他交还给他的父亲，是一个正常的孩子了。「众人都诧异神的威荣（路 9:43）。」

3、祷告禁食与信心的能力（17:19-21）

19 节：「门徒暗暗地到耶稣跟前说：‘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

门徒自以为是跟从耶稣并听他话的人。当那世代的学识、智慧和人的宗教不能医治那孩子，他们也不能使那孩子解除痛苦的时候，他们倒也心安理得，处之泰然。虽然门徒并没有弄清楚那孩子的情况，是由疾病所致呢，还是被鬼所附，却也安然自得，毫不在乎。

等一等，就是这个无人能治的孩子被带到耶稣跟前，主针对他的病因，只用一句话斥责那鬼，吩咐鬼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可 9:25），鬼就从他里头出来。那孩子就被治好了。门徒是看在眼里，闷在心里！他们希奇、诧异，困惑不解，不知道自己的毛病出在哪里？于是门徒就暗暗地靠近耶稣，私下悄悄地对主说出自己的疑难：「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

20 节：「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耶稣针对门徒的病因，一语破的。因为他知道万人（约 2:24），一句话就说明关键：是因你们的信心小。「信心小」原文是个名词，全新约只在耶稣提醒门徒时用这一次，意思是小信或缺乏信心。门徒之所以不能赶出那鬼，就是因为他们缺乏信心。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实在」原文就是「阿们」，在福音书里，主常用作表示郑重的发语词，以开始一个严肃实在的宣告，藉此训练门徒。

耶稣指出门徒不能赶出那鬼的关键，在于他们的信心小，也就是缺乏信心。接着，耶稣就告诉门徒一个关于信心的实在情况。「芥菜种」在太 13:32 主曾说过，「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耶稣用一粒最小的芥菜种来教训门徒，使他们知道信心的作用。

弟兄姊妹，什么叫信？来 11:1 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信什么？可 11:22：「耶稣回答说：‘你们当信服神。’」或者说是「你们对神当有信心」。因为「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7）」。信心在前，行为在后。只要你心里不疑惑，对神有信心，你就「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当年耶稣是这样教训门徒，今天主仍然这样教训我们，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心吗（路 18:8）？

21 节：「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他就不出来（或作「不能赶他出来」）。」

耶稣指出门徒不能赶出那鬼的原因，是因他们的信心小。其实门徒的这个「不信」可能从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开始了。那时，他们面对着主所说的十字架道路，彼得已经喊出「万不可如此」了。当主告诉门徒，十字架也是他们这班跟从主的人必走的路时，他们体贴人的意思，就怀着惧怕，开始有所保留，不知不觉就削弱了体贴神的意思，对主的信心就有了变化。门徒对耶稣基督这永生神的儿子缺乏信心，结果，一旦面对世界的需要和痛苦，遇见了那被鬼折磨的孩子的时候，他们就一筹莫展，无所作为了。

多少时候，我们之所以瘫痪无力，也是因和门徒一样，缺乏信心。所以耶稣不但指出他们失败的原因，还要进一步教导、训练他们。主说，赶出这类鬼的方法，就是祷告和禁食。

祷告，不是向空气说话，更不是宗教仪式，而是有定向的，是向主倾心，与神相交的，是基督徒信心的表示。如果你不知道你所信的是谁，你就是有再大的艰难忧愁，你也无从祷告。你如果抓住的是一个未识之神，你也不可能有真的祷告。

约翰在约 14:1 记下了耶稣安慰门徒的话：「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门徒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已经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了。现在耶稣借着赶鬼这件事，训练门徒去经历他们所信的。祷告就是对神、对基督的信心标记。

禁食，也不是宗教仪式，也不是得神悦纳的交换条件，更不是炫耀个人属灵的一种行为。在以赛亚书第五十八章里，神指责那些虚假的禁食者，他们禁食，却「互相争竞，」以凶恶的拳头打人，他们凶狠狡诈，奔跑行恶，口吐恶语，专求利己，心怀谎言，随即说出，勒逼苦工，欺压贫穷，指摘他人，塞住怜悯，却又自鸣得意，夸耀禁食。

在诗 35:13，大卫是把禁食与刻苦己心连在一起。等一等，到了新约，耶稣在太 6:16-18 山上的教训里，特别指出，禁食是专给神在暗中察看的。只有真「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的人，才会有真的禁食。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主在这里教导门徒赶鬼的方法；祷告是指信心，禁食是指舍己。只有专一相信，完全舍己，与主同行一路的人，是鬼所惧怕的，这就是信心的能力。耶稣是以祷告和禁食，来训

练门徒的信心。

三、耶稣行尽了诸般的义 (17:22-27)

在门徒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之后，耶稣对他的门徒就不断地讲到十字架。而且每一次讲到十字架的时候，他一定同时宣告他要复活。他是把神的旨意，神的计划告诉门徒，叫他们知道人子在完成神救赎工作的时候，所必须走的路和怎样行尽诸般的义，在这世代里，尽人的本份。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人子所必须走的路 (17:22-23)

22 节:「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

「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这里的「住」原文含有聚集的意思。他们在加利利停留了多久，我们无法知道，圣经只记下耶稣和门徒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他教训门徒，强调十字架的必要。重点说了三样事。

「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是第一样事。为什么呢？赛 53:5 先知对人子早有预言:「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正是应验先知的预言。他是无罪的，我们却是各人偏行己路的。神为拯救我们，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所以保罗在罗 4:25 讲到因信称义的时候，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23 节:「‘他们要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门徒就大大地忧愁。」

「他们要杀害他，」这是耶稣说的第二样事。他们为什么要杀害他呢？约翰在约 1:10 为人子作见证说:「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彼得在彼前 2:24 更是为人子作见证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人子耶稣是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的（林前 15:3）。正如加 2:20 保罗所说:「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第三日他要复活。」这是耶稣说的第三样事。人子耶稣「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7）」。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神救我们是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今天在基督教里，却有人硬说没有复活的事。若死人真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谁如果说耶稣基督没有复活，他的信便是徒然，他仍在罪里（林前 15:16-17）。

感谢神，人子耶稣基督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

等一等，到了徒 3:15 彼得奉耶稣基督的名，叫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起来行走之后，就对众人作见证说:「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徒 5:30 彼得和众使徒站在公会前也为耶稣复活作见证，徒 10:40 彼得在外邦人哥尼流家还是为耶稣复活作见证。复活是基督徒不能缺少的信仰。

「门徒就大大地忧愁。」门徒忧愁的原因，仍然是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因为他们对这条十字架的道路感到惶惑、思想混乱。只注意耶稣说的前两样——被交、受害是如何之苦，他们根

本无法透过十字架来看复活。虽然在山上看见了主变像的威荣，在山下看见主赶鬼的神迹，可是他们的情形依旧没有改变，他们的心里仍然缺乏信心。所以听了人子所必须走的路之后，就大大地忧愁。

2、彼得对纳税的态度 (17:24-25)

24 节:「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丁税约有半块钱)?’」迦百农可以说是耶稣的第二家乡,被称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 4:15),是一个被当时的犹太人藐视的地区,耶稣在那里住过不少的时日。他公开传道就是从迦百农开始,并藉异能阐明天国的意义。但那城的人终不悔改,因而受到了耶稣的责备(太 11:23)。

这次耶稣又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用质问的口气,故意来挑剔耶稣的毛病,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丁税」原文在全新约里,只在此处用过这两次,是一枚古希腊银币,是为纳圣殿税用,其面值相当于犹太币的半舍客勒,或者是半块钱。

我们要知道,交那半块钱或者是半舍客勒,不是向罗马纳的税,应该是圣殿税。按着旧约律法的规定,从 20 岁以外的男丁,不论贫富,各人每年要出半舍客勒,作为赎罪钱,为圣殿的使用。这在出 30:13,王下 12:4 和尼 10:32 等处都有记载。在神的律法里,那赎罪钱原有适当的地位和意义,但因人的遗传,它逐渐变成了当权者向人征收捐税的例行公事了。所以那个收的人也不提圣殿了。

25 节:「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

「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彼得由于对纳这个圣殿税的事已经是习以为常,因而察觉不到其中的问题,所以他也不去问耶稣的意见如何,就想当然地说「纳」。他进屋子的目的就是向耶稣要钱纳税。

「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这个「先」字很重要,「先」原文含有抢先、先人一着的意思,全新约就是主在这里用过一次。彼得的错误是:他忘记神说的「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彼得把耶稣看作和一般的人一样,没有求问耶稣就先说「纳」。

耶稣不让彼得继续错下去,就抢先打断他的话。在这里主不叫他彼得,而叫他西门,是有意识叫他想起太 16:15-17 的话,就是他曾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主是以此来问他的意思如何?并举了一个当时世界上的例子。

「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这里的「关税」与罗 13:7 的「税」在原文是一个词,是按商品征收的间接税,就像关税。这里的「丁税」与上一节的「丁税」在原文不是一个词,是个人纳税给当时世上的君王的,是按人头征收的直接税。

这间接税和直接税,都是当时君王向百姓征收的税款,与犹太人为赎生命奉给耶和华的赎价就是圣殿税,完全是两件事。如今,耶稣是以当时世人都知道的事来问彼得:世上君王是向谁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还是向外人呢?

3、耶稣尽人子的本份 (17:26-27)

26 节:「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 儿子就可以免税了。』」

这里的「免税」与罗 6:20 的「不被……约束」在原文是一个词, 意思是自由的(林前 9:19)。彼得回答「向外人」是正确的。所以耶稣对他说, 据此推断, 儿子就不被纳税约束, 是自由的了。耶稣是借着这个尽人皆知的地上事, 训练门徒, 使之真的了解主属天的地位。

他是向彼得指出, 你既承认我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儿子, 那么, 人向神的儿子圣殿的主, 征收殿的用品是合宜的吗? 基督是来到世间, 自己是作众人赎价的那一位人子, 难道还需要出钱作为他自己的赎价吗?

27 节:「但恐怕触犯他们(「触犯」原文作「绊倒」), 你且往海边去钓鱼, 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 开了它的口, 必得一块钱, 可以拿去给他们, 作你我的税银。」

「但恐怕触犯他们,」请注意圣经的小字「触犯」原文作「绊倒」。虽然耶稣不该被纳税约束, 但由于那收税的人不明白, 为了避免绊倒他们, 耶稣还是要尽人子的本份。他既有人的样子, 就自己卑微(腓 2:8)。正如他到约旦河受约翰的洗时, 已经作过的一样。那时, 主对约翰说: 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5)。

「你且往海边去钓鱼, 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 开了它的口, 必得一块钱, 可以拿去给他们, 作你我的税银。」这是耶稣吩咐彼得去作的事。我们的主是带领门徒回到他们所缺乏的信心上, 门徒只要肯信主所说的话, 听主的话去作, 就能应付面临的难处, 解决所有的问题。

「你且往海边去钓鱼,」原文直译是「往海里去投个钓鱼钩(这是新约圣经中唯一提到的)」。主命令彼得, 不必用网, 只要钓一条鱼即够。彼得听他, 拿起先钓上来的鱼, 开了它的口, 果然找到一块钱, 不是得着半块钱, 正好够作为耶稣和彼得一起纳税。

弟兄姊妹, 神的儿子已经使我们自由, 作为神的儿女是有自由可以作许多的事, 但必须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要常为别人着想, 恐怕绊倒他们。因主给我们留下了榜样, 叫我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1)。

正如林前 10:31-32 所说:「无论作什么, 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 是希利尼人, 是神的教会, 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凡事不求自己的益处, 只求众人的益处, 为使他们可以得救。

不管怎样, 都不要专顾自己, 要负主的轭, 学主的样式, 在世上行尽诸般的义; 学习用主的话去衡量每一样事物: 我的事业和我的娱乐, 我的收入和我的支出, 我的脾气和我的习惯, 我的饮食和我的穿著, 我的交友和我的书信, 我读的书和我说的话, 我眼睛爱看的事物和我耳朵喜听的声音。

我个人的生活, 我家庭的生活, 我社会的生活, 我教会的生活, 我所有的一切, 无论大小, 是不是按神的指示, 都在听他? 要牢记主的话说:「你父在暗中察看, 必然报答你。」但愿我们都能听主耶稣基督的话: 舍己,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来跟从主。但愿我们都蒙神的怜悯: 举目不见一人, 只见耶稣。

第十八章 天国当有的态度

在旧约，预言主受苦受死是一条线，预言主得荣耀是另一条线。马太福音是头一次把又受苦又得荣的那一位，指明是耶稣基督。马太特别给我们看见一位犹太人的弥赛亚作了全世人的救主。从以色列王成了天国的王，并将天国带到地上。但我们必须清楚：主耶稣是先作救主，然后作王，这是主的路。

主要作王，只要他是大卫的子孙就够了；若要叫他够作救主，就必须自己无罪，并且是为神所喜悦的才可以。当主耶稣在约旦河受了洗，从水里上来的时候，天忽然为他开了，神宣布耶稣是神的爱子，是神所喜悦的。

当耶稣开始传起道来的时候，他是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并且用神迹奇事彰显国度的福音，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15）。而主要得着的这班得永生的人，乃是从灵生的（约 3:6），这被称义得生命（罗 5:18）的人。就是要得着将来国度景况的人。

在山上的教训里，主就是对这班里头有了圣灵、有了生命的人，首先讲到天国人所具的品格。接着，主就呼召门徒作这样的人。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里，主又用八个比喻讲说天国的奥秘。在第八个比喻里，特别用「文士受教」指出作天国门徒的责任。

等一等，到了马太福音第十六章，彼得因父神的指示，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以后，主才指示门徒，他自己必须走的路，乃是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并且告诉门徒，要跟从主的人所走的路，就是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与主同行一路，将来也复活进入主的国度。

为此，我们的主开始专注于对门徒的教导和训练。就在这一章里，主耶稣借着门徒的问题，耐心地教导他们，叫他们明白，天国当有的态度。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回转变成如同小孩；二、去寻找迷路的小子；三、要从心里饶恕弟兄。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回转变成如同小孩（18:1-9）

主耶稣对跟随他的门徒，讲了许多有关天国的事，可是门徒的观念和主的观念仍有许多不同。他们虽然在主登山变像的时候，亲眼看见过主的威荣；在耶稣下山医病赶鬼的时候，亲身经历了主的权能。但他们仍有许多人的意思。所以，在思想主的教训的时候，还是深感困惑，需要主耶稣针对他们的问题，耐心、细致、清楚、具体地予以指示。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门徒的错误观念（18:1）

1 节：「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在「天国」的前面原文有一个推论质词「那么」。马太福音第十八章是紧接着马太福音第十七章主耶稣处理有关纳圣殿税之后的事。「当时」就是指：在主叫彼得出去钓鱼、得来税银的时候。

由于门徒对天国的看法仍有人的意思。他们就认为在他们所盼望的国度里，皇室宗族，有具有特权的王子王孙，君王以下，则有各种等级的官员，最为下层，就是普通的老百姓。这也是当时一般世人对天国的观念。用这种观念来看天国是绝对错误的。而那时的犹太人，则是盼望能推翻罗马的统治，在耶路撒冷重建大卫的宝座。门徒也深受这种思想的影响。

可是，耶稣先是告诉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不是受膏坐在大卫的宝座上，而是「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接着又告诉门徒，他这位神的儿子，为了不绊倒收圣殿税的人，竟然自己卑微，叫彼得去钓鱼得钱作赎罪银。这使门徒困惑不解，迷失了方向。他们深感耶稣的所说、所作和他们的想法是大不相同。

就在那个时候，门徒上前来，用推断的语气对耶稣说，那么，天国里谁是最大的？门徒实际上是在问，基督弥赛亚将受苦、被杀；活神的儿子忍气吞声，也不显尊荣：那么，若想在天国里为大，还需要什么条件呢？他们所提出的问题说明他们的心情：是不甘心自己的理想破灭。他们的错误观念，依然是由于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2、主对门徒的指示（18:2-4）

2 节：「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

耶稣知道门徒的问题牵涉到许多事，他必须一一地加以对付，为的是引他们到达一个当初他们提出这个问题时，所根本没有想到的深刻地步。耶稣在回答门徒的问题之前，他先采取了一个行动，他叫来了一个小孩子，使他站在门徒中间。

3 节：「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耶稣使这个小孩子往门徒中间一站，就开始直接回答他们的问题。这里的「实在」原文就是「阿们」，是表示郑重的发语词，常和「我告诉」连在一起，以开始一个严肃的宣告，但惟有耶稣是这样使用的。在马太福音里，就用过有 30 余次。

「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耶稣针对门徒的问题，告诉他们进天国的两个法则。一则是回转：除非你们回转，才能朝另一个方向前进。所以首先要回转，从那引到灭亡的大路上回转到永生的小路上（太 7:13-14）；二则是变成：变成如同小孩子。如果不这样，就决不能进天国。

4 节：「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自己谦卑」是耶稣在地上为人子的样式，正如腓 2:8 论到基督耶稣的时候，说主「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凡肯舍己跟从主，努力进天国的人，就必须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自己谦卑的标准就是我们的主。因此，凡是能够「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这是主耶稣对门徒的指示。不仅纠正了门徒的错误观念，更是把那进天国的路指给他们看见。

主的回答乃是告诉门徒，只要是在天国里的，每一个人都是大的。而要进入天国，必须排除一般人对天国的错误观念，回转到神所赐的生命之路上来。自己卑微，像这小孩子，存心顺服，与主同行一

路。我们亲爱的主耶稣，在这里是借着小孩子来教训门徒。他叫来了一个小孩子，使他站在门徒当中，让门徒看见小孩子的特点，是那么不完全，又那么单纯，那么顺服，从而指明怎样进天国。

首先是不完全。小孩子知道自己不完全，所以他才会依靠生身的父。我们如果真认识到自己不完全，才能投靠爱我们的父神。一个人若没有看见自己是不完全的，他就不可能回转。人对自己的本相不认识而一意孤行，就不能进天国。

主从来没有说，你若要进天国，你必须先完全。乃是当我们认识自己是不完全的，回转过来找着那窄门小路，不再凭自己天然的生命努力，肯遵行神的旨意，在神的爱里达到像天父一样完全，肯接受主的雕琢，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才能进去。

凡是自以为完全，骄傲自满，不可一世，超乎众人之上的，在天国里是没有份的。求神开我们的眼睛，真看见自己的不完全。求主给我们一个可靠、可用的回转，能变成小孩子的样式。

其次是单纯。小孩子还没有受污染而变得复杂，小孩子乃是天真烂漫的，小孩子坦率自然，没有做作和虚伪，心地单纯，没有诡诈与奸猾。因而能弃恶从善，肯听命顺从。我们的主耶稣在山上的教训里，讲到天国到底具备哪些特质的时候，说到的清心，就是单纯。

太 6:22-23 主说：「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了亮」原文的意思就是「单纯」。「昏花」乃是不纯、失常的表现。多少时候，我们对圣经的真理不清楚，在跟从主的道路上走不直，我们许许多多属灵的难处，还是从三心二意来的，从有缺点的奉献来的，从「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来的。失掉世界舍不得，失掉天国又不愿意，结果就变作心怀二意的人。这样的人失去单纯，就成为全身黑暗的人，也是最痛苦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雅 1:8）。

王上 18:21 以利亚在迦密山上对众民说：「你们心持两意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仍是个单纯的问题。以利亚单纯依赖神，他一个人就战胜了 450 个巴力的先知，使民心回转，归向神。任何地方不单纯，原因都是因为我们的心在私底下另有要求。

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务要在主面前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求神保守我们的心不偏于邪，免得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林后 11:3）。

最后是顺服。也就是小孩子的可塑性。一个小孩子还小的时候，他有充分的可塑性，可能在天性方面他承袭了不少罪的倾向，从环境里又受到很多不良的影响。但幼小的孩子尚未成型，他里面的素质和性情，以及他外面的体态和形像都在不停地变化。小孩子总喜欢模仿大人的动作，接受大人的教育。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一个小孩子经过童年，进入青年，达到成年之后，这些属于小孩子的特性就逐渐消失了。因此，当门徒问到有关天国里的事时，主先指出一个普遍的原则：就是要想进天国，人必须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

你们必须回到不完全、单纯、顺服的光景。倘若你们肯谦卑自己如同这小孩子，你们就能够明白「天国里谁是最大的」道理。今天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按神的旨意被召的人。我们这些神所预知的人，神也预定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 这里的「效法」原文的意思就是模成。

神预定我们的目的，不是仅仅要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藉主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要我

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这是基督徒的定命，在神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神的预知、预定和呼召是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

神哪，求你为我们造纯洁、顺服的心，使我们里面重新有正直、坚定的灵（诗 51:10），听主的话，自己谦卑，立即回转，变成如同小孩子，学主的柔和，向神有一次没有保留，完全彻底的奉献。不要效法这个世代，乃要以心思的更新而变化自己，叫我们能察验什么是神的旨意。模成是变化的最终结果。愿我们都存心顺服，至终使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达到神的要求，让神得荣耀。阿们！

3、测验灵里的光景（18:5-9）

5 节：「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我们的主在回答了门徒的问题之后，就指示门徒，如何把主的教训应用到他们自己身上。他们可以从自己与小孩子的关系上测验出他们灵里的光景。「接待」就是接受、接纳、招待、欢迎。倘若我们自己谦卑，变成如同小孩子了，我们就会接待小孩子。如果我们尊主为大，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因主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主说就是接待他。

弟兄姊妹，你听见吗？接待主是何等容易的事啊！这是我们接受主的教训而回转的结果。这是我们顺服主，变成如同小孩子的必然。而且太 10:40 耶稣就曾对门徒说过：「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这赏赐是何等的大！赏赐乃是讨主的喜悦，将来的赏赐就是代表主今天的喜悦。

主在这里把自己的名和小孩子亲密地联合在一起。不但是成了测验我们灵里的实际光景的温度计，还满带着鼓励和安慰。可 10:15 主还告诉门徒：「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不错，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太 11:12）。那么，你为天国努力过吗？你肯转回变成如同小孩子吗？你为主的名曾接待过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吗？接待主的机会是何等多！但愿我们都不错过。

6 节：「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使……跌倒」与路 17:2 的「绊倒」在原文是一个词。主在这里所说的「小子」与太 11:11 的「最小的」在原文是一个词。不是指那个小孩子，是特别形容他小。「大磨石」，原文不是指一般妇女推磨时用的那种磨石，乃是指要用驴子牵拉的磨石，特别形容它大。「颈项」就是人的脖子，主是将接待与绊倒加以比较。谁若是绊倒这些信主的最小者中的一个，那还不如将驴拉的大磨石拴挂在这人的脖子上，且被沉入深海里。这是何等严酷的教训！

7 节：「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这世界因着绊倒人的事而有祸了。这是主的哀叹。固然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要发生的，但绊倒人的那个人是有祸的，耶稣让门徒注意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8 节：「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你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

耶稣提到那永远燃烧着的永火，是宣告绊倒人的祸。指明若不肯回转，变成如同小孩子的人，将受到的刑罚。主是说，倘若你的手或是你的脚绊倒了你，就砍下来丢掉。对你，这是好的。你残废或是

瘸腿却进入永生，那就强如有两手或两脚被丢入永火。主在这里是假设的比喻，并不是真的要人砍手断脚。而是要人除恶务尽。因为绊倒人的事乃是顺从肉体活着的恶行，必须彻底根除。

9 节：「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

耶稣又假设你的一只眼绊倒了你，为了进入永生，必须把它剜出来，从你丢掉。因为眼睛就是身上的灯，眼睛如果不单纯，全身就是黑暗。主所提到的那地狱的火，就是不肯回转变成为如同小孩子的人的去处。

弟兄姊妹，绊倒人的事乃是顺从肉体活着的恶行。罗 8:13 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所以，我们要不惜任何代价，靠着圣灵治死我们在地上有恶行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一面得救的是有「进入永生」，但另一面绊倒人的肢体又有「被丢在地狱的火」，犹如被投入城外的垃圾堆里，显出耶稣基督无限的公平。这是指能不能进天国说的。我们千万不能随随便便，等闲视之啊！务要听主的话，立定心志，紧紧靠主，回转变成为如同小孩子。

二、去寻找迷路的小子（18:10-17）

耶稣告诉门徒天国应当有的态度。首先是回转变成为小孩子的样式，这是个人自己转变。其次是去寻找迷路的小子，这是关心别人。迷路的小子很多，但我们常是视而不见。我们只有自己听命，有了转变以后，才会领命去真正关心别人。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不可轻看这小子的一个（18:10）

10 节：「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

「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的一个。」主要我们小心的事都是非常重要的事，必须谨慎注意。「轻看」原文含有藐视、小看、不理会的意义。「这小子」是指着上文 6 节所说的「这信我的小子」。耶稣在这里说出了三个不可轻看的原因。

「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这是第一个「不可轻看」的原因。他们的「使者」与徒 12:15 彼得的「天使」在原文是一个词。来 1:14 说：「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每一个人看为微小的信主的小子，都有他们在天上常常见到天父面的天使来照顾服侍，即使你远离天上慈爱的父神，迷失了方向，你的天使仍守护着你，等你回转，归向神。

在这里，主提醒门徒不要忘记，连天使都不轻看这信主的小子。初期教会的信徒都听到过从使徒口中讲到有关天使的道理，可惜今天，主的教训被有些人忽略了。

2、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 (18:11-14)

11 节:「人子来, 为要拯救失丧的人。」

这是第二个「不可轻看这小子中的一个」的原因。人子来的目的, 乃是为要拯救失丧的人。正如约 6:38-39 主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 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 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 他所赐给我的, 叫我一个也不失落, 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12 节:「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 一只走迷了路, 你们的意思如何? 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 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

耶稣用去寻找迷路的羊来比喻人子来拯救失丧的人。因为一百只羊都是他的, 所以要往山里去寻找; 因为所有失丧的人都是差主来者所赐给的, 所以要拯救, 不能失落一个。

13 节:「若是找着了, 我实在告诉你们: 他为这一只羊欢喜, 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

若是找着这只迷路的羊, 好牧人为这一只羊欢喜, 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更欢喜。这是好牧人的心情。因为人子来, 就是为寻找、拯救失丧的人。你们以为怎样?

14 节:「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 不愿意这小子中失丧一个。」

这是第三个「不可轻看」的原因。耶稣从人子来的目的说到天父的旨意, 他说同样, 若失丧这小子中的一个, 也不是你们天父的旨意。所以主要门徒小心, 要体贴神的意思, 不可轻看这小子中的一个。而要想做到这地步, 需要什么条件呢? 就是自己先要变成小孩子。当你回转变成如同小孩子的样式时, 你才能与主同行一路, 去寻找那迷路的小子。这样, 你就得进天国, 你就被称为大了。

3、当如何对待得罪你的弟兄 (18:15-17)

15 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 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这里的「得罪」与约 8:11 的「犯罪」在原文是一个词, 是犯罪的得罪, 含有失误目标, 迷失方向的意思。耶稣对门徒讲完了人子来的目的和天父也不愿意失丧这小子中的一个, 就指示门徒当如何不轻看这小子中的一个。

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 他就不只是得罪了你, 也是伤害了他自己。他就成了一只走迷了路的羊, 主正在去找他。所以我们要体贴神的意思, 对他有责任去指出他的错来。这是为了免得他失丧, 不是为了给自己出气。

「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 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这是对待的方法。不能给第三者先知道, 这乃是爱心的呵护, 为要叫他知罪、认错。「得了」与太 16:26 的「赚得」在原文是一个词, 是商业用语。当他被挽回的时候, 你便赢得了他, 这是第一步。

16 节:「他若不听, 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 句句都可定准。」

「他若不听」是很有可能的。因为人若犯了罪，必将落在黑暗里，看不见自己有错。所以需要「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不能让他继续留在罪中。要凭两三个灵里光明人的口作见证，句句话都得以确立。目的还是要挽回他，这是第二步。

17 节:「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假如他继续行在他的罪中，不肯认罪，就告诉教会。主在太 16:18 第一次说到「教会」，主是要把他的教会建造在彼得所承认的「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盘石上的。这里是主第二次说到「教会」，而且在四本福音书里，只有马太提到过两次。

「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教会的权柄不属任何人，乃是由元首耶稣基督、永生神的儿子来的。只有不信耶稣的外邦人和税吏、罪人才不听教会。所以，对待不听教会的人，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个「像」字非常宝贝，是「像」，不是「是」。目的是为了促使他认识问题的严重性，从而产生忧伤痛悔的心。面对着神的公义和纯洁，能够离弃罪恶，再归向神。教会就得着了，这是第三步。

等一等，到了林前 5:2，圣灵感动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指责他们没有把犯了罪的弟兄赶出去，就是根据主的教训。目的是为了叫犯了罪的弟兄「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以致得救（林后 7:10）」。

如果他真是弟兄的话，还是盼望能挽回，赢得他，总不希望他迷失在黑暗里。因为人子来，为要拯救丧失的人。除非他是假弟兄，的确是一个居心叵测的不信者，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们不光是要饶恕他，更要向他传福音，愿主的救恩临到他，因为天国近了。

三、要从心里饶恕弟兄（18:18-35）

当我们思想天国当有的态度时，我们几乎从来没想过回转、寻找和饶恕这三者之间有什么关联。事实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因为能饶恕人，才能去寻找迷路的小子，肯寻找人，就证明他已经是体贴神的意思，回转变成为如同小孩子，得进天国的人。主在讲到饶恕人的时候，特别指出，要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因为我们在天上的父要亲自察看并处理，这是何等严肃的事啊！它关系到将来的审判和处罚。我们千万不要掉以轻心，不当一回事！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应当饶恕到七十个七次（18:18-22）

18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

「我实在告诉你们。」前面主已经告诉我们：应当如何对付犯了罪得罪自己的弟兄，那目的是为了得着他，为了从迷失的路上找回他，这是我们的责任。主允许你的弟兄得罪你，可以说，是主看中了你，选上了你，把一个重大的任务交给你。你是被选的器皿，来作找回的工作，所以不许可有推诿。

有弟兄得罪我们的时候，我们不是闭起眼睛来不管，乃是要对付。

我们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而是要有好牧人的心肠，去找回。从一个人去「指出」，到两三个人来「定准」，最后告诉教会。这 18 节主告诉我们的话，就是指着教会所对付的这一个人说的。如果他听教会，他就被得着，回归神的家。如果他不听教会，他还要受对付。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里主所说的捆绑和释放，很清楚不是指着属肉体的捆绑和释放，乃是指着属灵的。这些话，也很清楚是对建造在神指示彼得所承认的那个盘石上的教会讲的。是对真正跟从主的人讲的，不包括绊倒人的，犯了罪得罪弟兄的人。无论什么人，都不可曲解主的话，更不能乱用主的话。为此，每一个基督徒必须清楚什么是教会。

一提到教会，有些人就想到是礼拜堂或聚会的场所，这是极大的误会。教会乃是像帖前 1:1 所说的「在父神和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是神从世界选召出来聚在一起的人。是人，不是建筑物。西 1:18 说神的爱子耶稣基督是「教会全体之首」，这教会就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

任何一个地方的基督徒，如果不是以基督为首，不是尊主为大，不是自己卑微，服在基督的权柄底下，把地与天分开了，那里就不是教会，最多不过是一个宗教团体。既是这样，当然就不会有从基督出来的正确断案，可以叫人听从，更谈不到捆绑和释放了。

19 节：「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

上一节是指教会对付弟兄犯了罪，得罪人的事，这一节是两三个人对付弟兄犯了罪，得罪人的事。这里的「两个人」就是指着上文 16 节的「一两个人」，不过不是着重「同去定准」，而是用一个「求」字把地上和天上连在一起。求，就是祷告，就是自己卑微，单纯信靠，完全顺服。耶稣又告诉门徒，如果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为什么事祷告祈求，必被主在天上的父给他们成全。

「同心合意」就是在基督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腓 2:2）。犹如丝竹管弦紧密配合，音调和谐一致。使地上所求的事上达于天，将天父的成全带到地上。这「同心合意地求」不是体贴人的意思，发泄属血肉的私欲，而是体贴神的意思，顺服天上的启示。

20 节：「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因为无论在哪里。」由于人肉体的软弱，约 4:20 那个撒玛利亚妇人的错误观念，至今还在有些人中间争论不休。就是她所说的：「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那时，耶稣就很清楚地告诉她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 4:21）。」那妇人的错误观念，就是要在某一个特定的地方才可以礼拜神。现在主对门徒的启示，不单打破了她传统的错误观念，更指出「无论在哪里」。就是说，任何地方都可以成为我们敬拜神的场所。

「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两三个人」的原则乃是教会的基本性质。这是何等的恩典，何其奇妙！「有两三个人」就是说，不限定人数的多少，关键乃是「奉我的名

聚会」。

「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 4:23）。」耶稣并不看重在什么地方，无论是高山、幽谷，哪怕是荒野、小村，那里没有礼拜堂，也没有传道人，却有两三个人奉耶稣的名聚会，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弗 4:15-16），那里就有主耶稣在他们中间。

他们靠主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 2:22），那里就是主的教会。但愿神开我们的心窍，使我们能明白圣经。无论在什么地方，那不可少的只有一件，就是两三个人要在主的名里聚会，才会有同心合意地祷告，才会有主的同在，才会有父神的成全。

21 节：「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

彼得的问题，不是我得罪了人，乃是人得罪了我，我该怎么个饶恕法，有没有个限度，到七次可以吗？彼得是带着预备好的答案「到七次」来问主耶稣的。他认为他已经爬到饶恕弟兄的最高峰了。因为在彼得那个时代，据说所有文士的教训，都是饶恕人要一天三次：早上一次，中午一次，晚上一次。所以大概是平均五六个小时要饶恕一次。

前不久，主耶稣在太 13:52 对门徒讲天国的奥秘和比喻时，曾说过「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所以彼得借用文士教训的话，来表明自己的义已经胜过文士的义了。文士们只提到三次，他愿意饶恕弟兄到七次，是大大地超过了文士。他已经能「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可以进天国了。

不错，七次不算多。但是如果一天七次就也不算少，同样的事一直作到七次，同样的人一天七次回来说，我得罪了你。你还会相信他是诚心认错吗？恐怕你的忍耐、饶恕都要用光了。所以，以人看来，这「到七次」确实是了不起的事。

22 节：「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

但耶稣的回答却出乎彼得的意料。主告诉彼得的，「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就是四百九十次。请你算一算，一天去掉 8 小时的睡眠，还有 16 个小时，960 分钟，差不多每两分钟要得罪你一次，你还能饶恕吗？

主说，你要饶恕到七十个七次。实际上是说，你不只是要饶恕，你根本是要忘记。神的儿女对于弟兄的这个饶恕，是无限量的，是不计算次数多少的。这才是天国当有的态度。

今天，我们会讲饶恕，但是我们也像彼得一样，揣着本账本，心里在那里记账。记下这是第几次饶恕了我的弟兄，分毫不差，并且还要向主申诉告状。如果是七十个七次，那就恐怕记也记不清了，因为这完全是圣灵的工作。这就叫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爱我们的主。

虽然你的弟兄每两分钟刺激你一次，好像要把你这个人毁了。但是感谢主，那是为使你被制成「珍珠（太 13:45）」的最好时机。为什么应当饶恕到七十个七次呢？没有别的，只有一个原因，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叫我们能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让神能得着满足。

2、天国好像王和仆人算账（18:23-27）

23 节：「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

彼得提出饶恕弟兄到七次的思想里，就含有算账的味道在里头。耶稣回答了彼得的问题，随后他用一个天国的比喻作饶恕弟兄的说明。主说「天国好像一个王」，他不是和跟他不相干的人算账，而是「要和他仆人算账」。正如林后 5:10 所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24 节：「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

「一千万银子」原文是一万银他连得，原作重量的单位，后来作犹太货币的单位。一万银他连得相当于六千万得拿利，一「得拿利」是罗马硬币的名字，就是太 20:2 的「一钱银子」，乃是那时一个雇工一天的工资。

当这个王开始算的时候，有一个欠一万银他连得的被带来给他，这个人必须一天不停地工作六千万天，将近二十万年，才能获得还清那笔债的钱。主所用的每一个字都是有意义的。这个比喻才一开始算账，主就给我们看见，这个人所欠的数目是何等的大！这是指我们得救之后，得罪主所累积的重债，数目如此之大是我们没有想到的。

25 节：「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

「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他所欠的是一千万银子，是没有法子还的，因为他没有什么可以偿还之物。我们在主面前所欠的，永远是超过我们所能还的。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得对自己的亏欠有正当的估价，必须知道自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用来偿还自己的债。他才会对弟兄的亏欠有宽大的饶恕，这是主引这个比喻的目的。

「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因他没有可以偿还的东西了，主人就吩咐把他自己和他妻子儿女，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卖了来偿还。其实主人的话乃是叫那仆人清楚看见，就是把他自己和他所有的一切都变卖了，也是没有法子偿还的。

26 节：「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

那仆人也知道自己所欠的数目太大，即使把他的一切都卖掉，还是不够偿还的，所以他就俯伏拜主，求主宽容他，给他时间。他好像是在说，自己的存心并不想赖账啊！只是现在没有能力还，恳求主有耐心，宽容我，宽限时间吧，将来我都要还清。

27 节：「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

我们都知道，那仆人欠他主人的是一千万银子（一万银他连得），这在当时，可以说是个天文数字了。主人无论宽限他多长时间，在他有生之年也无法还清。但由于那仆人情词迫切地直求（路 11:8），「主人就动了慈心」。不但释放了他，还免了他所欠的债。主在这里引这个比喻，就是叫我们认识什么是恩典，什么是福音。

人在神面前，从来不能清楚知道什么叫恩典；人在神面前，从来也不清楚知道什么叫福音。人在神面前，总以为说，今天我不能的，将来我总会能；今天我作不到的，将来我总作得到。所以我们对自己的亏欠，也会像那仆人一样，求主宽容，让我们将来还清；我们总想再作点什么，来弥补一下自己的亏欠。我们有祷告，但多少时候，我们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么。

弟兄姊妹，救恩不是按着人的意思、罪人的要求作在人身上的。救恩乃是按着神的意思，神的计划作在人身上的。路加福音 15 章里的那个浪子，当他醒悟过来，要起来回家的时候，他只是准备好向父

亲认罪，并求父亲把他当作一个雇工。

但他没有想到，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不单接受了他，还把那上好的东西都给了他。他们就快乐起来。这就叫恩典。虽然人对恩典的认识非常少，但只要人真心到神面前来求恩典，主都给他恩典。这一个原则是我们必须牢记的。

弥 7:18 说：「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只要我们稍微有一点意思求恩典，主都给我们恩典。并且主所喜爱施的恩典是要作到他自己满意。我们以为讨一块钱就够了。如果我们肯向他要，他不是给我们一块钱，他所给我们的何止千万！甚至是无处可容。

神总是要作到他满意为止。因为他所作的，必须和他自己相称。我们一块钱收得进去，他却拿不出来。所有的恩典都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所以，玛 1:9 玛拉基说：「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他好施恩与我们。」今天的难处是人不肯到神面前求，只要人有一点盼望求恩典的意思，主都给恩典。而且所给的恩典总是人想不到的大。

太 7:7 主在山上的教训里就说过：「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并且是「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太 9:2 的那个瘫子，是有人用褥子抬着到主跟前来的，他们的信心不过是盼望瘫子行走。但主却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那里的「赦」和这里的「免」在原文是一个词。在主施恩的时候，总是做出人想不到的事。

等一等，到了路 23:42 那和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犯人中的一个，他因为感到自己所受的刑罚与他所作的相称，并且知道耶稣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从而承认耶稣是要来的弥赛亚。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结果，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这就是救恩。

弟兄姊妹，浪子只要有口粮充饥，作雇工也行。但父亲觉得不行，就恢复了他是儿子的一切。瘫子只盼望能够行走就足够了，但主觉得不够，就赦免了他的罪。强盗犯人只想将来在主的国度里能被主纪念就好了。但主觉得不好，就答应他，今日他就要同主在乐园里了。人对于恩典的思想，要从神那一边来看才可以。那个仆人也只是求主宽容时间，留他将来还清就可以了。结果，他的主人就动了慈心，发出怜悯，不是宽容，而是免债。恩典就是这样。

教会两千年来，所有人的祷告祈求，远赶不上主所赐给我们的。不过，神在他儿女中间施恩、免债，好像有个目的，就是凡蒙恩得赦免其罪的人，都得学习施恩典给人，都得心里柔和谦卑，肯负主的轭，都得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要饶恕犯罪得罪他的弟兄。

3、恶仆不怜恤同伴的结局（18:28-35）

28 节：「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所欠的还我！』」

「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遇见」原文含有寻见、查出、发现等意思。「同伴」原文的意思是「一同作仆人的」。「十两银子」原文是一百得拿利，相当于那时一个雇工一

百天的工资。那仆人蒙主人释放，并且免了他的债，得到自由。但他一出来，发现一个和他一同作仆人的，只欠他十两银子。

「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他竟然完全忘记自己刚刚蒙了那么大的恩典。便上前揪着他的同伴，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意思就是：无论你欠什么，都要还！

我们蒙恩得救都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因为我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20），是主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徒 20:28）。他的同伴欠他的不过是十两银子，一百得拿利，工作三个半月就可以还清了。这是指我们得救之后，弟兄得罪我们的债。主在这里给我们看见，我们欠主的是一千万银子（一万银他连得）。同伴欠我们的只是十两银子（一百得拿利）。这两个债的数目是没法比的。

当我们看见我们欠主的是那么多的时候，我们就不愿意说报答了。我们愿意单纯作主爱的奴隶，一生跟从他。我们既然接受主那么大的恩典，就该学习施恩典给同伴。无论如何都得饶恕自己的弟兄才可以。

29 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

他的同伴为欠他的这十两银子，也和他采取了同样的态度，「俯伏央求」；同样的求告，「宽容我吧」；同样的盼望，「将来我必还清」。今天，你的弟兄无论如何得罪你，至多是十两银子，你要仰起头来对神说：主啊，既然我欠你的一千万银子你都给我免了，我愿意饶恕今天所有得罪我的同伴，也饶恕将来得罪我的同伴。主啊，我蒙了你那么大的恩典，我要学你，我愿像你。

30 节：「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

但是，万万没有想到，这一个蒙了恩典、得到自由并被免了债的人，他竟然会「不肯」，并且去把他的同伴下在监里，等他还清所欠的债。弟兄姊妹，圣经给我们看见：有许多的事，我们如果作了，神不欢喜。恐怕其中有一件神很不欢喜的事，就是神的儿女不肯饶恕人；接受恩典的人拒绝施恩典。欠主人大债的人，却向同伴讨小债，这是神所定罪的。亏欠神的人，纪念别人亏欠他，这是神所恨恶的。在神面前，没有一件事比这一个更丑、更难看了。

31 节：「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

和他一同作仆人的同伴之所以忧愁，是因为看见他所作的丑事（不是道听途说，而是亲眼看见）。就去把所发生的一切事都告诉了他们的主人。在神的家中，我们若不肯饶恕得罪我们的弟兄，这会使得别的弟兄姊妹忧愁，去将这事带到主的面前。

32 节：「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那仆人的主人，看见他同伴的忧愁，听见他同伴的禀告，于是把他叫来，对他说话。「恶奴才」是他的主人对他的评价、判断，因为他行这事，没有怜悯的心。下面的话，就说出他恶的具体事实。主是说，你为自己所欠的债央求我，我就免了你那全部的债。这就是刚才的事。

33 节：「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

那仆人的主人又说：现在这个和你一同作仆人的，也是为自己所欠的债央求你，你岂「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耶稣引这一个比方，来给我们看一个不肯免去别人债的人，在神面前是何等的无理。如果我们不肯饶恕得罪我们的弟兄，我们就是这样的恶奴才，就是行了主眼中看为恶

的事了。

弟兄姊妹，从心里饶恕弟兄，乃是天国当有的态度。主没有说，他没有亏欠，主也知道他亏欠你。但是，主要我们能清楚地看见，一个蒙恩得救信主的人，对待另外一个信主的人，如果缺少怜恤的心，没有饶恕人的事，这一个人就和主不相配。

我们需要看见自己亏欠神的数目是何等的大，才能看见别人亏欠我们的是何等的小。主怎样对待我们，主也盼望我们怎样对待别人。主用什么量器量给我们，主也盼望我们用什么量器量给别人。路 6:38 主说：「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在怜恤人的事情上，神愿意我们像他。

34 节：「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那仆人的主人之所以发怒，是因为他没有怜恤，不肯施恩。他以残忍对待他的同伴，他这样无理、少恩的结果，是他的主人把他交给掌管刑罚的人，直到他还清一切所欠的债。「掌刑的」这个词，全约只在约瑟在这里，主用过一次。他是落在了主的管教里。

35 节：「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这是主耶稣对每一个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说的，是非常严肃的事，因为这关系到进天国。太 5:7 在山上的教训里，耶稣讲到天国人所具有的品格时说：「怜恤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每一个基督徒迟早要被主培养出怜恤人的性情：欢喜赦免，欢喜饶恕，欢喜忍耐，欢喜宽容；能不计较，能不算账，能不吹毛求疵，能不尖酸刻薄。

一个能怜恤人的人，就能让许多事过去。不会一直注意人怎样待他，自然也就饶恕人了。基督徒养成这种性情的时候，就起首长大，最终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得能进天国。主将来怎样对待你，就看你今天教会里怎样对待你的弟兄。你今天以残忍刻薄对待人，到那一天没有办法盼望蒙怜恤。我们每个基督徒若不从心里饶恕自己的弟兄，神也要这样待我们了。

正如太 25:30 所说：「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倘若有谁轻忽自己所蒙的恩，忘记主的教训，胆敢「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太 24:49）」。在想不到的日子，主要来重重地处治他。盼望没有一个人落在神管教的手里。人要从心里饶恕弟兄，像神饶恕人一样。

弟兄姊妹，基督徒对待人的态度不是根据人的公道思想，乃是根据神的怜恤原则。所有的力量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这是因为基督徒里面有主的生命。我们不是外面要守人定的律法，而是要凭里面的生命活出来。

我们说了再说，我们怎样对待人，神也要怎样对待我们。如果我们在饶恕人上失败，神必严厉地对付我们。因为神决不宽容一颗不肯饶恕的心。西 3:12-13 说：「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这就是天国当有的态度。

第十九章 耶稣面向耶路撒冷

当主耶稣选召了门徒之后，就开始教训他们。从马太福音五章起到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主说过五大段的话。头一段话就是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山上的教训，讲到要得着将来国度景况的人，是最基础的话。所以太 7:28-29 当「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

第二段话是马太福音第八章到第十一章。主下山以后，又用神迹奇事彰显国度的权能，还差遣使徒。太 11:1「耶稣吩咐完了十二个门徒，就离开那里，往各城去传道教训人」。并教导门徒当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

第三段话是马太福音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耶稣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并在海边用八个比喻讲到天国的奥秘。太 13:53-54：「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就离开那里，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

第四段话是马太福音第十五章到第十八章。当耶稣到外邦地区，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以后，主首次说到「我的教会」和「天国的钥匙」，还开始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并教导门徒，天国当有的态度。太 19:1「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

第五段话是马太福音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五章。这也是主体贴神的意思，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所讲的话，点拨人们的误解、偏见和迷惑。讲到有关天国的事：婚姻、小孩、财主和诫命。还用葡萄园主，两个儿子，凶恶园户、娶亲筵席，无花果树、善恶二仆以及十个童女等比喻，讲说天国和主的降临。太 26:1-2：「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人，钉在十字架上。’」

这马太福音十九章，乃是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开始。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人对婚姻的误解；二、人对永生的迷惑；三、人对国度的期望。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人对婚姻的误解 （19:1-15）

当主耶稣离开加利利，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有许多人跟着他。主知道跟着他的人有不同的需要，他就在那里治好他们。当法利赛人藉婚姻关系来作试探的时候，主知道是因为他们心硬。他就用神起初造人的神圣性，排除人的偏见、误解，并藉此机会，进一步启示了关于天国的事。

法利赛人对婚姻关系有误解，门徒对婚姻关系也不清楚，都需要主的点拨和教导。主的回答超过了法利赛人和门徒的问题。而是把神原初规定的婚姻性质指给他们看。并且门徒对小孩子的灵性需要还有偏见，主又用按手祷告的行为教训了门徒。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离加利利到犹太境内 （19:1-2）

1 节:「耶稣说完了这些话, 就离开加利利, 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这是紧接着十八章说的。主结束了他对门徒所说的第四大段的话, 就离开了加利利, 那是耶稣最后一次离开加利利。他在那里的工作已经完成, 他的信息已经传出, 他的权能也已经彰显。现在主来到了约旦河外犹太的境内。

自从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儿子之后, 太 16:21 告诉我们, 主先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指示门徒, 「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 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继而在太 17:22-23 耶稣在加利利又对门徒说到「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他们要杀害他, 第三日他要复活」。

耶稣「必须」经历的苦难, 一直放在他自己心里。所以路 13:33 当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到希律想要杀他的时候, 他说:「虽然这样, 今天、明天、后天, 我必须前行, 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主耶稣大义凛然, 面向耶路撒冷, 为了完成神的计划, 他「必须前行」。

2 节:「有许多人跟着他, 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

这里的「治好」原文含有照顾、服侍、医治、料理等意思。「的病人」这三个字, 你看圣经下面有小点, 表示原文是没有的。当主耶稣来到犹太的境内, 「有许多人跟着他」。虽然这里没有详细的记载, 但从「治好」这个字的意义来看, 很显然这些跟着主的人一定是各有各的需要, 各有各的难处, 各有各的痛苦。有肉体的疾病, 也有心灵的忧伤。耶稣就在那里, 照顾他们, 服侍他们, 治好了他们; 显出主那无比的怜悯和慈爱, 与他那无限的权柄和能力。

2、点拨法利赛人和门徒 (19:3-12)

3 节:「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 ‘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

「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 」这里的「试探」和太 4:1「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 受魔鬼的试探」的那个「试探」在原文是一个词, 含有诱人犯罪的味道。正当耶稣面向耶路撒冷去, 前行已经来到约旦河外犹太的境界时, 有法利赛人上前来就近耶稣, 这些人的目的是来试探主。

「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这是法利赛人提出的问题, 关系到摩西在约旦河东向全以色列人所说的话(申 1:1)。申 24:1:「人若娶妻以后, 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 不喜悦她, 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 打发她离开夫家。」

当主耶稣在地上传道教训人以前, 犹太的拉比对摩西允许人休妻的根据, 向来是存有争议的。对「不合理的事」各有各的见地: 或说是指性情不合, 或说是指行为难堪, 或说是指淫乱放荡, 或说是指任何令丈夫烦扰的事。那时的法利赛人就是由这些申命记里的教训所引发的争议来试探主耶稣。

4 节:「耶稣回答说: ‘那起初造人的, 是造男造女。’」

法利赛人是以人对摩西五经的争议来试探耶稣, 耶稣则以摩西五经来回答他们, 启示了婚姻关系的真实基础。主引用了创世记, 把人带到那起初, 首先提到造人。主要是要给我们看见, 对婚姻的问题必须有神起初造人的原始正确观念才可以。

创 1:26:「神说: ‘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 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 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

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紧接着创 1:27 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造好了人之后，创 1:28 说「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把他造男造女的目的全告诉了他所造的男和女。创 5:2 说：「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神在起初造人的时候，根本没有提到休妻的问题。

5 节：「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

这里的「连合」原文含有黏结、粘连、贴近、胶合的意思。犹如人的常话说，好夫妻如胶似漆嘛！这节经文是创世记第二章里的话。人的婚姻的起点，乃是神所定规的。婚姻的定规，不是在创世记第三章人犯罪之后的事，乃是在创世记第二章人一造出来，神就定规了的。所以，来 13:4 告诉我们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不止当尊重，并且是圣洁的。

在创 2:15 那里给我们看见，神把所造的那人亚当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到了创 2:18：「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不是说人造的不好，乃是人只造了一个，是单独的不好。神要为他造一个相配的帮手。于是神使他沉睡，取下他的一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也是在第六天造的。神就领夏娃到亚当跟前，这女人的被造乃是为着婚姻。可见婚姻的基本性质是相配相称、互帮互助。所以到了创 2:24 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只有连合，没有分开，根本没有休妻的地位。

可惜，自从罪入了世界，人们把婚姻关系扭曲了。法利赛人有摩西五经，但因为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所以听是听见，却不明白，看是看见，却不晓得（赛 6:9-10）。只注意人对律法的解释，却忽略了神的原意；只关心各派拉比思想对婚姻的争议，却不重视经上所记神的定规。居然用与「二人成为一体」相反的休妻问题来试探耶稣。

主就用经上的话来点拨他们，使他们明白神起初造人的目的和定规婚姻的原意。法利赛人是读过创世记的，所以主引用创世记上的话来回答他们的试探。「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这是主耶稣进而问法利赛人的话，也是主提醒他们的话，显出主的怜悯和慈爱。主总是盼望他们能回转过来，能明白神的原意。

6 节：「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既然神起初是那样地造男造女，女人是从男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的，正如创 2:23：「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我身上取出来的。’」所以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配合」原文的意思是「使之一同负轭，以轭相连」。这话是主耶稣对法利赛人的问题所作的一个完全并彻底的答复。主将休妻这个表面的难处，带到神起初造人那个永恒的原则里去解决。他根本不考虑法利赛人的观点，也越过了世俗的偏见，排开了一切制订律条和解释律法的人，直接回到神最初的心意中，指出婚姻的神圣性。

主并没有说，一男一女若按今世的风俗为肉体安排，在一起过共同的生活了，在天上看来，这就是婚姻。他却说，凡以神对婚姻的规定作为婚姻关系根基的，按神的原意，一同负轭，尊主为大，以轭

相连的，那才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的婚姻。

多少时候，我们遇到疑难和问题时，不是立定心志，专心寻求神，不是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我们所要告诉神（腓 4:6），而是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弗 2:3）；不是自己认真查考圣经，从神的话里找答案，而是情愿再给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风俗，就是那些违背真理、懦弱无用的小学作奴隶（加 4:9）。

主耶稣对付法利赛人所用的方法，启示出一个最基本的生活法则：不是信赖解释圣经的教师，也不能简单地翻阅遗传下来的圣经注释；我们所当寻求的乃是神的原意。为此，必须像徒 17:11 所说的「天天查考圣经」。

7 节：「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赛人虽然不信耶稣是基督，却不敢反对神起初的创造。他们开始试探耶稣的时候，是从神规定的婚姻关系里提出「休妻」的问题，现在他们是从摩西的吩咐里提出「休书」的问题。他们仍在古人的遗传、拉比的解释中徘徊，放不下休妻这件事。他们的困惑是既然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那么，为什么摩西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他是根据什么允许人休妻呢？

8 节：「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这里的「因为」原文有按照、觉察到、考虑到等含义。「心硬」原文含有冷酷、顽固、固执等意思。耶稣完全知道神的仆人摩西，他不会说越位的话。耶稣告诉法利赛人说，因为摩西觉察到你们的心硬、冷酷，已经失去那向神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偏向于邪，以致无法实现神所定规的婚姻神圣性，才准许你们休妻。但那并不是神起初所规定的。

9 节：「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连接词、不变语「然而（de）」。然而我告诉你们，点出一种男人休妻的后果。谁若休他的妻子并不是为淫乱的缘故，而又去另娶一个女人，他就是犯了奸淫。可 10:11 主说这是「辜负他的妻子」。因为他违犯了神起初对婚姻关系的规定，破坏了「人不可分开」的「一体」，就是叫他的前妻作淫妇，伤害了他的前妻，因为她是你休了的。

有人如果娶了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因为他是娶了你的不可分开的妻子，在这罪上有份。玛 2:16 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在神看来，休妻是以强暴待妻子的行径。

主耶稣在山上的教训太 5:31-32 已经把休妻和犯奸淫连在一起，指出人心硬的后果：有人犯奸淫是借着休妻来犯的。感情不睦，性情不合，不能生孩子，都不能作为休妻的缘故。在主看来，休妻只有一个理由就是淫乱，根本不是给不给休书的问题。

10 节：「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法利赛人有古人的遗传，门徒也有世俗的偏见。当耶稣这样回答了法利赛人之后，门徒就感到为难了，觉得神所定规的婚姻标准在今世来说是太高了。所以他们对主说，人和妻子的关系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门徒的领会是：按神的规定婚姻是最严谨的约束。除了配偶淫乱或死亡，就没有什么办法能得着释

放。这样结婚就没有益处了。所以他们认为：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守独身，岂不是更好？门徒的问题，同样需要主的点拨。

11 节：「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

「这话」是指门徒所说的「倒不如不娶」。主的意思是说，「不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领受，这乃是赐给那些能领受的。所以，只有一部份人能够不娶。

12 节：「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在这一节里，耶稣提到三等能够不娶的人：

一、「因为有生来是阉人，」「阉人」是指不能结婚生育的人。有些阉人，他们从母胎生下来就这样，是生来就不能娶妻的人。

二、「也有被人阉的，」而有些阉人，他们是被人在身体上作过阉割手术以后，不能娶妻的人。特别像在东方封建社会，那时宫廷里的太监。

三、「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还有些阉人，他们是有生育能力的，而为了天国的缘故自己放弃娶妻结婚的人。他们一面看见婚姻的圣洁，一面看见奸淫的污秽，一面看见天国的荣耀，一面看见情欲的败坏。他们为了天国，避免沾染污秽，他们领受了独身的恩赐，就自己不进入婚姻。

可是各人的恩赐不同，林前 9:5 保罗论到他作使徒的印证时，说：「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姐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保罗有！然而他为天国的缘故没有用过这权柄，让自己得以忠心服侍主，免得基督福音被阻隔，享受独身的福气，这是保罗所得的恩赐。

但那称为矶法的彼得，神使他认识到：妻子乃是与自己「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彼前 3:7)」。因而他按知识和妻子同住。这样，便叫自己的祷告没有阻碍，享受同心相爱、彼此体恤的婚姻福气，这是彼得所得的恩赐。

弟兄姊妹，我们不能在主的话语上加上我们的规则。我们必须根据主的原则来对待不同恩赐的人。不能凭我们的好恶来评论高低。林前 7:7 保罗说：「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守童身不能勉强，婚姻是神的规定，而禁止嫁娶是鬼魔的道理（提前 4:1-3)。

「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主的话够清楚，能领受的，就让他领受。一个没有独身恩赐的人，谁也不能以任何教条压制他。一个领受独身恩赐的人，谁也无权左右他。人人都当尊主为大。多少时候，有些人总喜欢在神的原则之外，另立人的规则，以致产生出多少可悲的后果！

3、主为天国给小孩接手 (19:13-15)

13 节：「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接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

「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接手祷告。」「那时」就是耶稣为婚姻问题点拨法利赛人和门徒的时候。在太 9:18 第一次出现求主接手的事。那里说，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求耶稣去接手在他刚死的女儿身上，她就必会活。结果，耶稣去拉着她的手，她真的就起来了。于是这风声传遍

了那整个地区。

主的接手是与人联合，传递生命。现在是有人把小孩子带到耶稣跟前来，为的是要耶稣给他们接手并祷告，请生命的主与之联合，并祷告传递祝福。

「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这里的「责备」跟太 17:18 的「斥责」和可 8:30 的「禁戒」在原文是一个词，常用来表示预防或结束某件事的斥责或警告。门徒刚听了耶稣对婚姻关系的点拨，就忘了主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里对小孩子的重视。

很显然，他们不让小孩子到主的跟前来，是既不认识他们的主，也不了解小孩子。他们仍未脱去世俗的偏见，错估了主的心愿，竟然不去问主的意思如何，就越位斥责那些人。在这一章里，把休妻和为小孩接手祷告这两个话题连在了一起，这是很奇妙的。

玛 2:15 说：「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吗？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在人的生活和经历当中，某些情况下婚姻是必要的，有了婚姻，小孩子也是必然的。

从神只造一人引出婚姻，就证明神的原意是一夫一妻，没有休妻，这该是基督徒基本的态度。这样的婚姻关系牵涉到相互的责任，丈夫要对妻子负责，妻子要对丈夫负责，这是最神圣的事实，双方都不可有欺骗的行为。并且夫妻还要对小孩子负责。

在休妻、离婚这件事里，最可悲的就是小孩子的处境。大人的罪已经是够受了，但他们也许还会再娶另嫁，最糟糕的是无辜的孩子，毫无选择的余地，等待他们的又是什么呢？神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那是远在摩西和后来一切人之上的。所以主说，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夫妻不可份开，神愿人得虔诚的后裔。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从创世记到玛拉基，整本旧约都启示出神的心意：神看重婚姻，也看重小孩子。但愿人能虔诚敬畏神。

从马太福音到启示录，整本新约也都启示出神的心意。神看重婚姻，尤其是「羔羊婚娶」。但原人能预备好，「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 21:2）」，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启 19:7-9）；哈利路亚，敬拜神。

14 节：「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耶稣的态度恰恰与门徒的行动相反。主的意思是：将小孩子带到我跟前来的那个行动，是出于大人对小孩子的关怀，也证明他们对我的信任。让小孩子到我跟前来，并且不要拦住他们来找我，是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就是你们这些门徒，若要进天国，也都必须变成小孩子的样式，转回到像小孩子一样单纯。主并不是说小孩子是完全的，而是指他们的可塑性。箴 22:6 说：「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可是，多少时候，有些基督徒却忽略了教养孩童，他们没有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没有使他走当行的道，甚或有意无意地还在禁止孩童认识神。这是神所不喜悦的。如果小孩子长大偏离正路，那苦果是很难下咽的，我们要按主的要求，教养孩童。

15 节：「耶稣给他们接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耶稣给他们接手，」主耶稣总是接待一切到他面前来的人，并且满足他们的需要，耶稣给他们按

手。主对婚姻是尊重的，对小孩子是爱护的。门徒不能领会主的心意，主就用自己的行动教训他们。可 10:16 更说「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是的，耶稣不只是伸出双手来按放在小孩子身上，更是用两臂将他们拥抱，为他们祝福，流露出无限的怜悯和慈爱。

「就离开那地方去了。」或者说，就从那里往前走了。耶稣在约旦河外犹太的境界，点拨完了人对婚姻的误解之后，他必须前行，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弟兄姊妹，你愿意跟从耶稣，与主同行一路吗？

二、人对永生的迷惑（19:16-26）

当主耶稣离开那地方，面向耶路撒冷往前走的时候，有一个人来见耶稣。前面的法利赛人由于对婚姻的误解，是来试探耶稣的，而这个富有的少年人由于对永生的迷惑，分辨不清，没有方向，而感到不知怎么办才好。是真心诚意来求主指点迷津、指示正路的。

可怜，他在地上的产业很多，他是一个以己为中心的人，看不见天上的财宝与永生的关系，也摆脱不了地上的产业与自己的关系，无法接受主的指示，不能变卖他所有的分给穷人，更作不到还要来跟从主。所以他听到耶稣对他说的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

当他拒绝走主所指的路之后，主就告诉门徒，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比骆驼穿过针的眼还难呢！这使门徒极其惊讶，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这是门徒对永生的迷惑。耶稣注视着他们，说出一句极重的话：「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是的，离了神，我们就不能作什么。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作善事与得有永生（19:16-17）

16 节：「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这里的「作」和太 6:1 的「行」在原文是一个词。「夫子」与太 10:24 的「先生」在原文是一个词，就是老师、师傅的意思。在这节经文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不变语「看哪（idou）」，兴起听者或读者的注意力。在主耶稣出行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看哪，有一个人跑到耶稣跟前来，寻求帮助。

这个人正在探索一件极重无比的大事，就是永远的生命。从这个故事的全文来看，他是个少年人，却已经有「人生苦短」的悲哀了。他虽然产业很多，却不知如何延长自己的生命。他渴望能得有永生，却又不知道从何处下手。

在他遇见耶稣以前，他从小就努力作善事，按犹太人的条规，遵守古人的遗传，但他还是没有把握。他总想为了能实现自己得永生的理想，最好凭自己再多作些善事，但又不知道该作什么善事，环顾四周，也没有什么人可以请教。

他风闻耶稣能行神迹奇事，并用许多话教训人，那一定是位了不起的夫子、师傅了。在他心中，仰慕已久，现在他看到主耶稣已经来到面前了，这大好时机怎肯放过。于是他来到耶稣跟前，把憋闷已久的问题向主倾诉。他称主为夫子，是来讨教的，讨教得永生的办法的，他认为「作善事」就是得永生的唯一办法，只要主告诉他「该作什么善事」，他的问题就解决了。当然，这是极大的误会。

17 节:「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 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

「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 只有一位是善的。」耶稣先纠正他的错误,告诉他,只有一位是善的,那就是神。主的意思是,你为什么问我关于「善」呢? 首先你必须知道,我并不是一个教导人如何行善的夫子,我乃是能赐人永生的神。

这永生是因信我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而白白得到的。并不需要靠你去作什么善事才能得到。得永生,没有任何条件,完全是神的恩典。是因信称义,是神对人的爱,叫一切信耶稣的人都得永生(约 3:15)。

「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这是主耶稣对那个少年人说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从得有永生,进一步说到进入这个生命。主在这里所说的永生,是指千年国说的。

太 7:13-14 主对门徒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山上的教训都是指基督徒的赏赐和刑罚说的。这里的生命也是指千年国说的。我们必须把得赏赐的事和得救的事份得相当清楚才可以。

那个少年人很规矩,很庄重,一本正经地来求耶稣指点「该作什么善事」。他一门心思只想能得永生,从来没有想到要进天国。主耶稣是告诉他,光得有永生是不够的,还要进入这个生命。主指给他的路,是引到生命和国度去的路。

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主要他知道,得有永生是没有条件的,只要信。而进入永生是有条件的,太 11:12 主告诉我们,因为「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要进入,必须努力;要努力,就必须遵守诫命才可以。

2、守诫命与作到完全 (19:18-22)

18 节:「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

「他说:‘什么诫命?’」耶稣的话打乱了那个少年人的思想。他蒙头转向,不知所措。他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所以他问主说:什么,哪些诫命啊?

「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耶稣告诉他,当遵守的是神的诫命。主在这里所说的四条诫命,乃是出 20:13-16 神在西乃山上所吩咐的十条诫命中的第六条至第九条。这四条诫命的要求都是论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四条「不可」的内容,都是被禁止的外在显出来的行为,但却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去违犯的。

19 节:「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

紧接着,耶稣又说了两条。「当孝敬父母」这是出 20:12 十条诫命中的第五条,而且「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3)」。是每一个人都要面对的问题,却又是常被人忽略的问题。

「又当爱人如己。」这是出 20:17 十条诫命中的第十条的精意。因为那「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正如罗 13:10 说,因为「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在太 22:37-39 有一个法利赛人的律法师来试探主,问他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耶稣对他说: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这孝敬父母和爱人如己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也都有外在的显出，但更重要的是发自内心的爱。

20 节:「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

那个少年人一听主耶稣所说的诫命,原来是十诫中的六条诫命,都是与人有关系的。他想:如果自己能够遵守,那该都是善事了吧。他真是喜出望外,心花怒放,挺身回答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他不由得就暗自得意起来,觉得这对他来说,没有什么难的嘛!于是他紧接着就问:「还缺少什么呢?」

他来见耶稣的时候是问:「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现在听了耶稣回答的话,他没有领会到得有永生与进入永生的区别,只注意到遵守诫命,并且错误地认为,遵守诫命就是他所以为的「作善事」,是他所追求的得永生的条件。

他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是表白他做了不少的善事。他说,还缺少什么?是指还缺少作什么善事。他是想使自己达到更完全的地步。他还是指望靠自己的力量去得有永生。他说这话的意思是说:夫子啊,你所说的诫命我都遵守了,还缺什么你尽管说出来好了。咱没有作不到的事!充分暴露出他是一个以己为中心的骄傲人。

21 节:「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愿意」与太 5:40 的「想要」和太 9:13 的「喜爱」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渴望」的意思。「完全人」原文是个形容词,与太 5:48 的「完全」是一个词,在这里,主要是指在神的爱里完全。变卖所有,给予穷人,就是主爱的流露。「所有的」与太 25:14 的「家业」和路 8:3 的「财物」在原文是一个词,指某人拥有的东西,能受他支配之物。「财宝」原文含有宝库、宝藏的意思。

耶稣对那少年人说,你若愿意是完全的,你想要完全,就该去变卖你的家业、财物,用完全的爱给予穷人。这么一来,你就有财宝在天上了。你变卖、分给的结果,乃是把地上的家业、财物存入了天上的宝库,就必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来 10:34)在天上。

因为箴 19:17 说:「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这是神所要的善行,是为着国度的赏赐。在山上的教训里,太 6:21 主已经说过:「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你还要来跟从我。」「来跟从我」原文的意思乃是「与我同行一路」。耶稣第一次用这句话呼召人是在太 8:22,耶稣对那个说「容我先」的门徒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太 9:9 耶稣呼召坐在税关上的马太,也是说「你跟从我来」。

到了太 16:24 当耶稣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时,就告诉门徒,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也是说「来跟从我」。这里该是末了一次,是说给那想要做完全人的。原文在马太福音里,主就说过这四次「来跟从我」。在关键的时刻,主总是希望人能与他同行一路。

22 节:「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走」原文的意思是离去、走开。「产业」与徒 5:1 的「田产」在原文是一个词。那少年人追求作善事的目的,原是为能得有永生,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如今听见耶稣说,想要完全,就该去变卖、

给出，把地上看得见的田产家业存到看不见的天上。他实在是领会不来，接受不了，就忧心愁愁地走开了。

「因为他的产业很多。」他不是高高兴兴地去变卖自己所有的田产家业，给予穷人，而是从主所指给的进天国的路上离去，忧心愁愁地走开了。因为他有很多的田产、家业，他是一个只想得而不愿给的人。

那少年人的事并没有就此结束，只是圣经里没有再记载下去。但愿借着这个故事，给我们每个人都有思考的机会，让我们对照自己想想他那可能的两个结局：一个是他终于有一天，在主的光中彻底悔改、转回归向耶稣，在十字架下相信主的救恩，因此得到永生，进而进入永生。一个是他继续拒绝耶稣的呼召，一直到死，为自己的灵魂找到了一座坟墓。

是的，一个以己为中心的骄傲的人，结果总是在骄傲里毁灭了自己。而一个真正认识了恩典的人，就必真心、全心、忠心地顺服耶稣基督，甘心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至终得进天国。

3、人不能与在神都能 (19:23-26)

23 节:「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

「财主」与路 14:12 的「富足的」在原文是一个词，形容在今世发财致富有钱的人。「实在」原文就是「阿们」，常用作表示郑重的发语词。耶稣看着那少年人忧心愁愁地走开了，就转过来,用这件事来教导他自己的门徒。

主郑重其事地告诉他的门徒，富足有钱的人进天国是难的。主说「进天国」的「进」与 17 节主说「进入永生」的「进」在原文是一个词。从上下文来看，主在这里所说的进天国和进入永生，很清楚说的是一回事。

24 节:「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在马太福音里,「天国」原文用了 32 次,「神的国」原文只用过 4 次。在圣经里,一般来说,天国是神的国的特殊部份,只包括今天的教会和要来的千年国的属天部份,特别指出天与地的区别。

太 7:21 主明确的指出「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所以在这里,耶稣要那个少年人:一要遵守诫命,爱人如己;二要追求完全,积财于天。千万不要像路 12:21 耶稣所说的「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那个无知的财主,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诗 9:16)。到头来,只落得虚空的虚空。我们都务必靠主的恩典、慈爱和怜悯,脱离这属地的缠累,努力进入天国。

神的国,是指神掌权:从神创立世界以前(弗 1:4),那已过的无始的永远,到神造新天新地(赛 65:17),那将来无终的永远。神的国特别指出神与世界的区别。所以罗 12:2 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这该是基督徒奉献给主的必然。

约壹 2:15-17 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只

有当主的光出现，照着我们的时候，我们才能看见「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从而改变我们的生活：尊主为大，以神为乐，放弃暂时的，追求永远的。

提前 6:10:「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等一等，到了提后 4:10，保罗还举了一个例子，就是他的同工底马，本来是受保罗爱戴的，保罗在给歌罗西的圣徒和腓利门的信中，都提到底马问安的话。后来他却离弃了保罗，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

那个少年人也就是因为他的产业很多，他贪恋钱财，听不进主的话，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他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 6:9）。所以主接下来又用了表示不可能的夸大比喻，告诉门徒，「骆驼穿过针的眼」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但「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这就是说，财主进神的国不单是难以作到，而且是绝不可能。

25 节:「门徒听见这话，就希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希奇」与路 9:43 的「诧异」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惊讶、惊骇的味道。门徒听了这突如其来的话，觉得十分希奇，感到极其惊骇；禁不住说出他们的心声:「这样谁能得救呢?」门徒和今天有些基督徒一样，把得救与进天国、进神的国混为一谈了。

门徒听见耶稣说的话，心里也在想:如果通过正当途径可能发财致富，则没有一个人不愿意有钱。这正是人的本性和危机。那少年人的忧愁，绝不是个别的。既然爱财的欲望会拦阻我们进天国，那么到底谁能得救呢?门徒承认自己不能，就说出他们感到的新奇和惊讶。

26 节:「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这里的「看着」原文含有注视、仔细看的意思。耶稣注视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主的回答是针对人的本性说的:没有一个人能。不论是财主还是穷人，自由的还是受压制的，男人还是女人，谁也不能靠自己的意志，凭自己的决心，答应主的呼召，完成主的要求，达到主的完全。

「在神凡事都能。」这是恩典。腓 4:13 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这是基督徒得救，进天国、进神国的秘诀。一个人如果只是活在人的境界里，与神毫无接触，甚至不承认有神，他就落在黑暗里，死在过犯中（弗 2:5）。

物质世界里的生命，有属物质的理想、属物质的目标和属物质的失败。一个人如果因信活在主里面，专心依赖神，无论他是财主还是穷人，都能蒙恩得救，进入神的国。耶稣这话已经从财主转到一切人，主说的乃是整个人类的救恩。

三、人对国度的期望（19:27-30）

那少年人是走了，可是门徒还有问题。彼得在这里所发的问题，仍和那少年人那件事有关，耶稣的回答是非常具体地告诉他们，将来要得着什么。明确地答复了「人对国度的期望」，并向所有跟从他的人，发出警告。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主对门徒的答复（19:27-28）

27 节:「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

「撇下」与太 4:22 的「舍了」和可 7:8 的「离弃」在原文是一个词。彼得听了耶稣的话,已经解决了「谁能得救」的问题。现在又有了一个新的问题摆出来。在他说话的前面,又用了一个质词「看哪(idou)」,强调他要说的话。在彼得的思维深处,似乎是将自己和其它跟从主的人,拿来跟那个少年人作对比。

因为耶稣曾对那个少年人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彼得的意思是说,看哪,我们已经这样作了,不是变卖,而是撇下所有的,作到完全舍了,并且还跟从了你,那会有什么是我们的呢?

28 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实在」原文就是 23 节的那个「实在(阿们)」。「复兴」原文的意思是再生、更新或更生。复兴前面的那个「到」字原文是个介词,常用的意思是「在……里」。「到复兴的时候」原文的意思是指:世界在弥赛亚的时期要被更新,或在属弥赛亚的新时代里,就是在将来再生的世代中,当主再来以后,要来国度时代的复兴。「宝座」是代表王位的,是权柄的像征。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在这里,耶稣不只回答彼得一个人,而是郑重其事地告诉众门徒:「你们这跟从我的人」。耶稣没有否定彼得的话,承认他们是跟从主的人,并且告诉他们两件事:

一是「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这就是说,在要来的国度里,在千年国的时候,主是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作王掌权的。那就是财主难进的天国。

二是「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这就是说,你们这十二个已经撇下一切跟从我的人,不单单是能进天国,而且还要与我一同作王,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你们(启 20:4),执行审判十二个支派的任务。

2、主对门徒的赏赐（19:29）

29 节:「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

「百倍」是个形容词,形容要得着的倍数之多。「得着」与太 13:20 的「领受」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收取的意思。「承受」与启 21:7 的「承受……为业」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句话是对所有跟从主的人说的。

路 18:29 告诉我们,主说「为我的名」就是「为神的国」。主的意思是说,凡是为我的名为神的国舍己,撇下房屋、亲人、田地的人,就必在这些事上收取许多倍,并且还要承受永生为业。

可 10:30 告诉我们，为主和福音所撇下的一切，「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今世所得的赏赐，是指今天享受弟兄姊妹在主里的彼此相爱，这远胜亲情。在物质上，正如林后 6:10 所说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会有你想不到的丰富。来世所得的赏赐，是指将来主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得能进天国，切实享受永生的福乐。

3、主对门徒的警告（19:30）

30 节：「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这句话是耶稣对他自己的门徒说的。当彼得对主说，「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的时候，那话里就含有一种超越那少年人的优越感。彼得似乎心里在说，我们是你的头一班门徒，那少年人已经忧忧愁愁地走了，即使他能够再回来也已经赶不上了，终归是在我们后头。我们这班在前的，将来要得什么呢？

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因此，主要纠正他们的优越心理，对他们提出警告，所以主对门徒说，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这是主在教导门徒，有关天国里先后秩序的真理。时候还没有到，谁也不要先下结论，谁也不要高兴得太早。

谁也不要以为自己已经够了，已经完全了，乃是要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们的。正如保罗在腓 3:13-14 所说：「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弟兄姊妹，要牢记主对跟从他的门徒的警告！

第二十章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从马太福音第十九章起，耶稣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因「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他迈向十字架，并且跨越过十字架，显出复活的大能和荣耀。他不单单是前往受苦，被钉十字架，也是前往得荣耀，接受冠冕。他不单单是前往死亡，也是前往复活。

在本章的开头，耶稣就用葡萄园的比喻，教导门徒有关天国里先后秩序的真理，要他们改正骄傲自满的优越心理。随之，主第三次向门徒讲明上耶路撒冷去的意义，预言他要被交给宗教领袖，他们要定他死罪；又将被交给外邦人，受戏弄、遭凌辱、挨鞭打、被杀害，第三日他要复活。

路 18:31 耶稣对十二个门徒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当门徒用自己所知道的属地观念在向往国度里的尊位，分不清荣耀与那杯的关系，找不着进窄门与愿为大的正确道路，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么的时侯，耶稣用自己的一生，向门徒指明进天国的路。

因为「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天国里的一切与世上外邦人的君、国完全不一样。从这里开始，似乎每一件事都蒙上了十字架的阴影，或是带着十

字架的色彩。一直要经过这段深沉死荫的幽谷，一切的黑暗才会变成复活的荣耀大光。

主耶稣过了约旦河，出耶利哥的时候，就已经有两个活在黑暗里的瞎子看见了大光。主的怜悯、慈心和恩典，临到他们身上，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作工与恩典；二、那杯与荣耀；三、信心与慈心。我们现在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作工与恩典（20:1-16）

这 1-16 节经文是一个比喻，是主耶稣用来解释太 19:30 的，使人晓得作工与恩典的关系。主讲这个比喻，只是在教导门徒一个真理，就是一个人在国度里的赏赐，不是根据他作工时间的长短，也不是根据他工作的性质，乃是根据他忠于所得着的作工机会的程度来衡量的。这并不涉及到得救的问题，也不涉及进天国的问题。

每一个受雇的人，必须认识清楚进入葡萄园的意义，不是进去休息，乃是工作。必须珍惜所得着的作工机会，忠心努力，决不可以渎职，仍旧闲站；更不能只想工资的多少，而不管家主的心意。

主要门徒有正确的工作与事奉的观念。不能只享受恩典，而忽略作工。所以对这种比喻，只能讲原则，不能讲细则，只该着眼，看重主所注重的，而不该幻想，主所没有注重的。

在马太福音第十三章里，耶稣讲了八个关于天国的比喻。等一等，到了太 18:23，主耶稣对彼得说到，对得罪自己的弟兄当饶恕七十个七次的时候，主又讲了一个关于天国的比喻，说「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

这里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所讲的第十个关于天国的比喻，给我们看见作工与恩典的原则。是说到国度的实际，不是讲今世的事务。这是对门徒讲的，不是对不信的人讲的。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作工的葡萄园（20:1-7）

1 节：「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

「因为」指明这第十个关于天国的比喻是太 19:30 的说明。是告诉门徒，为什么「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家主」是指主耶稣自己。「清早」原文是指早晨天刚亮的时候。「雇人」的那「雇」原文只在太 20:1、7 用过这二次，是指主的呼召。「雇人」的「人」与本章 2 节、8 节的「工人」和太 9:37 的「作工的人」在原文是一个词，是指门徒。

「他的葡萄园」是指他的教会，就是提前 3:15 所说的「神的家」，是恩典时代天国在地上的代表。约 9:4 耶稣曾对门徒说过：「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所以这个比喻一开头就交代得非常清楚，主说，天国好像一个作家主的人，他清早出去雇作工的人进他的葡萄园，就是为了趁着白日，作那差他来的父神的工，着重神的主权。

赏赐是凭主的恩典。主根据马太十九章里，彼得对那少年人「就忧心愁愁地走了」所暴露出的优越

感，进行教训：

其一，耶稣肯定地告诉门徒，凡为他的名撇下一切所有的，来跟从他的人必得赏赐。这国度的赏赐，的确是在乎行为。

其二，对彼得所代表的自义、居前思想，就用这个比喻来告诉他们有关天国里的先后秩序，叫他们认识到：为赏赐而工作和为主的名而工作是两种性质。

从太 4:17 神借着耶稣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的时候起，主就顺着加利利的海边走，呼召门徒进国度。那该是指这里的清早时期。

2 节：「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

「讲定」与太 18:19 的「同心合意」在原文是一个词。意思就是说，意见一致，没有分歧。「一天」与太 4:2「昼夜」的「昼」和可 4:27 以及约 9:4 的「白日」在原文是一个词，指自然的一天，处于日出和日落之间的时刻。

这家主和要作工的人谈好了条件，双方完全同意，没有一方勉强，讲定的内容就是「一天一钱银子」。「打发」与太 13:41 的「差遣」在原文是一个词。待遇讲定之后，家主就差遣那些作工的人进到他的葡萄园里去了。这是第一批进入葡萄园的人。

3 节：「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

「巳初」的那个「巳」原文的意思是「第三」，「巳初」的「初」原文的意思是「时辰」，巳初的意思乃是第三时辰。约 11:9 耶稣在回答门徒的时候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原来在那时的犹太人将「白日（昼）」分为十二个时辰。这「第三时辰」在上午九点。

这里的「看见」原文的意思是注意地看。「市」原文是指着街市上的公共场所，就是那些找工作的人和闲着没事干的人所在的市场。这个市场该是指世界。「闲站」的「闲」与雅 2:20 的「死的」和彼后 1:8 的「闲懒」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失业的、空闲的、无用的，等等意思。

凡活在世界上的信徒，不在神的家、主的葡萄园里作工的，就是在世界上闲站的。约在第三时辰，就是上午九点钟，这家主又出去，注意地看见另有人站在市场上，还找不到工作，闲着没事干。

4 节：「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

「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所当给的」那个「当」与太 23:28 的「公义」和路 12:57 的「合理」在原文是一个词。家主注视着这些闲站的人，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凡照着公义该给的，只要是合理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

「他们也进去了。」这一次家主没有和工人讲定什么，只是应许会将当给的给他们。双方没有立约，他们对能进入主的葡萄园里去工作，非常满意。所以他们在家主的安排下，也就顺从地进去了。这是第二批进入葡萄园的人。

5 节：「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

「午正」原文是「第六」。「申」原文是「第九」。「初」原文仍是「时辰」。第六时辰在正午。第九时辰在下午三点。约在这两个时辰，家主又分别出去，到市场上，又看见有找不到工作，在那里闲站的人。他还是打发他们到他的葡萄园里去。也同样没有跟他们讲定什么，同样没有立约。他们也进去了。这是第三批和第四批进入葡萄园的人。

6 节:「约在酉初出去, 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 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

「约在酉初出去, 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 就问他们说:」「酉初」原文是第十一时辰, 在下午五点。等到第十二时辰一过, 整个白日也就随之过去。到那时, 「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所以家主不放弃这最后时刻, 虽然已是下午五点, 他还是要出去, 再到市场上看看, 显出他的怜悯和慈爱。他出去了, 也看见了, 还有一批人没有事作, 在那里站着, 于是他就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

「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弟兄姊妹, 你能感到这句话的份量吗? 「整天」就是整个能为主作工的白日。「这里」就是上文所说的市场, 是指现今的世界。「闲站」的「闲」字, 等于废掉, 失去效用。这批人已经是耶稣看见的第五批人了。

前四批人, 主出去看见了, 就都被雇进他的葡萄园。这次主看见的是另一批人, 不在前四批人之列。那么这些人在什么地方呢? 究竟为什么会错过四次被雇的机会呢? 今天主好像也在用这句同样的话来问我们, 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 你们为什么没有被拣选, 没有被雇用, 多次错过机会呢? 我们用什么话来回答爱我们的主呢?

7 节:「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

「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们回答耶稣的这句话, 揭开了他们的内幕, 原来他们在家主之外, 还另有所盼。他们心怀二意, 举棋不定。他们从前四批人的被雇进葡萄园, 清楚知道家主对闲站人的态度和要求。他们贪享安逸, 闲懒成性。幻想还会另有人来雇他们, 以致徘徊观望, 拖延至今。如今, 当耶稣面对面地问他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时, 他们终于认清了一个事实: 除了家主之外, 没有人雇他们。

「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耶稣看着他们就告诉他们, 你们也去进葡萄园, 这是第五批进入葡萄园的人。不过主对这批人连工钱提也不提, 因为时候不多了, 他们应该趁着白日多作主工, 他们也知道如今白日将尽了, 这是关键, 时间紧迫, 不能再犹豫、胡涂了。现在是主说什么, 他们就作什么。终于蒙主的怜悯, 他们也进了主的葡萄园。这是最末了的一批。

2、工价的一钱银 (20:8-10)

8 节:「到了晚上, 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 给他们工钱, 从后来的起, 到先来的为止。’」

这里的「晚上」该是可 1:32「天晚日落的时候」。利 19:13 神叫摩西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雇工人的工价, 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所以申 24:15 摩西把「要当日给他工价, 不可等到日落」定为全以色列人的律例。那时的犹太人都是按照这个律例, 在日落时要发付工人的工钱, 约在下午六点。

「给」原文的意思就是「付清」。到了傍晚, 付清工人工钱的时刻到了。葡萄园的主人吩咐他的管事人, 召集作工的人都来, 并付给他们工钱。付给工钱的次序, 是从最后雇来的人开始, 到最先雇来的人为止。这是天国的秩序。

9 节:「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 各人得了一钱银子。」

约在第十一时辰, 就是下午五点雇的人来了, 「得了」与约 1:16 施洗约翰为耶稣作见证所说「从他丰满的恩典里, 我们都领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的「领受了」在原文是一个词。这第五批雇的人是

最后来的，他们每个人都领受了一钱银子。这与那时世俗和商业的观念完全相反。

他们是最后进葡萄园作工的人，只作了一个时辰，而一钱银子该是一个工人一整天的工钱。可见他们得到的工钱，不是按他们所作的工，也不是按他们作工的时间，乃是按葡萄园主人恩典的意愿。多少时候，我们只纪念自己为神作了多少工，只计算自己应该得到多少赏，而忘了怜悯我们的主有丰满的恩典。

什么是恩典呢？罗 4:4-5 说得够清楚，「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我们接受了自己所不配得的，也是不该得的，那就是恩典。

10 节：「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

「那」是个定冠词，「先雇的」原文就是 19:30 的「在前的」。那在前的该是特指第一批雇的人，（当然包括彼得在内。）他们看到：从第五批到第二批雇的人都领走了工钱，而且每人都拿到了一钱银子。

及至轮到他们来领工钱的时候，他们心里就打起各人的小算盘。把葡萄园主人和他们讲定工钱的事，丢在了脑后；满以为，无论如何他们必定可以比那在后的要多领一些工钱。但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等到他们来领工钱的时候，却是事与愿违，他们每人也只是各领到了一钱银子。事情的结果怎么会这样呢？跟他们的主观愿望完全相反！

3、主施恩的意愿（20:11-16）

11 节：「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

「埋怨」与约 6:41 的「议论」和林前 10:10 的「发怨言」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在前的」就是第一批先雇的工人。他们一领到当得的工钱，就对着家主发怨言。他们忘记了这一天一钱银子的工钱，就是在清早家主和他们讲定的。那时，他们心甘情愿，并没有勉强。

此时，他们领到了工钱，和当初所讲定的一样，并没有少给。但他们利令智昏，为一己之私欲，使头脑发热，就忘掉这一切。他们利欲熏心，被只想多得银子的欲望迷住了心窍，竟然不假思索，把对家主的埋怨随口说出。

12 节：「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

「我们整天劳苦受热。」「劳苦」的「劳」与太 8:17 的「担当」和路 14:27 的「背着」以及启 2:2 的「容忍」在原文是一个词。「劳苦」的「苦」与使 15:28 的「重担」在原文是一个词。「受热」的「热」与路 12:55 的「燥热」在原文是一个词，是指太阳的炎热，如炽热的太阳。这就是说，我们担负着一整天的重担和忍受了全白日的炎热。

他们顾影自怜，胸中充满了怨气，很有点像创 31:40 雅各向拉班发怒时所说的话：「我白日受尽干热，黑夜受尽寒霜，不得合眼睡着，我常是这样。」这都是一个活在自己里面的人所说的话。总觉得自己付出的多，收入的少。

当一个人自我膨胀的时候，都是以为自己作得比别人好，吃苦受累比别人多，理所当然的在待遇上、在金钱上、无论在哪一方面上，自己都应该跟别人不一样。这是他们对自己所作的错误评价。

「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那后来的，」他们特别地盯住了第五批雇来的人，咬住「只作了一小时」的现状，发出怨言，说家主竟看待这批人跟他们是同等的。这是他们对家主所作的错误质疑问难。

13 节：「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尽管他们乱哄哄地对家主发怨言，但主知道万人。正如约 2:25 所说：「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所以他只答复他们中的一个。

这也告诉我们，并不是所有先雇的人都在埋怨主。有的也许只是站一起来领工钱。有的也许只是随声附和，并无主见。这个比喻既然是因彼得而说的，这「其中的一人」也许就是与彼得有关的。因为从 13 节起，到 16 节为止，主只说「你」，不再说「你们」了。

「朋友，我不亏负你。」「朋友」的原文只在马太福音里，主用过了三次。这里是第一次，作为对不知名的人之通称。太 22:12 也是在天国的比喻里，是用在没穿礼服来赴婚宴的人身上，那是第二次。太 26:50 是第三次，用在犹大的身上。

「亏负」与徒 25:11 的「行了不义」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作错事、欺压人、对某人不公的意思。家主的回答是：朋友，我并没有对你作错什么事，或者说我并没有对你行事不公。

「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主藉这些话也是点破彼得的隐情。在马太福音第十六章里，当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时主就告诉他，要把主的教会建造在他所承认的这盘石上。并且当主呼召门徒，要跟从主走天国的路时，主就告诉他们，就当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但门徒更关心的是：「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等一等，到了马太福音第十九章，彼得借着那少年人的离去，和主讨价还价，斤斤计较地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太 19:29 就是主和门徒讲定的「一天一钱银子」。但彼得在心的深处，仍然隐藏有为大的思想，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强。人一看重赏赐，就忘了主的恩和爱，需要主藉这个比喻予以点破。

在这里，主的意思是说，如果当给一钱，而只给八分，那是不公义，现在按你与我讲定的，一分不差，全数给了你，并没有亏负你，何来埋怨呢？至于那最后来的人，也各得了一钱银子，乃是额外的恩典，那是我的主权，与你何干呢？

彼得完全忘了主的恩典和主权，只记得自己的撇下和牺牲；忘了神的怜悯和喜爱，就心存埋怨。正如罗 9:14-16 保罗所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14 节：「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

「走吧」与太 4:10 的「退去吧」在原文是一个词。「愿意」与太 9:13「我喜爱怜恤」的「喜爱」在原文是一个词。「拿你的走吧！」主是说，拿着你与我讲定的退去吧！至于我将和你同样的工钱付给那后来的，这是我的权柄。我不能用权作不义的事，但能用权作恩典的事。我是照我自己的喜爱和意愿作的。

15 节：「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

「好人」原文是个形容词，它与太 19:17「只有一位是善的」那个「善的」和可 10:18「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的「良善的」在原文是一个词。「我作好人」就是说，我是良善的。

「红」原文也是个形容词，它的意思乃是凶恶、败坏、狠毒。耶稣进一步教训他说，难道我不可以拿我的东西作我所愿意的事吗？还是因为我是善的，是与神同等有恩典有怜悯的，你的眼睛就成为那么凶恶、败坏、狠毒、难看的红眼，而发怒埋怨呢？

16 节：「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这样的比喻是天国里的先后秩序，「在后的」是最后召来的人，「在前的」是最先召来的人。作工的时候，最先召来的人在前，但给工钱的时候，那在后的成为首先的，主就是这样使在后的成为在前，在前的成为在后。主藉这个比喻，指给彼得看，也启示给我们。

主的教训可以说是指基督徒的一生：有人年幼，清早就蒙恩，被召侍奉主。有人年老，到了第十一时辰，才进主的葡萄园作工。只要肯为主的名撇下一切忠心侍奉主，其结果都将得到一钱银子所代表的：今世得百倍，将来在国度里承受永生。这基本的工价一样，赏赐却另有不同。但专门为赏赐，或自以为有所撇下就当得大赏赐的人，不如那自知不配而感恩，为爱主而侍奉主的人。

主为什么吩咐，在付给工钱的时候，要从后来的起呢？，就是叫后来的知道自己是不配的而感恩。如果先进园、工作早、时间长的人，自以为有功劳，有苦劳，只记得自己的牺牲、撇下，或自以为走在前头，比别人好，比别人属灵，按资论辈，争大求荣，便会不知足发怨言，就要落后了。

弟兄姊妹，真要求神怜悯我们，让我们忘了自己为主所撇下的，常记得自己的残缺不全，能以在恩典中，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多少时候，我们是有神的信仰，却过着无神的生活。我们是罪人蒙了神的怜悯（提前 1:16），却常常不记得自己是白白得到自己不配得的救恩。我们重生是靠圣灵开始，却总想靠肉体成全（加 3:3）。所以我们劳苦，我们愁烦，我们嫉妒纷争，我们骄傲自大，我们忘恩埋怨。但愿主的这个关于天国的比喻，能纠正我们被扭曲了的思想，重新站在主的言语上，认真查考圣经，让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

末了，让我们一同来分享罗 11:33-36：「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二、那杯与荣耀（20:17-28）

主耶稣在上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曾三次对门徒说起，他将在那里发生的事。主在这三次指示的末了，都说了一句极其重要的话：第三日他要复活。门徒能明白他将要喝的那杯是苦杯，所以才会劝阻、忧愁。但是，当主说到「第三日他要复活」的时候，门徒就糊涂了。门徒不晓得主复活乃是进入荣耀。他们抓不住这话的含义，因此也就无法懂得他受苦、被杀的意义（路 18:34）。

就在这种气氛之下，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却和他们的母亲来求耶稣一件事：要在主的国里，一个坐在主的右边，一个坐在主的左边。由于糊涂，他们对主的国并不完全清楚。他们的观念仍是属世、属物质的观念。他们还没有看见主的国在属灵、属天方面的高超、深奥和广阔。

而门徒之所以恼怒他们，也是因为和他们有同样属地的国度、权力观念。门徒相信耶稣要得国，将为王，会有权。所以自己也想要居首位，掌大权，受服侍，但他们并不明白那杯与荣耀的关系，需要主解除他们的困惑。耶稣用自身的经历，对门徒宣告了一个伟大的真理：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十字架的道路（20:17-19）

17 节：「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在路上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一边，对他们说。」

从太 19:1 耶稣「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起，他就面向耶路撒冷。当他走在路上的时候，把十二个门徒带到了一边，这十二个门徒就是在太 10:2 耶稣从他的门徒中间挑选并差遣的那十二个使徒。

这一次，主用以前未曾有过的详细词句，对他们说明，他在耶路撒冷所要遭遇到的一切事。虽然在他提到他将要受戏弄，遭鞭打，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没有一次不是同时提到他将要复活的事实，可是门徒天然的观念，并不能领悟主所说的复活是什么。不能把那杯与荣耀联系在一起。所以从那时起，他们虽然紧随着主，心中却是充满惧怕、困惑、惊讶、忧愁。

他们无法理解生命能经由死亡开始，冠冕能借着挫败得到。现在他们越走离耶路撒冷越近。主把他们带到一边，第三次把神既定的计划，他在耶路撒冷将要发生的事，告诉他们：这是十字架的道路，这是预言的应验。虽然当时门徒无法明白，但等到保惠师圣灵来了，并开了他们的心眼之后，就全明白了。

正如约 14:25-26 主对门徒所说的话：「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使徒行传第二章给我们看见，五旬节那天，当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们不但明白了主所讲的真理（约 16:13），并且得着能力，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极，作主的见证。

18 节：「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

「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本节的开头，又用了不变语质词「看哪（idou）」，来兴起人们的注意。「我们上耶路撒冷去」，这是一件大事。所以路 18:31 主对门徒说：「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耶稣是在宣告，他前面的道路已经在先知的笔下启示出来了。这些旧约先知所预言的一切事，都将要应验在人子上。耶稣在这里说了三件事：

其一，「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人子」是耶稣的自称，「祭司长和文士」是那时败坏的宗教权势的代表。他们先是和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实在找不到有实据的见证，就控告他冒用神的名义「说了僭妄的话」，他是该死的（太 26:59,65-66）。

19 节：「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

「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这是其二。「外邦人」是指那时以罗马为中心的军事专制政治权势，和以希腊为中心的知识商业兴旺的堕落权势。那时犹太的宗教权势，大家

商议要治死耶稣，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太 27:1-2）。

约 18:31 说，那是因为他们「没有杀人的权柄」。他们在彼拉多面前告他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该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彼拉多虽然三次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最终还是政教结合，将耶稣戏弄、鞭打完了，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当然，这并不是人子上耶路撒冷去的结局。

「第三日他要复活。」这是其三。「复活」才是人子按着神的定旨先见所走的生命之路。门徒当时虽然不明白耶稣所说那过程的意义，但彼得在五旬节时却明白了。他回顾以往，就提到了这件事。

徒 2:23-24 彼得对以色列人说：「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这是恩典，这是福音。我们在思想十字架道路的时候，千万不要忽略了他有关复活的这句话。

2、母和子的请求（20:20-21）

20 节：「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他一件事。」

「那时」是耶稣把十字架的道路告诉十二个门徒的时候。「西庇太儿子」就是太 4:21 所说的「雅各和他兄弟约翰」。有人以为，这儿子的母亲是可 15:40 的撒罗米，可能是约 19:25 所说的耶稣母亲的姐妹。从而就推测，可能他们与耶稣有亲戚关系，但没有凭据。就在耶稣把神的定旨先见告诉他的十二个门徒的关键时刻，这母亲和儿子同上前来拜耶稣，并且向他求一件他们所最关心的事。

21 节：「耶稣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我这两个儿子在你国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

耶稣看见这母子三人前来叩拜，且有所求。就先问作母亲的，想要什么？她的回答，实际上也代表了两个儿子的意思。他们相信耶稣必将降临在他的国里，否则，她也不会作这样的请求。

主的国不属这世界。他们对此并不清楚，他们想象不出主的国是个什么样子。他们的观念，大部份仍是属这个世界的，而且也不完全。他们一心只想争大求荣，坐在十二个宝座上还不够，必须坐在主的左右，那才是最高的位子。

母亲有爱护子女的本能，母以子贵嘛，如果在天国里顶大的两个位子给自己的两个儿子占有了，作母亲的也就满足了。她以为地上如何，在天国里也一样。儿子得荣耀，自己也威风。所以她才向主发出这样自私的恳求。

3、要服侍的人子（20:22-28）

22 节：「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他们说：『我们能。』」

「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耶稣知道这作母亲的所求的，不只是她个人的意愿，她的两个儿子也有同样的心怀。所以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因为你们还不清楚什么叫天国。

「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这「杯」，就是太 26:39 和约 18:11 的「杯」，是神所给的那杯，

指神的旨意。这「喝」，就是太 26:42 和约 18:11 的「喝」。喝杯，是指顺服神的旨意。

可 10:38 耶稣还说了一句：「我所受的洗，你们能受吗？」这「洗」就是路 12:50 的「洗」，是指十字架的死。正如罗 6:4 所说「借着洗归入死」。杯，在客西马尼，洗，在十字架。

来 5:8 告诉我们，人子耶稣「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主在回答的时候，向门徒启示了人子来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倒空自己，顺从神（腓 2:6-8）。你们能吗？

「他们说：『我们能。』」他们来求，却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什么；他们说能，也不知道自己所能的是什么。他们对主的国，并不完全清楚；他们对主将要喝的杯，也不十分了解。但他们以为，他们已经是撇下一切所有的来跟从主的人了。所以当他们说「我们能」的时候，是表明他们对主的真心忠诚，并且他们也真是如此认为的。然而事实证明他们不能。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每次耶稣一提到十字架和复活，在他的门徒中，不是有人劝阻，就是有人大大忧愁；不是有人争大，就是有人为己求荣。耶稣心中极迫切要作的是：「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1）？」但门徒所关切的却是：谁作高位，谁将为大。哦，弟兄姊妹，这种情形，岂不是一直延续到了今天吗？

等一等，门徒跟随主到了耶路撒冷。就在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主告诉门徒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时，众门徒都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以表白自己的忠诚。结果是「击打牧人，羊就分散（太 26:31）」。当耶稣被盗卖捉拿，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太 26:56）。

你记得吗？门徒在主的晚餐上，听到主说「你们中间有一个要卖我了」之后，路 22:24 告诉我们：竟然「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就是他们那以自我为中心的思想，显明他们不能。尽管门徒是真心跟从主，向往着天国，然而他们被自己的私欲迷惑，思念成为虚妄，以致无知昏暗（罗 1:21）。虽然决志遵行神的旨意，但实际却是不能。扪心自问，我又如何呢？

23 节：「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

「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我所喝的杯」原文是「我的杯」。等一等，到了太 26:27 在最后的晚餐上，耶稣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你看见吗？那非主喝不可的杯是为成全神的意旨（太 26:42）。主给门徒必要喝的杯是主用自己的血成功的救恩。我要举起救恩的杯，称扬耶和華的名（诗 116:13）。

「你们必要喝」「必」原文含有固然、当然、诚然、一定等意思，表示肯定。那母子三人回答说，「我们能。」主并没有指出他们的不能，只告诉他们三个事实：

一，「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也就是说：我的杯你们固然要喝。这话强调喝主的杯是必要的事实。路 22:20 主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因为喝主的杯乃是进国度的路，这是新约。就像徒 14:22 保罗所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喝主的杯就是要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时刻准备着：在为主和福音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常存忍耐和信心，要凡事谢恩，绝对顺服，而不要空想争大求荣、养尊处优、滋长私欲。正如帖后 1:5 所说：「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所以主的杯我们一定要喝；若不喝主的杯，我们就与主无份了。

二，「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这是主对他们的矫正。进一步指出他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他们以为：主可以任意安排，随便分赐他国里的权位。主纠正他们的想法。在主国里，没有走后门，拉关系，讲交情那一套。那不是主行事的方式，也不是天国里的内容。

三，「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神是预备者，主是站在子的地位上，完全服从神。神为一个人在国度里预备一个职位，他就必须预备那个人，使他将来能适合那个职位。必须那个人与那个职位完全相称，神才会赐给他。这是在主国里任用人的原则。但「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24 节：「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

「恼怒」的「恼」与太 26:8 的「很不喜悦」和路 13:14 的「气忿忿」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被激怒、生气的意思。那十个人听见那母子三人对主的恳求，碰着了他们天然自私的心病，就被激怒，表现出生气于这两个弟兄。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约 12:43），把主在山上的教训都忘掉了。只看见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太 7:3）。

25 节：「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

「耶稣叫了他们来，说。」耶稣知道他这十二个门徒心里所存的。表面上看，是分成十与二对立的两班人；实际上，他们的本质是一样的，都是忘掉了主的话，都是对主的国没有正确的认识。于是耶稣就把他们都叫了来，一起说。

「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还有一个词「因为」，点出他们共同错误的根源。「你们知道」的内容，乃是他们想象中主国度的景况。

「外邦人」与路 21:25「地上的邦国」的那个「邦国」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地上的邦国是与天国有区别的。「君王」与林前 2:8「有权有位的人」和弗 2:2 的「首领」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元首、统治者的意思。「为主治理」原文含有成为主人，治理、辖制的意思。「大臣」与本章 26 节「主说你们中间谁愿为大」的那个「大」字在原文是一个词。只是在该字前面，原文有一个定冠词「这」，意思是「重要人物」，指那些居高位者。「操权管束」原文含有，操权欺压，实行专制的意味。

耶稣告诉他的门徒：你们因为知道地上邦国的首领，有权，为主治理、辖制他们，又有那些为大的，有位，操权欺压他们，就向往有权、有位，以此为荣，完全忘掉从前主在山上的教训。

你们不肯去作一个虚心的人，灵里贫穷的人，反而把遵守神的话抛在了一边，只想要在天国里称为大。你们完全误解了天国，妄求自己所不知道的。以致本应有的彼此相爱，竟变为气忿忿的恼怒自己的弟兄，这完全不是天国里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和性格。

多少时候，我们受着今世习俗的影响，忘记在圣经里，主的教训。有意无意地就把「舍己」换作「为己」，将「跟从耶稣」变成「随从肉体」，也会向主求，自己所不知道的，向主要，自己所不该有的。甚至还错误地认为：凡信主得救的人都可以得国度。完全忘记主说：「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太 11:12）。」

26 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这 26 节的「愿」和下文 27 节的「愿」与太 5:40 的「想要」在原文都是一个词。「用人」与太 22:13 的「使唤的人」和林后 11:15 的「差役」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明确地告诉他的门徒：在你们中间却不是这样，天国里的景况和今世完全不同，恰恰相反。在你们中间谁若想要作大，就该作你们的差役。

27 节:「谁愿为首, 就必作你们的仆人。」

「为首」的那个「首」跟本章 8 节的「先」和 16 节的「前」在原文是一个词, 含有第一、最重要的意思。「仆人」与约 8:34 的「奴仆」和林前 12:13 的「为奴的」在原文是一个词。又若是在你们中间, 谁想要为首, 就该作你们的奴仆。主纠正门徒想要作大、为首的思想, 让他们知道: 天国和地上的邦国是完全不一样的。

28 节:「正如人子来, 不是要受人的服侍, 乃是要服侍人, 并且要舍命, 作多人的赎价。」

末了, 耶稣以自己作榜样, 指给门徒一条努力进天国的路。告诉门徒: 什么样的人才能与主同行一路。「人子来」, 主是从至高降为至低, 他倒空自己,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 (腓 2:7)。人子来, 不是要受服侍, 乃是要服侍。并且他来, 就是为完成神的旨意, 走服侍的路。要拿出他的性命替许多人作赎价, 为我们成了生命、救恩的福杯。

三、信心与慈心 (20:29-34)

耶稣教训门徒之后, 就带着门徒过了约旦河, 经过耶利哥, 最后一次往耶路撒冷去。一路上, 众人跟着他。这些人对天国的观念和门徒差不多, 也是胡里胡涂的。现在让我们留意看: 在路旁有两个瞎子的信心, 是如何与主的慈心接上的。

在这个题目里, 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两个瞎子的信心 (20:29-30)

29 节:「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 有极多的人跟随他。」

耶利哥位于约旦河西岸, 在耶路撒冷以东, 是由约旦平原进入迦南的要塞据点。是因信产生神迹的地方。来 11:30 告诉我们, 当年, 「以色列人因着信, 围绕耶利哥城七日, 城墙就倒塌了。」并未用战争。31 节还告诉我们:「妓女喇合因着信, 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 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她得着了神的救恩。

在这里, 虽有极多的人跟随耶稣, 他们怀着好奇、盼望, 想要看看耶稣将要怎样行, 作些什么事。但是一直到耶稣出耶利哥, 要离去的时候, 也没有一个人向耶稣显出信心。

30 节:「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 听说是耶稣经过, 就喊着说: ‘主啊, 大卫的子孙, 可怜我们吧!’」

在这节经文的前面, 原文又有一个不变语质词「看哪 (idou)」, 用来强调这件事的重要性, 兴起我们的注意力。当耶稣带着门徒从耶利哥出来的时候, 那么一大群看见耶稣的人, 并不觉得自己缺乏什么; 只是跟随着他, 没有举动。

反而是坐在路旁的两个瞎子, 听说是耶稣经过, 就喊出自己需要怜悯。他俩称耶稣为「主」, 这是奴仆们所使用的一种称呼的形式, 也是人对神的称呼。这是两个瞎子对耶稣的认识和尊敬。

「大卫的子孙」意思说是王, 是指弥赛亚、天国的王, 这是两个瞎子对耶稣的信心。「可怜我们吧」, 他俩承认自己是缺乏的人, 就像诗 10:14 所说的「无倚无靠的人把自己交托你, 你向来是帮助孤儿的」,

现在求你怜悯我们吧！

2、在旁众人的责备（20:31）

31 节：「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作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

「责备」与可 8:30 的「禁戒」在原文是一个词，表示斥责或警告以结束或预防某事。在「不许」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连词「为了使」，表示目的、目标或结果。众人斥责他们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们变为安静，停止说话，不发声音。

因为那批人根本不理解「人子来，不是要受服侍，乃是要服侍」的意义。好奇的心驱使他们要看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要看的是什么热闹。他们心里所想的，和那两个瞎子心里所想的，完全不同，所以众人的责备并没有奏效。两个瞎子反而「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因为那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怎么能错过呢？

3、人子耶稣的慈心（20:32-34）

32 节：「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作什么？’」

耶稣也没有按着众人的想法去行，他听见那两个瞎子的两次喊叫，就站住，叫来他们，并且说：「要我为你们作什么？」因为「可怜我们」是笼统的祷告，缺乏具体要求，听不出他们祷告的目的。所以，我们祷告要具体，要有目的。

我们想要主作什么给我们，必须祷告清楚才可以。不错，主是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太 7:7）。」但你向主求什么，到底是「求饼」，还是「求鱼」？必须自己心中有数。如果你祷告、祈求，连你自己都不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你让主怎么给你呢？

33 节：「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

他们听见耶稣如此地问话，就把他们求主可怜他们的目的告诉了主，他们之所以呼喊主的怜悯，是为了求主使他们的眼睛得张开（赛 42:7），使他们的眼睛能看见。

34 节：「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

喜爱怜恤也不斥责人的主，因着他们出于信心的祈祷（雅 5:15），就动了慈心，随即有一个慈怜的举动，就摸了他们的眼睛。可 10:52 告诉我们：耶稣在这个时候，还说了一句话：「你的信救了你了。」人的信心和主的慈心一接上，结果瞎子立刻看见了，便在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跟从了他。这是恩典，这是福音！

多少时候，坐在死荫之地的瞎子，在得了医治能看见之后，有的人，立刻跳起来，去看花花世界。结果就被吸引，想要抓自己所没有经历过的享受；囚禁于黑暗里的罪人，在蒙恩得释放之后，有的人，随即离弃永生之道，换了个方式，又想去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把天国置之度外，只追求自己的满足。何其愚昧陋鄙！

弟兄姊妹，我们喝了主的杯，是不是肯听主的话，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甘心作一

个灵里贫穷的人呢？请听主在山上的教训里，所说的头一个福：「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

第二十一章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从马太福音十九章一节起，耶稣和他的门徒就离开了加利利，面向耶路撒冷。他们过了约旦河，出了耶利哥，现在来到了靠近耶路撒冷的橄榄山，在进入圣城的前后，都显出主的权柄。耶稣的行动是要应验先知的预言。这一次是主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进入耶路撒冷的前后；二、无花果树枯干的教训；三、主对虚假宗教的审判。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进入耶路撒冷的前后 (21:1-16)

当耶稣和他的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城的时候，他在橄榄山那里，对他的门徒作了详尽的指示。并且事情的发生，完全是按主所说的进行，丝毫不差。这给我们看见：耶稣的行动带有无上的权柄。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进城之前的准备 (21:1-7)

1 节：「耶稣和门徒将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榄山那里。」

「伯法其」原文的意思是新鲜、旺盛或青而未熟的无花果之家。它是位于耶路撒冷东边，挨近橄榄山的一个村子。可 11:1 和路 19:29 把伯法其与耶稣曾使死去的拉撒路复活的伯大尼，同时并称，全新约只用过这三次。

「橄榄山」在耶路撒冷的东面。此山西侧，就是约 18:1 所说的汲沦溪。客西马尼园乃是橄榄山西侧山脚下的一个园子。如今耶稣和他的门徒临近耶路撒冷城，来到了伯法其这个新鲜旺盛的无花果之家。

圣经中常以无花果象征以色列，此时特别提到这个村子是「在橄榄山那里」。这就引我们想起了先知以西结所见的异像。王上 8:11 告诉我们，当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成圣殿，抬进约柜，「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后来以色列家渐渐离弃神，侍奉偶像，神的荣耀才不得已的离开圣殿和圣城。

以西结在异像中看见：①结 9:3：「以色列神的荣耀本在基路伯上，现今从那里升到殿的门坎。」②结 10:18：「耶和华的荣耀从殿的门坎那里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基路伯也离地上升。都停在耶和华的东门口；③结 11:23：「耶和华的荣耀从城中上升，停在城东的那座山上。」就指的是橄榄山。以后就离地上升去了。一直到亚 14:4 先知预言将来基督得国降临，要脚踏橄榄山上，说：「那日，他

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

橄榄山是见证神的荣耀、慈爱、公义、信实、怜悯的地方。神有审判，也有恩典。耶和华的荣耀是何等迟缓地、依依不舍地离开他的圣殿和圣城；又是何等地渴望有一天以色列家回头转向神，好叫神的荣耀能重新回来。

从先知的预言里，似乎听到神在橄榄山那里的雷霆万钧之势，大声疾呼，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

正当「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的福音之声还在大地上空回荡的时候，耶稣和他的门徒就来到了在橄榄山那里的伯法其。现在让我们注意看，他进耶路撒冷城之前的准备。

2 节：「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

「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对他们说。」「耶稣就打发两个门徒」这是主为进城作准备。从他对门徒详细的指示里，我们可以看出主是无所不知的。

「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一匹驴拴在那里，还有驴驹同在一处。」耶稣极其准确地指示出，门徒去的地方是在「对面村子里」，并告诉他俩，一到那里，即刻就会看见一匹拴着的驴，还有驴驹同它在一起。

「你们解开，牵到我这里来。」这是耶稣打发两个门徒去完成的任务，叫他俩把那匹拴着的驴解开，牵来给主，驴驹自然也就跟着来了。耶稣这一次进耶路撒冷城，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他的行动都是特意的，都有明显的目的。他要骑驴进城，也是出于他自己的安排。

自从路 2:42 耶稣十二岁随他的父母按着节期的规矩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节，到路 3:23「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的时候，约 2:13 说：「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他第一个行动乃是洁净圣殿。当耶稣听见施洗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后又住在迦百农。太 4:17 说，他传起道来，第一个信息就是「天国近了，你们应该悔改！」

等一等，到了太 12:19 说先知以赛亚论到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的时候，曾说「他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而结果却是「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可是这一次却一反常态，耶稣要骑驴进耶路撒冷城，这完全是为着以色列人。因为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耶稣的这个行动是很不寻常的举动。

约 7:10 告诉我们，耶稣有时上耶路撒冷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但这一次去，把合城都惊动了。因为他有一个既定的目的，他要引起耶路撒冷注意到他的来临，再听一次他的声音，为了向犹太人显明他是王。但在光天化日之下，随便把一匹拴着的驴解开牵走，能那么简单吗？

3 节：「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它。』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

「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耶稣明确地指示了门徒「往对面村子里去，必看见」。他又清楚地告诉他们将遇见的人物、情节。并指示他们：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该说什么话。

「主要用它。」「要」原文含「有」的意思。「用」原文是需要的用，如果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要说：因为主需要有它们。也就是：它们的主有需用。

耶稣在这里用的「主」字，与太 1:22 天使所说「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的那个「主」字，和太 12:8 耶稣对法利赛人所说的「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的那个「主」字在原文是一个词。此时，耶稣叫门徒公开跟那人说，主要用它。指明他是全宇宙的主，万有都属于他。耶稣是以造物主的资格来用驴和驴驹。

「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这里的「牵来」与上文 2 节里的「打发」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是打发两个门徒来牵驴和驴驹。那人听到了因为主要用它们，非但没有拦阻，而且是立刻打发那驴和驴驹来。这给我们看见耶稣的行动和话语，带有无上的权柄，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4 节:「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

这事成就，不光是就为了牵驴，主所说的这事发生了，是为要应验耶和華神藉先知撒迦利亚所说的话，叫人认耶稣是基督，是受膏的王。

5 节:「要对锡安的居民（原文作「女子」）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

这一段话是引自旧约亚 9:9。撒迦利亚是生在被掳之地，后随着所罗巴伯归回故国，约在主前 520 年在犹大地作先知。太 21:1-16 所发生的事，就是应验了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这里又用了一个不变语「看哪（idou）」，强调王的来临，说到选民未来的复兴和繁荣。骑着驴，彰显王的温柔。预告受膏的王将被弃绝，指明神在一个特定的时候，必要祝福并纪念；这位被弃绝的王登上宝座。

6 节:「门徒就照耶稣所吩咐的去行。」

门徒听罢耶稣讲的话就去行，并且是就照着耶稣所吩咐他们的去作了，这是信心。

7 节:「牵了驴和驴驹来，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耶稣就骑上。」

事情果然是照着耶稣所说的那样，他们找到了那匹驴和驴驹子，就牵到他面前来。他的门徒把自己的衣服搭在驴身上，耶稣就骑上了驴驹子。进耶路撒冷之前的准备，一切妥当，安排就绪。

2、入城之时的情况（21:8-11）

8 节:「众人多半把衣服铺在路上，还有人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

这里的「众人」是指看着耶稣骑驴入城之时的群众。「多半」是指众人中的绝大部份，许多人把自己的衣服铺在路上，表示尊敬；另有人从树上砍下树枝来铺在路上，表示欢迎。

9 节:「前行后随的众人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乃称颂的话）！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散那（Hōs-anna）」原文源自希伯来文的一个不变语质词，诗 118:25-26「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们亨通！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从耶和華的殿中为你们祝福。」「和散那」就是这里的「求你拯救」的意思。

因为以色列人在逾越节都要唱诗篇 113-118 篇，「求主拯救」已成为那时一种崇拜仪式的祈求，是每个以色列人所熟悉的祷词。所以前行后随的众人都能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

「大卫的子孙。」正是以色列人历代列祖所企盼的弥赛亚，是以色列百姓的受膏君王。众人把和散

那与他们所企盼的弥赛亚连在一起，并用来对骑驴进耶路撒冷的耶稣表示尊敬和欢迎，「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献上颂赞。

「高高在上」原文是指至高之处，就是天上。赛 57:15 告诉我们，神说：「或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高高在上和散那」就是请上天施行拯救，奉主名者当受称颂，献颂赞于至高之处。那时的情景正如路 19:38 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

10 节：「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说：『这是谁？』」

太 2:3 当从东方来的那几个博士，把「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的」消息带进耶路撒冷的时候，「合城的人也都不安。」此时，大卫的子孙、骑着驴驹的王来到，「合城都惊动了。」这里的「惊动」是个动词，与太 27:51 的「震动」在原文是一个词，它的名词就是太 24:7 的「地震」。

那一天，的确发生了一次大的震动，波及全城。不过所震动的不是属物质的城，所震动的乃是人的心。由于耶稣这次是这样地进了耶路撒冷，使全城再听一次他的声音，再看一次他的权柄。那震动是空前的，以致产生了一个问题：「这是谁？」

11 节：「众人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

这里的「众人」就是上文 8 节，在耶稣骑驴驹进城之初，他们把衣服、树枝铺在路上的众人；也就是上文 9 节，在耶稣入城之时，那些前行后随的众人。可惜啊，那时，众人喊的是「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此时，耶稣既已进了城，众人却说「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稣」。等一等，没过几天，当耶稣站在彼拉多面前受审的时候，众人就又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太 27:23）！」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这就是人！

3、在城中洁净圣殿 （21:12-16）

12 节：「耶稣进了神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

「耶稣进了神的殿，」诗 69:9 说「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并且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耶稣既进了耶路撒冷，他不管众人说他是谁，径直进了那城的中心——神的殿。因为圣殿的情形如果失常，耶路撒冷城怎能不乱？所以，审判必须从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这是耶稣第二次洁净圣殿，头一次是在他传道工作开始的时候，约 2:13-16 记载了那一次的经过。此时，他对众人的传道工作，行将结束，所以再有一次洁净圣殿。

在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都打出一个与人方便的广告，来为自己某利。兑换银钱的人，吹嘘自己是为了人奉献上的便利，特别针对那些斤斤计较奉献十分之一，而舍不得多出一点的人。卖鸽子的人，标榜实惠，说自己是为了人献祭上的便利，尤其是对那些只为履行宗教仪式来安慰自己的良心，而不是虔诚敬拜的人。

主赶出，主推倒，主是要我们知道：人是看外貌，主是看内心（撒上 16:7），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约 7:24）。在敬拜和奉献的事上，主不用代办者，也不要中介人。

13 节:「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这里的「他们」,是指从殿里被赶出去的一切作买卖的人。耶稣要他们记着神藉先知所说的话。为此,主引了旧约中的两位先知的预言,并将其连在一起。

「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这里的两个「殿」字原文都是「家」。这句话是引自赛 56:7「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先知预言到万民,所以接下去 8 节说:「主耶和华,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说:『在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还要招聚别人归并他们。』」

耶稣斥责他们玷污了圣殿,他赶出,他推倒,然后他招聚以色列被赶散的,还招集了他子民之外的人,归并他们进入祷告的殿。这是先知以赛亚极重要的预言之一,在这里是首次应验。

「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这句话是引自耶 7:11:「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贼窝」就是盗贼藏身的处所。耶稣之所以要赶出、推倒,是因为这些人使神的殿改变了性质,成为贼窝了;还要依靠虚谎无益的话,说这些是神的殿,是神的殿!

他们行那些可憎的事,就像耶 7:9-10 神所指出的:「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说:『我们可以自由了!』」多少时候,在基督教里,也有人气势盛大、堂而皇之地在改变神家的性质,公然行那些可憎的事。神说:「我都看见了。」

14 节:「在殿里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他就治好了他们。」

感谢主!耶稣进了神的殿,他赶出,但他又接纳;他推倒,但他又建立。他先洁净圣殿,随之就医治殿里的病人。主治他们的视力与体能,使人能认清他的旨意,使人能遵行他的旨意。

15 节:「祭司长和文士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又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就甚恼怒。」

祭司长和文士是那时犹太教的领袖。「奇事」原文的意思是令人惊奇的事、奇妙的事,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这些以宗教领袖自居的人,看见耶稣在殿里所行的奇事:赶出、推倒、医治;又看见「小孩子在殿里喊着说:『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他们很不喜悦,「就甚恼怒」。

16 节:「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

「对他说:『这些人所说的,你听见了吗?』」这些宗教领袖之所以怒冲冲向耶稣质问,是因为他们意识到:小孩子所喊的「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与耶稣有关,就产生恼怒,于是对耶稣说,你听见他们所说的了吗?

「耶稣说:『是的。经上说: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完全了」与帖前 3:10 的「补满」在原文是一个词。愚昧的众人所没有的赞美,从小孩子的口中补满完全。

耶稣回答「是的」,因为他听见了。此时是在神的殿里,小孩子补满的赞美是与逾越节用的诗篇有关。所以主就用诗篇教训他们。并引用了诗 8:2 的话:「你因敌人的缘故,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耶稣要他们知道:神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们既是祭司长和文士,难道这赞美的诗篇,你们从未念过吗?

二、无花果树枯干的教训 (21:17-22)

那些祭司长和文士既不接受耶稣所行的奇事，又不喜悦小孩子所补满的赞美，更不愿意听耶稣对他们的教导。于是耶稣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住宿。早晨回城的时候，发生了一次特殊的事件：耶稣宣告一棵未结果子的无花果树的毁灭，门徒就看见它立刻枯干了。这是在福音书里，耶稣所行的唯一有关审判的神迹。主借着这一事件教训门徒：信心与祷告得答应关系。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出耶路撒冷到伯大尼住宿 (21:17-18)

17 节：「于是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里住宿。」

约 11:18 说：「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圣经记载耶稣曾在伯大尼使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复活（约 11:1-44），他的姐姐就是马大和马利亚。后来这个村庄就被称为拉撒路里了，延续至今。等等，到了太 26:6-7，还特别提到耶稣曾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有一个女人趁耶稣坐席时，把极贵的香膏浇在他头上。

当祭司长和文士拒绝耶稣的时候，不是他们离开主，而是主离开他们，出城到伯大尼去，且住宿于那里。但圣经没有说住在哪里。

18 节：「早晨回城的时候，他饿了。」

「早晨回城的时候。」耶稣出城，还要回城。因为从太 16:21 起，他就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这是神命定的路。耶稣出城，只是为了住宿，回城，是为了遵行神的旨意。

「他饿了」说明那天晚上他是怎样度过那漫漫的长夜。耶稣知道那些宗教领袖正在想法子除灭他（可 11:18），并知道因他的缘故，他们连拉撒路也要杀了（约 12:10）。他愿他所爱的人平安，他没有去享受爱他之人的接待，很可能就露宿于山村的野地，没有吃到什么东西，到第二天早晨，他才又再回城。因此，在路上他就饿了，显出他是人子。

2、未结果的无花果树受审判 (21:19-20)

19 节：「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就对树说：‘从今以后，你永不结果子！’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

「看见路旁有一棵无花果树，就走到跟前，在树上找不着什么，不过有叶子。」无花果的花隐于花托内，不明显，果实由总花托形成。外观只见果，看不见它开花。它的果子是跟叶芽同时生长，叶子渐长，果子也大，自夏至秋，可陆续采收。

但赛 28:4 告诉我们，那时有「夏令以前初熟的无花果，看见这果的就注意，一到手中就吞吃了」。

出 12:6, 神为以色列人定逾越节, 是在正月十四日。申 16:1 告诉我们, 这正月乃是古代以色列历法的亚笔月, 斯 3:7 也叫尼散月, 月在公历的三月到四月之间, 正当春季。

耶稣饿了, 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 树上有叶子, 就往那里去。主所找的乃是何 9:10 所说的「无花果树春季初熟的果子」。正如雅歌 2 章 11、13 节所说的「因为冬天已往, 雨水止住过去了」, 该是「无花果树的果子渐渐成熟」的时候。

可 11:13 特别说「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既是这样, 无花果必是还没有被人全部采收。有叶子, 就该有果子, 那「无花果树初熟的无花果, 若一摇撼, 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 (鸿 3:12)」。所以耶稣才到树跟前去找。否则, 主不会去找的。但主在那树上竟找不着什么。

「不过有叶子」原文的意思是不过单有叶子, 请注意这个「单」字, 并不是无花果被人采走, 而是根本没有结出来。圣经中常以无花果树象征以色列国 (耶 8:13,24:1),

按士 9:11 所说: 有一时树木要膏无花果树为王, 它回答说: 「我岂肯止住所结甜美的果子, 飘摇在众树之上呢?」可是现在, 它不过单有叶子, 外表茂盛好看, 里面虚空无用。

创 3:7 记载亚当夏娃违背神言, 偷吃禁果以后, 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 为自己编作裙子, 遮盖赤身。当天起了凉风, 叶子就毫无用处, 他们只有躲避神的面, 因为他们没有真实的果子使神满足。

那时的以色列宗教领袖们只注意外表的仪式, 恒久背道, 而没有敬虔的实际; 他们守定诡诈, 不肯回头, 他们弃掉神言, 转奔己路, 行事虚谎, 毫不惭愧 (耶 8:5-9), 终于被主弃绝。

「就对树说: ‘从今以后, 你永不结果子!’」这是耶稣对树的宣判。树上没有无花果, 这是有关以色列国的预表。耶稣开始传道, 就多次愿意借着他所讲的教训和他所行的事工, 辛勤浇灌耶路撒冷, 要它多结果子, 使百姓成为合神心意的人, 只是他们不愿意接受他的怜悯、慈爱和恩典。连犹太教的领袖们对耶稣骑驴进城的温柔, 也置若罔闻, 甚至恼怒, 还无端生事。以致耶稣不再凭怜悯行事, 而是施行审判; 不再以慈爱对待, 而是把一切失败的东西除灭, 不许白占地土。「诸天必表明他的公义, 因为神是施行审判的 (诗 50:6)。」

「那无花果树就立刻枯干了。」显出主的权柄。弟兄姊妹, 神要作成他的工, 就是非常的工; 成就他的事, 就是奇异的事 (赛 28:21)。主是温柔的, 也是公义的, 因为他来要审判遍地。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 按公正审判万民 (诗 98:9)。

20 节: 「门徒看见了, 便希奇说: ‘无花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

门徒看见那无花果树立刻枯干, 感到希奇, 心里纳闷, 嘴就说出。他们之所以感到希奇, 是因为他们也有一些的植物知识: 世界上的无花果树枯干是要经过一段时间的, 没有立刻枯干的。多少时候, 我们自以为知道得很多, 只相信自己的知识, 反而对主没有信心, 希奇主所行的神迹。

3、信心能与神迹联系在一起 (21:21-22)

21 节: 「耶稣回答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 你们若有信心, 不疑惑, 不但能行无花果树上所行的事, 就是对这座山说, 你挪开此地, 投在海里, 也必成就。’」

以色列整个国家就是建立在信心上的。来 11:6 说: 「人非有信, 就不能得神的喜悦。」亚伯拉罕

就是因信称义。加 3:7:「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当耶稣在地上的时候，虽然那些宗教领袖的嘴也会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但他们已经将信心丢弃，完全沉迷于外在的宗教仪式里，不能接受耶稣所行的神迹。门徒也是在信心上出了毛病，才会感到希奇，疑惑耶稣所行的神迹。

耶稣并没有解释审判无花果树的意，而是积极地把门徒带回到那基本的原则——信心上来。主要门徒清楚，无果树枯干，原算小事，只要有不疑惑的信心，就是挪山投海也必成就。

22 节:「你们祷告，无论求什么，只要信，就必得着。」

这是最大的应许:「只要信，就必得着。」来 11:6 接下去说:「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有了信心，才会向神发出有信心的具体祷告，所以在我们信心不足的时候，要先「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5)」。

弟兄姊妹，是的，今天我们是都有许多知识，然而人子来的时候，在地上找得到信心吗(路 18:8)? 信心，信心，信心，这就是耶稣最后一次进耶路撒冷所启示的一个重要信息。

三、主对虚假宗教的审判 (21:23-46)

耶稣在回城的路上，行了一个有关审判的神迹，他审判了一棵没结果子的无果树，宣判那树永不结果子，显出他的权柄。而在一旁亲眼看见的门徒却希奇说:「无果树怎么立刻枯干了呢?」显出门徒的不信，受到主的教训。

那些看见耶稣所行的奇事，听见小孩子对主的赞美，就怒火中烧，向主兴师问罪的祭司长和文士，也是不信的表现。这些宗教领袖想方设法要除灭耶稣。所以第二天，耶稣一进圣殿教训人，他们就来质问他，挑他的毛病。耶稣就用他那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罗 11:33)堵住他们的嘴，又用比喻审判了他们。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主的权柄受质疑 (21:23-27)

23 节:「耶稣进了殿，正教训人的时候，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问他说:‘你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给你这权柄的是谁呢?」

经过在圣殿里那杂乱喧嚣的一天，得以在伯大尼度过安静的一夜之后，耶稣又回到经他洁净过的圣殿。那里没有了一切作买卖之人的打岔，也不存在乱放的桌子和凳子，进殿的人正好聆听耶稣的教训。耶稣回城是遵行神的旨意，耶稣进殿教训人，是他的职事。可惜，好景不长，那些宗教领袖无事生非，又来挑起事端。

头一天，耶稣洁净圣殿，瞎子、瘸子被主治好了，小孩子赞美耶稣基督，这些事都遭到宗教势力的反对;第二天，他们敌对耶稣的程度比以前更加强烈。头一天，还只是祭司长和文士，那些官方承认的宗教领袖;第二天，他们又拉来了民间的长老，加大反对的势力。他们是有备而来的，所以就在耶

稣进殿正教训人的时候，他们像煞有介事，大模大样地发动反抗，立即问难。

首先，他们向耶稣盘问，他仗着什么权柄在殿里作这些事，并叫他交代这权柄是谁给他的。他们问耶稣的这两个问题，并不是临时即事发出，乃是经过周密策划，因为他们是想从耶稣的话里，抓住拿他的把柄。

这些祭司长和民间长老，是站在耶路撒冷宗教事务的领导位子上，来正式盘问耶稣的。他们以为自己是有权柄的人，他们还自认为是坐在摩西的位上，唯一合法教训以色列人的人，凡他们所吩咐的，百姓都要谨守遵行才可以。

但耶稣教训的本身，却早已使人对这些所谓的宗教领袖的权柄产生了怀疑。正如太 7:29 所说，耶稣讲完了山上的教训，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这种情况早已叫这些宗教领袖们耿耿于怀，从忌妒到恼怒，总想找机会除掉耶稣而后快。

那时的圣殿，是他们活动、管辖的范围。依人看来，他们是有权如此盘问耶稣的。现在耶稣进了殿，还正在教训人，这送上门来的大好机会，怎肯放过。他们来到耶稣面前，打岔了他的教训；妄图利用他们的权柄来消灭耶稣的权柄。

他们是在问耶稣，你这样明目张胆地在圣殿里活动，是仗着什么权柄？是政治上的权柄，还是社会上的权柄，还是宗教上的权柄，还是从民间来的权柄。你耶稣站在圣殿里教训人，治好病，并没有经过我们的许可，你也没有向祭司长或民间长老申请，批准你可以进殿作这件事。那么，是谁给了你这权柄呢？这是冒犯、冲撞了他们的权柄和利益的事。他们如此盘问，目的是要除掉他，使他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

24 节：「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若告诉我，我就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诗 147:5 说：「我们的主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无法测度。」面对那种紧张的场面，耶稣从容应对，他开口就发智慧。他并没有拒绝宣告他的权柄从何而来，而是用反问一句的方法来回答他们。因为主知道他们既然不肯相信他，那么，即使告诉他们是谁给他这权柄，也没有用。耶稣之所以要这样反问他们的目的，或许还是想要带他们找回失去的信心。

25 节：「『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

「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耶稣为什么要以「约翰的洗礼」来反问他们呢？因为当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到约旦河一带地方施洗；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旦河一带地方的人，都来受他的洗，轰动一时！

百姓都以约翰为先知。约翰承认自己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约翰来是为耶稣作见证，叫人信耶稣，所以耶稣就以约翰的洗礼来问他们。经过三年多的时间了，主要他们有一个明确的答案。约翰的洗礼究竟是从天上来的，还是从人间来的呢？

如果他们能实事求是地承认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那么，他们所问的关于耶稣权柄的问题也就不言而喻，立刻迎刃而解，不在话下了。因为太 11:10 主说：「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指施洗的约翰。

「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天上来，他必对我们说，这样，你们为什么不信他呢？’」 「彼此商议」原文的意思是「自己沉思」，或「在自己的心中议论」。耶稣这么一问，他们自己心里可犯难了，该怎样回答才好呢？我们若说是来自天上，那耶稣必定说，那你们为什么不信施洗的约翰呢？一个问题要引出另一个问题，那将如何是好呢？

26 节：「若说‘从人间来’，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

他们心中又议论第二个答案，若说来自人间嘛，这倒是我们的看法，但我们又怕百姓，因为他们都以约翰为先知，众目昭彰，民心所向，我们怎敢不自量力，以卵投石呢？真是左右为难。

27 节：「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 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于是回答耶稣说：‘我们不知道。’」 「知道」跟上文 15 节的「看见」在原文是一个词。约翰的洗礼是悔改的洗礼（路 3:3）。路 1:16-17 天使对约翰的父亲论到约翰说：「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能，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

等一等，到了路 3:8，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那些受洗的人都有明显的转变，他们要求自己的行为，也是有目共睹的（可 3:10-14）。

这些宗教领袖不只差人去采访过约翰，他们也看见众人与税吏和兵丁向神的国涌进，就是悔改、受洗归向神的信心。有那么多人离弃约翰所指责的那些罪恶，转向义人的道路。但他们是狡猾狡猾的，竟敢在耶稣面前说「我们不知道」。意思是说，我们没看见，所以不知道。如此丧心病狂，睁眼说瞎话的人，怎能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 耶稣知道他们是在说谎。既然有那么多证据显明在主以前来的约翰是神的差遣，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他们非但不承认，还硬说不知道。那么，虽然有更多证据显明耶稣是从神来的，耶稣是仗着神的权柄作了这些事，他们也一样是铁石心肠，视而不见。

其实，耶稣所作的「这些事」，正是他权柄的说明。既然他们没有诚心，耶稣就是告诉他们也没用。所以耶稣才对他们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作这些事。」因为这是在 24 节主事先与他们约好了的。

2、两个儿子的比喻（21:28-32）

28 节：「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他来对大儿子说：我儿，你今天到葡萄园里去作工。’」

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本是来盘问耶稣，要寻找把柄，除掉耶稣。尽管他们是机关算尽，策略巧妙，但由于他们虚假诡诈，反落得哑口无言。耶稣用智慧暴露了他们的谎言，紧接着就用比喻教训他们，定罪他们所用的方法和他们的动机，实际还是盼望他们能悔改，归向神。

首先，耶稣用「一个人有两个儿子」来作比喻，看他们以为怎样。那个父亲先来到大儿子跟前，对他说：孩子，今天你去在葡萄园里作工。

29 节：「他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

这里的「懊悔」与太 27:3 的「后悔」在原文是一个词，不是指他的心思有了转变的悔改，而是指他知道自己错了而感到忧伤的后悔。大儿子回答说，「我不去」，但他后来后悔了。他知道自己错了，就去到葡萄园里作工了。

30 节：「又来对小儿子也是这样说。他回答说‘父啊，我去’，他却不去。」

那父亲又来到小儿子跟前，对他也说了同样的话。他却答应说「父啊，我去」。这句话在原文里没有「去」字，乃是「主啊，我」。小儿子的回答，听起来有些奇特，却很美妙。据说：这是犹太人惯用的一种语法。小儿子这样说，是表示他有意和他那回答我不去的哥哥作对比：说法生动，突出自我。这话的含义是「包在我身上」。但说归说，实际上他却不去。

31 节：「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他们说：‘大儿子。’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

「你们想这两个儿子，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这里的「命」字与太 6:10 的「旨意」和路 12:47 的「意思」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决定」、「意愿」的意思。耶稣讲这「一个人有两个儿子」的比喻，原是要看他们以为怎样。现在比喻讲完了，耶稣就要他们自己下断案，说出在这两个儿子中间哪一个实行了父亲的意愿。

「他们说：‘大儿子。’」就是那个「回答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的那个大儿子，是他遵行了父亲的决定，不是那个口是心非，嘴上说得好听，却没有行动，终归没有去的小儿子。

你看见吗？按神所造之人的本性，都有是非之心。正如罗 2:15 所说：「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所以他们也能分别是非，说是「大儿子」。这就更证明：他们对约翰的洗礼是从哪里来的说「我们不知道」，乃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在这里，他们不打自招，无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过。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耶稣把这个比喻的内容应用到两班人的身上，并宣布其结果。一班人，是到约旦河去接受约翰洗礼的税吏和娼妓。这班人原是悖逆神的罪人，主把他们比作大儿子。另一班人是站在他面前的这些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这班人自以为是侍奉神的宗教领袖，主把他们比作小儿子。

这里的葡萄园是预表神的国。原先说我不去的税吏和娼妓，后来懊悔，就去了。而你们这些嘴上说去的宗教领袖，却是不去。耶稣说，我就实在告诉你们一个事实，「税吏和娼妓倒比你们先进神的国。」为什么会这样呢？

32 节：「因为约翰遵着义路到你们这里来，你们却不信他；税吏和娼妓倒信他。你们看见了，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

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因神的话临到他，「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 3:3）」。约翰是在义路中来到你们这里，他要使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能，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 1:17）。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但你们却不信约翰。你们表面上好像是听从神的话的义人，事实上却是没听从。而税吏和娼妓是众所周知的悖逆神的罪人，但他们听了约翰所传神的话，虽然先前悖逆神，后来却懊悔了。不光信他来受洗，还追求义的完全，问：「我们当作什么呢？」要

出代价改变自己的生活（路 3:10-12）。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你们不只不听从约翰所传神的话，甚至当你们看见了约翰宣讲悔改洗礼的果效——有那么多素来被你们轻视、不屑一顾的男人和妇女得了帮助、医治、改变、进入义路，你们还是不懊悔，去信他。

箴 15:9 说：「恶人的道路，为耶和华所憎恶；追求公义的，为他所喜爱。」你们刚愎自用，顽梗不化，没听神的话，拒绝接受那么明显的事实，而他们却是听神的话，向着义直奔，所以他们倒要比你们先进神的国。

3、凶恶园户的比喻（21:33-46）

33 节：「你们再听一个比喻：有个家主，栽了一个葡萄园，周围圈上篱笆，里面挖了一个压酒池，盖了一座楼，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

耶稣借着「一个人有两个儿子」的比喻，定罪了他们所用的方法。接着又借着这个凶恶园户的比喻，来定罪他们的动机。耶稣是要他们回想以赛亚书第五章，先知所爱者的歌，论他葡萄园的事。作家主的人完善地预备了一切，乃是为着在他的葡萄园里收果子：指望结好葡萄，反倒结了野葡萄。赛 5:7 说：「他指望的是公平，谁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义，谁知倒有冤声。」

从这个比喻来看，作家主的乃是神，他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太人，「篱笆」是为了围护（伯 1:10），「压酒池」能从葡萄得到能悦人心的酒（诗 104:15），「楼」是望楼（哈 2:1），得以高瞻远瞩。

「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了。」这是一种像征的说法。「租」不是卖，也不是送，仅是托管。「园户」像征选民的宗教领袖，这说明神是将经管葡萄园的责任托付给那时的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

34 节：「收果子的时候近了，就打发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果子。」

这个葡萄园是那家主栽的，只是租给园户。当收果子的时候将近，他就打发他的仆人到园户那里去收园户当纳的果子（路 20:10）。从历下 24:19 来看，他的这些仆人是指着在耶稣降世以前，神差遣到以色列中间的先知，为了引导他们归向耶和华。「这先知警戒他们，他们却不肯听」。

35 节：「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

园户凶恶的行为是意想不到的。他们竟然拿住家主差来的仆人，使之受逼迫，甚至遭杀害，根本不把家主放在眼里，竟然把葡萄园当作是自己所有的了。

36 节：「主人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

主人是想给他们改过的机会，就「又打发别的仆人去，比先前更多」，不料，这些凶恶的园户丝毫没有悔改，「还是照样待他们」。正像代下 36:15-16 所说：「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因为爱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从早起来差遣使者去警戒他们。他们却嘻笑神的使者，藐视他的言语，讥诮他的先知，以致耶和华的忿怒向他的百姓发作，无法可救。」

家主的仆人所遭遇的「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乃是以色列历代先知的遭遇，也是因信得神喜悦之人的历史。他们被神的灵感动，忠心传神的话语，他们因着信，完全顺服神，进入义

路，奔向天国，就会遭逼迫，受杀害。

来 11:36-38 说得更具体：「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像代下 24:20 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被神的灵感动，「他就站在上面对民说：‘神如此说：你们为何干犯耶和华的诫命，以致不得亨通呢？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所以他也离弃你们。’」结果他就被谋害，在耶和华殿的院内，成为用石头打死的一个。

37 节：「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是：‘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

家主关心他的葡萄园，也怜悯那些园户，总盼望他们能有所悔悟。「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家主看前两次所派去的仆人非死即伤，没能完成收果子的任务，后来就打发他自己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

家主满以为他们必尊敬他的儿子；那些凶恶的园户会转离所行的道而活，负起自己当负的责任，能交出他指望要得的果子，就是公平和公义。「他的儿子」是指主耶稣，「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不料，神的儿子到世界来，世界却不接待他！

38 节：「不料，园户看见他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

没想到园户与园主的想法却是南辕北辙，背道而驰，大相径庭，相差很远！园户一看见是园主的儿子，就彼此交流，统一口径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怎么办？

一不做，二不休，我们已经收果子肥了自己，没有给园主差来的仆人拿去一点，并且对他们是非打即杀，事情已经闹到这个份上了，就索性干到底。「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现在是最好时机。

39 节：「他们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

说时迟，那时快，他们说干就干，立刻拿住他，并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是比喻，也是预言。那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忌妒耶稣基督从天上来的权柄，想要保留自己在人间虚假的地位，为此，他们总在想方设法，要除灭耶稣。等一等，我们都会看见：耶稣就是在耶路撒冷城外被杀，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救赎，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圣（来 13:12）。

40 节：「园主来的时候，要怎样处治这些园户呢？」

「处治」与上文 36 节「园户还是照样待他们」的那个「待」在原文是一个词。园户对园主的仆人是「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一个」，这也是园户的罪状。园主的仆人受伤害，园主的儿子被杀死。当园主亲自来的时候，将要怎样对待这些园户呢？耶稣叫站在他面前的那些预表园户的犹太教领袖们对自己作出判决。

41 节：「他们说：‘要下毒手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

「毒手」原文含有凶狠、凶恶的意思。那些宗教领袖，首先定罪那些园户是「恶人」，处治的办法是：要凶狠地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这批「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该是指主后的众信徒，建立他的教会。

42 节：「耶稣说：‘经上写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

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

「这经」是引自诗 118:22-23，而诗篇 118 篇是犹太人过逾越节的时候必唱的。不光是宗教领袖们熟悉此经，就是一般热心的犹太教徒，差不多也能背诵此经，这是一篇预表的诗。「匠人」是指犹太教的领袖。「石头」是指为着神的建造作为根基的耶稣，正如赛 28:16 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但这些祭司长、文士和民间的长老，只是注意他们自己在人间的权柄和地位，好奴役无知的百姓，供他们驱使，叫他们自己得益处。从来没有以神的荣耀为目的，完全不顾及神所要的公平、公义和真理。

当耶稣进了耶路撒冷，合城都惊动了，他们好像自己也感觉到，他们的权柄和地位，也被震动得岌岌可危了。耶稣的出现，使他们疾首、蹙额、厌恶、痛恨。他们妒忌耶稣所行的奇事，因那是他们想作而作不到的。他们痛恨耶稣所得的荣耀，因那是他们想得而没能得到的。

他们与耶稣势不两立，他们以为只有权柄才能决定一切，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他们处心积虑，千方百计地盘算，才到圣殿里来查问耶稣权柄的来源，想抓住把柄，除灭耶稣，好维持他们自己的权柄和地位。这就是他们来查问耶稣的动机。耶稣引「这经」就是定罪他们的动机。

43 节：「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

这里的「夺去」与本章 21 节挪山投海的那个「挪开」和约 1:29 的「除去」在原文是一个词。这里的「百姓」与太 12:18「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的「外邦」和太 28:19「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的「民」在原文是一个词。

耶稣在讲这两个比喻的时候，都提到神的国，这乃是指神掌权，是从已过的永远到将来的永远。而天国在神的国里，只包括恩典时代的教会和国度时代的千年国。一般来说，神的国在旧约已经同神的选民以色列国发生关系了。那时的宗教领袖也认为自己是属神的。

耶稣承认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对他们自己的判决是正确的，所以才向他们宣告他们的结局，神的国必从你们挪开，交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就是教会。由于他们不信耶稣是神所差来的，神不得已就弃绝了他们。

44 节：「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谁掉在这石头上，必要跌碎。」这些宗教领袖是匠人，他们恼怒痛恨耶稣，要彻底除灭耶稣，他们已掉在耶稣这块石头上，必要摔碎。他们是咎由自取，自作自受，自食其果。

然而在主说的这句话里，仍然含有怜悯。这「必要跌碎」是将来时。凡掉在这石头上的人，只要能懊悔，肯回转，相信主的话，就还有机会能得到医治，蒙拯救。因为恩门还没有关闭。

「这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但这块石头若掉在谁的身上，是指基督得国降临，就是但 2:34-35 的预言应验的时候，就要把谁砸得稀烂，那个时候就再没有医治的可能了。何去何从，你们自己酌量着办吧！

45 节：「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听见他的比喻，就看出他是指着他们说的。」

那些宗教领袖听了耶稣的比喻，就察觉到主要是指着他们说的。他们非但没有懊悔的意思，反而变本加厉，立即要对耶稣采取行动。

46 节:「他们想要捉拿他, 只是怕众人, 因为众人以他为先知。」

尽管他们是想尽办法, 要抓住耶稣, 不能让他再这样下去; 却又心里没底, 害怕众人, 因为众人把耶稣当作了先知。弟兄姊妹, 你看见吗? 主对虚假宗教的审判, 已经用比喻活画在他们的眼前。只是他们硬着颈项, 不听主的话(耶 19:15)。竟然「存着不信的恶心, 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

弟兄姊妹, 我们今日若听他的话, 就不可硬着心, 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来 3:15), 我们承认自己的信心小, 求主怜悯我们, 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引导我们进入真理。

第二十二章 耶稣受各方的试探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全城都震动了。他在城中所行的头一件事, 就是行使他的权柄洁净神的殿。他赶出, 但他接纳; 他推倒, 但他又建立。使一度成为贼窝的圣殿霎时间得到了恢复, 又称为祷告的殿。有瞎子、瘸子到耶稣跟前, 他就治好了他们。耶稣所行的奇事, 并小孩子补满的赞美, 犹如大地震的余震, 激起了各种人的不安、妒忌、恼怒、敌视, 从各方面向主发难。

在反对耶稣的势力中, 第一是不信, 以宗教领袖作代表。他们查问耶稣的权柄。第二是世俗, 以政教联合代表, 他们盘问纳税的问题。第三是道理, 以撒都该人作代表, 他们提问复活的婚姻; 还有以律法师作代表, 他们试问最大的诫命。他们的这些恶意都是为试探主。

面对来自各方面的试探, 耶稣都从容应对, 给予了智慧的答案。末了, 耶稣提出了一个关于基督的问题, 他们没有人能够回答得出。这就堵住了所有试探者的口。从那一天以后, 再也没有任何人敢问他什么了。

在这一章里, 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 一、祭司长与民间长老的试探; 二、法利赛人和希律党的试探; 三、撒都该人及律法师的试探。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祭司长与民间长老的试探 (22:1-14)

这些宗教领袖对耶稣的试探, 他们存着不信的恶心来查问耶稣的权柄, 是从太 21:23 开始的。主是以比喻回答他们。当他们看出主的那两个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 就更加恼怒、痛恨, 于是凶相毕露, 想要捉拿他, 只是怕众人, 没敢下手。耶稣就又以第三个比喻来回答他们的恼怒。这是一个审判的比喻。

头两个比喻说到选民在地上为神的国所应负的责任。这第三个比喻所注意的是在天国里的权利。从打发人去作工的葡萄园, 转为召请人来赴娶亲的筵席。一方面是劳苦和服侍, 另一方面是欢乐与享受。在前一章里, 我们已经看过耶稣用两个比喻回答了祭司长和民间长老的试探。现在就让我们一同思想, 耶稣在回答祭司长和民间长老的试探时, 所讲的第三个比喻。

在这个题目里, 我们要看三件事。

1、被召的人对娶亲筵席的态度 (22:1-7)

1 节:「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

这是紧接着前一章的末了, 耶稣对那些宗教领袖讲完了头两个比喻之后, 正当他们怒满胸膛, 想要捉拿他, 又不敢捉拿他的时候, 耶稣又讲了这第三个比喻, 更深一步地对他们进行教训, 说到国度的事。

2 节:「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

这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所讲的第十一个关于天国的比喻, 说出神在弥赛亚国度里给人的权利、喜乐和福份。马太福音二十一章葡萄园的比喻指旧约, 那里说到神的国, 主要的重点是律法下的劳苦、顺服。本章婚筵的比喻指新约, 这里说到天国, 主要的重点是恩典下的欢乐、享受。

这「王」是指神。「他的儿子」是指耶稣基督。「娶亲的筵席」说出神的丰富为人预备, 正如赛 25:6 和 8 节所说, 「在这山上, 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 「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 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

在这个比喻里, 没有提到新妇如何。因为主所注意的是人对自己在国度里当得的权利的态度。天国好比一个作王的人为他儿子办婚筵, 那是欢喜快乐的日子, 耶稣以婚筵描写天国里的公义、和平并喜乐 (罗 14:17)。

3 节:「就打发仆人去, 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 他们却不肯来。」

「就打发仆人去, 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这个比喻是将新约比作筵席, 所以, 打发去的仆人, 不是指旧约的先知, 而是指新约的使徒。「请」与太 2:7「召了博士来」的「召」和太 25:14「叫了仆人来」的「叫」在原文是一个词。「被召的人」表示他们事先已经被招呼过了, 乃是指神的选民以色列。现在这位王第一次打发他的仆人去召他们, 话虽然不多, 实际要告诉他们的意思就是婚筵已经预备好了, 叫他们来入席。

「他们却不肯来。」他们是在王权之下, 并且有约在先。他们听得见, 也能明白, 本应该立刻响应, 来入席, 但结果却出乎意料, 他们却不肯来。这被召的人是指以色列, 他们不信耶稣是基督, 是神的儿子; 也不信主所差遣的使徒们的见证。他们甘愿弃绝神所赐予在天国里的权利和福份。

4 节:「王又打发别的仆人, 说: ‘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 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 牛和肥畜已经宰了, 各样都齐备, 请你们来赴席。’」

「王又打发别的仆人, 说: ‘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 ’」 「那被召的人」就是指上文 3 节的「那些被召的人」, 是王打发他的仆人召他们来赴席的选民以色列。他们竟然行事狂傲, 不听王命, 硬着颈项, 居心背逆, 不肯顺从, 不肯应召 (尼 9:16-17)。但神是爱, 那有恩典、有怜悯、有丰盛慈爱的神又打发他别的仆人, 第二次来召他们, 怎一个「又」字了得呀! 「又」就是重新哪!

虽然那些宗教领袖引导以色列热心古人的遗传, 高举拉比的教训, 破坏了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 全不接受神儿子传讲的天国福音, 弃绝天国中的权利和福份, 不肯来赴神为他儿子办的婚筵, 刚愎自用, 自绝于神。然而神并不和他们计较, 反而有又一次的召唤, 这些仆人不是他头批差去的使徒, 乃是叫

他别的使徒向以色列又一次作见证。还特意嘱咐他所差去的仆人，要对他们说明王召他们来赴席的原因，显出神是爱。

「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又有一个不变语质词「看哪（idou）」，兴起人们的注意力，强调这句话的重要性。这里的「筵席」与路 11:38「饭前不洗手」的「饭」和路 14:12的「午饭」在原文是一个词，全新约就用过这三次。王在此特别强调「我」的筵席，是叫人知道：此「饭」非同小可。

「我的筵席」主要是指第一餐，时间接近午时，娶亲筵席的系列聚餐由此开始。「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这句话，使人注意到：王为召人进入国度而大张筵席所付出重大代价的这个事实。

「牛和肥畜已经宰了。」这里的「牛」与来 9:13 的「公牛」在原文是一个词。「肥畜」原文的意思是「养肥的畜牲」，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宰了」与林前 5:7「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的「被杀献祭」在原文是一个词。在「牛和肥畜」的前面，原文有一个人称代名词「我」。在第一次召他们的时候，3 节仅说「来赴席」，在这第二次召他们的时候，王才表明自己的心意：我的公牛和养肥的牲畜，已经被宰杀了。这是我为你们的需要而已经作好了的，为使你们常得好处（申 6:24）。

「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诗 84:11 说：「因为耶和华神是日头，是盾牌，要赐下恩惠和荣耀。他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万军之耶和华啊，倚靠你的人便为有福！

「请你们来赴席，」这是第二次召唤。正如诗 34:8-9 大卫的见证：「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当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无所缺。」但那被召的人是怎样回应呢？有两等人。

5 节：「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

「那些人不理就走了。」这是一等人。「不理」与来 2:3「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的「忽略」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不重视」的意思。这个「走」字原文乃是离去、走开的走。那些被召的人却忘记神与他们所立的约（申 4:23），他们背叛，强项硬心，不肯归服神（代下 36:11）。竟然忽略这么大的恩典，不理王的召唤而离去走开了。在这一等人中，有两种去向。

「一个到自己田里去。」在太 4:23 耶稣开始传道就曾在犹太人的会堂里传国度的福音，在太 6:33 耶稣在教导人不能事奉两个主的时候，早已说过，「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可是这一个不加理睬而走的人，不去神的国，不求神的义，只到自己的田。

「一个作买卖去。」这句话原文的意思是「一个在他的买卖上」。这个「买卖」原文是个名词，在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它的动词就是彼后 2:3「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的「取利」。

这等人，各自奔回以自己为中心的生活。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陷在迷惑，落入网罗。不顾神的国，也不顾别人的利益，一心贪恋钱财，只求个人富裕，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6 节：「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

另外一等人，则定意反叛、敌对。他们恶意地对待王的仆人：拿住他们，凌辱他们，并且狠下毒手，把他们杀了，何其狂暴乃尔呀！这一等人，丧心病狂，言行昏乱，荒谬残忍。他们可恶到了极点，是

自取灭亡。

7 节:「王就大怒, 发兵除灭那些凶手, 烧毁他们的城。」

创 9:6 洪水过后, 神就对挪亚和他的儿子们说过, 「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为神造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神必讨流血害命的罪。你们记得, 出 20:13 十诫当中的第六条就是「不可杀人」。等一等, 到了民 35:33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 「因为血是污秽地的。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 非流那杀人者的血, 那地就不得洁净。」

当耶稣被卖的那一夜, 彼得用刀削掉了大祭司仆人马勒古的右耳时, 太 26:52 耶稣就对他说: 「凡动刀的, 必死在刀下。」当那些被召的人把王的仆人先辱、后杀, 王就大怒, 于是发出他的兵, 除灭那些杀人的凶手, 烧毁他们的城, 就是已经被他们污秽了的所住之地。

2、王差仆人往岔路口召人赴席 (22:8-10)

8 节:「于是对仆人说: ‘喜筵已经齐备, 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王在发兵除灭凶手, 烧毁污秽之后, 随即对他的仆人说: 喜筵固然是已经齐备, 只是那所召的人不配赴席。正如保罗在罗 10:21 里, 引赛 65:2 的话说, 至于以色列人, 神说: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他们是随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时常惹神发怒。

9 节:「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 凡遇见的, 都召来赴席。」

「岔路口」是路的岔口。这个「路」就是本章 10 节的路, 就是彼后 2:15 「正路」的路。「岔口」乃是由主干分出来的道路分岔的地方, 全新约只有主耶稣在这里用过一次。王是对他的仆人说: 所以你们要往路的岔口上去, 若遇见谁, 就都召来赴席。因着犹太人的定意弃绝, 新约的传扬就转向外邦人了。

徒 13:46 保罗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 面对犹太人的嫉妒、硬驳和毁谤, 二人放胆说: 「神的话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 只因你们弃绝这道, 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 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神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耶稣基督是照亮外邦人的光, 又是以色列的荣耀 (路 2:31-32), 呼召的范围扩大了, 为此, 「凡遇见的, 都召来赴席。」

10 节:「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 凡遇见的, 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 筵席上就坐满了客。」

那些王的仆人完全听王的话。他们就出去到大路上, 「凡遇见的」, 无论是恶的还是善的, 都召聚了来, 筵席上就满了坐席的人。主今日的呼召, 并不管以往历史的好坏, 而是使信者的生命有奇妙的大改变。「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 这是外邦人蒙恩享受神的丰富; 并不是善恶不分, 一律都进神的国。

3、耶稣把被召的与选上的分开 (22:11-14)

11 节:「王进来观看宾客, 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

王是一贯重视被召的人在天国里的品格的。婚筵上满了坐席的人, 并不是他最终的目的, 王要进来

亲自视察坐席的人，他注意到在那里有一个人没有穿礼服。这里的「礼服」原文是指婚筵上的礼服，是王为所有被召的人预备的。是「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这是福音。

赛 61:10 说：「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田地怎样使百谷发芽，园子怎样使所种的发芽，神必照样使公义和赞美在万民中发出。

到了新约，加 3:27 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披戴」原文就是穿上，为此，要靠主治死我们在地上的肢体，因我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西 3:10），渐渐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4）。倘若穿上神为我们所预备的，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有赤身的羞耻了。可惜，人总以为自己的衣服好，活在自义里，不愿脱下这个，不肯穿上那个，并不信靠耶稣，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林后 5:4），就在婚筵上成为「一个没有穿礼服的」了。

12 节：「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

「朋友」原文是作为对不知名的人的统称，主在太 20:13 曾用过一次，都有点在太 7:23 里，主所说的「我从来不认识你们」的味道。王看见那人，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婚筵的礼服呢？

「那人无言可答。」因为这次王的呼召非常清楚具体。一，这是王为他儿子办的娶亲的筵席。二，他的公牛和肥畜已经宰了。三，各样都齐备，包括礼服的预备，你只要信而顺从。

王不问他以往历史，也不问他个人穷富，只问他有没有穿上王为所有被召的人所预备的礼服（披戴主耶稣基督）。所以那人就没法说任何的话了。因为不穿礼服是出于他自己的决定，是他定意不穿。他是明知故犯。

13 节：「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神是公义的，发现问题，实时处理。但在命令使唤的人时，又满了怜悯：「捆起他的手脚来」，免得他再放纵肉体。

「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只有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说过三次，这是神对付被召而失败者的办法。在这里，他们缺少信而顺从，没能舍己并与主同行一路，以致被赶出神儿子的婚筵，丢在国度光明荣耀以外的黑暗里。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这句话，也只有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说过 6 次，另外在路 13:28 里，主重复了一次。「哀哭」指明懊悔，「切齿」指明自责，这是人受对付的结果。

14 节：「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被召」是接受救恩，「选上」是得着赏赐。当神的仆人们受命往岔路口上去，救恩便临到外邦，我们乃是「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罗 1:7）」。在救恩转向外邦，呼召范围扩大，福音直传到地极的情况下，被召的人是多。但我们的主丝毫没有减轻天国人品格的重要性。耶稣用这个关于天国的比喻说明选上的人却少。

主藉此向我们启示：虽然「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赴婚筵，进天国，但人不能忽略了赴席的礼服、天国人的品格。我们务必要牢牢记住弗 4:1 的话：「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二、法利赛人和希律党的试探 (22:15-22)

耶稣还在圣殿里，但他的智慧使那些祭司长和民间长老无言可答。当时的法利赛人看出在耶稣的行为上是找不到把柄的，便出去商议，要在他的话语上找。他们打算布下圈套来陷害他，他们想用「纳税给该撒」这样的问题来难倒他，或者更进一步能引起他与当时政权的冲突，那就更满足他们的愿望了。于是就打发他们的门徒联合希律党人共同行动，来试探耶稣。结果，他们听了耶稣的教训，都希奇，便离开他走了。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法利赛人商议怎样陷害耶稣 (22:15)

15 节:「当时，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就着耶稣的话陷害他。」

我们知道，新约里的法利赛人是以敬虔犹太人的模式自居的，他们是耶稣最激烈的对抗者。当法利赛人在殿里看到他们的宗教领袖遭此惨败，就出去商议，怎样可以就着耶稣所说的一些话，使他落入陷阱。「陷害」这个词，原文是个打猎用的术语，意思是设下陷阱或网罗而捕捉，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

2、联合希律党人共同陷害耶稣 (22:16-17)

16 节:「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去见耶稣，说:‘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

「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去见耶稣，说。」「希律党」是那时犹太人中的一个党派，是一批支持、拥护希律为王，并甘愿受罗马政府统治的人。他们不是一种宗教上的派别，而是一个政治上的团体。他们欺内媚外的行径，为巴勒斯坦的大多数犹太人所憎恶，甚至有人视他们为亡国奴，犹太奸。

「希律党的人」原本是与法利赛人敌对的，但在反对耶稣的事上，法利赛人却又与他们联合，想利用他们的政治力量来陷害耶稣。法利赛人自己不出头，躲在幕后，而是打发他们的门徒同着希律党的人去试探耶稣。

「夫子，我们知道你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传神的道，什么人你都不徇情面，因为你不看人的外貌。」他们对耶稣的认识，实在是太少了。他们是拿自己的心思来衡量耶稣，他们竟然企图以谄媚的烟幕来达到陷害耶稣的目的，妄想用有礼貌的方式来推耶稣坠入网罗。

17 节:「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

「该撒」是那时罗马皇帝的称号，代表整个罗马政权。纳税是每一个百姓向国家应尽的义务，「纳税给该撒」这个问题实在是个大陷阱。因为他们不是根据罗马的法律问他，那谁都知道应该纳。但他们是根据希伯来人的宗教律法来问他，这个问题的奸险，乃是在于他们欲陷耶稣于左右为难。

倘若耶稣说「可以」，那无异于他否定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否认自己是犹太人的弥赛亚和拯救者。那会得罪所有盼望弥赛亚来的犹太人。倘若耶稣说「不可以」，那么，希律党的人就得着了有力的证据，去向罗马政府举发他，控告他，使他被逮捕、判罪。何其奸险恶毒啊！

3、耶稣把该撒的和神的物分开 (22:18-22)

18 节:「耶稣看出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什么试探我?』」

「恶意」原文就是在罗 1:29 列于恶行一览表里的那个「邪恶」，「假冒为善的人」原文含有舞台演员化妆扮演的味道。他们的邪恶用心被耶稣看破，主就当场说穿他们的伪装，称他们为假冒为善的人，并指出他们的邪恶用心是为了「试探」。

19 节:「『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他们就拿一个银钱来给他。」

「拿一个上税的钱」的那个「钱」字，原文是因法律指定而通用的钱，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他们就拿一个银钱来」的那个「银钱」原文是得拿利，是指罗马钱币的名字，就是太 20:2 的「一钱银子」，是一个工人普通一天的工价。他们是以「纳税给该撒」来试探耶稣，耶稣就回答他们说，给我看看法定纳税的钱。他们就拿给他一个罗马钱币，这个物证，完全是他们所提供的。

20 节:「耶稣说:『这像和这号是谁的?』」

「像」是指肖像，「号」是指名号。耶稣从他们手中看到这一个罗马银钱，就指给他们看，并问他们说，这个肖像和这个名号是谁的？

21 节:「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他们说:『是该撒的。』」双方只较量了一个回合，法利赛人的门徒同希律党的人就从主动出击落到被动惨败。他们并没有弄明白耶稣问话的用意，但在事实面前，只能乖乖地立刻回答说:「是该撒的。」

「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耶稣用他们手中那个有该撒肖像和名号的钱币说明人该纳当纳的税。主承认人在国家中的地位和对国家当尽的义务，这就解决了希律党人的问题。但这里耶稣把该撒的物和神的物分开说，更是为了纠正法利赛人向着神的态度，当然也包括希律党的人。

主要他们在将该撒的物归给该撒的时候，不要忘记将神的物归给神。就像出 30:11 耶和華晓谕摩西的话:以色列「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華」。是的，当你们在地上向国家尽自己的义务，纳税给该撒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还有在神面前当行的事，就是「把赎价奉给耶和華」。

22 节:「他们听见就希奇，离开他走了。」

他们听见耶稣这样跟他们问答，并对耶稣如此有智慧感到希奇、惊讶、诧异，确实叫他们无言可答，只得离开耶稣，也灰溜溜地走了。弟兄姊妹，诗 92:5-8 说得好:「耶和華啊，你的工作何其大，你的心思极其深！畜类人不晓得，愚顽人也不明白。恶人茂盛如草，一切作孽之人发旺的时候，正是他们要灭亡，直到永远。惟你耶和華是至高，直到永远。」我们要因神手的工作欢呼，愿荣耀归给神，直到永远。阿们！

三、撒都该人及律法师的试探 (22:23-46)

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洁净圣殿，教训百姓，治好病残，独行奇事，从小孩子的口中完全了赞美，就受到了各方的试探。首先是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以宗教领袖自居来试探耶稣的权柄来源；接着有法利赛人利用希律党人的政治势力来试探耶稣的纳税态度。这两批人在耶稣的智慧面前无言以对，都先后离开他走了，现在又有撒都该人及律法师来到他那里，分别以复活和诫命来试探他，结果也分别被耶稣堵住了他们的口。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撒都该人来辩驳复活的事 (22:23-33)

23 节:「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那天，他们来问耶稣说。」

撒都该人全部是来自犹太教里的名门望族(徒 5:17)，非富即贵。他们只承认摩西律法的权威，否定一切神奇的事，与法利赛人刚好相反(徒 23:8)。向来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的撒都该人，因耶稣传天国的福音，对耶稣也甚为恼火。那一天，他们到耶稣跟前来，要试探耶稣，向耶稣质疑问难。

24 节:「夫子，摩西说:‘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

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先道貌岸然地叫了一声「夫子」，(就是先生、或者老师。)并向他摆出一段摩西的法度，就是申 25:5 摩西在约旦河东，晓谕以色列人的行为准则，是要他们「谨守遵行」的(申 5:1)。就是：一个人若死了，没有孩子，他的兄弟就应当续娶他的妻子，为哥哥生子立后。然后，他们又举出一个离奇古怪的例子来试探耶稣。

25 节:「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

「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撒都该人为了说明他们所举的这个离奇古怪的例子是真的，一开口就说「从前在我们这里，有弟兄七人」。意思是说，就在我们中间曾有弟兄七人。那是跟我们在-起的事，我们不是道听途说。

「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撇下妻子给兄弟。」撒都该人完全按照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法度来描述这个故事。他们特别强调的是：第一个人娶了妻死了，没有孩子，兄弟娶了哥哥的妻子。

26 节:「第二、第三，直到第七个，都是如此。」

撒都该人深信人没有复活，人死如灯灭，人一死便完全了了，没有灵魂，也没有天使。他们想用七个人同娶过一个女人的故事来证明人没有复活，所以他们才洋洋自得，喋喋不休地继续从第二直说到第七个。经过几次的反复，那情况都是一样。一个死了，一个娶，结果第七个也死了。

27 节:「末后，妇人也死了。」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弟兄七个都死了。尽最后，那个妇人也死了。撒都该人自认为：最为精彩、无可辩驳的问题来了。他们自以为：这一次是稳操胜券。看你耶稣还有什么话可说？

28 节:「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七个人中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都娶过她。」

撒都该人不相信人有复活。他们根本也不知道人复活以后的事,却又自作聪明,用他们所知道的人还活着时候的情况来设想人死后复活的事。竟还大言不惭,敢在主的面前提问发难说:那么,当复活的时候,在七人个中,她要作谁的妻子呢?因为七个人全都娶过她。

这正是今天许多不相信神,反对耶稣的人所喜欢用的方法。他们不明白救恩,只会从自己所不知道的人生里,推想出一些古怪、荒诞、错误百出的问题来为难基督徒。那就让我们看看主是怎样回答撒都该人的。

29 节:「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

「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我们的主耶稣对于没有意义的问题从来不作无谓的争论。这一班撒都该人原是想拿这个问题来驳倒复活的事,来难住主耶稣。但耶稣对他们所提的问题却不屑一顾,认为不值得辩论。所以就给他们当头一棒,直截了当说:「你们错了。」这是主耶稣对他们下的断案。这一班撒都该人错了:他们的看法错了,他们的问题错了。他们整个的人错了。他们为什么错了呢?耶稣在这里很明确地指出两大原因。

「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一是「不明白圣经」。他们手里拿着圣经,不过是作作样子,其实他们并不明白圣经,完全没有属灵的真知识。一是「不晓得神的大能」。他们用嘴唇尊敬神,心却远离神。他们敬畏神,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赛 29:13),所以并不晓得神的大能,完全没有属灵的真经历。这里的「圣经」是指旧约关于复活的经文;这里的「神的大能」是指复活的大能。

30 节:「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这是耶稣针对撒都该人所举的例子予以答复。明确地告诉他们:人复活时候的实际景况,是也不娶,也不嫁,不再存在地上的夫妻关系,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撒都该人实在是不明白他们手中的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他们只是凭着自己头脑的幻想来向耶稣质疑问难,结果,他们所吹出来的美丽肥皂泡,被耶稣这一句话彻底破灭。

31 节:「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

「论到死人复活。」耶稣指出撒都该人的错误,并不是他的目的,他要把神在经上所说的关于死人复活的真理,教导他们,使他们对复活能有正确的信仰。

「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在这里,耶稣肯定旧约圣经是神所启示的话。撒都该人不明白圣经,有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他们读圣经,只记得是「摩西说」或「先知说」。本章 24 节,他们以复活的事向耶稣发难的时候,就是说,「摩西说:‘人若死了。’」

现在主要纠正他们的错误,首先就是要他们明白:圣经是神向你们所说的。主的意思是说,你们认为复活难以理解,你们认为超自然的事难以置信,就是因为你们没有注意「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这是主的提醒,念过和没有念过大不一样。

「念过」的意思就是「读」,这个词在马太福音里,只有主用过七次,都是为了信仰问题。像太 12:3-5,当法利赛人指责门徒掐麦穗吃的时候,主就是以经上记的事回答他们,并两次问「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19:5 法利赛人以休妻的事来试探耶稣时,主用经上的话来回答他们以后,也是问「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21:16 祭司长和文士在圣殿里,为小孩子的赞美向耶稣发怒的时候,主用经上的话回答

他们之后，也是问「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21:42，当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来向耶稣质问权柄的来源时，主用经上的话回答之后，仍是问「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现在主对撒都该人也是问，「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

等一等，到了太 24:15，门徒在橄榄山上，问耶稣关于主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的时候，主更是提醒门徒注视但以理所说的。但是主不再问你们有没有念过，而是说「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这就告诉我们，不光是念过这经而已，还必须要明白，领会其真意。

弟兄姊妹，虽然这里是讲撒都该人的错误，但也说出了基督徒该有的认识。虽然我们信耶稣的人有永生，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但我们自己这个人还会错。我们之所以会错，甚至有了错，还不感觉到是错，主要也是因为这两个原因：一是不明白圣经，二是不晓得神的大能。

提后 3:16-17 告诉我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神今天对人说话，都是根据他在圣经里已经说过的话。什么事讨神的喜悦，什么事不讨神的喜悦，神的旨意，神的计划，圣经都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了。所以，在启 22:18-19，约翰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时，就警戒人不可加添或删去这书上的话。

弟兄姊妹，我们在属灵的路上跟从主，要不至于迷失方向，要避免陷入错误，我们就必须有光。诗 119:105 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我们盼望在属灵的道路上能走得好，就必须跟从神所启示的圣经，就必须明白并遵行神的话。

所以诗 119:11 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我们如果要作一个不得罪主的人，那只有一个方法，就是将主的话藏在心里。怎么个藏法呢？西 3:16 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就是让主的话丰丰富富地居住在我们里面。安家落户，永不离去！

弟兄姊妹，如果我们肯化工夫好好地读圣经，把圣经当作我们路上唯一的光，视为我们脚前唯一的灯，让主的话丰丰富富地住在我们里面，彼此交通，互相劝戒，心存感恩，欢喜顺从，就不至于落到错误里面去。

32 节：「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他说」是指「神说」。这是出 3:6 在何烈山，神从荆棘火焰中向摩西介绍他自己的话。神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而亚伯拉罕在那时是已经死了的人，但「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所以亚伯拉罕虽然死了，必会成为活人，这乃是神的大能。照样，以撒、雅各这些属神的人也都要复活。这就是这段圣经所启示的。

正如林前 15:50-53 保罗所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就在一霎时，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穿上不死的。」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这就显出了神的大能。神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赛 25:8），复活，乃是我们的基本信仰。

33 节：「众人听见这话，就希奇他的教训。」

这是因为耶稣引用圣经来解释圣经，完全不为撒都该人的那些荒谬无凭的话语所左右。所以众人听

见耶稣的这一番话，都因他的教训感到希奇，诧异神的大能，就不再做声了。

2、律法师以最大诫命试探主（22:34-40）

34 节:「法利赛人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

当耶稣拆穿了法利赛人的恶意，识破了希律党人的奸险，他们深感希奇，只得离主而走。但他们听见撒都该人来向主发难了，法利赛人就停留在那里，注意事态的发展。现在他们听见耶稣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他们就聚集在一起，商议对策。

35 节:「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

「律法师」是那时犹太教解释旧约律法的专家。在聚集的法利赛人中间，有一个人是律法师，他认为自己是精通旧约律法的专家，就自命不凡，自以为是，不服耶稣的智慧；他过份自信而骄傲自满，他自告奋勇，要试探耶稣，他就站出来，向耶稣发问。

36 节:「夫子，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呢？」

律法师所问的问题，倒的确是犹太人多年来的问题，因为申 28:15 说：「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直到旧约的末了，玛 4:4 神还在提醒以色列人说：「你们当纪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所以，一直到主耶稣降世为人，当时还有人热衷于讨论律法中哪一条特别重要。各学派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个律法师就是用这个有争议的问题来试探耶稣。

37 节:「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

耶稣回答他的问题的时候，没有提起十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主所提到的这节经文是出自申 6:5，特别突出一个爱字，因为神就是爱。在这里，耶稣不单是回答律法师，也是叫每个人都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

38 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第一」原文是用于数目顺序、等级首要或时间先后的形容词。「最大的」原文是一个肯定性的形容词，用作比较最高级。「最大的」所指的乃是性质。耶稣先用摩西五经申命记上的话回答律法师的问题，并告诉他，这就是最大的，且是诫命中的第一的。

39 节:「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其次」原文是用在一系列中，数目的顺序或时间的先后的形容词。「相仿」原文指有同样性质的相似、好像。「爱人如己」的「人」与路 10:27 的「邻舍」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接着又提到相似性质的经文，就是「要爱人如己」。这节经文是出自利 19:18，也是特别突出一个爱字。因为爱是从神来的，所以对你的邻舍，不可埋怨、报仇，不可心里有恨，只应彼此相爱。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 4:19）。

40 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这两条诫命是分不开的，爱人是爱神的具体表现。什么是律法和先知呢？「律法」是神给人的律令，是关乎人的行为准则，把人和神的关系借着人对邻舍的态度表现出来。所以约壹 4:20 说：「人若说，

「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原来律法的本意乃是爱。「先知」是奉神差遣，把神的话传给人的。

「一切」就是全部。「道理」在中文圣经里，这两个字下面有小点，表示原文是没有的。全部律法和先知是指整个旧约。「总纲」原文是个动词，意思是悬挂、依据、拴在、系于。这意思是说，一切律法和先知都悬挂依据于这两条诫命，都凭借这两条诫命而定，这两条诫命包括了全部律法和先知。所以是最大的，且是首要的。

3、耶稣堵住所有试探者的口（22:41-46）

41 节:「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

耶稣在圣殿里受到了各方面的试探。耶稣用三个比喻教训了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还拆穿了法利赛人与希律党人的恶意；又堵住了撒都该人的口；并使律法师也无言可以再问。这些人为了试探耶稣，他们是一个接一个的来，现在又一个接一个的走，如鸟兽散，惟独法利赛人还聚集一起，留在那里。前面是他们问耶稣，如今是耶稣问他们。

42 节:「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

「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耶稣用智慧回答了他们一切的问题之后，现在是主问他们一个问题，是关于基督的问题，就是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并且只从特别的一方面来问他们对基督的意见:「他是谁的子孙」。

他们试探耶稣的问题，牵涉到宗教、政治、信仰和诫命各方面，唯独忽略了基督。因此，耶稣问他们: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这是每个人都必须清楚明白的，对基督是谁的子孙，都必须有正确的答案。

「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他们立即回答，而且答得完全准确，「是大卫的。」因他们知道，在诗 132:11 和耶 23:5 等处都有记载。就像太 2:5，当希律问祭司长和文士说:「基督当生在何处」时，他们立即回答，「在犹太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是一样的。他们都有旧约圣经知识，却又同样不明白圣经。所以当耶稣再问一句，他们就回答不出了。

43 节:「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

「这样」是指着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说的，好像大卫该比基督大！既是「这样」，那么，何以大卫因圣灵感动，反而称他为主了呢？这「圣灵感动」乃是神的大能！正如弗 3:5 所说的，神「借着圣灵」把基督的奥秘启示人，所以大卫能「称他为主」。如果是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大能的人，就无法回答耶稣所问的问题。因为下面耶稣所引的圣经，就是诗 110:1 大卫因圣灵感动而写的诗篇。

44 节:「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

第一个「主」是指耶和華，第二个「主」是指大卫所认识的弥赛亚、基督。弗 1:20 告诉我们:是神的大能大力，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徒 2:36 说，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但他能如此说，乃是因圣灵感动所得的启示，「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他为主，为基督了。」

45 节:「大卫既称他为主, 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耶稣问这个问题, 就是要我们明白神的福音, 真知道神的奥秘, 就是基督(西 2:2)。罗 1:3-4 回答了这个问题:「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 按肉体说, 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按圣善的灵说, 因从死里复活, 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这就是说, 按肉体说,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 是在大卫之后; 但按灵讲, 基督是神的儿子, 是大卫的主, 远在大卫之先。在这里, 需要神的话运行在我们心中(帖前 2:13), 借着圣灵的启示, 才能明白。

46 节:「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 也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

罗 10:4:「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 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这里的「总结」与启 22:13 的「终」在原文是一个词。法利赛人只注意律法的外面, 而忽略律法的总结; 只知道靠人的努力, 想去得着律法的义, 却不知道律法的最终目的乃是基督。

耶稣在殿里受到各方面的试探, 人们问了他许多的问题, 却没有一个人问他关于基督的事。耶稣看出他们对基督的观念错误, 所以才问他们论到基督的意见如何。主要是要借着这个问题启示他们最大的奥秘。他盼望借着他们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奇事和他们听见小孩子口中所补满的赞美, 能认识他是大卫的主, 又是大卫的子孙, 从而相信他是基督, 是永生神的儿子。

但由于他们的心硬, 坚持错误, 不肯接受主的启示, 结果在真理面前, 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出一句话。并且从那一天之后, 在这些法利赛人中, 也没有任何人敢再问他什么了。

弟兄姊妹, 时至今日, 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希律党人的名称也许早已成为历史, 然而他们的教训却依然在基督教里, 任意妄为, 肆行无忌。所以在太 16:6, 耶稣在地上的时候, 就着门徒忘了带饼, 提醒门徒说:「你们要谨慎, 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可 8:15 主还特别嘱咐门徒, 要防备「希律的酵」。但主的这些话, 连当时的门徒乍一听, 也不明白, 还胡乱猜疑。乃是等到又听了主的教导, 门徒这才晓得他说的, 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 乃是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太 16:12)。

感谢神, 他不只赐给我们圣经, 还赐给我们圣灵, 就是约壹 2:27 所说的「恩膏」, 这恩膏常存在我们心里, 能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如果我们肯天天读圣经, 不消灭圣灵的感动, 肯学习顺从里面恩膏的教训, 负主的轭, 学主的样式, 我们就不会落到错误里面去, 就不至于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 飘来飘去, 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 4:14)。

因为世上已经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 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 他们否认神所立的基督, 拒绝神的救恩。他们只要基督教, 不要基督。他们自高自大, 空喊耶稣精神博爱伟大, 在属灵的事上一无所知, 却又专好问难, 争辩言辞(提前 16:4)。所以约翰二书 7 节说:「这就是那迷惑人, 敌基督的。」

还有人专门注重一些神迹奇事, 老是讲什么异像异梦, 还胡说什么自己会指出人隐藏的事, 能代人算出前途祸福。因此, 就吸引了不少幼稚无知的信徒去跟从他们, 真的把他们当作了大先知来求问了, 那也是不合乎圣经的。我们要敬畏神, 必须离弃这些虚妄。

约 14:3 耶稣对门徒说:「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 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这是主的应许。我们相信主耶稣第二次来。但在圣经里, 从来没有告诉我们, 主在什么日子再来。太 24:36 主还特别地告诉我们, 「那日子, 那时辰, 没有人知道, 惟独父知道」。为什么呢? 太 24:5 主说:「因为将来有

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

前些时候，就有人在妖言惑众，说什么有女基督、男耶稣，在什么地方出现啦！使一些人上当受骗。其实，这些虚假的事，在太 24:26，主已经预先告诉我们了。「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因为那是假基督，假先知在起来迷惑人。

甚至有人说，恩典时代已经过去啦，圣经已经过时啦，老的诗歌不能再唱啦；要听他们所传的道理，要唱他们所编的新诗歌！假藉基督教的名义，到处炫耀，进行诈骗；在基督徒中间，制造混乱，败坏信仰。这种事，主在太 24:35 也早就要门徒谨慎，免得受人的迷惑，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所以人不拘用什么法子，反对圣经，不要恩典，我们总不要被他那离经反教的事所诱惑。

弟兄姊妹，我们是何等容易错，容易受骗，容易上当，容易被迷惑的人哪！我们若不儆醒谨守，顺服圣灵的权柄，我们就会落在黑暗里。让我们都俯伏在主的脚前，求他怜悯我们，求他光照我们，求他保守我们，使我们能明白圣经，晓得神的大能。

愿我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我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9-10），多经历神的大能，拒绝一切不合乎圣经的，遵守一切合乎圣经的，肯天天俯在圣灵的权柄底下，不自作主张，不放纵肉体的私欲，渐渐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能胜过从各方面来的试探，使主的名得荣耀。

第二十三章 耶稣斥责假冒为善

主耶稣在圣殿里，胜过了来自各方面的试探。后来，他以关于他奇妙的身位，就是关于基督的问题，堵住了所有试探他之人的口。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任何人敢再问他什么了。面对着那么多在圣殿里的众人和他的门徒，以及还没有散去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将真实的虔诚和虚假的虔诚之间，那显著的分别启示了出来。他在严厉斥责假冒为善的同时，流露出无比的慈爱，且把国度来临之时的情景，告诉了他们。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真假虔诚的分别；二、法利赛人的八祸；三、斥责之中的慈爱。

现在让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真假虔诚的分别（23:1-12）

这一段经文是耶稣对众人和他自己的门徒所讲的话。他先对众人说话，要众人谨防假师傅，就是那些坐在摩西位上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只说不做，言行不一。揭露出虚假虔诚的特色。接着，耶稣转过来吩咐他的门徒，不要追求他们所喜爱的妄自尊大，自夸虔诚。启示了真实虔诚的要素。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对众人揭露假虔诚的特色 (23:1-7)

1 节:「那时，耶稣对众人和门徒讲论。」

「那时」是指紧接着马太福音二十二章末了的时候。就是当耶稣以「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来问法利赛人，他们却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的时候。那时，耶稣是在圣殿中。有许多人在那里，他的门徒也在那里。那些曾对他进行过各种试探，却被他全都堵住了口的人，也许还有些混在人群之中。有那么多形形色色的人。

大家在听了耶稣的教训和恩言之后，那些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系在手上，戴在额上（申 6:8）；将衣服边上的襕子作长了，披在身上（申 22:12）的，就十分引人注目了。法利赛人对基督，就是对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的观念产生错误，他们把律法也完全曲解。他们的错误，其实就是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耶稣知道万人的心，所以就在那个时候，他对众人和门徒发表了非常重要的讲论。

2 节:「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文士」本是犹太人的宗教职任，专门宣讲律法，誊写圣经。到耶稣传道的时候，他们已经堕落，背叛了神。他们自以为聪明，固守人的遗传，却废了神的诫命，为了他们的传授，弃绝了神的话语。

「法利赛人」本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一个教派。根据旧约圣经的记载，自从神差遣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并在西乃山藉摩西向他们传神的律法、诫命以来，一直到耶稣降世，他们已经经过许多重大变迁。

在士师时期：在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就开始堕落，渐渐离弃了神。他们随从外邦的风俗，与外邦人通婚，又拜别神，吃自己犯罪的苦果。可是，当他们一有悔改，神就借着士师拯救他们；但不久他们又离弃神。如此循环重复，有七次之多。他们之所以会这样，就是因为远离摩西的律法，背叛神。

到列王时代：由于所罗门年老的时候，他的心偏离向他两次显现的神（王上 11:9），在他死后，国度分裂。分裂以后，犹大国王共有 19 位，其中只有 8 位尚能「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王上 15:11）」。但他们的标准也仅仅是「效法他祖大卫」。

以色列国王也有 19 位，可是他们当中没有一个是好的，全都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耶罗波安铸造金牛犊，叫百姓陷在罪里的那个罪（王上 12:28-30），他们照样犯。完全违反了神藉摩西所传的律法。

只有王下 10:28 那个耶户「在以色列中灭了巴力」。但 31 节又说：「只是耶户不尽心遵守耶和华以色列神的律法，不离开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勉强算是半好半恶。所以，虽有神打发神人来警告他们，盼望他们悔改转回，但他们不肯听从，以致以色列国和犹大国先后亡国，百姓被掳。

在被掳期间：以色列人曾学到一个严厉的功课，就是弃绝偶像。他们看清楚：拜偶像是他们亡国、被掳的主要原因。虽然如此，他们在那被掳的 70 年中，毕竟少有机会认识神，也不明白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并且与外邦人还有千丝万缕的瓜葛。所以，很多人已经不知道，也无从遵守摩西的律法了。

在被掳归回：神兴起以斯拉，他是一个敏捷的文士（拉 7:6）。他的职事就是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使百姓回到神面前，并且诵读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神还兴起先知在他们中间传达神的话，勉励他们。可惜，神的选民陷于极度的混乱，失去该有的分别为圣的见证。正如摩 8:11 所说：「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華的话。」

到沉默时代：在旧约与新约中间的四百多年，以色列人在敬虔生活上，经历了很大的变迁，其中就出现了法利赛教派。起初，这一班人主张严守摩西的律法，力求保持圣洁，作一个分别出来的人。文士、律法师、拉比多属这个教门的。可惜，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2-3）。

到了主在世的时候，他们早已堕落成为一批假冒为善、瞎眼领路、有名无实的法利赛人了。他们舍本逐末、墨守遗传、专重虚仪、沽名钓誉，有敬虔的形式，却背弃了敬虔的实意。他们以百姓的教师自居，自己坐在摩西的位上，只是发号施令，吩咐别人。

「摩西的位上」包含着代表性的意义，它说明权柄。这就像一位教师坐在教师的位上，他就代表着教师的权威。他在教师的位上所讲的知识，应该受到学生们的尊重（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在教师的位上所讲的一切，无论对错，学生都要接受）。

3 节：「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因此（oun）」，用来作过渡性的连接，表示推理。耶稣的意思是说，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坐在摩西的位上的，因此，他们所吩咐你们的摩西的律法，你们就都要谨守遵行。主在山上的教训里，已经说过：「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路 24:25-27 当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有两个门徒往以马忤斯路上去，正谈论这件事的时候，耶稣和他们同行，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他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到了路 24:44-45 主亲自站在门徒当中时，「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这就是摩西的律法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 10:4）。

约 1:17 说：「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所以，当腓力蒙耶稣呼召，跟从耶稣以后，约 1:45 说：「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由此可见，耶稣对摩西的律法是何等重视。因此，文士和法利赛人既然坐在摩西的位上，他们的吩咐若与摩西的律法相符，众人都要谨守遵行。罗 2:13 说：「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在这里，我们必须知道，主耶稣自己对古人的遗传和摩西的律法分得非常清楚。他对那些强解摩西律法，凭人的私意所定的诫律规条，是定意加以破除的。太 15:9 耶稣就曾经引旧约圣经的话斥责那些

假冒为善的人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并列举拘守人的遗传的实例。

像以不洗手吃饭为用俗手吃饭；像「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可 7:12 更说，若有人说已经作了各耳板，就是作了供献，「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废弃神所赐摩西的律法诫命。那乃是虚假的虔诚。所以，如果有人以为主是说，凡文士和法利赛人对人说什么，不管对错，人就得照着去行，去守，那是极大的误会。

「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这是接下来主还告诉人的一件事，这是极其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说：即使他们所说的是摩西的律法，他们自己也是能说不能行。因为他们的心里只看重古人的遗传。所以千万别照他们的行为去做。

可怜啊，这种能说不能行的虚假，还留传到现在。在基督教里，虽然有人拿着圣经，也在宣讲圣经，但他自己却不照神的话去行。我们要听主的话，谨守圣经，遵行神的话，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下面，主就把他们假虔诚的特色指给我们看。

4 节：「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据说犹太的拉比，在摩西的律法之外，制定了 613 条诫命。他们把这样难担的重担捆起来，只搁在别人的肩上，而自己却连一个指头也不肯动。他们只会高高在上教训别人，自己却从不身体力行；他们只是要求别人，从来没有反求诸己。这就是他们能说不能行的具体表现。

5 节：「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襁子做长了。」

「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他们并不是什么都不作，他们也作一些，不过他们一切所作的都有一个目的，乃是「要叫人看见」。这正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堕落的基本原因，也是主耶稣对他们的虚假虔诚所作的彻底揭露。

「要叫人看见」的「要叫」原文是个介系词，用于所指或努力的目标，有意志之目的，含「为要叫」的意思。太 6:1 把它翻作「故意叫」。「看见」原文的意思是留意观看、注视。在山上的教训里，主就告诫门徒，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因为那是假冒为善的人所行的，是虚假的虔诚。文士和法利赛人所作的一切事的目的，都是为要叫人注意看见。

「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襁子做长了。」这是为了达到他们「要叫人看见」的目的。「佩戴的经文」原文是「经文匣」，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它是犹太人根据出 13:9、16 与申 6:8 等处经文的教训，将写有神的律法的小羊皮卷放在一个小皮匣里，原为要将神的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申 11:8）。然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故意将其做宽，当作他们虚假虔诚的妆饰，为要叫人欣赏。

「襁子」是按照民 15:38-39 耶和華晓谕摩西的话：「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们世世代代在衣服边上作襁子，又在底边的襁子上，钉一根蓝细带子。你们佩带这襁子，好叫你们看见就纪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们素常一样。」然而文士和法利赛人却又特意将衣裳的襁子做长了，以显示并夸耀他们遵行神的诫命已经超过一般的程度。

文士和法利赛人故意把经文匣加宽，把衣裳襁子作长，并不是为了纪念遵行神一切的命令，成为圣洁，归与神；而是为了引人注目他们的外表形式，观看他们的虚假虔诚，为自己制造权威的地位。虚

假的虔诚就是在外边拘守一切细节，千方百计要叫人看见其与众不同。

6 节:「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

「筵席」指请客吃饭时陈设的座位。「首位」是尊位，一般指的是在筵席上主人两旁的座位。「会堂」指犹太人在被掳以后才有的会堂，是犹太人聚会敬拜神，诵读摩西律法书的地方。耶稣在世的时代，巴勒斯坦每个城镇都有犹太人自己的会堂。「高位」指的是会堂里主持人的座位，背朝存放经卷的箱子。

文士和法利赛人有外面的表演，又有内心的喜爱。但他们并不喜爱摩西的律法，也不思想神的话语（正与诗 1:2 的话相反）；而是喜爱傲里夺尊，自居高位。世俗筵席的首位和宗教会堂的高位，他们都喜爱。

7 节:「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问安」是表达友好。「拉比」含有我的老师、主人的意思。这种称呼在法利赛人中，进而用作杰出律师的尊贵头衔。文士和法利赛人自己坐在摩西的位上，他们对律法的一切解释，对百姓的一切吩咐，全都是出于一种动机：要想为自己制造权威的地位。

他们喜爱受众人瞩目，他们喜爱被众人吹捧，他们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并称呼他为拉比。这里用了两个「他」字，说明他们所喜爱的，是对他们个人的，不是对团体的。他们所喜爱的都是要自己人前显贵。如果百姓将他们这出于人的虚假虔诚不加分辨，错当作是出于神的，那结果必定是坠入黑暗里。他们实在是误己害人！

2、对门徒启示真虔诚的要素（22:8-10）

8 节:「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

耶稣对众人揭露了假虔诚的特色以后，转过来对门徒说话，启示出真虔诚的要素，说了三个「不要」。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这是第一个「不要」。耶稣告诉他自己的门徒，当你们奉我的差遣，出去传道、作见证，领人归向神的时候，在你们的教训中，千万不可自命不凡，以为自己掌握着最终的权威，高出众人之上，应当受拉比的称呼。那会把人引入歧途的。以致不说神怎么说，不讲圣经怎么讲，只会说你自己怎么说，只知道叫人顺服你那个不是出自神的权柄。

「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只有一位」是指唯一的一位。「夫子」与太 10:24「学生不能高过先生」的「先生」在原文是一个词。为什么耶稣不要门徒受拉比的称呼呢？因为耶稣基督是我们唯一的先生。弟兄姊妹，要记牢啊！我们的夫子只有一位。除了耶稣，没有权威；除了圣经，没有神的话。

「你们都是弟兄。」这是主教导我们：门徒与门徒之间的关系。信徒在地上的地位是平等的，「都是弟兄」。在教会中，根本没有圣品、圣职阶级的存在。在聚会里，谁也不能高人一等。这是头一个「不要」。

9 节:「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这是第二个「不要」。这不是指人自己肉身的父亲说的，乃是指属灵生命的源头说的。就是在约 3:5-6，耶稣对尼哥底母讲重生时所说的：「人若不是从水和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在太 15:4，耶稣提到，「神说：『当孝敬父母』。」那乃是指着人在地上自己肉身的父母说的。人不止要称呼，更要孝敬。

「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这是指属灵生命的源头。所以约壹 3:1 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信徒不要把地上的任何人当作属灵生命的赐予者，而称呼他为父。这是第二个「不要」。

可惜，教会才到了第二世纪，就有人称呼地上的人为「教父」了，而且还是使徒的门徒。更可怜的是，有人竟然喜爱别人这样称呼他们，而忘了主耶稣在教训门徒时所说的话：「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10 节：「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

「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这是第三个「不要」。「师尊」原文含有导师、领袖、引导者的意思，全新约只在本节用过这两次。这「师尊的称呼」也是教会中的一大问题。如果在信徒中间，有人喜爱受师尊的称呼，和世人一样，总想向人以领袖、导师自居，就会产生宗派；在教会里，就会有忌妒纷争。各人要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彼得的，我是属某人的，结果就没有专一爱神和爱人如己了。

「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基督耶稣是我们唯一的师尊、领袖、导师、元首。西 1:18 论到基督时说：「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我们这些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弟兄，必须连于元首基督，才能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不要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地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基督（西 2:18）。把圣经丢在脑后，喜爱受师尊的称呼，这是第三个「不要」。

但愿我们都听主的话，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提前 6:19-20），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把握住神赐给我们的真正永生，活出基督的爱来，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让圣灵引导我们进入这三个「不要」的属灵实际。不要，不要，不要！我们都是弟兄，只有神为天父，唯元首基督是师尊！

3、主指明自高与自卑的分别 （23:11-12）

11 节：「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

这个「大」原文是个比较级的形容词，是「很大的」或「较大的」。「用人」与太 2:13 的「使唤的人」和约 12:26 的「服侍的人」在原文是一个词。类似这句话，在太 20:26 耶稣已经对门徒说过一次了。那是耶稣由于雅各、约翰想在国度里坐在主的左右，引起那十个门徒的恼怒，而教训门徒的话。同时还告诉他们一个属灵的奥秘，「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这里是耶稣由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贪求虚荣，而启示门徒的话。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

们中间为大的，要作服侍你们的人」。这是最为重要的天国原则。耶稣第二次对门徒说这句话，仍然是要门徒纪念「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从而正确认识「属灵的大」，知道属天与属地完全相反，这「大」不是世人所羡慕的那个养尊处优，而是主所说的服侍到舍命的爱。

主不只对门徒这样说，等一等，到了约 13:15 他还为门徒洗脚，他以身作则地给门徒作了榜样。最后，在十字架上舍命，作了多人的赎价。门徒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 13:17）。为此，耶稣就进一步提醒他的门徒，先警告，后指引。

12 节：「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这是主对门徒的警告。这里的「凡」字，原文的意思是「无论谁」，包括每一个人，绝无例外。然而无论谁，凡高举自己的，必被降卑。在属灵的路上，每一个悖逆神，要高抬自己的人，事情的发展要跟他主观的愿望完全相反。那个结果肯定是事与愿违，必被降卑。

「自卑的，必升为高。」这是主对门徒的指引。在「自卑」的前面，原文也有这个「凡」字，是「凡自卑的」。在神面前，凡谦卑自己的，必被升高。弟兄姊妹，主把真虔诚和假虔诚的分别摆在了我们面前。基督耶稣实实在在是我们唯一的师尊，只有他能指引我们亲近神，进入国度。他总是言传身教，为我们指明方向，因为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主耶稣要我们存心谦卑，首先他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因为他心里柔和谦卑，所以他要我们负他的轭，学他的样式，并告诉我们，那是容易的，是轻省的。

弟兄姊妹，你信这话吗？你自己抬高自己是不算数的，要别人来抬高你也是没用的，你只有与主同行一路，神才能将你升高。愿主引领我们进入真虔诚的实际。

二、法利赛人的八祸（23:13-33）

在本章的开头，耶稣在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时候，他揭露了虚假虔诚的特色。现在主宣布这些假冒为善、瞎眼领路的人有祸了。主要不在他们嘴里所说的，乃在他们的邪恶行为。这「八祸」并不是「咒诅」，不过是因主看见他们的结局而心中叹息。虽然主的话是严厉的，但其中仍然明显地包含着怜悯。正如结 33:11「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封闭天国欺压寡妇勾人入教（23:13-15）

13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一祸。「文士」这个词在太 2:4 就出现了。突出「文士」是有旧约圣经知识的人，是当时世人眼中的犹太宗教权威。耶稣在山上的

教训里，对他自己的门徒讲到天国里的人所具有的品格和性格时，已经指明：光有文士的义是不能进天国的，必须「胜于」。当主讲完了山上教训，连听的众人都有了分辨。太 7:29 说：「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

耶稣下了山，行使权柄，医病赶鬼，有一个文士竟然受感动，要来跟从主。主在太 8:20 的答复里，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就引他考虑到代价的问题。然而有的文士「心里怀着恶念（太 9:4），有的文士总是在求着神迹（太 12:34）」；却不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所以，到了太 13:52 耶稣讲到天国第八个比喻的时候，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在这句话里，主把「文士」这个词用在他自己的门徒身上：表明他弃绝了当日那一批骄傲自满，以宗教权威自居的文士；同时也表示他的门徒即将成为一批具有天国人品格的新文士，能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

「法利赛人」这个词在太 3:7 也出现了。突出「法利赛人」的外强中干。他们是想逃避将来的愤怒，而到约翰那里来受洗；他们标榜律法的义，却借着人的遗传废了神的诫命。他们多次来试探耶稣，总是想方设法要除灭耶稣。

「假冒为善的」与「假冒为善的人」在原文是一个词，到了太 6:2 才在山上的教训里出现过四次。突出假冒为善的人不能进天国。把文士和法利赛人放在一起说，是从太 5:20 开始。主对门徒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突出他们的义是旧约律法的义。

可 2:16 论到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关系时，是说，「法利赛人中的文士」。把文士、法利赛人和假冒为善的放在一起说，是从太 23:13 开始，一共说了七次。还说了一次「瞎眼领路的人」。突出他们的八祸。

主来时，旧约律法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主来是要成全律法，但他们自己所标榜的律法的义失败了。主是在这里说明他们为什么会如此失败。自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成了假冒为善的人，他们有祸了！

「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这是耶稣宣告头一个祸的原因。你们自己不进天国，并且还当着努力要进天国的人的面前，封闭天国，不容许正要进去的人进去。你们如此横行霸道地对待天国，还自满自豪，怎能没有祸呢！

14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二个祸。「侵吞」与太 13:4「飞鸟来吃尽了」的「吃尽」在原文是一个词。「寡妇」这个词常含有独居无靠（提前 5:5）、穷困的意味。按照摩西的律法，出 22:22 就有「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申 24:17-21 规定：「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还说在收庄稼、打橄榄、摘葡萄的时候，要把剩下的留给寡妇。

一直到旧约的末了，玛 3:5 神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不敬畏我的。」其中就包括警戒「欺压寡妇孤儿的」。「家产」特指房子、住处（包括家里的财物）。可 12:40 和路 20:47，耶稣在殿里教训人之间，都提到文士，说：「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

并都特别先说：「你们要防备文士。」

主在这里指出：你们这些夸耀自己是信守摩西律法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你们的行动却是吃尽了寡妇的家产，已经完全违背了摩西的律法。你们非但没有感到自己悖逆神的严重性，竟还假作很长的祷告。这句话的重点就在这个「假意」上。你们一方面欺压独居无靠的寡妇，一方面又假装虔诚的样子作很长的祷告，地地道道成了假冒为善的人，完全符合神定罪的条件。「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

15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三个祸。「入了教」与徒 2:10「进教的人」在原文是一个词，意思是改变信仰者，指外邦人改信犹太教，只是接受犹太人的割礼等教条。主在这里指出：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人，只传了宗教礼仪，并没有使人真正地得着神的安慰，你们所有的作为是与神的国相背的，虽然你们是煞费苦心，走遍海洋陆地，结果却是使人入教作地狱之子，使他所得到的痛苦、不安和悔恨，比你们还加倍。除了他本来的恶，又加上你们的恶，所以说「加倍」。

2、瞎眼领路避重就轻吞驼滤蠓（23:16-24）

16 节：「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四个祸。「假冒为善」是个人的罪恶，「瞎眼领路」则是直接危害别人的罪恶。你们关于起誓的说法，不是根据摩西的律法，而是借着人的教训，你们看殿中金子比殿还大。你们领着远离神的人走上离神更远的路。你们自己是瞎子，却偏要领路，所以有祸了！

17 节：「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

「无知」与太 25:2 的「愚拙的」在原文是一个词。你们认为金子比殿大，这不光眼睛是瞎的，还加上愚拙无知。你们之所以认为金子大，是因为你们认为金子值钱。因此，你们就不重视「叫金子成圣的殿」，并在摩西的律法上加上人的观念。以致在反叛神的罪恶上，越陷越深。还不止于此！

18 节：「你们又说：‘凡指着坛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就该谨守。’」

你们看重坛上的礼物，却没有重视放礼物的坛。你们之所以认为礼物比坛大，仍然是因为礼物有物质价值。各地都有金子，到处都有礼物，惟独分别出来归给神的，才为圣洁。

19 节：「你们这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

正因为你们是瞎眼的，所以才看不见什么是大的。出 29:37 神晓谕摩西说：「要洁净坛七天，使坛成圣；坛就成为至圣；凡挨着坛的都成为圣。」摩西的律法说得很清楚：是坛叫礼物成为圣，不是礼物使坛成为圣。但你们这瞎眼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完全定意坚持违背摩西的律法；把你们那种心里骄傲、自以为是的诡辩，暴露无遗。如此恶劣的表现，怎能不有祸呢？

20 节：「所以，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坛」是奉献的地方，必须洁净成圣，才能蒙神悦纳。礼物是为了奉献给神的，但必须把礼物放在成为圣的坛上，叫礼物也成为圣，才能归与神。如果礼物是为属肉体的动机，按人所制定的一套办法

献上，便毫无意义。所以说，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21 节:「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

诗 26:8 大卫的诗说:「耶和华啊，我喜爱你所住的殿和你显荣耀的居所。」那住在殿里的乃是神!金子并不是神显荣耀的居所，所以说，凡指着殿起誓的，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神起誓。

22 节:「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诗 11:4 大卫的诗说:「耶和华在他的圣殿里，耶和华的宝座在天上，他的慧眼察看世人。」「天是神的座位(太 5:34)」，那坐在上面的乃是神。所以说，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神起誓。

从本章 16 节到 22 节，耶稣借着他们所说的「起誓」指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虚伪、诡诈和瞎眼领路。他们总喜欢离开圣经，用另外的方法来证明自己言语的诚实可信。但他们教导人用来约束自己的「起誓」，却又毫无根据。对于要用来起誓的坛、殿和天，他们自己也没有正确的认识，完全是无知瞎眼的人。所以主在这里特别说:「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

23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五个祸，又着重说到他们的假冒为善。「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利 27:30 规定「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

民 18:24-28 神将「以色列人中出产的十分之一」，就是献给神的，已赐给利未人，供给祭司和利未人的需用。所以到了尼 13:12 一提到使利未人照旧供职时，「犹太众人就把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库房。」但他们却避重就轻，只将微不足道的调味香草薄荷、茴香和极普通的蔬菜芹菜献上十分之一。

「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不行」和下句里的那个「不行」跟可 7:8 的「离弃」在原文是一个词。弥 6:8 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这律法上更重的事，他们反倒离弃了。

「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些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固然是必须行的，但是奉献上的那些细节也不可离弃。主虽然强调更重的事，仍嘱咐不可离弃那些人以为较轻的事。

24 节:「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蠅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

耶稣又一次说他们是「瞎眼领路的」。前一次指道理，这一次是指行为。利 11:4 告诉我们，吃骆驼与犹太人不洁净，因它倒嚼不分蹄。蠅虫的体很小，但某些雌蠅能吸食人血，有些蠅还能传染疾病。主用了一个极为恰当的比喻说出他们瞎眼领路的行为。他们会小心翼翼地把饮料里的蠅虫滤出来，保证自己没有吞下任何细微不洁净之物，以显示自己的虔诚;却囫圇地吞下那么庞大、与人不洁净的骆驼，又无动于衷，他们就用自己这样的行为去给人领路，所以有祸了。

3、外洁内污表美里死假冒为善 (23:25-33)

25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 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 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六个祸, 又说到他们的假冒为善。「勒索」原文含有抢夺、贪婪的意思, 是指用自己的私欲压制别人。「放荡」与林前 7:5 的「情不自禁」在原文是一个词, 全新约就用过这两次。意思是没有节制, 是指只放纵情欲在自己身上。

他们「洗净杯盘的外面」, 并没有错。他们之所以有祸, 是因为只求外面干净, 不管里面如何。那杯盘的外面他们是洗净了, 但「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他们外洁内污, 对人、对己都充满了邪恶。

26 节:「你们这瞎眼的法利赛人, 先洗净杯盘的里面, 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你们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太 6:22 主告诉门徒, 「眼睛就是身上的灯」, 能指导全身的行动。主在这里称法利赛人为「瞎眼的」, 指明法利赛人眼睛的功能已经丧失, 所以全身黑暗, 行止有亏, 荒谬反常。

「先洗净杯盘的里面, 好叫外面也干净了。」主的这话发出大光, 照着瞎眼的法利赛人, 指给一条避免外洁内污的路。诗 51:6 大卫向神悔罪说:「你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 你在我隐密处必使我得智慧。」

27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 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 外面好看, 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这是耶稣宣告的第七个祸。第六个祸是指他们的外洁内污, 第七个祸是指他们的表美里死。「坟墓」是当时安放死人尸体的地方。「粉饰」是指用粉涂饰表面, 掩盖污秽。「死人的骨头」是指尸体腐烂后, 剩下的骨头。「污秽」是与圣洁相反, 指一切的不洁。

民 19:16 按摩西的律法:「无论何人在田野里摸了被刀杀的, 或是尸首, 或是人的骨头, 或是坟墓, 就要七天不洁净。」这是叫人记住罪的工价乃是死。至于粉饰坟墓却是古人的遗传。耶稣把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比作粉饰的坟墓, 指明他们是表美里死。

28 节:「你们也是如此, 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 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假善」是指虚伪, 「不法」与约壹 3:4 的「违背律法」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说, 你们也是和粉饰的坟墓一样, 外面固然向人显著公义, 里面却是充满虚伪和违背律法。叫人产生错觉, 以为跟从你们这些宗教领袖便会成为圣洁。其实, 却在不知不觉中, 受到你们所散发出死的腐败和违背圣经教训的影响, 而玷污了自己。你们的不法和假善成了别人的重担, 所以有祸了!

29 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 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 修饰义人的墓, 说。」

这是耶稣所宣告的第八个祸。是由于他们假冒为善的行为。主说, 「你们建造先知的坟, 修饰义人的墓」。你们造坟修墓, 嘴里还振振有辞, 喋喋不休, 理由似乎还很充分。于是就假惺惺地说个没完没了。说什么呢?

30 节:「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 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

你们承认流先知的血是错的，也知道逼迫义人是不应该的。你们通过造坟修墓，树立个人威信；藉此假善行为；抬高自己声望。总是为了表白自己：若是我们活在我们祖宗的日子，那我们绝对不会在流先知的血上作我们祖宗的同伙。

31 节：「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

你们是不打自招啊，无意中暴露了自己的罪恶，你们的自我表白，证明了你们就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

32 节：「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

「充满」与太 5:17 的「成全」和太 13:35 的「应验」在原文是一个词，有如但 8:23 的「满盈」。「贯」原文的意思是量器：升斗、尺度，含有标准的意味。你们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所以你们去成全你们祖宗作恶的标准，满盈你们祖宗犯罪的尺度。

文士和法利赛人是看重古人的遗传的。你们既以你们的祖宗自夸，以高举旧日的关系为荣，就不要以为你们为了掩人耳目去造坟修墓，就脱离了你们祖宗杀害先知的罪恶。你们的心灵和你们的祖宗毫无不同。你们同样拒绝先知，仍然迫害义人，并且还要继续如此，你们有祸了！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

33 节：「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

你们如此假冒为善，仅仅证明你们是蛇类，是毒蛇之种而已。那魔鬼的私欲：杀人、说谎、不守真理，你们偏要行（约 8:44）。所以那地狱的刑罚，你们是无法逃避的。

三、斥责之中的慈爱（23:34-39）

耶稣斥责那些假冒为善、瞎眼领路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宣告他们有祸，并不是主的目的，乃是愿意藉此照亮他们的良心，从而深刻地知罪，悔改归向神。所以主在斥责之中，仍显慈爱，告诉他们何为大，指点洁净的路，说出主的愿意和他再来时的情景。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论到主复活后的工作（23:34-36）

34 节：「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看哪（idou）」，用以强调这事的重要性。因为这是论到耶稣钉十字架，从死里复活之后，他所差遣出去的新约圣徒。

「先知」该是林前 12:28「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那里所说的新约教会得恩赐的「先知」，是指宣告神的信息的人。就像徒 13:1 所说：「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徒 15:32 所说：「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

「智慧人」与林前 3:10 的「聪明的」在原文是一个词。也是神所赐给的恩，不是世界上人自以为有的智慧。

「文士」在这里是指太 13:52 那「受教作天国的门徒」的文士。

「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追逼到那城。」耶稣预言将来他虽然要差遣福音的使者到他们这里来，要施行拯救，但他们和他们的祖宗一样弃绝神恩，仍然要迫害义人。

35 节：「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

「流义人的血」是毒蛇之种的一贯作为。你们继续如此，所以就叫在这地上，从古到今所流义人的血，全都归到你们身上。

36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这是耶稣对世上一切流义人之血的罪所做的结论。因为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情都要成就。所以这一切流义人之血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

2、叹惜耶路撒冷的悖逆（23:37-38）

37 节：「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这人格化的「耶路撒冷」是整个犹太人的象征。「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迫害义人，是犹太人历代犯的罪。耶稣在斥责中流出慈爱，在哀叹里吐露心声：「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他的目的，不是为宣告有祸，而是为带下祝福。

他的行动，不是来弃绝这些悖逆之子，乃是「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正如约 3:17 所说：「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这就是神的爱。主是多次愿意。你们若肯到主这里来，他就能庇护保佑你们，救你们脱离那即将来临的审判。

「只是你们不愿意」，这就是人的罪。光已经来到你们面前了，你们却用人的意志抗拒神的旨意。你们因自己的行为是假冒为善，不爱光倒爱黑暗。你们自己执意拣选「不愿意」，定你们的罪就是在此。

38 节：「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

这里又有一个质词「看哪（idou）」，用于兴起听者的注意力，因这是一件大事。「家」与太 12:4 「神的殿」和太 21:13 主说的「我的殿」的「殿」在原文是一个词，都是单数。「荒场」原文是形容词，意思是指荒凉、孤寂、无人管理的景况。

在这里，耶稣不再说神的殿或者我的殿，而是说你们的殿。因为犹太人已经弃绝神的宝座，蔑视神的律法，拒绝神的慈爱和神的旨意了。你们的殿之所以成为荒场，是由于那殿所属的主不再在其中的结果。你们既然要殿不要神，你们的殿就成为荒场，留给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瞎眼领路、愚昧不洁的人。

3、显明神的恩慈和严厉 (23:39)

39 节:「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耶稣对那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可以说是仁至义尽了。但是忠言逆耳,无论主是多么愿意施恩,只是他们不愿意受恩。他们宁要家成荒场,也不要主爱庇护。末了,主还是把神的恩慈和严厉告诉了他们。

耶稣即将在十字架上完成神的旨意,从死里复活,升天去见父神。所以主告诉他们,从今以后,你们断不得再见我,直等到在千年国中,我再来的时候,到那时,你们以色列人才会称颂主。这就是罗 11:25 圣灵感动保罗所说的那个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份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显明神的恩慈和严厉。

弟兄姊妹,现在外邦的野橄榄已经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罗 11:17)了,可见神的慈爱和严厉:他向那假冒为善的人是严厉的,向那信而顺服的人是有恩慈的。弟兄姊妹,耶稣所宣告的八祸已经摆在我们的眼前了,那并不是单对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说的。让圣灵将我们都带到主鉴察的光中,求主开我们的眼睛,看见自己的软弱、失败、虚伪、不洁。求主给我们恩典,使我们能信而顺从,愿意投靠在主翅膀下的隐密处(诗 61:4)。

第二十四章 耶稣预言人子近了 ——橄榄山上的预言之一

当耶稣从殿里出来,在橄榄山上回答门徒的问题,除了第 24 章之外,还包括第 25 章。这就是一般所称的橄榄山上的预言。耶稣是将快要成的事指示他的门徒。启 1:1 也说:「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我们可以看到:启示录是讲细则;马太福音这两章是讲原则。都是最重要的预言。我们先来看第二十四章。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主耶稣再临的预兆;二、警醒和预备的紧要;三、好仆与恶仆的结局。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主耶稣再临的预兆 (24:1-31)

耶稣在橄榄山上的讲论是说:在主即将经过十字架,从死里复活,升天,到他再临时,在天上地下各方面将要发生的事。是预言,也是预兆。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犹太人的殿被拆毁（24:1-2）

1 节:「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

这里的「出了」跟太 15:2 的「离开」在原文是一个词。「殿宇」原文的意思是「殿的建筑」。在上一章太 23:38 耶稣告诉犹太人，你们的殿成为荒场，留给你们。如今耶稣离开犹太人的殿，犹如结 10:18 耶和华的荣耀离开那时的殿。

就在这一时刻，他的门徒特意近前来把那殿的建筑指给他看。可 13:1 说，有一个门徒还对他说:「夫子，请看。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门徒的这个行动表明他们仍有犹太人对圣殿的感情，这殿是任何国家所没有，他们钟爱这殿外面的荣耀。

「何等的石头」，据说那石头都是白色的，有些每块长 11 公尺，高 3 公尺半，宽 5 公尺半，他们觉得雄伟坚固。「何等的殿宇」，殿的建筑是用值钱的金子装饰的。他们感到金碧辉煌，毫无荒凉的迹象。门徒请主细细地加以察看，难道这样美丽的建筑将成为荒场吗？还是你别有所指呢？

2 节:「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吗？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耶稣回答门徒的话，远超过门徒所想的范围，主似乎在说，你们只看见这建筑物的表面，没有看见成为荒场这一切事。所以「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里断不能有一块石头留在一块石头上，而它不被拆毁的。

主的这些话，在主后 70 年按着字面应验了。提多率领罗马的军队毁灭耶路撒冷、焚烧那殿的建筑，以致大火把装饰建筑的金子都熔化了，流入石头与石头之间的夹缝。罗马的兵丁为取得那值钱的金子，每块石头都被他们撬开了。甚至历史学家约瑟弗说，它变成如同一块从来没有人居住的荒场一样。

2、发生各种反常现象（24:3-28）

3 节:「耶稣在橄榄山上坐着，门徒暗暗地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

耶稣从殿里出来，就是往橄榄山去。当他上了山，既已坐下，门徒就暗暗地到他跟前来，请他告诉他们三个问题:①什么时候有这些事。（「这些事」不仅指犹太人那殿的建筑被拆毁，也包括太 23:32-39 所说的事。）②主耶稣来临的预兆。③世界的末了，也就是这世代终结的兆头，是指教会恩典时代的末了。

门徒是跟随主的。从马太福音第五章起，就亲耳听到主在山上的教训。尤其是从太 16:16 彼得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以后，主更指示门徒当如何遵行神的旨意，与他同行一路。而且耶稣还一再地告诉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苦、被杀、复活、升天，并且还要再来。

但是门徒始终没能领会复活的真理，也无法接受他必须上十字架这件事。现在又听见他说，这么华美壮观的殿宇将要成为荒场了，他们实在困惑不解。但门徒是相信主的，所以他们才暗暗地来请主告

诉他们：如果这些事将要发生，如果你要来，那你什么时候来，怎样来？

4 节：「耶稣回答说：『你们要谨慎，免得有人迷惑你们。』」

「谨慎」原文含有小心、察看的意思。「迷惑」与提后 3:13 的「欺哄」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在回答门徒的问题时，先警戒他们：要谨慎，免受迷惑。当耶稣讲到将要发生的事，那乃是预言。启 1:3 说：「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如今世上已经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所以我们要听主的话，小心察看，免得受欺哄。

5 节：「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许多人。」

耶稣之所以要门徒谨慎，是因为将来必有好些人冒主的名来，自称「我是基督」，便迷惑许多人。当我们提到将来要发生的事，如果我们偏离了圣经明显的启示，去盲从那些凭己意而歪曲的解释，不再去查考圣经究竟怎么样说，那是极其危险的。如果我们忽视圣经的预言，只是走马观花，心不在焉，粗略随意，胸中无数地来读其中的一切；轻易听信冒主名来者的教训，必要受迷惑，以致「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加 5:4）」。

6 节：「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这「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是引到耶路撒冷的被毁。这一切必要发生，而且已经临近。耶稣经十字架，从死里复活，升天后不久，这话就应验了。门徒是问圣殿和圣城何时被毁，主的回答非常具体。有两个预兆，就是假基督和打仗。当这两个预兆应验之后，「成为荒场」的话就应验了。

路 21:20 主说得很清楚：「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但主在这里特别提醒门徒，「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不能立时就到。主叫门徒要谨慎，免得受迷惑；听见战乱不要惊慌，更不要误会这就是末期。

7-8 节：「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灾难」原文作「生产之难」）。」

「民」原文的意思是外邦人、民众。「攻」原文的意思是起来、兴起。「打」与下文那个「攻打」原文是个介词，意思是在……上、临到、反对，有敌对的味道。「灾难」请看圣经里的小字原文作「生产之难」，跟帖前 5:3「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的「产难」是一个词。

耶稣讲了耶路撒冷将要发生的事，犹太人的家成为荒场。随即讲到普天下所有的情形。在 7 节前面原文有一个连词「因为」，因为外邦民众必起来，彼此反对，互相仇恨，并且国家敌对国家，战乱不止，在多处必有灾荒和地震。这战乱、这饥荒、这地震，虽然都是灾难，但只是灾难的起头。人们在那里被战兢痛苦抓住了，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厉害的还在后头呢！

9 节：「那时，人要把你们陷在患难里，也要杀害你们；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

「你们」是指门徒。「万民」原文是「一切外邦人」。耶稣随即告诉门徒，他们必被交付于人所认为的苦难之中，受逼迫，遭杀害，还要为主的名被万民恨恶。这在山上的教训里，主已经说过了，那乃是得进天国的路，应当欢喜大快乐（太 5:11-12）。

10 节：「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

「那时，必有许多人跌倒。」耶稣知道：他传道有如撒种的出去撒种。有落在土浅石头上的，就是人听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

刻就跌倒了（太 13:21）。」

「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恶。」这是跌倒必有的结果。这里的这个「陷害」跟太 27:3「卖耶稣的犹太」的那个「卖」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彼此出卖，彼此恨恶，乃是跌倒的表露。

11 节:「且有好些假先知起来，迷惑多人。」

在犹太人中有假先知，在教会中也有假先知，他们的目的就是迷惑人。彼后 2:1 说:「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约壹 4:1 说，那时「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他们的特点就是: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

12 节:「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

门徒外有患难的逼迫，内有假先知的迷惑，在这种「离弃神，拣选自己的道路，心里喜悦行可憎恶的事（赛 66:3）；违背真理，反对基督，去信从虚谎（帖后 2:11）」的环境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主在太 22:37-39 所说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的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在许多人的心中倍受冷落。

13 节:「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这句话在太 10:22 主对门徒讲到服侍主的艰难时，已经说过了一次。那里特别提到「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主是告诉门徒，他们为主的名被恨恶，遭迫害的时间，随时可能临到。所以主指给他们一条唯一得救的路，那就是「忍耐到底」。

我们知道，这里的得救并不是指着得永生说的，乃是指脱离灾难，进入国度说的。林前 13:4 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如果一个基督徒的爱心已经冷淡了，那他还怎么能忍耐到底呢？

弟兄姊妹，「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雅 5:11）」。但愿我们都能有诗 80:19 的祷告:「耶和華万军之神啊，求你使我们回转，使你的脸发光，我们便要得救。」

14 节:「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天国的福音」原文是「国度的福音」。「天下」原文的意思是「有人居住的地方」。「万民」指整个的外邦。赛 40:5 说:「耶和華的榮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因为这是耶和華亲口说的。」其中「凡有血气的」包括了外邦人。赛 42:10 说:「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海岛和其上的居民，都当向耶和華唱新歌，从地极赞美他。」这「海岛」和「地极」都是指凡有人居住的地方。

那么末期究竟什么时候才来到呢？主说得很清楚，要到这国度的福音传遍凡有人居住的地方，向凡有血气的万民作见证，证明神的恩和爱，然后末期才来到。换句话说，这国度的福音必须被传开，末期才会到；要末期来到后，天国才会降临。至于具体的日子，主并没有说，所以没有人知道。

罗 1:16 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这是我们所信的唯一福音。不错，圣经里对福音是有不同的名称，象什么和平的福音、恩惠的福音、得救的福音、平安的福音、荣耀的福音、永远的福音，那乃是说明福音的各种性质，而福音仍是一个。

但自从圣灵降临，门徒得着能力，到处作主的见证，把福音传遍天下。就有一些居心叵测的人也打着耶稣基督的旗帜，却在传别的福音，与圣经神的话不同。他们混乱主的道，到处迷惑人，那是应当

被咒诅。

加 1:6-7 保罗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因此,千万不要有人一说耶稣基督,你就盲目相信、跟从。

约壹 4:1 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不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是成了肉身来的,就不是出于神的。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约壹 4:5)。

国度的福音就是主在世的时候所传的福音,意思是神的国要到,不只解决人的罪,也把人带进神的国。主必快来,主必掌权。太 12:28 主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以后,法利赛人听见,就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耶稣就对他们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这国度的福音是对付了黑暗的权势。所以约壹 3:8 说:「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每一个接受、相信主耶稣的人,都是脱离黑暗的权势,进入神爱子的国里的。

愿我们都有诗 36:5 和 9 节大卫的祷告:「耶和华啊,你的慈爱上及诸天,你的信实达到穹苍」。「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

15 节:「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

「行毁坏」原文的意思是「招致荒凉」。「可憎的」原文的意思是指神看为可憎恶的事物或行为。申 29:17 说:「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这可憎之物是与偶像有关。「圣地」是指在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圣所,正如结 7:24 所说「他们的圣所都要被亵渎」。

请弟兄姊妹注意:在这里,主承认但以理是先知。他讲到「世界的末了」,关于犹太遗民的预言,就引用了但以理所说的话。并叫读的人须要会意醒悟,应该知道明白,特别象但 9:26 又 11:31 和 12:13 等处先知所说的:「荒凉的事已经定了」,「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你且去等候结局」。

这预言要确定地应验在先知所说的七十个七的末后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大灾难的期间。所以主说,几时你们看见,那招致荒凉的可憎偶像一安置、立定在犹太人的圣所里,污秽了这殿(耶 32:34),圣地被蹂躏使之毁坏就不远了。

16 节:「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

但 9:27 说一七之半,「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那时候的灾难极大,非比寻常。在犹太的人,不应当对已经被玷污的殿再存着任何幻想。应当逃到山上。

17-18 节:「在房上的,不要下来拿家里的东西;在田里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由于那灾难如飞而来,稍一迟疑就要遇害。所以,无论是在房上休闲的,还是在田里工作的,都不要重视物质的东西。因为已经没有时间给你回去取自己的衣裳,或来拿家里的财物了,要赶快逃、逃、逃!

19 节:「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

「那些日子」指应当逃难的日子。「有祸了」原文是个感叹词,在这里是表示一种惋惜的惊叹。自

从那行毁坏可憎的偶像一站在圣地，玷污了圣殿，三年半的大灾难便如飞而来，当犹太人逃往山上去的时候，怀孕的和奶孩子的就极不方便，他们逃不快，所以有祸了，令人惋惜。

20 节：「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

这是耶稣对犹太人的怜悯，要他们转回，归向神，在逃走的时候，依靠神、祈求神，「不遇见冬天」。据说那时犹太地的冬天为雨季，路泥泞，逃不快，难露宿。「安息日」，徒 1:12：「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按犹太传统，这个路程约一公里。所以犹太人在安息日不能逃快。

21 节：「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这个大灾难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但 9:27）」，要发生在这世代末了的三年半，是罪恶招致的灾难，是空前绝后的灾难。

22 节：「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

「减少」原文的意思是缩短。「血气」与太 26:41 的「肉体」在原文是一个词。这里的「得救」不是指得永生，而是指脱离灾害。「选民」在旧约是指以色列人（诗 89:3），在新约是指基督徒（彼前 2:9），是蒙神拣选的。除非缩短那日子，凡属肉体的人都不能得救。可见在大灾难的时候，会是多么可怕！但为选民的缘故，那日子必会被缩短。

23-24 节：「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在那可怕的大灾难日子里，神的选民会很自然地把希望寄托在基督、弥赛亚身上。假先知就会乘机用假基督来迷惑选民。圣经在「基督在这里」的前面，原文有一个不变语「看哪（idou）」，用来吸引选民的注意。

所谓「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是指着在地上的某个地方。主警告选民「不要信」。因为主要从天驾云降临，并不是悄悄地显在地上的某个地方。并且将有假先知和假基督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发生各种反常的现象。若是可能，连选民也要被欺骗上当。所以主警告：「你们不要信」。

25 节：「看哪，我预先告诉你们了。」

主说「看哪（idou）」，是强调这句话的重要性。「我预先告诉你们了」，这句话是何等宝贵啊！如果我们能宝贵、重视主的预言，就会避开许多意外的事。彼后 1:19 告诉我们：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我们如果不在这预言上留意，不理睬，不重视，就会跌在黑暗里。但愿我们都能在主的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我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

26 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

在主降临以前，谎言是不会停止的；还会有人在基督身上大做文章，用「看哪」来引诱人偏离主道，使人忘记主亲自对我们说过的预言，情形是非常严重。「旷野」是离俗之地，「内屋」是秘密之所。无论有人说基督在哪里，但主说「不要出去」，「不要信」。因为基督降临不是那样。

27 节：「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耶稣用人人皆知的闪电，人人都经历过的闪电的照亮来说明人子降临的光景。「闪电从东边发出」，并且是「直照到西边」。启 1:7 说：「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人子降临。是至为显然的事，人

人都要看见他。就象闪电发出照亮一样，用不着有人出来宣告说，基督已经来了，是在这里，或是在那里。

28 节：「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伯 39:30 耶和华对约伯论到大鹰在高处搭窝，「从那里窥看食物，眼睛远远观望」时，也说过：「被杀的人在哪里，它也在那里。」主说的闪电是实实在在的闪电，主说的鹰也是实实在在的鹰，这都是人能领会的事。

主的话非常具体，哪里若有尸首，鹰必聚在那里。哪里有在亚当里的死人所发的腐败，神的审判就在那里；哪里需要对付，主就在那里显现。这是整个宇宙的事。帖后 1:10 说：「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

3、人子的兆头显于天 (24:29-31)

29 节：「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

灾难的起头就有天灾人祸。而那些日子的苦难一过之后，天上的万象就要被摇动。日头立即变黑，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还要从天上坠落。三光退缩，天象反常；天势震动，地基摇动（诗 82:5）。

30 节：「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这是主回答门徒开始的问题。主是说「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人子的迹象必显现在天上。主叫他们不要在地上再去寻找什么在这里、在那里了，那都是欺骗。主是把他们的心思、意念、目光全都引向天。

「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这是在地上所能看见的。因为他们曾经拒绝耶稣，这是早知如此，悔不当初的哀哭啊！他们看见了什么，才会这样呢？

「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这个能力乃是启 19:1 的权能，是属于神的。这个大荣耀就是太 16:27「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的那个大荣耀。这是人子的兆头显在天上的情况，有目共睹。那真是悔之晚矣了！

31 节：「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方」原文作「风」）。」

主说，他们还要看见人子差遣他的使者，用号筒的大声，由四风，从天这边到天那边，将他所拣选的都招聚了来。所以保罗在帖前 4:15-17 说：「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弟兄姊妹，因此，我们都应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预备迎见我们的主再来。千万不要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为地上的生、死、得、失，去忧伤。看哪，人子近了！

二、警醒和预备的紧要 (24:32-44)

耶稣在橄榄山上回答门徒问题的时候，一开始，就对门徒提出警告的话，要他们谨慎，免受迷惑，叫他们忍耐，不要惊慌；对假先知的話不要信，对假基督的行动切莫跟。因为没有人知道主来的日子，是在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耶稣在论到他降临的预兆时，特别说了一句话：「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在四本福音书里，耶稣自称「人子」在 80 次以上。在约 3:13 他与尼哥底母论重生的时候，说：「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这是「人子」的特点。

路 2:11-12 当天使在野地里报喜信给牧羊人的时候，说：「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此记号与这兆头在原文是一个词。柔和谦卑是救主耶稣在地上一生的记号。虽然「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太 9:6）」，但在地上，「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

当我们被主的爱吸引，来与主同行一路的时候，务必警醒。认定主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才能不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19），也不把自己看为宝贵（徒 20:24）。

当我们蒙主的恩召，愿意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的时候，就要预备舍己（太 16:24），撇下一切（路 14:33），向着标杆直跑（腓 3:14），直到被提在云里，好在空中迎接主。但主再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他是在我们想不到的时候就来了。

在这里，耶稣用「挪亚的日子怎样」来形容人子降临，用「家主防贼」来提示我们警醒，用「善仆与恶仆的结局」来促使我们预备。为此，我们所有蒙拣选的人都必须清楚：警醒和预备的紧要。听主的话，按主的指示去作；免得到主来的时候，受处治，被定罪，在那里哀哭切齿。

在这个题目里，报我们要看三件事。

1、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 (24:32-36)

32 节：「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

「你们可以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神所造的各种植物，都各有它的生长规律，到了创 3:7 亚当夏娃犯罪之后，「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无花果树」是在人在犯罪之后，圣经里头一次提到的植物名称。

「当树枝发嫩长叶的时候，你们就知道夏天近了。」「发嫩」是指生命的复苏，「长叶」是指生命的彰显，「夏天」是指植物生长的时期。按神所定的植物生长规律，当无花果树的枝子已经发嫩，并且长出叶子的时候，那就是告诉我们，夏天近了。耶稣要门徒从无花果树的生长规律学个比方。他以无花果树的复苏、生长，来预示人子的再来。

33 节：「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

「这样」是指无花果树生长的过程，也是和人子再来同样。「这一切的事」是指本章 4-31 耶稣所

预言的一切事。「人子近了」的「人子」原文是没有的，在路 21:31 同样说到从无花果树学个比方的时候，是说：「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地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

因为当人子驾云而来的时候，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然后我们这些活着还存留的人才同时同着他们一起被提到云里，在空中迎接主。我们就这样永远与主同在，随即一同降在地上，要显出神的国。主说「正在门口」，那实在是太近了。

34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世代（genea'）」原文的一般用法是指一段时间，或者是指出生在同一时期的人的总和，同时代。诗 12:7 说「脱离这世代的人」，是指脱离那同时代的恶人。因为「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恶人到处游行」（诗 12:8）。这不是指肉体关系的世代，而是指道德关系的世代。

像申 32:5 所说的「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并不是指 30 年、40 年的时间，乃是指乖僻弯曲的弊病有多久，那时代就有多久。箴 30:11-14 说到四宗罪人。请注意圣经里的小字，（「宗」原文作「代」。）这个「代」也不是指年代，乃是指按人道德的情形说出一代人又一代人来。

等一等，到了新约太 11:16 主说：「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呢？」以及太 12:41-42 所说的「要定这世代的罪」，都不是指着年代，而是指着那一代罪人。太 12:39 主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太 17:17 主说「这又不信、又悖逆的世代」，同样是这个意思。

所以在这里，主实在告诉门徒的，乃是说，这乖僻、弯曲、邪恶、淫乱、不信、悖逆的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成就」原文的意思就是出现、产生。

这一世代包括三种人在内：①拜偶像、拒绝真神的外邦人；②守遗传、弃绝耶稣的犹太人；③造谣言、迷惑选民的假先知。在人子再来之前，主所说的这一切预言都要发生、应验。

35 节：「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废去」与本章 34 节的「过去」在原文是一个词。天和地是神所创造的。多少年来，人总是以为天地该是永远长存的，所以人在形容永远的时候，常会说「地久天长」。并且人也只把地上的事看得非常重要，终日所思的尽都是地上的一切，而不思念天。

现在人子在这里告诉门徒一件新鲜事，是他们从来没有想到的，就是天和地会过去。天和地是照神的安排存到今日（诗 119:91），并不是存到永远的。只有主的话决不会过去，正如诗 119:89 所说：「耶和華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这是我们的信仰根基。

36 节：「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

耶稣要门徒知道人子近了，并且是正在门口了。至于那日子、那时辰，主却明说，地上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永生神的儿子站在子的地位上，也不知道，惟独父神知道。可怜哪，在教会历史上，常有些人不自量力，偏要计算主明说没有人知道的那日子和那时辰，结果当然是枉费心机。

还有一些假先知起来，用某年、某月、某日，基督要降临，来迷惑神的选民。还有些人，竟然胡说什么基督已经来了，现在在这里，现在在那里，使人上当受骗。更有甚者，另有人冒主的名来招摇撞骗，说自己就是基督。更荒唐的是，还出现了什么女耶稣、女基督。胡说什么圣经已经过时了；还说神告诉他们，现在是国度时代啦，谁如果不听他们的话，就要受咒诅。

面对各种异端邪说，以及假先知、假基督，每一个弟兄姊妹要时刻警醒，免被迷惑；当用各样的智

慧，把基督的话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16）。因为天和地会过去，主的话绝不会过去。

2、洪水前后与挪亚方舟（24:37-39）

37 节：「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

挪亚的日子怎样呢？创 6:5 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虽有传义道的挪亚在预备方舟，人们却熟视无睹，漠不关心。虽曾有与神同行的以诺预言说，将来主要降临，对不敬虔，顶撞他的罪人施行审判，人们却充耳不闻，无动于衷。

犹 16 说：「这些人是私下议论，常发怨言的，随从自己的情欲而行，口中说夸大的话，为得便宜谄媚人。」他们以自我为中心，全神贯注人间的生活，奋力追求地上的享受，即使为些蝇头小利，也会不顾廉耻，到处钻营；只要能占点便宜，就不惜卑躬屈膝，胁肩谄笑，去阿谀奉承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人子来临时的光景也要这样。

38 节：「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

这世代末了的时候，人的情形如同挪亚的日子。在那不敬虔的世代，人虽然看见挪亚在造方舟，而知道洪水要来。也听到过以诺的预言，而知道主要降临，行审判。但仍然漫不经心，照常吃喝嫁娶，只顾沉迷于眼前的需求、享受，哪管将来人子来临时的审判哪！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仍然没有改变。

39 节：「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

吃喝嫁娶的本身并不是罪，但由于人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 2:16），撒但就利用这世界上的事，这些所谓人生存的需要，使人只思念地上的事，不思念上面的事（西 3:22），只想满足个人的欲望，而不顾神的旨意，甚至还会说出一些自欺欺人的话，来亵渎神。结果怎样呢？

「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这正如帖前 5:3 所说：「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从挪亚的日子，给我们看见警醒的紧要。

3、防贼应有预备的比喻（24:40-44）

40 节：「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对人子的来临，我们不但要警醒，也要有预备，因为到那时还有被提的事。不错，凡属挪亚的都进了方舟，那是指得救，但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所以主在这里特别说到取去和撇下。这「两个人」都是基督徒。「在田里」表明他们是在为生活而工作。

基督徒虽不该沉迷于今世的需求，却需要为生活而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弗 4:28）。任何习惯懒惰；游手好闲（提前 5:13），放弃正当谋生职业的想法，都是魔鬼撒旦诡计的另一个极端。被提的资格是有重生的生命，而被提的条件乃在乎重生后的工作、生活。

41 节:「两个女人推磨, 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

「推磨」也是表明为生活而工作。被提是不分男女的, 谁都有取去或撇下的可能。如果我们只沉迷于吃喝嫁娶, 对要来的审判毫无感觉, 对人子的兆头漠不关心。到人子来临, 「取去一个, 撇下一个」的时候, 那只有被撇下, 在那里哀哭切齿了。

42 节:「所以, 你们要警醒, 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

前面主说人子降临, 这里主说你们的主来到。在这里, 主并没有劝我们悔改、信主、重生、得救, 只要我们警醒。更可见 40 节与 41 节的取去和撇下的, 都是得救的。主说「你们的主」, 是要我们认清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天地要废去, 主的话却不能废去。诗 16:2 大卫说:「我的心哪, 你曾对耶和华说:『你是我的主, 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以别神代替耶和华的, 他们的愁苦必加增」(诗 16:4)。若所有的信徒都要一同被提, 主又何必我们要警醒呢?

43 节:「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 就必警醒, 不容人挖透房屋, 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这个比喻, 进一步说明我们的主是在我们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在这个比喻里, 耶稣主要说了四点, 就是房屋、家主、贼、挖透。

①「房屋」, 与太 24:17 的「家」在原文是一个词。房屋都必有人建造, 基督徒不是照古人的遗传去修造先知的坟墓, 供别人欣赏。而是与神同工, 听神的话就去行, 把房子建造在已经立好的根基上, 那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林前 3:11)。我们怎样建造房屋必然显露, 到那日就将它表明出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程得自己的赏赐, 或受自己的亏损, 虽然都是得救(林前 3:13-15)。

②「家主」, 与可 14:14「那家的主人」在原文是一个词。房屋或者家既是我们的工程行为, 这里的家主就很自然是指我们已经悔改信主、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了。

③「贼」, 启 3:3 主警告撒狄教会的使者说:「若不警醒, 我必临到你那里, 如同贼一样。我几时临到, 你也决不能知道。」等一等, 到了启 16:15 在世界的末了, 主亲自提醒信徒, 「看哪, 我来像贼一样」。所以在这里, 主是用「贼」来比喻他的降临。等一等, 到了帖前 5:2 也说:「主的日子来到, 好像夜间的贼一样」, 是忽然临到。

彼后 3:10 说到主所应许的不是耽延, 乃是宽容我们时, 也说到「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并说到天地废去的光景, 提醒我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彼后 3:11-12)」, 照主的应许, 盼望新天新地, 有义居在其中。

④「挖透」, 贼来, 无非是为偷窃, 他要挖透房屋, 才能入室偷窃, 否则就偷不成。耶稣说了一个尽人皆知的比喻, 就为叫我们也晓得: 家主若知道几更天贼要来, 他必会警醒, 不容他的房屋被挖透。

这个「容」字与徒 14:16 的「任凭」和徒 19:3 的「许」在原文是一个词。若家主的房屋被挖透, 那错是错在他自己。因为每一个家主都知道会有贼要来, 但他不警醒。预言早已经告诉他了, 但他不愿意。

提后 3:16 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这圣经能使我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我们读圣经, 已经知道主必快来, 只是不知道是哪一天来, 所以主要我们警醒。我们应该常以我们不知道那日子作为我们警醒的动机, 用警醒补充我们的不知道。基督徒的生活, 从信主第一天起, 就是警醒。家主如果失败, 就在于他轻看他所知道的, 又不去补充他所不知道的。

44 节:「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因为我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所以主叫我们不光是要警醒,也要预备。路 19:10 耶稣论到他第一次来的时候,是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太 16:27 耶稣论到他第二次来时,说,「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着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因为有神赐给人子行审判的权柄。所以,我们光有警醒是不够的,还要有预备。

基督徒的生活,从信主第一天起,就要预备。准备好进行各人建造房屋的工程。贼来是偷好的,不拿坏的。人子来是取去好的,撇下坏的。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只有耶稣基督,我们是用什么在这根基上建造呢?是金、银、宝石呢,还是草木、禾秸?

弟兄姊妹,我们也许能欺人骗己于今世,却无法欺骗将来带着能力、权柄、荣耀降临的人子啊!

三、好仆与恶仆的结局 (24:45-51)

从 45 节起耶稣对他的门徒又讲了一个比喻,告诉门徒在迎接人子来临的时候,应有怎样的预备,如何作好仆人。主说到一个人有两种可能:他可以作一个好的仆人,也可以作一个恶的仆人,但结局却有明显的不同。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忠信精明按时分粮的仆人 (24:45)

45 节:「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 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忠心」原文含有可靠的、信实的和忠信的等意思。「有见识」原文含有聪明的、精明的、灵巧的、细心的等意思。「家里的人」原文指家里买来的奴仆,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那么谁是忠信而精明的仆人呢?就是当主人不在家,委派他管理主人家里的人时,他能够按时分粮给他们的仆人。

这个比喻里的主人和主人的家与上一个家主警醒防贼的比喻里所指的不同。那里的家主是指信徒,而这里的主人是指主自己。那里的家是指信徒的行为工作,说到人自己。这里的家是指团体,是属于主的。正如提前 3:15 所说:「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包括所有的信徒,因为我们都是主用重价买来的(林前 6:20)。

2、主来时看谁得国度中赏赐 (24:46-47)

46 节:「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主人来到,人子降临,是必定的。主人对仆人的要求是忠心有见识:忠心是对主,有见识是对同伴。按时分粮是忠心侍奉主,有见识服侍同伴的行为。「看见」原文含有寻见、查出、发现的意思。主人来到的时候,对他的每一个仆人都要查看,看谁将得国度中的赏赐。

「他这样行」就是指他照主所要求的这样行:忠心又有见识,按时分粮给他的同伴。如果主人来到,

查出、发现他的行为是符合主的心意的，他就有福了。「有福」是指必将得国度中的赏赐。人子降临，也是这样。

47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 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所有的」与太 25:14 的「家业」和路 16:1 的「财物」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告诉门徒, 主人来时, 若看到那仆人这样行, 主人必要委派那仆人管理一切他的家业、财物。这就是国度中的赏赐。

3、定恶仆与假冒为善者同份 (24:48-51)

48 节:「倘若那恶仆心里说: ‘我的主人必来得迟。’」

「那恶仆」就是指 45 节所说的「为为主人所派, 管理家里的人」的仆人。主人不在家时, 或作好仆, 或作恶仆, 完全看他心里怎样说, 行为怎样作。他称主为「我的主人」, 证实了他与主的关系, 并且他是心里承认的。从他自己心里说的话来看, 他不但相信主, 并且相信主的再来。他是基督徒, 他是得救的。他错就错在他以为主「必来得迟」, 这是没有得救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的事。

49 节:「就动手打他的同伴, 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人心里所充满的, 行动就发出来。恶人从他心里所积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太 12:35)。本节说出两样恶: ①「就动手打他的同伴」, 这是对内的事情。「动手」原文的意思是开始。「同伴」就是同作仆人的, 「打」显明他是错用了主所委派他的管理权柄。②「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这是对外的事情。帖前 5:7 说:「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 他们是属幽暗的, 所以心里没有永远, 也是属黑夜的, 所以才只有吃喝嫁娶。但基督徒都是白昼之子, 光明之子, 不属黑夜, 所以总要警醒谨守。

主耶稣基督, 他替我们死, 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 都与他同活(帖前 5:10)。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 乃是与世界联合, 他们不爱光, 倒爱黑暗。所以, 无论何时, 你有厌恶弟兄而喜爱世界的感觉, 你不愿意读经祷告而向往纸醉金迷的环境, 那表示你已经堕落, 走向黑暗, 陷入罪惡了。

50 节:「在想不到的日子, 不知道的时辰, 那仆人的主人要来。」

「想不到」原文含有不等候、不盼望、不期待等意思。那仆人因贪食、醉酒, 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了他的心(路 21:34)。他已经不等候, 也不盼望他的主人回来了。但那仆人的主人必来, 而且是在他想不到的日子, 不知道的时辰来。他以为他的主人必来得迟, 结果, 他的主人却来得快, 使他措手不及。

51 节:「重重地处治他, 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重重地处治」原文的意思是切开、割断, 这个词只有主在福音书里用过。「定」原文含有安排、放在的意思。「同罪」与约 13:8「无份」的「份」和启 20:6「有份」的「份」以及启 21:8「他们的份」的「份」在原文是一个词。

这里是指那恶仆人该得的份, 主来要把他割断, 与他分开, 安排他的份是同于假冒为善人的份, 也就是与国度无份。这确实是重重地处治了。到时, 那仆人被关在天国的门外, 在那里必有哀哭和切齿。「哀哭」指明懊悔, 「切齿」指明自责, 他已经是追悔莫及了。

弟兄姊妹, 就是到天地都过去了, 主的话也不能过去, 都要成全。主必要来, 若有人不爱主, 不听主的话, 他的结局将会怎样呢? 为此, 求主怜悯我们, 使我们真看见人子近了, 真知道警醒和预备的

紧要，真明白神的美意。

求主引导我们，把主的话存在心里，时刻警醒，免受迷惑。作一个忠心有见识的仆人，预备迎接我们的主。这样，主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壹 2:28）。

第二十五章 耶稣又讲天国比喻 ——橄榄山上的预言之二

这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讲的第十二个、也是最后一个天国比喻，主要是讲到人子第二次来临，要在地上建立天国的时候，他要把信徒分别出来。教训门徒：当怎样警醒预备，迎接主来；怎样才能进天国。在末了，主还讲到：当人子降临，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审判万民；他要把外邦人分别出来。告诉门徒：哪些人是蒙神赐福的，哪些人是被咒诅的。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聪明和愚拙的童女；二、忠心与恶懒的仆人；三、绵羊及山羊的分别。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聪明和愚拙的童女（25:1-13）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里，耶稣讲到门徒要警醒，也要预备。在等候主再来时，要把人分为预备好了的和没有预备好的。到人子来的时候，那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就有福了。现在主又讲到天国，先讲聪明的和愚拙的童女，从这二者不同的结局，进一步呼召门徒警醒，预备，迎接人子的降临，得能进入天国。多少时候，人只注意得救不得救的问题，不知道得救以后还有国度的问题。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两种童女迎接新郎（25:1-4）

1 节：「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

「那时」原文是一个时间性的关系副词，用以引入接着发生的事。人子带着能力和大荣耀驾云降临，接着就要在地上建立天国，所以耶稣讲了人子降临之后，接着就讲到国度的情况。

「童女」是指基督徒个人，其中有得胜的，有得救的，所以这里说十个，下一节又分开说五个。「新郎」是指主耶稣基督。为什么在这个比喻里没有提到新妇呢？因为在新约里，常用新妇来比作教会，教会是包括所有蒙恩信主的人，是指全体基督徒。

在千年国的时候，只有得胜的，能进入国度，享受主的快乐。那些其余的得救的，却被关在国度的门外，不被接受；要到那一千年完了，白色大宝座的末日审判之后，启 21:9 天使才对约翰说：「你到

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

这就是启 21:2 在新天新地里，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已经预备好了的圣城新耶路撒冷。「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是永生神的城邑，是历世历代所有蒙神救赎的圣徒所共聚的总会（来 12:22）。应验了主耶稣在约 6:39 所说的话：「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显出神的恩和爱。

据说，按那时犹太人的风俗，迎接新郎是整个婚礼过程里的第二个阶段的事。一是订婚，就是太 1:18 的许配。二是结婚。在成婚之日，新郎在夜间要到女方家中，迎娶新妇。而女方要打发至少十个童女出去一、二里路的地方，迎接新郎。

天国并不像童女，耶稣是用童女迎接新郎的这件事，道出了天国的一个方面。主是说：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各拿着自己的灯，出去迎接新郎。耶稣是要让门徒明白：警醒和预备的紧要。

2 节：「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

新郎的来临是十个童女共同的盼望，但在她们中间却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和行为。「愚拙的」与太 7:26 的「无知的」在原文是一个词。「聪明的」与太 24:45 的「有见识的」在原文是一个词。态度决定行为。

主在太 7:24 和 26 节曾经教训门徒，什么是聪明的，什么是愚拙的，也就是无知的。在迎接新郎的十个童女中，就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在等候人子降临，向往国度时，在我们中间，又有几个是愚拙的，几个是聪明的呢？今天的不同必然生出将来第二个不同，将来的荣耀和羞辱，都是今天在定规的。

3 节：「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

愚拙的童女在拿着她们的灯出去迎接新郎的时候，她们只是知道新郎会来，但并不知道新郎什么时候来。她们人是出来了，也作出要迎接新郎的架势，但她们心不在焉，疏忽大意，没有妥善地预备。虽然拿着灯，却没有带着油。态度愚拙，行为无知，结果使自己陷于困境。

4 节：「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

在民 4:9 是把灯盏和盛油的器皿放在一起的。因为要使灯光常照不灭，就必须预备油。聪明的童女是有见识的。她们是根据神的话去行的，她们拿着自己的灯，又在器皿里带着油，作好了妥善地预备，无论新郎什么时候来，她们的灯也不会灭。

2、半夜喊醒发现缺油（25:5-9）

5 节：「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

「打盹」表示怠倦，半睡半醒。「睡着」是表示完全睡熟了。当新郎迟延，久不出现的时候，十个童女先是怠倦打盹，后则是完全睡着了。聪明的和愚拙的在这件事上并没有不同。

6 节：「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

在「新郎来了」的前面，原文有一个不变语「看哪（idou）」。这半夜里有的喊叫声，先用「看哪」唤醒那沉睡中的众童女，使她们注意新郎。这里的「迎接」与帖前 4:17「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

遇」的那个「相遇」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相会」的味道。它与太 25:1 的那个「迎接」不是一个词，含义也不同。

这半夜里有的喊叫声，让那些童女注意她们等候已久的新郎；叫她们出来，不是像开始时的迎接，而是从等待到相遇，要面对面地会见他了。

7 节：「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

「收拾」与太 23:29 的「修饰」在原文是一个词。那些童女被半夜里有的喊声唤醒，随即起来，并且都各自收拾整理自己的灯，就是她们出去迎接新郎的时候，手里拿着的那个灯。

8 节：「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

愚拙的直到此时，新郎真的来了，她们的灯要派用处的时候，她们一收拾灯，才发现自己的灯要灭了。她们也知道要想叫自己的灯不灭，只有添加油。也是直到此时，她们才发现自己没有预备油。

开始的时候，也许她们还以为「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是多此一举，是庸人自扰，自找麻烦。现在她们需要油却没有油，该怎么办呢？只好厚着脸皮来请聪明的「分点油」给她们。请把你们的油分点给我们吧！理由是：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

9 节：「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

「恐怕」与太 4:6 的「免得」在原文是一个词，是推测的说法，表示估计兼担心。这里「不够」的那个「不」字原文含有「绝不能、一定不」的意思。聪明的回答是有见识的，她说，免得一定不够你们和我们用，倒不如你们去到卖油的那里为自己买吧。这就是说，我们不能分油给你们。弟兄姊妹，要有油，就非自己出代价去买不可，不能白得。预备油，也不是为了自己的兴趣，乃是为了迎接新郎。

3、两种童女两种结局（25:10-13）

10 节：「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

灯，是必须要有油的，但预备的却是有迟有早。可惜，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只有那些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犹如启 19:9 所说：「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这婚筵是给得胜信徒的赏赐，并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有份。在新郎到了的时候，该是在国度前，教会中那些预备好了的，得赴婚筵，并不是全教会，所以这里不提新妇，直到千年国以后才提。

「门就关了。」愚拙的童女被关在门外，教会里头那没有预备好的就被关在门外了，这个门是指国度的门，并不是救恩永生的门，是进去坐席享受婚筵喜乐的门，并不是徒 14:27 所说的通道的门。

11 节：「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

这「其余的童女」，就是那些没预备好的愚拙童女。她们在「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以后，也来到了。她们曾请聪明的分油给她们，没有得到。现在又来求主给她们开门，可惜，已经迟了。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这预备、这迟早，实在是太重要了！多少时候，知道主第二次要来的基督徒不少，但有预备的却不多；听到天国福音的基督徒也不少，可惜，以为主必来得迟的人却很多。读圣经的基督徒并不少，但不少的人对主的话却是信得太迟钝了，以致像个愚拙的人，饱食终日，无所用

心，浑浑噩噩，随流失去，至终被关在国度门外。到那日，再来求主开门，已经迟了。

12 节:「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

愚拙的童女本以为她们一喊「主啊」,主必定会给她们开门。结果出乎意料。「他却回答说」。「却」字表示转折,是反常的语气。主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这里的「认识」与太 24:33 的「看见」和 36 节的「知道」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承认、接受、注视、称许、感觉、喜欢等意义。国度的赏赐是公义的,是对事不对人的。你没有预备好,喊「主啊、主啊」也没有用。这里的「不认识」,是主不承认,不称许她们的态度,不接受她们的行为。

13 节:「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在马太 24 章里,讲到迎接人子再来的时候,主叫我们要警醒,要预备。到了马太 25 章讲到国度,主又借着「迎接新郎」叫我们要警醒,要预备。那预备好了的就是警醒的,可见警醒与预备是连在一起的。有了预言的知识,若不警醒,不预备,将来必要受亏损。24、25 这两章之所以有 5 次说主来的日子无人能知,就是因为非常重要。主不让我们知道那日子、那时辰,就是要我们警醒预备。

但愿我们都能蒙怜悯,在主的光中都作聪明人,不作愚拙人。愿我们都听主的话,要警醒,要预备,随时等候,迎接主再来。感谢神,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 2:8-10),为要叫我们靠恩,凭信,预备好了,得能同主进去坐席,享受国度的福份。

二、忠心与恶懒的仆人 (25:14-30)

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里,耶稣讲天国的比喻,是用童女和仆人这两个故事来说明基督徒与国度的关系。先用两种童女的聪明和愚拙,预备好和没有预备好,来说明基督徒与进入国度的关系;再用三类仆人的良善忠心和又恶又懒,赚钱和藏钱,来说明基督徒与国度赏赐的关系。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主人按才给他连得 (25:14-15)

14 节:「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

「天国又好比」。请弟兄姊妹看圣经里的「天国」下面有小点,是指明原文没有天国这两个字。「又」字原文该是一个连词「因为」。这里的「好比」原文就是 32 节的「好像」,与太 20:28 的「正如」是一个词:与本章 1 节的「好比」却不是一个词。

用「因为正如」来连接 13 节的「警醒」,乃是为了说明基督徒与国度赏赐的关系。主是说:因为正如一个人要出外去,就叫了他的仆人们来,并把他所拥有的家业交给他们。至于他什么时候回来,也是没有人知道的。

15 节:「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

「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银子」原文是「他连得」,「他连得」是古时以色列人的重

量单位，后作货币单位，约值六千罗马银钱「得拿利」。一「得拿利」相当于一个雇工普通一天的工价，主人不是随便给，而是按个人的才干、能力给。这也不是仆人所该得的，乃是主的恩赐(林前 12:4-12)。

「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这里给的都是「他连得」，分别是在量，并没有质的区别。这三个是代表三类仆人，不是说主只有三个仆人。凡是基督徒就是主的仆人，总有圣灵的恩赐，有五他连得，有二他连得，这里至少有一他连得，所以没有谁可以推辞说「我没有恩赐」。若没有，那你就不是神的儿女、主的仆人了。但有了恩赐的人，到那日总要交账。

多少时候，基督徒常会忘记：才干并不能代替恩赐。我们的「他连得」该有多少，是神定规的。国度的赏赐也并不因「他连得」有多少而不同。只要向主忠心，必得同样的赏赐。多少时候，在基督教里，尊崇大的才干，而鄙视小的；高举所谓的恩赐，而忽略天国人的品格。这种肉体的活动，不是主所承认的。

主人给完了「他连得」，并没有作任何的指示，就出外去了。这是他对仆人们的试验，给他们机会，看他们是不是真正忠心。他要他们自己寻求他的心意而去作。

2、三类仆人用他连得 (25:16-18)

16 节:「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

头一个「千」原文是「他连得」。那领五他连得的仆人，明白主人的心意：是不愿意「他连得」闲着，而喜欢「他连得」增加。所以，立即亲手经营，用「他连得」去做买卖，并且赚了另外五他连得。

17 节:「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

那领二他连得的仆人，并没有因自己所得的恩赐还不及人家的一半，而惭愧、灰心、嫉妒。乃是感谢主人所定规的美意，也照样体贴主人的心意，随即用他所得的恩赐去作工、劳动，也照样另赚了二他连得。

18 节:「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

惟有那领一他连得的仆人，却有不同行动。他不是用他所得的恩赐去劳碌、经营，而是去挖开地，埋藏了他主人的银子。这里的「银子」原文就是银子，不是「他连得」。他看不起主的恩赐「他连得」，认为那不过是一般的银子。

或许他因自己领的比其它同伴少而羞愧。甚至认为少不如无，就挖地埋银，宁愿自己闲散，无所作为。多少时候，肉体会使我们看不起主的恩赐。埋在地里，便用不出主的恩赐，会使我们失去神的见证。若我们今天不学习如何运用恩赐，将来怎样向主交账呢？

3、善仆与恶仆的结局 (25:19-30)

19 节:「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

「过了许久」是很长的时间。究竟有多久，没有人知道。但时间久了，人对主的再来就顶容易淡忘，渐渐地就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主的再来，是确定的事实，连太 24:48 的那个恶仆人虽然恶，也只是心

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还没有说我的主人不来。

这个时候，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并和他们算账，这该是基督台前的审判。自从我们信主那天起，我们所作的或不作的，将来都要交账。我们一切的工作、言语、思想，都要自己陈明在审判台前。此时，那三类仆人是分别来交自己的帐。

20 节:「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

那领五他连得的带着另外他赚的五他连得上前来，向主陈明他的工作：他用主交给他的五他连得，又赚了五他连得。由此可知，我们的工作是为着主，不是为着自己。赚，并不是在审判台前作的，而是今天在地上就要完成。

21 节:「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这里的「忠心」跟太 24:45 的「忠心」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忠信、可靠的意思。「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是他的主人对他的评断。他另赚的五他连得，不是表明他成功，而是表明他作仆人的良善与忠心。他得赏赐不是因为他赚了钱，而是因为他「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多的事」是指今世主的工作。「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许多事」是指国度中的事。「管理」是在国度中的权柄。「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这句话原文的意思是，进入你主人的喜乐。为什么不说进入国度而说喜乐呢？因为忠心的报答是内心的满足。与主同乐，与主同得满足是何等的赏赐？比国度的荣耀、地位更美！

22 节:「那领二千的也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

那领二他连得的也上前来，向主陈明他的工作：他用主交给他的二他连得，又赚了二他连得。恩赐多少是主的事，主要我们负责的是忠心的问题。所以，不要羡慕别人恩赐多，怨叹自己恩赐少，恩赐多少与人得赏赐是毫无关系。主只要人肯忠心事奉。

23 节:「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主对领二他连得的仆人所说的话和对领五他连得的仆人所说的话完全一样，他俩所得的赏赐也完全相同。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主所注意的，不是赚钱多少，而是忠心事奉。恩赐虽有多少，赏赐却可相同，因为忠心事奉的机会相同。这领二他连得仆人的结局，最能安慰我们的心。我们得的恩赐可以比别人少，但忠心却不可落后于别人。

24 节:「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

那领一他连得的也上前来，向主陈明他的情况。他为消灭自己良心的控告，并为自己又懒又恶的行为辩解，竟然说出诋毁他主人的话。「忍心的」原文含有苛刻的、残忍的、刚硬的、无怜悯的等意思。他所说「我知道」的话，主是忍心的人，未种之地要收割，没散之处要聚敛，正显出他隐藏的心意，说明他并没有真正知道主。

25 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

约壹 4:18 说：「爱里没有惧怕」。这第三类仆人没有认识神就是爱，反而错误地以为主是忍心的人而害怕，就产生了错误的行动。对于主所交给他的一他连得，非但没有忠心经营，反而埋在地里。他到了审判台前，向主更有错误的陈明：我害怕了，就去把你的一他连得埋在地里。请看，你仍拥有属于你的，原封未动。

26-27 节：「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

「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是他的主人揭露了他本来的面目。因害怕而埋银不过是他的借口。他的主人向他说得够清楚，你既然以为我是那么苛刻、残忍、无怜悯的人，未种之地要收割，没散之处要聚敛，你就应该把我的银子放在钱商那里，到我来的时候，那原属我所有的连利息将可以收回来。

据说，罗马帝国时期，那些兑换银钱之人的最高利率有 12% 呢。这是主指给他的一条最简便的路。在等待主来的期间，主不是让仆人们虚度荒废，而是给予机会，让他们发挥才干，运用恩赐，忠心事奉，预备好了，等候交账。

28 节：「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

在这节经文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于是、因此」。这是第三类仆人所受的第一种处罚。由于他不看重所领的恩赐，没有忠心运用，因此，主就从他夺过这一他连得，并且给了那有十他连得的，就是第一类仆人。这证明主并不是忍心的主，他没有留下什么给自己。

29 节：「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这是国度的原则。「有的」指今天忠心事奉，运用恩赐得有的，「没有的」指今天又恶又懒，有恩赐而不用，以至一无所有的。凡有的，将来还要给，他就充足有余。因在国度里，主要派他管理许多事，用恩赐的地方，比今天多得多！没有的，将来连他所领有的恩赐也要从他夺过来。

30 节：「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这是第三类仆人所受的第二种处罚。主判定他是无用的了。虽然仍说他是仆人，但他在天国里派不上用场，所以要丢在外面黑暗里。这外面的黑暗，并不是像有的人所说的，是指地狱。因地狱是火湖，有火在烧，并不黑暗。

何况启 20:15 所说的情况：「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那是在千年国之后，白色大宝座的末日审判。而这里是在千年国之前，当主再来的时候，信徒在空中审判台前受审。外面的黑暗，乃是指着在天国实现里的光明荣耀以外的黑暗。

「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哀哭」是指懊悔错过机会，没有善用一他连得的恩赐。「切齿」是怨恨自己闲懒成性，以致没能有份于国度的权柄和快乐。

弟兄姊妹，橄榄山上的教训，就是叫我们要警醒，要预备，所以我们读比喻时要多注意教训，少注重各样的细节。不能光钻研枝节问题而放弃主题，像有的人，认为这里没有提到新妇、教会，竟然就说这童女的比喻，是主向以色列人说的话。还有的人因为主：「我说不认识你们。」而判定愚拙的童女是不得救。另外还有人，非要弄清楚那个油是指着什么，甚至还为那卖油的是谁，在那里争论不休，而忽略其中最重要的教训。这恐怕就超出了主在橄榄山上教训的要求，而导致放松警醒、预备，迎接主来了！

三、绵羊及山羊的分别 (25:31-46)

橄榄山上的教训，是主耶稣回答门徒的问题而讲的预言，直接讲到人子降临和世界末了的预兆。24章侧重于人子降临，25章侧重于国度实现，都提到基督徒在那日如何交账，如何受审，但那日子、那时辰，没人知道。所以，我们要警醒，要预备，以免受迷惑，遭处罚，被关在门外，丢入黑暗里。到那时，你就是哀哭切齿也为时已晚了。

多少年来，主一直在问：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谁是预备油在器皿里的童女？谁是善用恩赐得进国度的人？凡听见主的话就去行的，有福了。

耶稣回答了门徒的问题之后，又对门徒讲到，他第二次降临到地上时，要审判还活着的外邦人。这与启 20:11-15 最后在白色大宝座审判死人是不同的。这是在千禧年前，主降临，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审判活人（提后 4:1），是指地上所有的外邦人。

这些人从来没有认识主。他们受审判，不是根据摩西的律法，也不是根据对福音的信仰，乃是根据他们的行为。他们受审的时间、地点和结局都与基督徒不同，主要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如同牧人分开绵羊和山羊。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人子坐在宝座上召聚万民 (25:31-33)

31节：「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

本章主讲天国的比喻，是用两种童女和三类仆人，讲出天国的两方面，在进入国度和国度赏赐上，要门徒警醒、预备。现在又对门徒讲到国度实现时，审判万民的情况，主要把地上的外邦人分别出来。主所用的名字都是有意义的。新郎是对童女，主人是对仆人，人子是对外邦人。约 5:27 说，因为耶稣是人子，神「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这荣耀是腓 2:8-11 主做人的荣耀，是主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而得的荣耀，是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而有的荣耀。人子比世人更美，大有荣耀和威严（诗 45:3）。在众天使同着他降临的时候，他要怎样呢？

「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这该是路 1:32 大卫作王的宝座。正如但 7:13-14 先知所见的异像：「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因为主第二次来要设立国度，所以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

32节：「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万民」是指所有在地上还活着的外邦人。「聚集」与太 2:4 的「召齐了」和太 22:10 的「召聚了来」在原文是一个词。今天，主的宝座对我们基督徒来说，是施恩的宝座。

来 4:16 说：「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到那一天，是荣耀的宝座，是作王的宝座，立时就要施行审判。

「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因为主来要在地上设立国度，所以必须先审判万民。只有经过审判，分别出来的人，才有资格成为将来天国中的国民。得胜的基督徒将来要与基督一同作王、掌权。如果没有国民，怎么作王呢？哪有一个国是只有王而没有国民的呢？所以到那一天，所有活着的外邦人都要被召聚在主的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

「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好像」与太 20:28 的「正如」在原文是一个词，它不是太 25:1 的「好比」。所以严格地说，本章从 31 节到 46 节并不是比喻，因为并没有「好比」之类的比喻字词。实在说来，乃是将来的事实。

「牧羊的」就是牧人，在圣经里主不仅是诗 80:1「以色列的牧者」，约 10:11 所说的「为我们舍命的好牧人」，也是诗篇第一百篇所说的「普天下」所有外邦人的牧人。因此，不能一看到羊，就把它只限定为基督徒。「分别」原文的意思就是分离、隔开。当地上的万民被召集在主的面前之后，他首先要作的，就是把他们彼此分开，正如牧羊人把绵羊从山羊中分开那样。

33 节：「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绵羊」原文在新约里用了 39 次，有 34 次是用在四卷福音书里。中文圣经，除了在马太福音 25 章里这两次翻译成绵羊以外，其余都翻成羊，它是羊的一种。这种羊是可以作为献祭用的羊。约 2:14「殿里卖牛、羊、鸽子的」就卖的是这种羊。太 10:16 说的「如同羊入狼群」，毫无抵御，徒 8:32 说的「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危险无助，指的也是这种羊。它的天性温顺、胆怯、合群性强，毛长而卷曲，躯体丰满。

「山羊」也是羊的一种。体形较狭，性活泼，喜登高，四肢强壮，善于跳跃，角尖向后，毛不弯曲，公羊有须，变种很多。

「右边」原文是「他的右边」。诗 45:9「右边」指尊荣的地方。可 16:19 当主耶稣经过十字架，从死里复活，得荣耀之后，「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那右边指荣耀的地位。「安置」原文含有站、放的意思。主在分开他们的时候，安置绵羊站在他的右边，而山羊在左边。

主在这里审判活人，是先分开，后定罪。而将来白色大宝座审判死人时，则是先定罪，后执行。由此可见，这里的审判，不是凭律法、信仰，而是凭天性、品格。分别以绵羊和山羊的表号来象征，与基督徒毫不相干。

2、王与绵羊和山羊分别对话（25:34-45）

34 节：「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于是」是指分开绵羊与山羊之后，天国的王立即作的事。王先是要与绵羊对话，从天国的王对那在他右边的所说的话，可以知道王与他们的关系。

「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是「我父」，不是「我们的父」。因这些人并不认识父神，他们并不是基督徒，只是蒙神赐福者。正如诗 37:22 所说：「蒙耶和華賜福的，必承受地土」。他们所承受的福，

乃是指地上的福，所以诗 37:29 还说：「义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而基督徒是有属天的福，

「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他们可来承受的，乃是属地的国，就是创 1:28-30 神当初赐给亚当的福，使之管理这地上的万物，治理这地，地也为人效力。可惜，人犯罪堕落以后，天起了凉风，地为人的缘故也受了咒诅（创 3:17），那蒙福的秩序破坏了。

王实际上是说，如今你们是蒙神赐福的，要回到神起初的旨意中，进入神当初造这世界的时候所有的理想光景里。神在建立地上的国度，神在这国中掌权，人只要向他听命，向他顺服。当基督再来的时候，他要在地上建立一个这样的秩序，这是将来千年国地上的部份。

在基督荣耀宝座前的审判之后，「绵羊」就要迁到千年国里。在得胜信徒与基督一同作王的治理之下，作百姓。这样，他们就要承受那为他们所预备的国。所以主说是「创世以来」，这不是弗 1:4 所说的为基督徒在创立世界以前的预定。

35 节：「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

接下来，王把区分的根据说得非常清楚。他向在他右边的绵羊说明，为什么他们可来承受这个国。王在这里明确地告诉绵羊，因为有六件事是他们作在了王身上的。

一是「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正如赛 58:10-11 所说：「你心若向饥饿的人发怜悯，使困苦的人得满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发现，你的幽暗必变如正午。耶和华也必时常引导你，在干旱之地，使你心满意足，骨头强壮。你必象浇灌的园子，又象水流不绝的泉源。」

二是我「渴了，你们给我喝」。正如太 10:42 主说：「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

三是「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正如伯 31:32 约伯说：「从来我没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却开门迎接行路的人。」客要一味地款待。在本节王说的这三件事，就是他们蒙神赐福的原因。

36 节：「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接下来，王又说了三件事，也是他们作在王身上的。

四是「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正如结 18:5 所说「人若是公义，且行正直与合理的事」，「未曾亏负人，乃将欠债之人的当头还给他，未曾抢夺人的物件，却将食物给饥饿的人吃，将衣服给赤身的人穿（结 18:7）」，「这人是公义的，必定存活。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18:9）。」

五是「我病了，你们看顾我」。「病了」原文是指身体软弱，生病乏力。「看顾」与雅 1:27 所说「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的「看顾」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关切」的意味。

六是「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监」是犯人被拘禁，押起来，限制他自由的场所。这里的「看」，原文是个介词，放在「我」的前面，意思是到我那里，含有「看望」的意味。王是在说，「监」是人都不愿意去的地方。而我在监里，你们却来到我那里，不怕流言蜚语，温温和和地来看望我。

在本节里，王又说了这三件事，也是他们蒙神赐福的原因。当人子第二次来临，信徒在审判台前受审判，是根据他们是不是忠心。而这些在主降临时，还活着的外邦人，他们受审判，是根据他们的行为。在供食、给水、留住、送衣、望病、探监这六件事上，主特别突出一个「我」字，说明这些善事乃是这些外邦人作在主身上的行为，是他们对天国的王的态度。说明这些义行，乃是这些外邦人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之依据。

37 节:「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

「义人就回答说:‘主啊,」从「绵羊」到「义人」是神审判的结果,证据确凿,公之于众。然而作为绵羊的义人,他们却不明白王这话的意思。当下义人随即回答说「主啊」。绵羊在王的面前显出胆怯,在问题没有弄清楚之前,他们似乎没有把握来承受神为他们预备的国。他们心中无数,他们不敢说「王啊」,只能说「主啊」。

「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他们的问题是不知道什么时候看见主饿了,曾拿食物给他吃过,也不知道或者是在什么地方看见主渴了,曾拿水给他喝过。他们想请主说个明白,这是供食、给水的问题。

38 节:「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

这些义人确实有绵羊的温顺,他们对主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认真的听,仔细的想,但他们百思不得其解。因为他们根本没看见过主作客旅而留他住,或是看见过主赤身露体而送衣给他穿。所以他们要请主解开他们的疑团,告诉他们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这是留住、送衣的问题。

39 节:「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

这些义人虽然不明白王的心意,却记住了王对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他们虽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看见过主生病,或是主在监里而来探望过他,却一定要请主说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们不愿意胡里胡涂地混过去,这是望病、探监的问题。

由于这供食、给水、留住、送衣、望病、探监,主都说是作在他身上的,并且这关系到他们的结局,非同小可,他们不敢冒失领赏。所以他们特别认真地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非常具体地提出这六件事来问主。

40 节:「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王要回答说。」义人不敢称基督耶稣为王,王却一定要叫他们承认他是王,因这关系到国度。「王要回答说」,这回答的话是有权柄的。王是怎样回答他们的这些问题呢?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句话的原文,是主在四卷福音书里独用的一句话,马太用了 30 次,马可用了 13 次,路加用了 6 次,约翰用了 25 次,一共有 74 次之多。每当主用这句话的时候,随之说出来的话,都是千真万确,实在重要的话。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实在」原文就是质词「阿们(amen)」。而在约翰福音里,还常用两个阿们,多翻译作「实实在在」。

「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这是王对义人的回答。王说的「我这弟兄」究竟是谁呢?太 12:49-50 回答了这个问题。

有一次,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主说的「我这弟兄」就是遵行天父旨意的门徒,乃是按神旨意被召的人,并不是主肉身的弟兄。等一等,到主复活之后,在太 28:10 他更开始称门徒为「我的弟兄」了。正如罗 8:29 讲到神的旨意时,说:「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这「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就是我们常说的按原文该是「预定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神使耶稣基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因此，这里主说的「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乃是指活着经过大灾难的信徒。

基督与信徒的关系乃是头与肢体的关系，是合一的。正如徒 9:4-5 所表明的：当年扫罗往大马色去，要捆绑信徒带到耶路撒冷。他行路，将到大马色，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这扫罗就是后来的保罗，他逼迫的是信徒，耶稣却说逼迫的是我。

当人子降临到地上建立国度之前，得胜的信徒先被提，留下的信徒要经过大灾难，到处受逼迫。启 14:7 告诉我们：那时，有一位天使飞在空中，把永远的福音传给住在地上的人，就是所有的外邦人包括绵羊和山羊。这永远福音的内容乃是：「应当敬畏神，将荣耀归给他，因他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应当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

在敌基督的和假先知的横行不法期间，神仍眷顾信徒，怜恤万民，命天使向万民传遍这永远的福音，叫人敬畏神，使他们不受假先知的迷惑，去拜龙、兽、偶像，不跟随敌基督的去亵渎神，不顺着潮流逼迫基督徒。神在审判地上的活人之前，再一次给人承受永福的机会。

这班绵羊是接受了天使所传的永远的福音，因而敬畏神，敬拜神，能善待属神的人。并且他们是在大灾难中作这些事，非常不容易。虽然他们的善行并不是因主而作的，但在主看来，「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所以他们要蒙福，被算为义。

这说明：绵羊得以进入千年国的属地部份是根据他们对基督的态度。而他们对基督的态度是显明在他们对信徒的态度上。王的审判是根据他们对王的这班弟兄的行为，没有讲属灵的事。可见那绵羊不是指基督徒。

41 节：「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王向那在他右边的绵羊把话说清之后，他又转向那左边的山羊，也要对他们把话说清，这里王是开始与山羊对话。「你们这被咒诅的人」，这是王对山羊的态度和行为所作的总结。

「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是说他们与王的公义、圣洁、荣耀不相配。「永火」就是启 20:10 的「火湖」。火湖本来不是为人的，乃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但这些山羊不敬畏神，跟从魔鬼，反对基督，成为「被咒诅的人」了。他们就要离开王，进入永火里去。正如启 14:11 所说的「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

42 节：「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

接下来，王就说出使他们进入永火的原因，仍然是根据他们对基督的态度和行为。王所说的，仍然是对绵羊所说的那六件事：一是饥饿不供食，二是干渴不给水。

43 节：「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

三是客旅不留住，四是赤身不送衣，五是生病不看顾，六是坐监不关切。王对绵羊说了六件事，王

对山羊说的也是那同样的六件事，非常公平。但绵羊与山羊的态度和行为却完全两样。所以在处理上，就完全不同。

44 节:「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

「伺候」这个词与太 20:28 的「服侍」在原文是一个词,在这里含有帮助、顾念、支持的意味。山羊对王所说的话也是不明白,所以他们也要回答。但他们是不情愿接受王的判决而不喊王,只喊「主啊」。

他们与绵羊的问法也不一样,他们光是把王所说的六件事简单扼要地罗列出来,然后说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看见有这些事,并且用不伺候,没服侍,笼统地概括一下了事。他们根本没有觉得这些问题有什么严重性。

45 节:「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山羊不情愿称耶稣基督为王,王却一定要他们认识他是王。在建立他的国度,开始作分别工作之时,这是王对万民的审判。在处理绵羊及山羊的事上,完全公平,都是根据他们对耶稣基督的态度和行为。对这六件事,你们既不作在基督徒身上,就是不作在基督身上了。因此,你们不能承受这创世以来为义人所预备的国,乃是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3、王审判万民之后分别执行 (25:46)

46 节:「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这是王审判万民之后对他们的分别执行。「这些人」是指山羊。「那些义人」是指绵羊。这里的两种结果在期限上是相等的:刑罚是永远的,生命也是永远的。因为天使所传的是永远的福音。叫人敬畏神,将荣耀归给神,敬拜那创造者。他只传神施行审判的时候已到,没有传主的十字架,没有传叫一切信耶稣的人在他里面得永生。

那些绵羊是因为听信这永远的福音,便善待在大灾难中受苦的信徒而蒙福,被称为义人的。但他们与基督徒却有分别,他们不是得永生,乃是进入永生。他们仍有血肉之体,王是使他们能活在永生的范围里。

弟兄姊妹,主在橄榄山上的教训,叫我们看见警醒和预备的紧要,也叫我们在属灵的事上认识到一件事,就是:时间是为着永远的。神把我们放在时间里,为的是要训练我们,今世在主的工作上有忠心,到国度里能管理许多的事,在永远里好有用处。

今天,是我们学习侍奉的时候,等主再来的时候,才是我们正式侍奉的时候。这里有一件事是十分确定的,那就是:惟有听他的话,能明白他的教训的人,才能侍奉他。

弟兄姊妹,主在橄榄山上的教训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了,让我们都扪心问问自己吧,我和我的主的关系到底怎样?

如果我对主忠心,我就不会动手去打与我一同作主仆人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如果我向

主忠心，我就不能在迎接主来的长夜里，只拿着灯，却不预备油在器皿里；如果我为主忠心，我就不敢将主交给我的他连得埋藏在地里，一定要用心经营，使之倍增，让主欢喜快乐。

提后 4:1-5 保罗说：「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份。」

是的。天地要废去，主的话却不能废去，直到一切都得成全。看哪，人子近了，新郎来了！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第二十六章 耶稣与逾越节的羊羔

逾越节是耶稣基督的一个预表。林前 5:7 说：「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请注意中文圣经，在「羔羊」二字下有小点，指明原文无此字。神是以他为赎罪祭（赛 53:10），使神能越过我们这些罪人，如同出埃及记第十二章里的预表所描述的。按照出 12:5-11，神的羊羔必须在逾越节当天被杀。因为过两天就是逾越节了，为使经上的预表得着应验，耶稣就在耶路撒冷，面向他的十字架走去。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基督的权柄和能力；二、耶稣经过客西马尼；三、羊羔从人手中经过。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基督的权柄和能力（26:1-35）

约 10:18 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如果有人认为这逾越节的基督之死，是由于环境恶劣，人心狡诈，已经被围困，受苦害，穷途末路，无可奈何地败上十字架的，那是极大的误会。主的话够清楚，他是在为完成神的旨意，主宰着一切，显出神的儿子基督那种王者独具的权柄和能力。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基督向他的十字架走去（26:1-5）

1 节：「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

旧约圣经是神派众先知代神说话，马太福音是主耶稣自己说话。从太 4:17 起，「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太 7:28：「耶稣讲完了这些话」，是指主在山上的教训，是有关天国最基础的话。太 11:1：「耶稣吩

附完了十二个门徒」，那是指主下山以后，关于天国的权柄和服侍所说的话。太 13:53:「耶稣说完了这些比喻」，主是以属地故事说出有关天国在这世代进展的情况，直到世界末了的话。太 19:1:「耶稣说完了这些话」,是指明在天国里的人该有的表显。本章 1 节说「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这是耶稣说的有关天国的最后的话。马太福音很清楚有主说的这五段话。

多少时候，我们只知道山上的教训是主的话，而不知道主说的话是五段的话。主耶稣若没有说完这一切的话，他的教训就不够完全。他不能只在传道之初，只讲了天国人的品格就完了，也不能只对属他的人作了他荣耀的指示和教训就罢了；他还得加上橄榄山上的预言，说出神永远的计划，使我们明白神的旨意，乃是我们的荣耀盼望。所以，当耶稣说完了这一切的话，「就对门徒说。」把他将如何成全神的旨意，明确地告诉他们。

我绝对相信，当神在我们中间作恢复的工作，他一定要恢复他「这一切的话」在我们中间有绝对的地位。愿主把他「这一切的话」很深很深地印在我们里面。

2 节:「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人子将要被交给别人，钉在十字架上。」

在这里，主把人子和逾越节联在了一起。「看哪，这是神的羔羊（约 1:36）！」耶稣说完了他最后的话，随即完全照着他的心愿和既定的时间，迈向他的十字架。这是耶稣从太 16:21 起，第四次预言他将被卖，受死。

3 节:「那时，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

主在橄榄山上，告诉他的门徒，关乎逾越节和十字架的事。就在那个时候，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和民间长老也正在耶路撒冷聚集，暗中策划他们的阴谋诡计。本节还特别提到是「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

因为约 11:47-53 在耶稣使拉撒路复活以后，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曾经聚集公会，商议对耶稣怎么办？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也在其中，由于他不是出于自己，预言了耶稣将要替百姓死。这话就影响了他们，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此时的聚集是商议杀耶稣的继续，所以特别提到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

4 节:「大家商议要用诡计拿住耶稣杀他。」

在大祭司院子里的聚集是一次狡诈的聚集！他们在一起共同密商后的决议，乃是要暗设诡计，拿住耶稣，加以杀害。你看见吗？在这里，恩典和罪恶正向着同一个终点前进。恩典在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身上运行，将他引向十字架；罪恶在那些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身上运行，要将这属神的君王钉在十字架。

5 节:「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间生乱。’」

他们是决定要将耶稣除灭的，却又心存顾忌，所以犹豫不定。他们唯一要避免的是那一个节期。所以异口同声地说，不可在过节期间杀他，免得民间生乱。因为他们也知道「众人都喜欢听他（可 12:37）」。

橄榄山上，是耶稣基督在他的门徒中间；耶路撒冷城内，是宗教领袖和民间长老在大祭司的院里。两者相距之远，一天一地。这是爱与恨，是和非，光明磊落的行动及阴暗狡诈的欺骗之间的区别。然而两者却都向着十字架同一个方向移动。

这使我们对诗 76:10 所说:「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有了新的领会。人

决定要杀耶稣，只是说「当节的日子不可」；耶稣走上他的十字架，却说他将在逾越节被钉。结果，正是按着主耶稣所说的，没有按着那些人所决定的。显出基督的权柄和能力。

2、在伯大尼发生一件美事（26:6-16）

6 节：「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疯的西门家里。」

这个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 6 里路，在橄榄上的东南山坡上。约翰福音第十一章记载着，耶稣曾在伯大尼叫马大和马利亚的兄弟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根据旧约圣经，大麻疯是不洁净的病（利 13:8），要与洁净的人隔离。这里说耶稣在「长大麻疯的西门家里」。这西门必定是得了主的医治，他感恩，他爱主，便在家里接待主。

7 节：「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香膏来，趁耶稣坐席的时候，浇在他的头上。」

读过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的人都知道，这一个女人就是指马利亚。为什么马太福音不提她的名字呢？这是告诉我们，这女人所做的事，不一定只有马利亚才能做，乃是任何一个女人都该这样做。同时也表明作这事的人并算不得什么，乃是突出主是配受尊敬的。

这个女人曾经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主的话（路 10:39）：他知道主为拯救罪人所要走的路。她懂得主是爱她，为她舍己（加 2:20）。因此，她爱主，她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 3:15）。过两天是逾越节，于是她把极贵的香膏浇在主耶稣的头上，这个女人的行为是听懂主话的结果。她把极贵的、纯真的，完全奉献给了主。

8 节：「门徒看见就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的枉费呢！’」

「很不喜悦」原文与太 21:15 的「甚恼怒」和路 13:14 的「气忿忿」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被激怒、生气的味道。「枉费」原文的意思是「人所导致的消灭、浪费」。门徒看在眼里，恼在心里，就忿忿不平地无知妄说，为什么要如此浪费呢？

9 节：「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周济穷人。」

门徒还为这香膏算了一笔帐，它值许多钱。可 14:5 有几个人说：「这香膏可以卖 30 多两银子周济穷人。」如果按照太 20:2 的「一天一钱银子」来计算，那就差不多是一个人一年的工钱了！并且他们以为还有更好的用法，就是周济穷人。多少时候，我们就象当日的门徒一样，对基督没有专一的心，没有纯真的爱。

多少时候，也会认为，顺服主、爱主、为主舍弃一切、把最宝贵的献给主是枉费，就想将最宝贵的用在人的身上，要把为主做工来代替他所应当奉献给主的爱。周济穷人也算得上是美事了吧！门徒就打算用这个外面的工作来贿赂自己的良心，这就表明出他们爱主的程度了！

10 节：「耶稣看出他们的意思，就说：‘为什么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

耶稣反对门徒的意思。他们以为这样的膏主，这样的奉献给主，是一种枉费，主却说这是一件美事。弟兄姊妹，我们爱主永远不会太多的，我们顺服主永远不会太过的。无论人如何看法，无论一同侍奉主的人如何批评，主是说这样作「是一件美事」。这女人的行为是最好的。为什么呢？

11 节：「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主并不反对他们周济穷人，主却反对他们说作在主身上是枉费。主对门徒说，因为经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要周济穷人的机会多得很，随时都可以。只是你们不常有我。要服侍我的机会是为日甚少了！这女人为什么要这样作呢？

12 节：「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作的。」

「安葬」的意思是预备埋葬。耶稣虽然曾经四次告诉门徒，他要被人钉在十字架上，门徒却不懂他为什么要死。惟有这个女人懂得主是为她，是为了拯救她脱离罪的刑罚而死，而且知道那个日子就要到了。所以她在众人没有为主安葬作事之先，趁主坐席的时候，将香膏浇在了主的头上。

耶稣知道她这是为预备埋葬主而作的。只有这一个女人及时作了这件事。到耶稣从死里复活，虽有好几个女人都到坟墓那里去，也要用香膏膏耶稣的身体，但他那个时候已经复活，却不在那里了。谁都来不及，时候已经太迟了！

13 节：「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

这是耶稣仅有的一次说到要纪念一个人，而且是说无论这福音传到哪里，也要把这个女人所行的述说出来。因为这是她因接受主的爱，而作在主身上的爱，和主悦纳了她那个爱。主称福音为这福音，就是指林前 15:1-4 所说的「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的福音，叫凡相信的人，就必因这福音得救，又靠着站立得住。所以，我们该把这福音传遍天下。

福音的故事是主爱我们，这女人的故事是她爱主。前者是为着我们的得救，后者是为了我们的奉献。这两个不可以偏废。如果我们传了这福音，却没有述说这女人所行的，在主看来，是一个大缺憾。

14 节：「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

这女人是主的门徒。就在她把极贵的香膏浇在主的身上，表达自己对主的爱达到极点的时候。那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却有不同表显。在太 21:15 主洁净圣殿的时候，他从祭司长和文士的「甚恼怒」，就看出他们跟耶稣是对立的。当下，他听不进主在说什么，却出去见祭司长。他想要干什么，说什么呢？

15 节：「‘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

这女人为主安葬的事所作的，是尽她所能的（可 14:8）。犹大之所以毫不尊重这女人所作的，是因为他完全不尊重主耶稣。看看他的行动，是何等自私和卑鄙？他竟然去找耶稣的对头，想用耶稣换点什么，而他出卖耶稣所得的价值，不过是「三十块钱」。

16 节：「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

犹大从接受他们的银钱那时起，他就注意寻找机会，好把耶稣交出去。这女人是在纯爱里前行，为主安葬作准备，以香膏膏主。那犹大是在诡诈中疾走，要置主于死地，以卖主得钱。这两个人的对比是何等的鲜明啊！

3、末了的一次逾越节的筵席（26:17-35）

17 节:「除酵节的第一天, 门徒来问耶稣说: ‘你吃逾越节的筵席, 要我们在哪里给你预备?’」

除酵节又名无酵节。利 23:5 说:「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 是耶和华的逾越节。」可见逾越节的筵席乃是晚餐。出 12:14-18 告诉我们, 除酵节是「从正月十四日晚上, 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为期七天, 事实上逾越节是除酵节的第一天。所以门徒在这日的白天就来问主如何预备。

18 节:「耶稣说: ‘你们进城去, 到某人那里, 对他说, ‘夫子说: 我的时候快到了, 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

「某人」原文的意思是「某个确定的人」。用于指称不能或不希望道出名字的某人。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路 22:8 告诉我们, 耶稣是打发彼得和约翰去预备逾越节的筵席的, 无论何时何地, 耶稣全然知道每一个人, 谁会听他, 谁要害他。面对那些阴谋之徒的诡计, 他所说的, 和他所不说的, 同样重要。虽然他没有提到城名、人名, 但他所吩咐的地点、人物、经过, 和该说什么话, 都是非常具体的。

19 节:「门徒遵着耶稣所吩咐的, 就去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可 14:13-15 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进城去, 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 你们就跟着他。他进哪家去, 你们就对那家的主人说。」这「那家的主人」就是耶稣叫门徒去见的「某人」。「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 你们就在那里为我们预备。」门徒遵照耶稣所吩咐的出去, 进了城, 所遇见的, 正如耶稣所说的, 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20 节:「到了晚上, 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

这是末了的一次逾越节, 「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5)」。到了晚上, 耶稣和十二个门徒按规定的时间坐席。旧的时代已经完成, 成为过去; 新的时代从此开始, 因为逾越节所预表的一切, 全在耶稣的身上应验了。他是神的羊羔, 他正迈向十字架, 他将成全出埃及所预表的一切意义。

21 节:「正吃的时候, 耶稣说: ‘我实在告诉你们: 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正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 耶稣郑重地告诉门徒们一件事: 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出卖我了。

22 节:「他们就甚忧愁, 一个一个地问他: ‘主, 是我吗?’」

门徒听到这么重大的事, 就极其忧愁。在「是我」的前面, 原文有一个在问句中的疑问前置词, 期待一个否定的回答, 通常未被翻译出来, 就是约 8:22 的「难道」。随着忧闷、伤心, 门徒开始一个个地来问耶稣, 说:「主啊, 难道是我?」

23 节:「耶稣回答说: ‘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 就是他要卖我。’」

耶稣用极其具体地话来回答一个一个地问话。盘子是盛食物的器皿, 谁同我蘸手在盘子里, 就是谁与我分享盘中的食物的, 这人要出卖我。正如诗 41:9 所说, 「吃过我饭的, 也用脚踢我」。耶稣在约 13:18 曾经引用过这节经文, 暗示要卖他的是犹太。

24 节:「人子必要去世, 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 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赛 53:7-8 说:「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 ……从活人之地被剪除, 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去世」原文就是「去」。人子固然得去, 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 迈向他的十字架, 照神的旨意「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但是, 出卖人子的那人却是有祸啦! 那人若不生下来, 于他倒是好的。

25 节:「卖耶稣的犹太问他说: ‘拉比, 是我吗?’ 耶稣说: ‘你说的是。’」

耶稣的那十一个门徒，一个一个地问耶稣的时候，称他为「主」，说：「主，难道是我？」惟有卖耶稣的犹大来问耶稣的时候，所用的称呼与那十一个门徒所用的不同，他是称耶稣为「拉比」（拉比就是夫子），说：「夫子，难道是我？」而且本节的「问」字跟 23 节的那个「回答」在原文是一个词，是对某人某话的响应，含有应声接着说的意思。

犹大并不像那十一个门徒是由于忧闷来问主，而是听了主说了 23-24 节的话之后，就应声开口说出的。此时，耶稣告诉犹大的话也与对那十一个门徒的回答不一样。耶稣是非常肯定地说：「你说的是。」主让犹大以他自己的话定罪自己。

26 节：「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

耶稣和他的门徒首先是吃逾越节的筵席，随后主就用这桌子上的饼和杯，为我们立下他新的筵席以顶替那即将过去的逾越节。耶稣拿起的饼是逾越节的饼，然而经过他一祝福，就使一切都成了新的了。随即掰开，递给门徒，叫他们拿着吃，主说「这是我的身体」。

27 节：「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

耶稣又拿起的杯也是逾越节的杯，然而经他一祝谢，这杯就成为救恩的杯了。随即递给门徒，叫他们都喝它（诗 116:13）。饼，使我们有份于基督的身体，杯，使我们分享神的福份，甚至像诗 16:5 所说，耶和華「是我杯中的份」。

28 节：「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利 17:11 告诉我们：「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这血乃是神的公义所要求的（来 9:22）。耶稣说，他所祝谢过的杯是他为多人流出来的立约的血，因为当耶稣的手拿起逾越节的杯祝谢时，杯中所盛的葡萄树的产物就为我们成了立约的血，所以能够赎罪。

但主所立的约，不像一般世人订立的合同或契约，那是双方同意的结果。在神的约中，是他单独宣布他的旨意，正如罗 11:27 主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神就是爱，所以提后 2:13 保罗说：「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神的真实，因我们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罗 3:7）。

29 节：「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

耶稣还告诉他的门徒，这末了一次旧的逾越节筵席，到此结束。从今以后，门徒应该昂首阔步，直向父神的国前进，迎接基督回来，与主同喝新的那日子。正如太 8:11 所说：「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同享永生福乐。

30 节：「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按旧约时代犹太人逾越节的程序，他们在开始的时候，先唱诗篇 113 篇和 114 篇，这两篇诗篇告诉我们，耶和華的荣耀高过诸天，却自己谦卑，抬举贫寒。赞美他如何领以色列出了埃及，使之成为他所治理的国度。

逾越节最后唱的诗是诗篇 115 篇至 118 篇，主题乃是我们称谢耶和華；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我们要举起救恩的杯，称扬他的名，他救我们免了死亡，进入生命与侍奉，万民都当颂赞他。他们唱完了那最后的诗歌，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31 节:「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当耶稣在那「他的慈爱永远长存」的诗歌声中,向他的十字架走去的时候,他转向他的门徒,说到他们前面即将临到的黑暗。主告诉门徒,今晚将要发生的最可怕的事,就是他们都将为他的缘故跌倒。他将是他们被绊跌的原因。为什么呢?

「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耶稣同时告诉他们,今晚发生的事不是偶然的,而是神计划中的过程之一。主引用了亚 13:7 的一句話。犹太人对旧约圣经都是相当熟悉的。现在主说,今夜是牧人被击打,羊群的羊就分散的时候。

32 节:「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

接下来,耶稣说的这话,乃是告诉门徒:要注意主复活以后的事。牧人被击打,并不是事情的终结。我在十字架上的死,并不是终点,因为我还要复活。你们的分散,也并不是事情的终点,因为还要有聚集。「往加利利去」的话,到马太福音第 28 章就兑现了。

33 节:「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

彼得不假思索,应声对主说的这话,是出于他的无知,也是出于他对主的爱。多少时候,人最不解的就是个人自己。人总是认为自己比别人强,众人会软弱,自己则不会软弱。当彼得说「我却永不跌倒」的时候,他是出于绝对地真诚,但他也是出于绝对地不认识自己。

不错,当耶稣在迦百农讲他就是生命的粮,并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4)」的时候,门徒中多有退去的。那时彼得是曾对主说过,「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跟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约 6:68-69)」」。但此时,他对「击打牧人,羊就分散」的压力有多重,将要面对的试探有多大,自己的软弱有多深,他是一无所知。

34 节:「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不认」原文含有「否认」的意思,彼得虽然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但耶稣却知道他心里所存的,因为主知道万人(约 2:24)。所以主就实在告诉彼得,说出他的实际情况,乃是今夜鸡叫以先,他要三次否认主。31 节主说到「今夜」是指门徒为主缘故都要跌倒的时间,本节主又说到「今夜」是强调这事立刻将要发生。

35 节:「彼得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彼得不接受耶稣对他的警告。他天性的刚强中隐藏着他的软弱,他是完全的诚实,也是完全的不认识自己。这正是许多基督徒的普遍现象。看哪,「众门徒都是这样说」。何等可怜!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门徒个人对耶稣的赤胆忠心。他们自以为靠着自己的意志、力量,就可以对主忠诚到底。他们感觉中的那种虚假的安全感,是他们即将被分散的头一个迹象。

但愿这福音在我们中间传过,能被接受。这女人所行的,也随之在我们中间述说,作个纪念。但愿这福音在我们中间传过后,主所看作的美事,在我们中间更多起来,为主的缘故跌倒的人,在我们中间更少起来。

弟兄姊妹,现在就是我们爱主的时候。但愿我们都能趁着还有今天,将自己完全献给主;爱主、侍

奉主、顺服主，在主的光中认识自己。不再信靠自己的刚强、勇敢、忠诚、属灵、敬虔。彻底承认：离了主，我们就不能做什么！

二、耶稣经过客西马尼 (26:36-56)

当耶稣和他的门徒吃过逾越节，要离开那城，前往橄榄山的时候，主告诉门徒「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门徒立刻表态，不接受主对他们的判断。主并没有和他们争辩。接着，他们来到客西马尼，于是，耶稣所说的事就都发生了，牧人在那里被击打，羊群的羊也在那里就分散。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与父相交，顺服父旨 (26:36-46)

36 节:「耶稣同门徒来到一个地方，名叫客西马尼，就对他们说:‘你们坐在这里，等我到那边去祷告。’」

「客西马尼」原文的意思是油榨，是橄榄山上之橄榄园名。约 18:2 告诉我们:「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这次耶稣带着十一个门徒来到客西马尼，进入园子以后，主就告诉门徒坐在这入口处，等他到那边去祷告。

37 节:「于是带着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同去，就忧愁起来，极其难过。」

「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太 4:21 说，这「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耶稣把八个门徒留在客西马尼园的入口处，只带着彼得、雅各、约翰三个人，与他一同稍往前行，就开始忧愁，极其难过。他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感到被弃绝的孤单。

38 节:「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这里的「等候」与约 19:31 的「留」在原文是一个词。此时，耶稣对这三个门徒说出他心里忧伤的深度，是「几乎要死」。他要求门徒留在这里，和他一同警醒。

39 节:「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耶稣的祷告，并不是一个求叫这杯离开的祷告，乃是一个求神旨意成就的祷告。这「杯」乃是指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说的。他祷告时，称神为「我父啊」，人子耶稣不管环境如何恶劣，愁云怎样密布，他始终承认和神之间那永存的关系。他的痛苦、他的难过、他的愁闷、他的忧伤，他把这一切和神的计划连在一起。

首先他祷告说「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接着他又恳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表明他自己无论如何都绝对顺服。这就是人子和父神完全的相交。神最恨恶的，莫过于听到人口里唱信靠顺服的歌，实际上心里却充满了悖逆和不顺服。

40 节:「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睡着了，就对彼得说:‘怎么样？你们不能同我警醒片时吗？’」

耶稣是要门徒留在这里，和他一同警醒的。但是他头一次祷告之后，却发现门徒睡着了。路 22:45

特别提到「主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自从太 16:21 耶稣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境内，开始预言他必须受苦、被杀、第三日复活，到此刻的这段时间里，门徒心中一直充满着奇怪的预感，被恐惧忧愁所包围。

他们已经看出宗教领袖对主的态度，从而知道主要实际受到他所预言的苦难。但仍不明白复活的意义。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试炼的时刻。他们因为忧愁过于沉重而睡着了。耶稣了解门徒所受的压力，对他们满了怜爱，所以并没有责备，只是对彼得说：怎么，你们竟这样不能同我警醒一会儿吗？随即指给他们一条得胜的路。

41 节：「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

这里的「迷惑」与太 6:13 的「试探」和路 8:13 的「试炼」在原文是一个词。耶稣告诉门徒，总要警醒并且祷告，免得陷入试炼之中。不论日子如何黑暗，道路如何崎岖，都应该坚持与神相交的生活。这样，就能抵挡试探、试炼和迷惑。这是基督徒得胜的秘诀。多少时候，在属灵的事上，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是我们普遍的现象。

42 节：「第二次又去祷告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旨意成全。』」

耶稣再一次祷告，仍称神为「我父」，说明他和父的关系，丝毫没有改变。在这次祷告里，他没有再求「叫这杯离开我」，却表示「这杯若不能离开我」，他甘愿喝这杯，他只愿叫父的旨意成全。

43 节：「又来见他们睡着了，因为他们的眼睛困倦。」

「困倦」原文的意思是受压、沉重。因为他们的眼皮发沉了，所以当耶稣来看他们的时候，又发现他们睡着了。耶稣在那里祷告，他们在这里睡着，这是羊群的羊即将分散的第二个迹象。

44 节：「耶稣又离开他们去了。第三次祷告，说的话还是与先前一样。」

这一次耶稣没有对门徒说什么话，便离开他们去了。第三次去祷告，又说了同样的话。主在这里，为我们留下一个三次祷告的原则，这一个三，不是一、二、三，乃是多数的意思。三次祷告的原则没有别的，就是要把负担卸去了，祷告才停止。林后 12:8，保罗为他肉体上的那根刺，也曾三次求过主，等他有了主的话，「我的恩典够你用的。」他就不再求了。

45 节：「于是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

「于是来到门徒那里，对他们说，」耶稣经过三次祷告，他知道神听了他的祷告，就不再忧愁、难过；他清楚了神的旨意，就不再祷告了。于是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仍在睡着，就对他们说。

「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吧？」这个「现在」含有从现在开始的意思，它与林前 7:29 的「从此以后」在原文是一个词。这「安歇」就是太 11:28 主说「我就使你们得安息」的那个「安息」。主的意思是告诉门徒，他已经顺服父旨去喝那杯了，他心里不再忧伤，救恩即将完成。从现在开始，还有一点儿时间，让你们再睡一会儿，并享受他的安息吧，门徒继续睡觉，耶稣警醒守护，门徒享受安息，显出耶稣的无限怜爱。

「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看哪 (idou)」，强调「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的这件事，这时候到了，对人子的重要性。

46 节：「起来，我们走吧！看哪，卖我的人近了。」

这里又用了一个质词「看哪」，兴起门徒的注意力。耶稣在酣睡的门徒中间，独自警醒守夜，一直到他看见卖人子的犹大领着许多带着刀棒的人靠近了，他才叫醒门徒说：「起来，我们走吧！看哪，卖我的人近了。」

2、倒空自己，被卖被捉（26:47-50）

47 节：「说话之间，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并有许多人带着刀棒，从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那里与他同来。」

「说话之间，」是指耶稣仍在同门徒说话的时候。随后，原文这里又用了一个质词「看哪」，来导入新事物，为使叙述更活泼鲜明，引人注意。那得了祭司长的三十块钱，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的那十二个门徒里的犹大来了，与他同来的，还有一大群来自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那里带着刀棒的人。

48 节：「那卖耶稣的给了他们一个暗号，说：『我与谁亲嘴，谁就是他。你们可以拿住他。』」

这是犹大为了卖主成功，事先早已想好的，以友爱、亲嘴为抓人的暗号，跟那一大群与他同来的人约定好，他若跟谁亲嘴表爱，那个人就是他出卖的对象，要他们抓住他。

49 节：「犹大随即到耶稣跟前说：『请拉比安』，就与他亲嘴。」

犹大随即虚情假意地到耶稣跟前说：「请拉比安」。「拉比」是犹大对耶稣的一贯称呼。「请安」本来是个欢喜快乐的问候语，与太 27:29 的「恭喜」在原文是一个词。但在这两个地方都是言不由衷的。而犹大的问候语，还成了他发暗号的前奏曲。紧跟着，犹大就热情地跟耶稣亲嘴，向他同来的那些人发出暗号。

50 节：「耶稣对他说：『朋友，你来要作的事，就作吧！』于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稣。」

耶稣把「朋友」这个一般作为对不知名的人之统称用在犹大的身上，并说，「你来要作的事，就作吧！」意思是：你在这里为什么，何必这样假情假意的样子呢？主的话道破了犹大卖主的恶意。那些人看见犹大所给的暗号，就上前来，下手拿住耶稣。

此时，耶稣为了成就父的旨意，就倒空自己，在被卖、被捉上，他完全处于主动。是什么将耶稣抓住，使他这样作呢？加 2:20 保罗说：「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就是客西马尼的经过。

3、应验圣经，完全得胜（26:51-56）

51 节：「有跟随耶稣的一个人伸手拔出刀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

在本节经文的前面，原文有一个质词「看哪」，引我们注意发生了一件特别意外的事。约 18:10 告诉我们：这跟随耶稣的一个人是西门彼得。他「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这是在门徒醒来以后发生的事，这是羊群的羊即将分散的第三个迹象。

彼得空有热心，却无知识，对他的主当时的遭遇不明究竟，他用刀砍，是要表示自己的忠诚和勇敢，他要保护耶稣。但这一刀砍得很糟，可能他心里很紧张，充满了害怕，要砍人的头却只砍掉人的耳。

对于彼得的冒失、热心、血气之勇所惹出的事，耶稣就用他温柔的手「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路 22:51）」。多少时候，我们的主，今天仍然在医治那些因我们的愚昧、无知、血气、冲动而给别人带来的各种伤痛。

52 节:「耶稣对他说:‘收刀入鞘吧! 凡动刀的, 必死在刀下。’」

耶稣叫彼得「收刀入鞘」, 因为他用不着它, 同时, 那也不是跟随他的人当作的事。太 5:44 主早就告诉门徒, 「要爱你们的仇敌, 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神不许人动刀流人血。创 9:6 神就曾对挪亚和他的儿子说:「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为神造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53 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

这是一句设问句, 答案是肯定的。主是叫彼得动动脑筋, 好好想想, 有那么多带刀的人来, 你一把刀有什么用呢? 主倒是能求父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 但他不求。为着他对人类的爱, 他甘心去喝那杯; 为了成就神的计划, 他存心顺服, 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54 节:「若是这样, 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

若是耶稣求父现在为他差遣天使来, 圣经上的话就不能应验了。像以赛亚书第 53 章先知的预言:「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赛 53:10）; 「他将命倾倒, 以致于死」（赛 53:12）;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

55 节:「当时, 耶稣对众人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 如同拿强盗吗? 我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 你们并没有拿我。’」

耶稣教训完了彼得, 随即对那一大群与犹大同来的众人说话。意思是: 我不过是一个手无寸铁的人, 你们为什么竟这样兴师动众, 舞刀弄棒, 如同拿强盗般地来拿我? 岂不可笑! 我天天坐在殿里, 公开教训人, 你们为什么不拿我呢?

56 节:「‘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 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当下, 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

众人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耶稣却知道。这一切全都发生了, 好叫先知的记载能应验, 使我们看见基督完全得胜, 显出神的作为来。就在那个时候, 门徒却都离开他逃走, 终于羊群的羊就分散了。

三、羊羔从人手中经过（26:57-75）

耶稣从客西马尼园走出的时候, 虽然他是被人捉拿, 却是蒙神喜悦。接下来给我们看见, 他是如何从人的手中经过, 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赛 53:7）。

在这个题目里, 我们要看三件事。

1、大祭司的审问（26:57-64）

57 节:「拿耶稣的人把他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去, 文士和长老已经在那里聚会。」

从太 26:4 来看, 「拿住耶稣」是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所用的诡计的头一步。如今拿耶稣的人把他带着走到大祭司该亚法处, 那些宗教头面人物早已经聚集在那里, 准备商议怎样实现他们的第二步诡计:

「杀他」。

58 节:「彼得远远地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进到里面,就和差役同坐,要看这事到底怎样。」

虽然彼得也逃出客西马尼园,但他并没有走远,而是自远处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并且也进到里面,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在院子里生了炭火(约 18:18),彼得还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里烤火(可 14:54),要看这事的结局,到底怎样。

59 节:「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

他们拿住耶稣的目的是为了杀他,然而必须要有证据才好治死他。没有证据怎么办呢?于是祭司长和全公会就千方百计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他,却寻不着(可 14:55)。

60 节:「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末后有两个人前来,说。」

说谎、作假见证的人虽然很多,却总是找不到实据,后来他们想出一个办法,让两个人上前来说。因为申 19:15 是说:「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所以后来他们就外表假装虔诚,遵守律法,里面却深藏邪恶,故作姿态,让两个人上前来作假见证。

61 节:「这个人曾说:『我能拆毁神的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

约 2:19 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曾在殿里对那些要看神迹的犹太人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约 2:21-22)。如今,这两个人所说的话是把耶稣的话篡改过了,把最要紧的主词「你们」改为「我」,这是盗名欺世的宗教家惯用的技法。正所谓「欲加其罪,何患无辞」啊!

62 节:「大祭司就站起来,对耶稣说:『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

「大祭司就站起来,对耶稣说。」「站起来」与路 9:8 的「活了」和路 16:31 的「复活」在原文是一个词。大祭司正为那么多人作的假见证得不着实据而犯愁呢,这两个人一开口,他就兴奋起来,自以为这一下他们杀人的诡计能够实现了。他又活了,就洋洋得意地站起来对耶稣说话。

「你什么都不回答吗?这些人作见证告你的是什么呢?」意思是说,这一回是铁证如山哪!你无论怎么样也是推不翻,赖不掉的喽!大祭司是试图逗引耶稣说话,好达到以他的话来控告他的目的。结果,仍是枉费心机。

63 节:「耶稣却不言语。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

「耶稣却不言语,」耶稣面对大祭司的挑逗,却什么话也不说。正如赛 53:7 所说:「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耶稣一句表白自己的话也不说,这应验了先知书上的话:「像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

「大祭司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蒙神指示,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肯定了他的认识。很可能,很快这件事也传到大祭司的耳中,使他大为恼火。他并不相信耶稣,但也并不相信耶稣是在开玩笑。由于这件事关系重大,他必须逼耶稣在起誓的情形下,向他们公开表态:是,还是不是。

64 节:「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

驾着天上的云降临。’」

「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耶稣对那些假见证，他不发一言。但对大祭司指着永生神叫他起誓回答的问题，他立刻肯定地回答说：「你说的是。」表明他就是神的儿子基督。紧接着，还告诉大祭司有关人子的事。

「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耶稣告诉大祭司的这段话，是引自但 7:13-14 的话。耶稣告诉大祭司，他就是先知在异像中所看见的那位人子。尽管你现在不信神子，后来你们都要看见人子。

2、全公会的定案（26:65-68）

65 节：「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

「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利 21:10 告诉我们：「在弟兄中作大祭司，头上倒了膏油，又承接圣职，穿了圣衣的，不可蓬头散发，也不可撕裂衣服。」大祭司虽有哀伤痛苦的时候，也不可撕裂衣裳（利 10:6），因那是违反神的律法。这看似一件小事，却暴露出他对神的态度。他一心只想找借口将耶稣置于死地，就发怒撕衣，践踏律法，根本不顾大祭司归神为圣的形像。

「他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僭妄」原文的意思是超越本份，冒用了神的尊号，包括亵渎、轻慢、不尊敬神。利 24:16 说：「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所以当耶稣承认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并说自己是那驾云降临的人子，要坐在神的右边时，他也不问事情的真伪了，立刻就拿「他说了僭妄的话」来定耶稣的罪。

大祭司可以算得上是那时候犹太教的要人了，但作为宗教领袖的他，并不关心神的事。他们所关心的，就是这个自称为神的儿子基督的耶稣，因他所说所作的都于他们不利，必须除掉。其实，当时的殿已经成为贼窝了，他们并不在意。当耶稣真的来洁净圣殿啦，他们反而想法子要除灭他（可 11:18）。

他们只要殿的外形，好作他们得利的门路；他们不要殿的实际，惟恐泄露出他们的罪恶。他们保留了一些宗教仪式，却拒绝真理。正如今天有些人只要基督教，不要基督一样。此时的大祭司既找到这一个可以定罪耶稣的借口，足够治死耶稣了，所以他说：「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

「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原文在这句话的前面，还有一个质词「请看（id’ e）」，用以指出说者想要使人注意的事物，或介绍意料之外的事。利 24:14 耶和華晓谕摩西说：「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大祭司说「请看」的用意，就是要叫在场的人都作「听见的人」。

66 节：「你们的意见如何？他们回答说：‘他是该死的。’」

在这一问一答里，大祭司的阴谋完全得逞，全公会接受了大祭司的意见，他们回答说：「他是该死的。」他们是将神的律法践踏在脚下，甘愿违法，来杀死耶稣。

67 节：「他们就吐唾沫在他脸上，用拳头打他；也有用手掌打他的，说。」

全公会的定案，是在大祭司的煽动下，叫嚣出来的。随之而来的，是「他们吐唾沫在他脸上」，对

耶稣表示强烈的弃绝、蔑视和侮辱；他们用拳头或手掌粗暴的殴打耶稣（赛 50:6），这种无理的虐待乃是失去人性的行为。还对耶稣进行无情的戏弄。

68 节：「基督啊，你是先知，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

在大祭司面前，耶稣承认他是神的儿子基督；在公会里，主为人子作了见证。公会非但不接受耶稣的见证，反而用「基督」这个称号戏弄他，用「先知」这个职位取笑他。他们就是这样，要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

3、彼得的不认主（26:69-75）

69 节：「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有一个使女前来说：『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伙的。』」

「彼得在外面院子里坐着，」彼得从客西马尼园逃走，就远远地跟着耶稣，直到大祭司的院子。他进入那里，必须冒很大的风险！这就是他对主的爱。此时，他在外面院子里坐着。按可 14:66 所说，这「外面院子」乃是「下边院子」。差役、使女和彼得是在下边院子，不是在耶稣和大祭司与全公会所在的院子。

「有一个使女前来说：『你素来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伙的。』」这个使女为什么说彼得也是同耶稣一伙的呢？约 18:15-17 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还有一个大祭司所认识的门徒也在那里。是他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的。

70 节：「彼得在众人面前却不承认，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

彼得的信心受到了考验。这是头一次他为主的缘故跌倒了。他不敢正面回答，而是设法躲避。在一个小使女的面前，他的勇敢破灭了。多少时候，当我们的信仰受到考验，我们也会不承认，却又不明明否认，或者说上一句「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总是环顾左右而言他，设法躲避，敷衍了事，逃出现场。「走！」36 计走为上策。

71 节：「既出去，到了门口，又有一个使女看见他，就对那里的人说：『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

说也蹊跷。彼得想走，却走不掉，乃是神不放过他，要借着环境使他认识自己的实际情况。他都走到门口了，又被另一个使女看见。这回不是单独对他说，而是告诉那里的人，说彼得本是同着拿撒勒人耶稣的。

72 节：「彼得又不承认，并且起誓说：『我不认得那个人。』」

当第二次考验临到彼得的时候，他为主的缘故又跌倒了。这一次，彼得不光是不承认，并且是还加上起誓说他不认得那个人。彼得在外院自己起誓，向人说谎，否认耶稣。耶稣也正在内院，有大祭司叫他起誓说明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主却见证了真理。这是何等鲜明的对照！

73 节：「过了不多的时候，旁边站着的人前来对彼得说：『你真是他们一党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

「他们一党的」与徒 21:8「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的「里的一个」和林前 12:15 的「属乎」在原文用的是同一个介词「属乎 (ek)」，意思是「属他们的」。这是临到彼得的第三次考验。不再是一

个小使女了，而是旁边站着的人对他说，你真是他们里的一个，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你是属于他们的，你不承认也没用。

74 节：「彼得就发咒起誓地说：‘我不认得那个人。’立时，鸡就叫了。」

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时间性的关系副词「当下」，意思就是「这时、随即」。这一下，彼得可急了，为了叫众人相信他的谎言，就开始在起誓之外又加上发咒。这第三次彼得为主的缘故跌倒得更加厉害。就在这个时候，从外面的黑暗中，传来了鸡叫的声音。

本来，鸡叫是一件非常普通的事情，里面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但主耶稣能使用最普通的事，引人归向神。他能借着黎明前的鸡叫，使一个在迷途上徘徊的人被唤醒，开始回头走上正路。

75 节：「彼得想起耶稣所说的话：‘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鸡叫，使彼得想起了耶稣特别对他说过话：「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的心碎了，因为他否认了爱他的主。彼得痛苦地哭了，因为他领会到自己完全不可靠。他为主的缘故跌倒了。他开始真的认识了自己，是主的爱挽救了他。

第二十七章 耶稣和他的十字架

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已经到世上来过，成了肉身也是人的儿子。他来到世上表显了神的形像，借着他的十字架，按神所预定的旨意，成功了神的救赎，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15），并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

由于这从灵生的新生命乃是神和人结合，就能表显出神的形像，因为神所救赎的人，神也预定他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正如罗 8:30 所说，神「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这就是福音。

约 17:3 耶稣举目望天向神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凡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成了肉身来的，就没有神；凡不知道耶稣和他的十字架的，就没有接受神的救恩；凡不懂得主的死而复活的，也就不会真爱主。

这一章把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已经活画在我们眼前（加 3:1）。但愿这光能照亮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使我们不受异端邪说的迷惑。靠着圣灵，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二、耶稣被钉十字架致死；三、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27:1-32）

主耶稣是王，他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 18:37）。当他被卖的那一夜，人们先是他带到大祭司那里去，那些假冒为善的宗教领袖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千方百计要除掉他。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控告他，他都没有回答。可是当大祭司问他「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的时候，他却回答说，「你说的是」。全公会也就以他的这一个承认来定他的罪。

等一等，当耶稣站在巡抚面前，他仍是不亢不卑，默然相对。惟独彼拉多问他「你是犹太人的王吗？」主回答说，「你说的是」。这两个问题，从人看来是大有分别，但在神面前是连在一起的。在神面前，犹太人没有王，是神的儿子来作王。所以主耶稣在这两次受审中，别的问题都没有回答，只有当人问到「他是什么，他作什么」的时候，他却为真理作了美好的见证。今天，凡是跟随主的人，都应当注意他所作的见证。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犹太的后悔和自尽（27:1-10）

1 节：「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

我们已经看过在大祭司的院子里审问的情景：祭司长和全公会尽力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为要把他治死。他们歪曲公义，践踏律法，折腾了一个晚上。到了早晨，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又进行商议要治死耶稣的事：如何将夜间所作的决定付诸实施，好治死他。

2 节：「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

「巡抚」是指罗马皇帝派往其属地的最高地方长官，是总督之类的军政大员。路 3:1 告诉我们，「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他是古意大利人，因为他本族有位名叫本丢的，骁勇出名，所以他又称为本丢彼拉多。按历史所记，彼拉多在主后 36 年，因官场中的权势之争，他曾被困于地中海西岸的一座城里，因此，他最后是自杀而死。

众人商议的结果，决定要利用罗马政权作工具，来实现他们的阴谋诡计。约 18:31 告诉我们，因为犹太人知道他们没有杀人的权柄。于是他们「就把他捆绑，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太 20:18-19）。

3 节：「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太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

「这时候，卖耶稣的犹太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犹太在客西马尼园出卖了耶稣之后，他还没有来得及为自己的肉体去花那得来的银子，而是一直注视着耶稣，他也「要看这事到底怎样（太 26:58）」。这个时候，他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就后悔。可怜，这是一个太迟的后悔。

「把那三十块钱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说。」那三十块钱是犹太与祭司长他们，为出卖耶稣所作的交易。这个时候，犹太要把那钱如数拿回来，退给他们，并且还要说明退钱的缘由。

4 节：「‘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担当吧！’」

「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犹太见证：耶稣在罪上是无份的。犹太承认：自己出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因为他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使他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自己沉没在败坏和灭亡之中（提前 6:9-10）。然而他们不肯收回那钱。

「他们说：‘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你自己承当吧！’」正当他们把耶稣捆绑，要解去交给彼拉多的时候，犹大突然冲向他们，提出要退钱。他们这残暴的回答，把责任推卸得一乾二净。意思是：你犹大一手作成的交易，与我们何干？这是你自己的事，你反悔也没有用。既然知道「是有罪了」，那就自己承担吧！

5 节：「犹大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出去吊死了。」

犹大一听他们这样说话，明白了情势已经不可挽回。他看见那钱，就是看见耶稣的血，看见自己的罪，于是他就把那银钱丢在殿里。他的手是拿过那三十块钱的，可他连一块也没有用过，就两手空空地退出去，并借着他自己的手将自己处决，出去吊死了。

6 节：「祭司长拾起银钱来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库里。’」

这里的「库」原文是指殿中的金库，专收放以色列人献给神的钱物，全新约就用过这一次。犹大丢下，祭司长拾起，他也承认这银钱是血价，会沾污金库，不能作为献给神的用途。为了表示他们的虔诚，还一本正经地说不可放在库里。其实他们在主耶稣身上所作的，比犹大更恶。

7 节：「他们商议，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为要埋葬外乡人。」

「外乡人」与太 25:35 的「客旅」和彼前 4:12 的「非常的事」在原文是一个词。这班假冒为善的宗教家在阴谋策划，用钱收买，陷害耶稣上，犯下了最黑暗的大罪之时，竟然还装腔作势，大家商议，要怎样处理这笔血价钱。既然放在库里是不合法的，就用在慈善公益上。拿这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用来埋葬外乡人，妄图以行善来遮掩那钱的不洁净。

8 节：「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作‘血田’。」

谁知这班宗教家反而弄巧成拙，他们竭力要掩饰自己的罪恶，要称那块田为埋葬外乡人之地，不提血字。然而百姓却叫那块田作「血田」，直到今日，仍纪念着他们的恶行。

9 节：「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

这里非常明确地说，他们买田这件事是「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可是有人却说是记在亚 11:12-13 的话。但我们把圣经仔细读过，发现撒迦利亚只是说到「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耶和华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华的殿中丢给窑户了。」并没有提到买田的事。

10 节：「买了窑户的一块田，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

「买了窑户的一块田」是在这个预言和应验事实之间最重要的。而耶 18:1-3 说到「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你起来，下到窑匠的家里去」，耶 32:6-9 说到耶利米照耶和华说的话，买了一块地的事。

从所引的经文来看，最多只是串联撒迦利亚书 11 章与耶利米书 18 章和耶利米书 32 章。但这个预言的真正要点是这个买了一块田，所以称其为「先知耶利米的话」。正如可 1:2-3 所引的是玛 3:1 和赛 40:3，但因其要点在旷野的人声，所以称其为先知以赛亚的话。

2、在彼拉多面前受审（27:11-26）

11 节:「耶稣站在巡抚面前, 巡抚问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耶稣在犹太人的公会受审的时候, 他们是以他承认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而来定他的罪。可是当他们要利用罗马政权的力量治死耶稣的时候, 就又想办法寻找假见证, 用另外的罪名来控告他。路 23:1-2 告诉我们:「众人都起来, 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 就告他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 禁止纳税给该撒, 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

他们控告他「诱惑国民」, 这无论是从政治、经济、社会、道德哪方面的观点看, 这都是一个明显的谎言, 没有任何实据。他们又控告他「禁止纳税给该撒」, 这是完全歪曲了太 22:21 耶稣回答他们的试探时所说过的话:「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 神的物当归给神。」然后他们又用人间的王来解释耶稣所承认的神的儿子基督。他们总是在寻找假见证, 并将耶稣的话横加篡改, 来陷害他。

当耶稣站在巡抚面前的时候, 彼拉多由于先听了他们的诬告, 以为这个王的问题, 是指着耶稣要作当时犹太人的王, 这是政治问题, 所以他才会先问:「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12 节:「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 什么都不回答。」

主耶稣到地上来, 是特为真理作见证的, 所以当那些人诬告、陷害他的时候, 他一言不答。可是当大祭司问他, 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的时候, 那关系到他是什么了, 他回答说, 「你说的是」。此时。当彼拉多问他, 你是犹太人的王吗? 这关系到他作什么了, 他回答说, 「你说的是」。耶稣在这两次受审中, 他只为真理作见证, 回答了这两个问题: 他是什么和他作什么。至于别的问题什么都不回答。

13 节:「彼拉多就对他:『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多的事, 你没有听见吗?』」

彼拉多是以一个巡抚的身份, 按照审讯的常规, 来对耶稣进行审问的。对那些人所控告的这么多的事, 件件都想要核对落实。彼拉多所说的「这么多的事」, 就是指那些人控告耶稣诱惑国民, 禁止纳税给该撒等等的事。

14 节:「耶稣仍不回答, 连一句话也不说, 以至巡抚甚觉希奇。」

耶稣对这么多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来陷害他的假见证, 他全都听见了, 可是他仍不回答。除了为真理作见证以外, 他不肯表白自己, 所以耶稣连一句话也不说。这对巡抚来说, 完全出乎意料。

因为一般的人犯对控告他的事情、内容, 总要千方百计地解释、反驳、抵赖, 尽力为自己开脱罪责, 希望免去处罚。而如今, 站在他面前的耶稣却一反常态, 除了承认自己是犹太人的王以外, 不为自己作任何的辩护, 对这么多告他的事, 连一句话也不说。

当祭司们把这样的一个人犯带到他面前, 经过审问, 叫他甚觉希奇。他从未见过有这样的人犯, 在路加福音第 23 章里, 他对耶稣所下的结论, 有三次说, 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有两次说, 所以, 我要责打他, 把他释放了。约 19:12 还说:「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

15 节:「巡抚有一个常例, 每逢这节期, 随众人所要的, 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

由于犹太人极力反对释放耶稣, 并大声催逼彼拉多, 非要置他于死地不可, 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路 23:23)。「巡抚有一个常例」, 是指关于在逾越节释放犯人的惯例。巡抚就在自己的常例和犹太人的规矩上动脑筋。

约 18:39-40 告诉我们, 彼拉多来对犹太人说:「但你们有个规矩, 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 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 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16 节:「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

路 23:19 说:「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可能他是一个死囚。他作乱杀人,与耶稣对比,他可真是一个罪大恶极,危害百姓的该死之徒。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所以才把巴拉巴和耶稣放在一起,让众人选择该释放的对象。

17-18 节:「众人聚集的时候,彼拉多就对他们说:‘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

彼拉多在官场上混事多年,是一个老谋深算、老奸巨滑的政客。一面,他没有查出耶稣有什么该死的罪来;一面,他已经知道,他们是由于嫉妒才把耶稣解了来的。他的良心开始在挣扎,这从他对耶稣所作的微妙的辩护,以及他想趁节期释放一个囚犯的常例,来释放耶稣的建议,可以看出。

彼拉多特意拿出当时一个出名的囚犯巴拉巴,因为这个人 and 耶稣之间的差别是太明显了。他想这些犹太人如果经过劝解(路 23:20),促使他们作一个选择,很可能他们会选择释放耶稣。彼拉多对他们的认识,真是太少了。

19 节:「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

「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当彼拉多正坐在公堂上履行职责的时候,突然他的妻子打发人来见他说话(这该是神的主宰)。他妻子的意思是:你千万不要干涉这义人的事,你与这义人毫不相干。

「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这梦中受的苦是什么,这里没有说。我们就不要随便猜测了。据传说:他的这位妻子名叫普劳科拉(Procula),后来成了基督徒。

20 节:「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求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

彼拉多刚对众人提出,在巴拉巴和耶稣中间要他们选择释放哪一个的时候,他的妻子差人来和他说话。就在那审讯有一段间歇的时间里,祭司长和长老趁机挑唆众人,要求释放巴拉巴,坚决要除灭耶稣。

21 节:「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呢?’他们说:‘巴拉巴。’」

众人在祭司长和长老的挑拨、唆使之下,已经统一了口径,准备好要怎样回答了。所以,当巡抚对众人说「这两个人,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的时候,他们就开口,同声地回答说:「巴拉巴。」

22 节:「彼拉多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他们都说:‘把他钉十字架!’」

面对这样的场面,彼拉多也许感到迷惘,良心交战不已,他是又窘又急!心里乱七八糟的,不知怎么办才好,不由自主地冒出了一句和巡抚身份不相称的话,说:「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呢?」众人根本用不着思索,因为他们早经祭司长和长老调教好了。所以彼拉多的话一出口,众人就仍像前面一样,迅速作出回答,都说:「把他钉十字架!」

23 节:「巡抚说:‘为什么呢?他作了什么恶事呢?’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

作为一个巡抚,要把人钉十字架,必须这个人罪大恶极的。否则,是不可以的。所以他一听众人说「把他钉十字架」,自然就要问「为什么」,要问「他作了什么恶事」。但是万万没有想到,他们不说为什么,也不作任何解释,只是「极力地喊着说:‘把他钉十字架!’」

24 节:「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 反要生乱, 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 说: ‘流这义人的血, 罪不在我, 你们承当吧!’」

「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 反要生乱,」众人的喊声使彼拉多良心的交战、挣扎达到了高潮, 究竟应该顺从自己的天良对耶稣的认定, 还是屈从于众人的叫嚣, 以保个人的权位呢? 因为在约 19:12 记载着: 他明明听见犹太人曾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 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 就是背叛该撒了」。

彼拉多领教过这些宗教家的狠毒、狡猾, 他知道: 若释放了耶稣, 他们就会向罗马该撒告他对该撒不忠。为了个人的切身利益, 就出现了良心的妥协。既然「说也无济于事」, 那就不再说了。既然若不把耶稣钉十字架, 「反要生乱,」那就把他钉了吧! 可是心里仍是不甘, 还要表白一下自己。

「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 说: ‘流这义人的血, 罪不在我,」」卖耶稣的犹大回来退钱的时候, 曾经对祭司长和长老说:「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承认耶稣是无辜的。现在彼拉多当众洗手的时候说, 「流这义人的血, 罪不在我」, 他承认耶稣是义人。

再加上, 他听犹太人说: 耶稣「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约 19:8)」, 就越发害怕, 但他也很怕得罪犹太人的宗教权贵势力。他心情矛盾, 进退两难。结果还是众人的声音得了胜(路 23:23)。彼拉多要叫众人喜悦(可 15:15), 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路 23:24)。他对犹太人只说了一句话。

「你们承当吧!」意思是: 小心你们自己吧, 我是无罪的, 你们自己负责吧! 彼拉多的洗手是自欺欺人。在初期教会中传说, 彼拉多在他死前, 行事怪异, 他常常洗手, 这该是他良心的谴责, 其实他洗多少次也没用。

25 节:「众人都回答说: ‘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

那时的犹太人, 被「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冲昏了头脑。情感强烈, 理智薄弱, 已经疯癫失态, 不能控制自己的言行了。所以, 面对彼拉多的一句「你们承担吧」, 不去冷静考虑, 竟然口出狂言, 不计后果。他们不只说「他的血归到我们」, 还加上「和我们的子孙身上」。耶稣的血是无辜的血, 他们说, 流这义人血的罪归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身上, 后来的确是应验了。

26 节:「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 把耶稣鞭打了, 交给钉十字架。」

随着事态的发展, 彼拉多的良心泯没, 宗教家的是非颠倒。一个作乱杀人的强盗巴拉巴, 意外地得到释放, 一个查不出有什么罪来的神的儿子基督耶稣, 却竟然交给钉十字架。在这里, 显出人的罪, 更显出神的爱。神叫我们在他爱子里得蒙救赎, 罪过得以赦免, 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 便借着他就万有, 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 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

3、被钉前遭兵丁戏弄 (27:27-32)

27 节:「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衙门, 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

「衙门」是指官员办公的机关, 为巡抚的执政官署。耶稣的事既已定案了, 巡抚的兵就开始行动, 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 他们先要戏弄他一番, 就把他带进巡抚官署, 召集了全营的兵都来围着他。

28 节:「他们给他脱了衣服, 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

「穿上」与太 21:33 的「围上」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披上的意思。「朱红色」是指罗马兵丁的制服颜色。「袍子」是指男人的外衣，旅客及军人披的斗篷，为罗马兵丁所穿的。现在戏弄开始，巡抚的兵丁先剥去耶稣的衣服，给他披上一件朱红色的袍子。

29 节:「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

「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接下来，他们用荆棘编作冠冕，「荆棘」是咒诅的表号，「冠冕」是荣耀的标志。此二者结合在一起，安放在耶稣的头上。正如加 3:13 所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神咒诅的（申 21:23）。’」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就是「义人必因信得生」。

「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紧接着，他们用耶稣承认自己是犹太人的王这个荣耀的职位来戏弄他。他们先拿一根苇子作为「王杖」放在他右手里，是嘲讽他所握有的王权不过是一根中空纤弱的苇子。然后，跪在他面前，戏弄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

30 节:「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

这些兵丁，不只用言语戏弄耶稣，还用行动羞辱耶稣：往他的脸上吐唾沫，拿起芦苇来敲打他的头。任凭人辱他、吐他、打他，他并不掩面，也不做声。在这里，耶稣是逾越节的羊羔，为我们人的罪作了牺牲！

31 节:「戏弄完了，就给他脱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带他出去，要钉十字架。」

戏弄不是目的，戏弄完了，就把耶稣带出去，要钉十字架。所以，兵丁就剥去给他披上的那件朱红色的袍子，仍给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因为要钉十字架的是耶稣。

32 节:「他们出来的时候，遇见一个古利奈人，名叫西门，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他们出来的时候，遇见一个古利奈人，名叫西门。」古利奈是北非的一个城市。徒 2:10 告诉我们：它是靠近吕比亚（就是现今的利比亚），在埃及以西，离地中海约有 30 里。「西门」在可 15:21 告诉我们，「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历山大和鲁孚的父亲」。罗 16:13 保罗「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这一个「遇见」不是偶然的。赞美主，古利奈人西门的家人，他的妻子和儿子在主里蒙了拣选。

「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勉强」与太 5:41 的「强逼」在原文是一个词。约 19:17 告诉我们：他们把耶稣带了去的时候，是「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但经过那么长时间的羞辱、折磨，他的肉体已是筋疲力尽，行动迟缓了，但他仍是默然忍受。兵丁为尽快完成他们的任务，就强逼古利奈人西门同去，为的是好叫他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弟兄姊妹，来 12:3 说:「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耶稣和他的十字架已经活画在我们眼前，让我们靠着神的恩典，一同起来，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二、耶稣被钉十字架致死（27:33-56）

在马太福音里，耶稣曾经有 4 次对他的门徒预言：他在耶路撒冷将要受苦、被杀、并且第三日复活。随着时间的推移，主的话在逐一应验。现在已经到了这逾越节的羊羔、人子耶稣即将被钉十字架致死的时刻。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经过（27:33-38）

33 节：「到了一个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髅地。」

约 19:17 告诉我们：「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髑髅」原文的意思是死人的头盖骨，这个地方是为执行死刑的地方。巡抚的兵丁戏弄完了耶稣，就把他带到这个名叫各各他的地方，要将他钉十字架。

34 节：「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醋给耶稣喝。他尝了，就不肯喝。」

「苦胆」圣经常用来形容「味苦」，像旧约摩 6:12 先知斥责虚浮的人时说：「你们却使公平变为苦胆。」新约徒 8:23 彼得在责备西门的贪心时说：「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所说的苦胆，都不是实物，而是用作形容的。「调和」原文的意思是混合掺杂。「醋」与太 9:17，可 15:23，路 10:34，约 2:9 等处的「酒」在原文是一个词。

民 6:3 神叫摩西晓谕以色列人，谁许了拿细耳人的愿，要离俗归耶和華。「他就要远离清酒、浓酒，也不可喝什么清酒、浓酒作的醋。」诗 69:21 大卫在「哀陈苦况，求主眷顾」时，曾说：「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

可 15:23 说他们是「拿没药调和的酒给耶稣，他却不受。」，这「没药调和」原文是个动词，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由于没药性平、味苦，并有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等作用。那个时候，在行刑前，拿用苦物调和的变性酒给犯人喝，为的是减少他的痛苦。正如箴 31:6-7 所说，「可以把浓酒给将亡的人喝，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让他喝了，就忘记他的贫穷，不再纪念他的苦楚」。

毫无疑问，只要能稍稍解除一下痛苦，任何办法都是受刑的人所渴望的。然而我们的主却例外，他一尝是这种苦胆调和的醋，就不肯喝。在他里面，只有顺服父神的旨意，没有任何渴求减轻痛苦的欲望。他只喝父所要他喝的杯，他甘愿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而不肯接受那种止痛的醋。他的十字架，包括了对神旨意的欣然接受，他要喝尽苦杯。

多少时候，我们以为自己是肯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的人，但又有多少时候，我们是在渴求能喝一口苦胆调和的醋啊！我们多么喜欢人的同情，我们多么盼望能得到人的安慰。我们的眼睛只看地上，不看天。在不知不觉中，已经离开那呼召我们「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他」的主了。

35 节：「他们既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就拈阄分他的衣服。」

「他们既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可 15:25 告诉我们：「钉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巳初的时候」，「巳初」原文的意思是「第三时」，相当于上午九时，是犹太人当日第一次祈祷献早祭的时分。

当时，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利用外邦的政权，把耶稣钉十字架，实在是应验了旧约的预表。民 21:9 摩西按神的吩咐「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所以约 3:14-15 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就拈阄分他的衣服。」这是执行死刑的兵丁在分占受刑者的遗物。为什么要拈阄呢？约 19:23-24 有确切的解释。那里说：「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作了这事。」使耶稣赤身被钉在十字架上。

36 节：「又坐在那里看守他。」

兵丁完成了他们钉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任务，也停止了他们分他衣物的洗劫，然后就坐在那里看守着他。正像诗 22:16-18 诗人所说的：「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

37 节：「在他头以上安一个牌子，写着他的罪状，说：‘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

彼拉多在耶稣的头以上安了一个他的罪状牌，上写「这是犹太人的王耶稣」，安在十字架上。约 19:20 告诉我们：「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犹太人的王耶稣被钉十字架这件事，就这样传开了。

38 节：「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

当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有两个是实实在在的强盗，一右一左，和他同钉十字架。路 23:39-43 告诉我们：在那同钉的两个犯人中，有一个讥诮耶稣，另一个却承认自己是罪有应得，并见证耶稣「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还求主得国降临的时候，纪念他。结果，耶稣告诉他：「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这就是福音。

2、围绕十字架的不同反应（27:39-49）

39 节：「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说。」

约 12:32 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但那在黑暗里行走的，自己也不知道往何处去。所以，围绕着耶稣的十字架就有不同的反应。「讥诮」与可 15:29 的「辱骂」和徒 13:45 的「毁谤」在原文是一个词。此处用过去未完时，描写不断有人讥诮。「摇头」，是不以为然，作为嘲笑和讽刺的表示。从那里经过的人也不问青红皂白，就毁谤他，讥诮他，还摇头晃脑，自以为是，得意轻狂地说他。

40 节：「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

「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可以救自己吧！」他们把在大祭司院内陷害耶稣所作的假见证，却总得不着实据的陈词滥调，把那些假冒为善的宗教家篡改耶稣原话的恶劣行为，又用来讥诮、毁谤、嘲笑耶稣。他们诬赖耶稣是一个自我吹嘘，能显出「拆毁圣殿，三日又建造起来的」神迹之人。

既是这样，就进一步以此来讽刺他。那就再显个神迹出来，可以救救你自己吧！

「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这是从那里经过的人紧接着挑逗耶稣的话。这「你如果是神的儿子」是重复魔鬼在旷野两次试探耶稣的话（太 4:3,6）。耶稣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被钉十字架，成为神的赎罪祭的。他必须是人，才能成就神的旨意。虽然他在大祭司面前见证自己是神的儿子基督，但他不受人的挑逗，他决不离开人的立场去违背神的旨意，而从十字架上下来。

41 节：「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他，说。」

这些假冒为善的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听到从那里经过的人对耶稣是如此的讥诮、毁谤，觉得异常兴奋。为他们的阴谋得逞，感到无比欣慰。因为他们也都是这样戏弄耶稣，他们曾说。

42 节：「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

「他救了别人。」他们说到耶稣的这些话，所用的代词是「他」，可见是他们在彼此议论耶稣的时候说出来的。他们虽然极力要除灭耶稣，但在他们回顾他所作的事时，却又不得不承认这是事实。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患血漏病的痊愈，聋子听到，哑巴说话，手枯干的得复原，被鬼附的得释放，死人得以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在耶路撒冷，在犹太全地，到处都有蒙他拯救的人。确实是「他救了别人」。在耶稣医治人肉体疾病的背后，有他属灵的怜悯，这就是神的爱。

「不能救自己。」耶稣从客西马尼到各各他，他都有能力救自己。然而他为了要救赎全世界的人，他不是无能救自己，而是不能救自己。正因为不能救自己，所以他才能救别人。他是大有能力的。

在马太福音第八章里说，当耶稣到了彼得家里，见彼得的岳母害热病躺着，耶稣把她的手一摸，热就退了。有人带来许多被鬼附的，耶稣只用一句话，就把鬼都赶出去。并说耶稣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然后加上一句，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这「代替」，这「担当」，是神的美意。确实是他「不能救自己」。这「不能救自己」是大福音。

「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这些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还记得约 12:13 在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时所喊的话：「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合城都惊动了，他们对这件事一直是耿耿于怀。终于在此时发作暴露，用「以色列的王」来讥诮他，以「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来挑逗他，拿「我们就信他」来奚落他。

43 节：「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

太 3:17 当耶稣在约旦河里受了约翰的洗，从水里上来，从天上就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这件事早已传遍四方，那时还有许多的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去受洗。此时的这些宗教名流都该知道。现在他们继续议论耶稣，已经得意忘形了，他们不光是嘲笑耶稣，更是亵渎了神！

44 节：「那和他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地讥诮他。」

看守耶稣的巡抚兵丁讥诮他，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这些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讥诮他，连那和耶稣同钉的强盗也是这样地讥诮他。这些围绕在耶稣的十字架四周的人，因为不怕神，就都是这样讥诮他。

45 节：「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午正」原文是「第六时」，相当于中午十二时。「申初」原文是「第九时」，相当于午后三时。

耶稣是在上午九时被钉，直到下午三时，他在十字架上受苦六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正如赛 53:10 所说：「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前三个小时，他是为着遵行神的旨意，被人迫害，神明显地不加干预。后三个小时，他是为我们完成救赎，受神审判，因此，遍地都黑暗了。这是出之于神的。

46 节：「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约在申初」就是约在下午三时，人子在忍受肉身极深重的痛苦同时，更感觉到失去了神同在的悲哀。当遍地都黑暗，耶稣大声高呼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离弃」的意思就是弃绝、撇下。

为什么？林后 5:21 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为什么？彼前 3:18 说：「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为什么？彼前 2:24 说：「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47 节：「站在那里的人，有的听见就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

站在十字架周围的人，有的听见耶稣大声呼喊，就说：「这个人呼叫以利亚呢！」犹太人根据玛 4:5 认为，先知以利亚在神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要再返人世。所以，当耶稣呼叫「以利」就是我的神时，有的人就误会他在呼叫以利亚，并且「以利亚」原文的意思乃是「我的神是主」、「我神是耶和华」。

48 节：「内中有一个人赶紧跑去，拿海绵蘸满了醋绑在苇子上，送给他喝。」

「海绵」就是海绵一类的东西，它多孔有弹力，能吸水。得 2:14 那个时候，就有「将饼蘸在醋里」的吃法。他们认为醋比水更有解渴的功效。但此时，这个人像路 23:36 以戏弄的方式，拿海绵蘸醋绑在给耶稣作王杖的苇子上送给他喝的。

49 节：「其余的人说：‘且等着，看以利亚来救他不来。’」

其余的人存着不信的恶心在一旁等着，嘴里还说风凉话，要看以利亚来不来把耶稣从十字架上救下来。

3、耶稣死时和死后的景像（27:50-56）

50 节：「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

耶稣在十字架上，有三小时的沉默，三小时的黑暗。到这黑暗的三小时末了的时候，耶稣又大声喊叫。他喊叫什么，这里没有记载，只告诉我们发生了一件事：「气就断了」。「气」与约 6:63「叫人活着的乃是灵」的「灵」和路 23:46 的「灵魂」在原文是一个词。「断了」原文含有「送走、离开」的意思。

这里用耶稣送走了他的灵，他的灵就离开了他的肉体，来形容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耶稣的喊叫是一个得胜者的大声呼喊，因为父神的美意都成了。所有他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完满地成就了，所以他才

将他的灵交在父神手里（路 23:46）。

51 节：「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

「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忽然」原文就是马太常用的那个不变语、质词「看哪」，是叫我们注意这件事的重要性。看哪！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是何等的惊人、奇妙。神仍是不以言语回答，而是以行动回答。

这幔子就是出 26:33 按神的指示所作，挂起的，「这幔子要将圣所和至圣所隔开。」历下 5:7 告诉我们：「内殿，就是至圣所。」按照犹太人的律例，至圣所严禁任何人进入。来 9:3-7 说，这第二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

此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这不是人为的，乃是神作的。正如来 10:19-20 所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幔子裂开，表明耶稣的身体为世人舍了，从此，人进到神面前，不用再靠祭牲和祭司，只需信入耶稣基督。

「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赛 24:19 当神显出祂的威荣之时，「地全然破坏，尽都崩裂，大大地震动了。」当神降临在西乃山颁布旧约的时候，来 12:26 说：「当时祂的声音震动了地。」此时幔子的裂开，是神从上头的作为，是神的威严临到了地上，所以地也震动，盘石也崩裂。不只如此。

52 节：「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

神的作为和威严一临到，将那把人隔绝在神之外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旧约成为过去，新约已经建立。不但地震动，盘石崩裂，坟墓也开了。就连那由罪而产生的死亡权势也被粉碎了。耶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体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弗 2:14），使黑暗的所在有光照入，将神自己启示出来，叫一切远离神的人，由于信祂得以坦然进到神面前。

神奥秘的作为还使那「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这个「起来」与太 9:26 主使管会堂者已死的女儿「起来」，和约 12:1 主叫拉撒路的「复活」在原文是一个词。此后，这些起来复活的人往哪里去了呢？

53 节：「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

这些起来的人，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入圣城，显现给许多人看。就像拉撒路和管会堂者的女儿一样，给许多人看见。但以后的事情，圣经都没有说明。我们也就不必妄加猜测了。

54 节：「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

这是当神的作为和威严一显出，立刻产生的影响。这个「害怕」与路 1:50 的「敬畏」在原文是一个词。站在耶稣十字架下的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和这 6 小时所发生的一切，有光照亮了他们，就极其敬畏，承认耶稣这人真是神的儿子了。

55 节：「有好些妇女在那里，远远地观看，她们是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服侍祂的。」

这是在场的一班妇女，她们从加利利就跟随了耶稣，为着服侍祂。她们虽然没有豪言壮语，却是恭敬虔诚。她们虽然远远地守候着，却仍然忠心耿耿。环境虽然大大改变，但他们爱主的心却丝毫未变。

56 节：「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

圣灵感动马太特意记下她们的名字。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她们仍旧尊主为大，跟随着耶稣。我们要为着她们，感谢赞美神。

三、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 (27:57-66)

当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之后，十字架在人心意的态度上有不同的反应，耶稣的死也引导人有不同的表现。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门徒约瑟安葬耶稣身体 (27:57-61)

57 节：「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

路 23:50-51 说：「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他也是耶稣的门徒，但约 19:38 说，这约瑟「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

58 节：「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

神的作为也影响了这个尊贵的议士（可 15:43）。神的威严也给了他足够的勇气。十字架也发光照亮了他，这约瑟才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结果，彼拉多问明耶稣死了久不久，既知实情，就把耶稣的尸首赐给了约瑟。

59 节：「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

这素常等候神国的约瑟，得了彼拉多的允准，就把耶稣的身体从十字架上取下来领走（徒 13:29）。约 19:39-40 告诉我们：又有尼哥底母带着香料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头部则另用裹头巾包好（约 20:7）。

60 节：「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盘石里的。他又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

约瑟领取来的是耶稣的身体。他虽然知道耶稣已经死了，但他心中对主的爱依然火热。他把那用干净细麻布裹好的身体，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在盘石中凿成的。他还滚过一块大石头来挡住墓门。约瑟是作完了一切殡葬的事才走的，显出他虔诚、服侍主的心。

61 节：「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

在亚利马太的约瑟离去之后，这几位爱主、跟随主、服侍主的妇女，却仍然继续留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显明她们对主的爱。但愿我们都能从这些马利亚学「尊主为大」。当她们好像再不能为耶稣作什么的时候，她们就安静守候。

2、宗教名流要求守妥坟墓 (27:62-64)

62 节：「次日，就是预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说。」

「次日」与可 11:12 的「第二天」在原文是一个词。指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第二天。可 15:42 告诉我们，耶稣被钉是在「预备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是星期五。「第二天」原文的意思是「以后」，就是预备日以后，是星期六。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仍都心感不安，他们聚集去见彼拉多说话。

63 节：「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

耶稣还活着的时候，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太 16:21），在加利利（太 17:23），在比利亚（太 20:19），他曾几次对门徒说过「第三日他要复活」。太 12:39-40 当文士和法利赛人求看神迹的时候，耶稣还特别告诉他们：「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说也蹊跷，门徒忘记主要复活，所以害怕人。而这些假冒为善的人记得耶稣说过的话，反而不怕神。他们是存着不信的恶心，竟然称耶稣为「那诱惑人的」，把自己与神隔绝了。

64 节：「因此，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门徒来把他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他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他们不信耶稣复活，却害怕门徒来偷尸体。他们还设想门徒会和他们一样造谣生事，用耶稣从死里复活去迷惑更多的人。这样，那后来的迷惑就要比先前的更坏。所以请大人发令，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以免发生意外。

3、彼拉多准他们派兵把守（27:65-66）

65 节：「彼拉多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吧！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

「有」与太 6:1 的「得」，太 6:8 的「用」，和太 15:30 的「带着」，以及太 25:25 的「在这里」，在原文是一个词。彼拉多回答他们的话似乎带有讽刺的味道。因他对有关耶稣的事情已经感到厌倦，所以他说：看守的兵在这里。你们可以得到。他仿佛是在说：让我到此为止，你们带着看守的兵去吧！你们要把坟墓把守妥当，那就尽你们所能的去作吧！

66 节：「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

这些假冒为善的人既不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又怕耶稣真的会从死里复活。他们是色厉内荏，外表强硬，而内心怯懦。他们在矛盾之中，终于演了一场最后的丑剧：他们就去，在坟墓门口的大石头上盖了印，封闭那墓（参看但 6:17）；带着看守的兵将坟墓把守妥当。然而神的能力高过他们的诡计。他们以为是万无一失的安排，神使之转化成，为耶稣的复活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证据。他们的这一举动，更确定了耶稣复活的真实性，却使恶人的道路弯曲（诗 146:9）。

第二十八章 耶稣的复活和权柄

复活是基督教的中心内容，若是否认复活，就没有基督教。基督教会的历史事实乃是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结果。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六个小时，最后，他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如果耶稣的死是一

切事的结束，那就再也没有神迹奇事显出耶稣的权柄了。这神迹奇事的成全乃是耶稣的复活。

在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了。当他与他的十一个门徒在加利利相会时，就将这事告诉了他们。所以他就差遣门徒，带着他的权柄去教导训练万民，使万民作他的门徒：给他们施浸，将个人带进与神的关系中，见证与主同死、同埋、同复活；教训他们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话，持定国度，专心跟从基督。并向他们宣布「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至愿神的教会能记取、经历这个事实。

在这一章里，我们要思想三个题目：一、复活的主和妇女；二、复活的主与公会；三、复活的主跟门徒。

现在我们就按着这三个题目的次序来一一思想。

一、复活的主和妇女（28:1-10）

黑夜过去，曙光又临到大地，耶稣从死里复活了，一个新的荣光耀照到了一切受造之物。彼前 2:25 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当初，耶稣降生之日，曾有天上天使来报大喜的信息（路 2:10），如今又有天使来向人展示耶稣已经复活。

长时间跟随主、服侍主的妇女们，来看坟墓。虽然她们错了，是「在死人中找活人」，但天使却把主的心意告诉了她们。耶稣复活后，第一次的显现就是向着这些妇女们。向着这些对他存着最强烈之爱的妇女们显现。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天使宣告耶稣已经复活（28:1-7）

1 节：「安息日将尽，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来看坟墓。」

「安息日」在犹太人的日历中，为一周的第七天，就是星期六。「将尽」在这里，原文的意思是「在……之后」、「既过」。「七日的头一日」就是星期日。启 1:10 称之为「主日」。

这里告诉我们一件事。在安息日之后，七日的头一日，天快亮的时候，来了两个妇女。就是太 27:61 当亚利马太的约瑟将耶稣的身体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又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的时候，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她们来作什么呢？她们是来看坟墓。

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大声喊叫，气就断了的时候，她们「在那里，远远地观看」。当耶稣的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被安放在新坟墓里的时候，她们「在那里，对着坟墓坐着」。如今她们又来看坟墓。她们是从加利利就跟随耶稣来服侍他的，虽然她们看见耶稣死了，但她们爱主的心仍然火热。

可 16:1 说，她们是买了香膏，要来膏耶稣的身体的。她们认定耶稣是在坟墓中的死人，所以要来膏他。虽然主在最后的那些日子，每一次提到他要被人钉十字架的时候，总是说他要死里复活。但她们从未明白复活的意義；她们听是听到过，主说他要从死里复活，但她们似乎完全不了解。她们的眼睛只从十字架看到坟墓，她们的眼睛因主的流血牺牲而忧愁落泪，失望昏花，以致看不见主耶稣复

活的荣光。

在她们的思想里，还不知不觉也受到犹太教神学观点的影响。他们看到申 32:39 神说的「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和撒上 2:6 的「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与赛 26:19 的「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地也要交出死人来」。以及但 12:2 的「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就把这些经文的复活都认为只是指着末日的预言，都强解为是将来复活时候的事。

读过约翰福音的人都该记得，耶稣在使拉撒路复活之前，约 11:23-27 告诉我们：他曾对伯大尼的马大说：「你兄弟必然复活。」而马大的回答却是：「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这就是传统犹太教的神学观点阻碍她相信耶稣的话。

就是当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以后，她虽然嘴说：「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却仍不相信主说的「复活在我」的话。以致当耶稣叫他们把墓门前的那石头挪开的时候，马大还会跳出来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她始终相信将来的复活，她根本没有想到主讲的是现在的、立即的从死里复活。

就连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他脚的马利亚也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这就像番 3:4 所说的「她的先知是虚浮诡诈的人，她的祭司褻渎圣所，强解律法」。他们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玛 2:8）。所以，谁若坚持人的观点，就看不见神的荣耀。还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

感谢主，他是为马大和马利亚的不信而心里悲叹，但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神差了他来，就大声呼叫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当然，拉撒路的复活不过是一个神迹，他手脚仍裹着布，脸上仍包着手巾，还需要别人为他解开，叫他走（约 11:44）。至于主耶稣那不受时空限制的复活完全是两回事。

这两个妇女以及主其它的门徒也一样，他们听见耶稣说他要复活，就以为他是指着「末日」的复活，以致没能抓住他话里的真正含义，就生发出许多的惧怕和忧愁。她们爱主，要来膏主，她们只想「来看坟墓」，并没想来看会不在坟墓里，已经复活的主。她们仍是凭着肉体认识耶稣基督。

林后 5:16 保罗因为认识耶稣基督是替他死而复活的主，并且神借着他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所以他说：「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请看圣经里的小字：「外貌」原文作「肉体」，本节同。）这就是说，「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肉体认人了，虽然凭着肉体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

弟兄姊妹，自从主耶稣复活以后，直到如今，人对主耶稣就有两种不同的认识。有一种的认识：在肉体里认识耶稣基督。他们不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贰 7）」，也不相信耶稣会从死里复活。他们只承认耶稣和我们一样，是有同样性情的人。他的肉体死了，他的精神不死，他们把圣经里所说的「耶稣复活」强解为「精神复活」。他们错误地认定耶稣是个宗教教主，和所有的宗教一样。

还有一种的认识：在圣灵里认识主耶稣，就是加 1:16 保罗所说的，神「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因为那一个在肉体里的神的儿子耶稣，已经钉死在十字架上。人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徒 3:15）。今天，他不再是活在肉体里的人子耶稣，乃是活在灵里的神子基督。所以，

凡一切想用人的思想方法，在肉体里认识耶稣的人，在他复活以后，就不能认识他了。

罗 4:17 论到因信称义的时候，说：「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21-24 还说，他「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就给我们看见我们应该凭着什么来认识主耶稣。

为什么时至今日，还会有人不注意，要轻视「因信称义」呢？就是因为他们只在肉体里认耶稣，单凭外貌看基督。他们不认识自己，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复活。

我们都要求神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使我们真知道他（弗:17）。并且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使我们真认识复活的主有何等的荣耀，并晓得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复活！复活！复活！

2 节：「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

「忽然，地大震动，因为有主的使者从天上下来。」「忽然」原文就是马太常用的那个不变语、质词「看哪」，用来兴起听者的注意力。正当两个妇女来看坟墓的时候，看哪，「地大震动」，这是天影响了地。因为有天使奉差遣「从天上下来」。

「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天使的任务，不是来滚开挡住墓门的石头，为让耶稣从坟墓中出来，而是为要让人看到，耶稣在天使来到之前已经复活。耶稣是以一种全新、奥秘，却又实际的从死里复活离去的。

他离开坟墓，并未藉助门徒，也未假手天使把石头滚开。事实上墓门仍然封闭，耶稣就是如此从死里复活，离开了，天使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只是向人展示耶稣已经复活，把空的坟墓指给人看而已。

3 节：「他的像貌如同闪电，衣服洁白如雪。」

「他的像貌如同闪电，」但 10:6 说，那位奉差遣来到但以理这里的天使，也是「面貌如闪电」。这是从天上下来主的使者的像貌特征。

「衣服洁白如雪。」徒 1:10 的天使也是「身穿白衣」，这是天使服装的特点。「衣服」是包在天使外面的，「洁白如雪」显出毫无玷污，又白又洁，如雪闪光，这是与神同在者的必然。就像传 9:8 对神已经悦纳其作为的说：「你的衣服当时常洁白。」箴 31:25 论到才德的妇人时说，说：「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这像貌、这服装都是显示天使是属天的。

4 节：「看守的人就因他吓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

当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领命带着看守的兵，尽其所能的封了石头，并留他们将坟墓把守妥当。这些看守的人面对着死人的坟墓，自以为万无一失。他们觉得门徒早已逃之夭夭，谁还敢来偷耶稣的尸体呢？

正在他们得意忘形之际，忽然有主的使者从天而降，滚开墓石，坐在上面，这完全出乎他们的意料。还没等天使说话呢，他们就已经因天使而吓得浑身乱战，不知所措了。并且在那天使的属天荣光面前，他们变得目瞪口呆，动弹不得，如同木雕泥塑，和死了的人一样。

5 节：「天使对妇女说：‘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

天使的降临，把看守坟墓的人吓成那个样子，但天使并没有对他们说话。妇女们来看坟墓，是怀着爱也带着惧怕。她们对耶稣的爱至深。虽然她们只想到他已经死了，她们还是带着香膏，要服侍他的尸体。

她们用的方法错了，但她们是在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她们的认识不完全，但她们的爱强烈，这一点永远是非常宝贵的。所以，天使对她们显出体贴和安慰，特意对她们说话，把耶稣已经复活的事告诉了她们。天使说了三件事。

头一件，天使先是叫她们「不要害怕」。意思就是告诉她们：有神掌管着一切，我就是奉神差遣而来的。因此，我知道你们的心是在寻找什么，乃是在「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

6节：「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

「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第二件，天使是告诉她们：耶稣已经不在这坟墓里了。就是说，天使在把封住墓门的石头滚开以前，耶稣已经不在这这里了。他是照他以前多次对你们所说的，他要从死里复活的话，特别是照他在最后的那些日子，每一次提到他要被钉十字架的时候，他总是说到「第三日他要复活」。耶稣不但说到他要复活，并且是说「第三日复活」。如今就是「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而且正是第三日，一点都不差。

你们既然爱他，就不要害怕。应该记得他还和你们同在的时候，怎么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路 24:5-7）。」如果你们还记得他的话，相信他的话，那「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多少时候，我们之所以害怕这，害怕那，落在黑暗中，陷入痛苦里，就是因为：我们忘记了主的话，或者疑惑主的话，甚至不信主的话。我们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选民，神的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约壹 3:1）。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们心里做主。

并要像西 3:16-17 所说：「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借着感谢父神。」主已经复活了，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第三件，天使是叫妇女来看在坟墓里安放过主耶稣的地方。这里的「安放」与路 2:12 的「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的那个「卧」在原文是一个词。

这在坟墓里安放主的地方，在约 20:6-7 记得非常清楚：「细麻布还放在那里」；「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那裹死人的布未被动过，只是已经塌下，成为扁平状，放在那里和原来一样。很显然耶稣的身体不在了。而且那以特殊方式包着头的裹头巾也没有动过，仍然照着它包扎头的那个样子另在一处卷着。这一切都说明了复活的事实，坟墓是空的，耶稣已经不在了。

客店里的马槽，是神的儿子基督「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腓 2:7）」的记号。在伯利恒为世人生了救主，那是神差他儿子降世的地方。太 2:5 说是「因为有先知记着说」，是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财主的空坟墓，是神的儿子基督从死里首先复活的地方。西 1:18 说，他「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的记号。

正如路 24:44 耶稣对门徒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从耶稣道成肉身到他从死里复活的这两个记号上，使我们看见了神的慈爱、恩典、能力和荣耀，明白了神救赎的计划。

感谢赞美神，他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的盼望（彼前 1:3）。使我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直到永永远远。

等一等，到了徒 1:11 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当他被取上升，离开门徒的时候，还是有天使来告诉门徒说：「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这就让门徒想起了约 14:1-3 主亲自说过的话。何等奇妙！

天使在耶稣的降生、复活、升天，这三次所报的佳音都是照圣经所记载的话，并且主使他的话显为大，过于他所应许的，引人下拜和称颂。正如诗 138:2 大卫所说的。

7 节：「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

「快去告诉他的门徒，说他从死里复活了。」天使的话是连贯的。天使让妇女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为叫她们相信主已经复活。紧接着，就要她们赶快去告诉主的门徒。为什么呢？因为主从死里复活了，下面还有重要的事。

「并且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在「并且」的后面，原文还有一个不变语「看哪」，兴起门徒的注意力。看哪，他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里你们要见他。这正是主在太 26:32 对门徒说过的话。「看哪，我已经告诉你们了」。这里又一个「看哪」，天使用来强调这个事的重要性。

2、妇女们急忙去报给门徒（28:8）

8 节：「妇女们就急忙离开坟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欢喜，跑去要报给他的门徒。」

来看坟墓的妇女们明白过来了。她们所爱的主是曾经死过，她们是想要来膏他的身体，但现在办不到了，他已经断开死亡的绳索缠绕（诗 18:4），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他已经离开了坟墓，永远地离开了。

当耶稣带着复活的身体从坟墓里出来的时候，他所说过的一切话，全都证实。他所作过的各样事，也开始得到了解释。他的教训、他的神迹、他三年多忍耐的爱，都开始展示出一种新的色彩，带着新的重点。所以，她们就赶快离开这个空坟墓，跑去要报给主的门徒。

「害怕」是因为她们所经历的事：地大震动，石头滚开，天使出现。「大大地欢喜」是因为主复活了。正如彼前 1:8 彼得所说：「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

3、耶稣迎见报信的妇女们（27:9-10）

9 节：「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

「忽然，耶稣遇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忽然」原文就是那个不变语「看哪」，引人注意有新的重大情况。「遇见」与路 8:27 的「迎面而来」和约 4:51 的「迎见」在原文是一个词。

「愿你们平安！」与太 5:12 的「快乐」，太 27:29 的「恭喜」和路 1:28 的「问安」，以及腓 1:18 的「欢喜」在原文是一个词。含有问安的意思。

看哪，耶稣不是偶然遇见她们，他是知道她们要去报信给他的门徒而特意迎面来见她们。这两个马利亚来看坟墓，在天使对她们说话之前，她们以为耶稣是在坟墓中的死人，所以要来膏他。她们虽然错了，但她们爱主的心强烈。所以复活的主先向她们显现。

多少时候，我们所盼望的，是人对有关耶稣基督的真理有绝对准确的认识。但主所盼望的，却是人全心全意地爱他。多少时候，我们对于那些在有关基督的信仰上，和我们持不同意见的人，往往就不愿和他们往来了，完全忘了我们和他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对主的认识都可能有某些地方不正确，或是只认识一部份。

多少时候，我们也会像可 9:38 的约翰一样，对主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然而我们看圣经，主的回答却使人有点意外。可 9:39-40：「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主看重凡能给属基督的一杯水喝的人。

凡属肉体的人，总是看自己比别人强，对无论什么原因不肯跟从自己的人，都有意见，因为他们不能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主总是把自己先给那爱他的人。尽管他们的爱是那样的愚昧、胡涂，甚至不相信那些有关他复活的话，还想去膏他的死去的身体。

「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看哪，耶稣迎见她们说，愿你们平安，愿你们蒙恩，愿你们欢喜快乐。主的显现、主的问安，把她们都带进新的境界，她们看见了复活的主。她们立刻都上前去，抱住主的脚俯伏，敬拜。

10 节：「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

「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妇女们的敬拜是她们有福的经历，随之而来的是主的差遣。耶稣对她们说：不要害怕！因为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主打发她们在爱里去作一件新的工作。

「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天使是说快去告诉他的门徒，主说是去告诉我的弟兄。太 12:46-50 告诉我们一件事：正当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有人把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他说话的事告诉了他。耶稣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于是就伸手指着门徒说了一个属灵的新关系。主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如今人子从死里复活，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耶稣身上也得了荣耀，神使他儿子耶稣基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所以复活的主在这里说，「去告诉我的弟兄」，明确了与他门徒的新关系。

我们知道，在马太福音第十二章里，先是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向耶稣求看神迹。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主告诉他们，人子比先知约拿更大，特别是指人子死后第三天复活，人当悔改相信。接着又说，人子比君王所罗门更大，乃是指人子的权柄和所说的智慧话，人当听命顺从。

「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自从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主知道：门徒还在惊惶、害怕、愁烦、疑惑之中（路 24:37-38），于是命令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看见他。弟兄姊妹，复活的主差遣妇女们去作的事，是何等重要的大事！

我们个人知道并确信：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主就叫我们去把这宝贝消息告诉别人，让别人也知道，我们所信的乃是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11）。因为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祂一同站在祂面前（林后 4:14）。神的启示让他们也能悔改相信，同蒙主恩。

这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看哪，主耶稣已经复活了！这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但愿我们靠主的恩典，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作一个听命顺从的人，作一个遵行父神旨意的人。诗 112:1:「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敬畏耶和华，甚喜爱祂命令的，这人便为有福。」

二、复活的主与公会（28:11-15）

妇女们看见了复活的主，并领命把主的话去告诉祂的门徒。在她们离开空坟墓去的时候，那些被天使吓得浑身乱战，甚至和死人一样的看守兵，缓醒过来，他们也看到耶稣的尸体已经不见了，这空坟墓是他们失职的明证。他们害怕巡抚的处罚，不敢去官府报案，只能进城去见宗教首领祭司，将他们所经历的事都报给他听。

结果，宗教首领和全公会聚集商议，非但不承认、不相信耶稣是从死里复活，反而拿许多银钱给看守的兵丁，要他们去散布「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祂的门徒来把祂偷去了」的谣言，藉以证明宗教首领当日在巡抚面前的担心果然实现，还保证看守的兵丁没事。兵丁受了钱，就一切照办，让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看守的兵进城去见祭司（28:11）

11 节:「他们去的时候，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

「他们去的时候，」「他们」是指来看坟墓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那个马利亚。她们看见天使，知道耶稣已经复活了，在她们离开坟墓，跑去要报给主的门徒的时候，又遇见了复活的主。这里的「去的时候」是指她们按主的吩咐，把主的话去告诉主的弟兄的时候。

「看守的兵有几个进城去，将所经历的事都报给祭司。」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有一个不变语「看哪」，用来介绍一个值得注意的故事。看守的兵不敢去报给巡抚，却进城去将所发生的事都报给祭司。太 26:14 告诉我们，那个加略人犹大，在出卖耶稣的时候，也是去见祭司的。

这个祭司又是何许人也呢？撒下 8:17 告诉我们，在大卫作以色列众人的王时，「亚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亚比亚他的儿子亚希米勒作祭司。」但由于亚比亚他不听从大卫，追随亚多尼雅企图夺取王位（王上 1:5-7）。因此，所罗门作王之后，就革除了亚比亚他家的祭司职务（王上 2:26-27），使撒督

独任祭司，此后，使他的子孙世袭这个职位。

到玛拉基之后，在旧约与新约之间的时代，犹太人产生了两大教派，就是新约圣经中常提到的法利赛和撒都该。「撒都该」这个名字，可能就是从撒督来的。虽然这个教派的人数较少，但多为有钱、有势的贵族和祭司。

那个时候的祭司长多是撒都该人。他们倾向希腊的哲学，在神学思想上，他们否定一切神迹奇事。到主耶稣在世的时候，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圣经观，对旧约圣经，他们标榜只推崇摩西五经，他们不接受摩西的律法及圣殿献祭规矩以外的任何宗教著作，还吹嘘自己是公义正确的人。

徒 23:8 告诉我们：「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法利赛人在开始的时候，虽然高呼要坚持祖先的信仰，凡事遵照旧约圣经，不受希腊哲学的影响，还自命为是从错误中分别出来的人。但实际上，他们到主耶稣在世的时候，已经堕落成墨守遗传、专重虚仪的假冒为善的人了。

说也蹊跷，虽然这两个教派在神学思想和圣经观上互相对立，但在反对耶稣上却是彼此合一的。因为他们都是为了自己的地位，维护本身的权益，所以才千方百计要共同除灭耶稣。

尽管耶稣在众人面前行过好些神迹，他们也不得不承认，但他们仍是要害死耶稣。当他们得知主叫拉撒路复活的事以后，约 11:47-48 告诉我们：「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这足以说明他们的心境了。

如今看守的兵一进城，将所发生的事一报给祭司长，他对「从死里复活」本来就是很敏感的，现在一听看守兵的报信，立刻觉得事情严重了，必须聚集公会，想出对策。怎么办呢？

2、全公会捏造谎言诋毁复活 (28:12-14)

12 节：「祭司长和长老聚集商议，就拿许多银钱给兵丁，说。」

祭司长是犹太教的宗教首领，长老是犹太人的民间领袖，他们像太 27:1 商议怎样治死耶稣那样又聚集商议怎样消除耶稣的复活。商议的结果，他们以为银钱是万能的。在使用诡计拿住耶稣的事上，他们把银钱给了犹太是成功了的。如今，他们就又故技重演，便拿出好些银钱给那来报信的兵丁，并指使他们去散布谣言、迷惑群众，藉以消除耶稣复活的影响。

13 节：「你们要这样说：‘夜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来把他偷去了。’」

祭司长和长老把谎言的内容以及如何说法都教唆了他们。其实，他们已是黔驴技穷，除了说谎，还是说谎。他们全公会所捏造出来的谎言，那真是自欺欺人，漏洞百出。试想：

一、看守的兵丁岂敢玩忽职守，集体睡觉，任人来偷呢？

二、墓门有封了的石头挡着。那石头原来很大（可 16:4），若要滚开，岂能没有声响惊动看守的兵呢？

三、兵丁若真的睡着，他们怎能肯定耶稣的尸体是被偷的，而且是他的门徒偷的呢？

四、若尸体果真被偷，那情况紧急，也必定是连裹头巾带裹尸的细麻布一同偷走。哪里还会不慌不

乱，把裹头巾和细麻布取下来仍旧按照原来的样子仔细的卷好，分别放在安放耶稣的地方呢？

第五、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捉拿的时候，门徒尚且都离开他逃走了。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那向来跟随耶稣的门徒正哀痛哭泣（可 16:10），他们所在地方，因怕犹太人，连门都关了（约 20:19），岂敢冒险来偷呢？

六、门徒偷走尸体有什么用处呢？偷去之后，又如何处置，藏于何处呢？

七、兵丁失职，非但没事，还能拿到钱，得自由，岂非咄咄怪事？

祭司长和长老可能也自知荒唐，无法自圆其说，但为了使兵丁能按他们的意图办事，赶紧又说。说什么呢？

14 节：「倘若这话被巡抚听见，有我们劝他，保你们无事。」

他们对兵丁说这话的意思，是给兵丁们吃颗定心丸。他们是说，我们教你们出去说的这些话，是叫你们去说给百姓听的。万一这些话被巡抚听见，那也不要紧，有我们会劝服他，保你们无事。

3、兵丁受钱照所吩咐的去行（28:15）

15 节：「兵丁受了银钱，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

「兵丁受了银钱，」提前 6:10 告诉我们：「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兵丁看见那么多的银钱摆在面前，确实悦人眼目啊！而且是可喜爱的，能满足自己的各种心愿和私欲，一下子就引起他们的贪心。所以就欢欢喜喜地接受了，随之也就离了真道。

正如诗 10:3 所说：「因为恶人以心愿自夸，贪财的背弃耶和华，并且轻慢他。」恶人为什么会轻慢神呢？因为他们是财迷心窍！所以 4 节接着告诉我们：「恶人面带骄傲，说：‘耶和华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为没有神。」

「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兵丁受了银钱，立即陷于迷惑，落入网罗，沉在败坏和灭亡之中。他们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拿了人家的钱，就要听人家的话。他们是见利忘义，于是就照所嘱咐他们的去行了。

「这话就传说在犹太人中间，直到今日。」这里的「传说」与太 9:31 的「传遍」和可 1:45 的「传扬开」在原文是一个词，全新约就用过这三次。这些诋毁耶稣复活的谎言，经兵丁的口，很快就在犹太人中间传扬开了，一直到今天。

三、复活的主跟门徒（28:16-20）

虽然犹太教的宗教领袖和民间长老谋算虚妄的事；全公会一齐起来，要抵挡神和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他们一同商议，要反对复活。但复活的主却在加利利，他所指定给他门徒的山上，向他们显现。申明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了。随之，就差遣门徒，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教训他们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并说，主天天都要与门徒同在，直到他再来的时候。

在这个题目里，我们要看三件事。

1、门徒在加利利见到主（28:16-17）

16 节：「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

加利利是古代巴勒斯坦最北部的地区，居民混杂，犹太人为数不多。加利利的地理情况：北高南低，长约 180 里，宽约 75 里，是耶稣在世传道的主要地区之一。福音书里记载的迦百农、哥拉汛、伯赛大、拿撒勒、拿因、迦拿，都是在加利利境内。

「约定」原文含有安排、指定的意思。十一个门徒听了妇女们传达复活的主对他们所吩咐的话，就起身往加利利去。那么大的加利利地区，要到什么地方才能见到复活的主呢？主知道万人的心（徒 1:24），他为了不让他的门徒没有定向、盲目乱撞，在指示妇女们去告诉门徒的时候，已作好安排。

主说「在那里必见我」，就已经把在那里的具体地点交代清楚了。所以门徒往加利利去，用不着靠自己的知识、力量去到处寻找，只要他们信而顺从主的安排，就到了主耶稣所指定给他们的山上了。

17 节：「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

「疑惑」原文就是太 14:31 主说「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的那个「疑惑」，是由于信心小而有的迟疑、疑惑，全新约只有马太福音用过这两次。门徒来到主给他们所指定的山上，看见了耶稣，主果真复活了，他们就向主俯伏敬拜。

然而还有人疑惑。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曾经多次多方向门徒显现，惟独这一次是耶稣自己和门徒约定的，连在哪一座山上见面，都是耶稣所指定给他们的，所以特别重要。在门徒中间，之所以还有人疑惑，是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不相信神的大能，忘记耶稣的话而对主信靠不足。

路 24:11 说，当妇女们把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的这一切事告诉使徒的时候，不料，「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可 16:12-13 说：「门徒中间有两个人往乡下去。走路的时候，耶稣变了形像，向他们显现。他们就去告诉其余的门徒，其余的门徒也是不信。」

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连门都关了（约 20:19）。路 24:36-45 说，门徒正谈论主复活的事时，「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还得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约 20:27-28 说，门徒中的那个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不在。那些门徒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除非让他亲自用手指探入主手上的钉痕，又用手探入主的肋旁，他总不信。还得主过了八天，又来亲自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多马这才说：「我的主，我的神！」

弟兄姊妹，你看见吗？我们说了再说，基督徒在信仰上所有的疑惑，都是从他信靠不足来的。在马太福音里，耶稣在这方面，就有三次提醒门徒，一次提醒彼得个人。指责他们的小信：

一是为生命和身体而忧虑。太 6:30-33 耶稣在山上的教训里，就提醒门徒：凡不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而只为最小的事，吃、喝、穿忧虑的，乃是小信的人。因为人比天上的飞鸟和野地里的花草更贵重。人必须用的东西，父神是知道的，都有安排。

二是为环境的突变而胆怯。太 8:26 耶稣藉渡海遇暴风，提醒门徒：凡与他同船渡海，遇有惊涛骇浪时，却不想主为什么却睡着了；而只为暴风骤起、海浪盖船，害怕丧命的，乃是小信的人。因为风和海也听从耶稣。

三是为不懂主的话而议论。太 16:8 当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来试探耶稣之后，主提醒门徒：要谨慎，防备他们的酵。门徒并不领会，还以为是因为他们没有饼呢！凡不明白主的话、不记得主的大能，而只根据个人的意念，对主的话妄加议论，胡乱猜疑的，乃是小信的人。因为门徒曾有两次亲眼看见耶稣分饼给那么多人了。主的话根本不是叫他们防备饼的酵，乃是叫他们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教训。

多少时候，人们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主耶稣说的是东，他们竟以为是西，喜欢用自己的思想强解圣经，还美其名为新的神学，结果是误己害人。小信的人哪，应该注意主的提醒。

还有一次是主对彼得个人的提醒。太 14:22-31 当主耶稣在往伯赛大去的野地里（路 9:10-12）用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之后，随即催门徒上船先去，他独自上山去祷告。夜里四更天，耶稣在海面上走，往门徒那里去。门徒在船上看见他，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耶稣连忙对他们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

彼得就是彼得。只有他敢说：「主，如果你，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你那里去。」主答应了他。他就下海，在水面上走起来，要到耶稣那里去。彼得蒙恩是经历了一件非常的事。凡经历神的大能却又疑惑神的作为，而只因见风甚大，就害怕神迹会改变，使喊救命的，乃是小信的人。

多少时候，人也说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他是只停在知识上。当环境有变化的时候，很容易产生疑惑，还得让主亲自伸手拉住他。如今，主耶稣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我们真要求主开我们的心窍，能在灵里认识他。

2、主耶稣对自己的申明（28:18）

18 节：「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门徒见了耶稣，就俯伏敬拜，耶稣见了门徒，就到他们跟前来，对他们讲论，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这是耶稣对自己的申明。主在神性里为神的独生子，已经有管理万有的权柄；然而他虚己降世为人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死在十字架上。如今，神将他升为至高，在他复活之后，天上和地上一切的权柄都给他了。

在太 6:9-10，耶稣曾教训人要这样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时候到了，现在他声称，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权柄都给他了。愿望成为现实，这是何等重大的事。

西 1:20 论到耶稣说，神「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因着主耶稣的死和复活，他有权柄将永生赐给一切神所赐给他的人。

3、主耶稣对门徒的命令 (28:19-20)

19 节:「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门徒到了加利利,在耶稣指定给他们的山上,看见了复活的主,并且听见了耶稣对自己得有天上和地上一切权柄的申明。他们正喜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主耶稣迅速地将门徒从称颂、敬拜、惊奇、欢腾的态度中召回,打发他们去作一件新的工作:「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

「万民」是指打发他们去作工的范围,将全人类包括在内。「作我的门徒」不光是把人引领到耶稣面前,接受神的儿子基督作救主,认罪、悔改、得恩典。更要他们撇下一切,来跟从主,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在主的死和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 6:5)。

作主门徒的标准,在太 10:37-38,主已经说过了:「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

主耶稣对门徒的这个命令,也是对所有基督徒的命令。但愿今天,每一个弟兄姊妹,都能忠心执行主的命令。在去使万民作主的门徒的时候,不降低、不篡改主的命令。因为这命令是复活的主从父神得了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权柄之后所发的,我们是带着主的权柄去的。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这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将作主门徒的人带进与神的关系中。有人说受洗是一种宗教礼节或仪式,那是极大的误会。受洗不是一种礼仪,真正求告神之名的受洗是作见证,是在神、在人、在天使和魔鬼面前承认说,我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他为我所作成功的是实在的事。受洗就是表明、见证我所信的事。

第一、由于圣灵的光照,我认识自己是一个行在黑暗里的罪人。但我相信藉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 1:7)。

正如约壹 1:7 所说的神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使我们能在光中与神相交。

第二、由于圣灵的工作,叫我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真是无地自容啊!但感谢主,我相信他已经把我和他同钉十字架了。正如罗 6:4 所说的,我们借着基督耶稣的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受浸的意义,就是见而作证,证所已见:一是主血洗净我罪,二是主死我死,主复活我复活,受洗归入基督,埋葬旧人:脱离老旧的光景,进入新的境地。

20 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复活的主不是单说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还说要把主所吩咐过的一切,无论是什么,都教训那些作他门徒的人遵守,使之向着主的标准和要求前进。因为约 14:21 主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在这句话的前面,原文又有一个不变语「看哪」,用来告诉我们一件大事。主说这句话的意思是,看哪,所有的日子我天天是与你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末了。世代的末了,那将是主再来的时候。

古代以色列人所向往的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耶稣复活以后，在教会中应验了。甚愿我们都能记取这个事实，认真遵守主的教训。感谢赞美主，他复活了，他掌权了，他无所不在，他天天与我们同在。无论是阳光普照之日，还是乌云密布之时，或卑贱、或丰富、或有余、或不足、或困苦、或喜乐、或软弱、或刚强、或争战、或得胜，随事随地复活的主都与我们同在。直到这世代的末了。

我母亲是中年信主，受洗归入基督的。依人看来，她一生坎坷，但她是有福的。因为她信神、爱神、顺服神，经历到主天天与她同在，所以她满了喜乐。当旁人不堪其忧的时候，她也不改其乐。诗 39:9 和 7 节是经上的话，却也是她的生活。当有人想来安慰她的时候，她常为神作见证，说出「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我就默然不语」，以及「主啊，如今我等什么呢？我的指望在乎你」。反而让想来安慰她的人得安慰。多少年来，主与她同在，喜乐、安息没有离开过她。到她晚年的时候，因为年老体衰，言语不多，每当看到弟兄姊妹，她总要说一句话：「有主足矣，此外何求！」这是她的经历，这是她的生活，主与她同在，使她到 97 岁，在喜乐中安然睡了。

弟兄姊妹，让我们都扪心自问一下，也许你信主 1 年、2 年或者 8 年 10 年了，你信神的话吗？你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吗？你信耶稣从死里复活吗？你知道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主了吗？你是主的门徒吗？你遵守主的教训吗？你去使人作主的门徒了吗？你受洗归入耶稣基督了吗？你经历到主天天与你同在吗？人若没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加 6:7 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愿我们都俯伏在生命的源头前，在他的光中得见光。